

# 崩溃的脸皮

## ——吴洪森随笔散文集

吴洪森　著

吴洪森并没有因为追求朴素而淹没自己的真知灼见，他心态的朴素、思想的朴素与文字的朴素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即使是那些充满奇思妙想的文章，也不给人以高深和神秘之感，因为它们骨子里具有一种惊人的朴素。不是大手笔，哪能做到这一点。

摩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BENGKUI
DE
LIANPI

人活着，唯一能确定的必然，就是走向死亡。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必然的东西可以依靠。既然人是靠偶然活着的，那么支撑人生存勇气的，就只有自信了。

因此人活着就必须自信，不自信是人消费不起的奢侈品。




ISBN 7－5633－4333－4/I · 512
定价：20.80元

吴洪森 著

# 崩溃的脸皮

## ——吴洪森随笔散文集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崩溃的脸皮：吴洪森随笔散文集/吴洪森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1

ISBN 7-5633-4333-4

Ⅰ. 崩… Ⅱ. 吴… Ⅲ.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817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cn）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41100）

开本：890 mm×1 240 mm 1/32

印张：11.625 字数：27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6 000 册 定价：20.80 元

# 序

韩少功

这本集子初看起来有点乱，形式包括随笔、散文、对话、时评、理论等多种体裁，内容则涉及文艺、经济、政治、历史、哲学、科学等多门学科，不大符合一般文集的规范。读完以后才知道，这一点也许与作者生活际遇的纷杂有关。江西插队、上海读书、美国打工、香港卖文……作者苦斗于新旧两境，突围于东西两域，被放逐在时代与社会的巨大震荡之中，生活如万花筒里翻旋的碎片。其实，很多中国人都有这样的遭遇，稀奇古怪却也丰富多彩，常令西方的同代人惊羡。较之发达国家诸多体制化人生模式，较之某些稳定、安逸但多少有些单调乏味的从业生涯，万花筒中任取一角，都可能是传奇。

经验就是创造之源与文化之母。中国当代人因其承受了一个文明古国和贫穷大国的世纪巨变，承受了革命时代与市场时代双重高压之下太多的伤痛与抗争、迷失与苏醒、困顿与奋进，具有得天独厚的人生经验资源，所以中国成为全球范围内新的文化创造舞台，这大概不会让人特别难以理解。本书作者就是这个舞台的入场者之一，多年来他就像一个快枪手，直逼现实，直抒胸臆，其写作的率真、热情、敏捷、尖锐、机智以及执著，都深深烙下了一个漂泊者的经验印痕，刻下了一个求索者的知识轨迹，透出了文坛上一个快枪游侠汉子的勃勃生气。

我是一口气饶有兴味地把这本书读完的。看得眼花缭乱之余，也疑心作者的兴趣似乎过于多样，或者说人生际遇驱使他的兴趣过于多样。于是他是一个有理论兴趣的记者，一个有新闻兴趣的作家，一个有文艺兴趣的学人，身怀多艺，身兼数职，身在曹营心在汉，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善于游击而似乎无意于坚守。这样，他使各种文体都有了新的动力，有了更多的写作自由，文章显得广博活跃，却也在某些匆忙之处显得不够专深，留下了一些有意思的话题尚待拓展，留下了一些言说还可斟酌、推敲、清理以及批评。人生就是一本大书。书中有人，人中有书。有一种人，活力有余而定力不足；也有一种人，活力不足而定力有余。前者可能失之浮浅，后者可能失之僵固，二者皆为创造之忌。我与本书作者处于同样的时代与社会，因此常警示自己年少不可浮浅，年老不可僵固，猜想本书作者大概也会有这样的自我鞭策吧。

# 目录

## 偷点白开水——文化篇

## ⋮⋮⋮⋮⋮以轻盈承受生命之重——文学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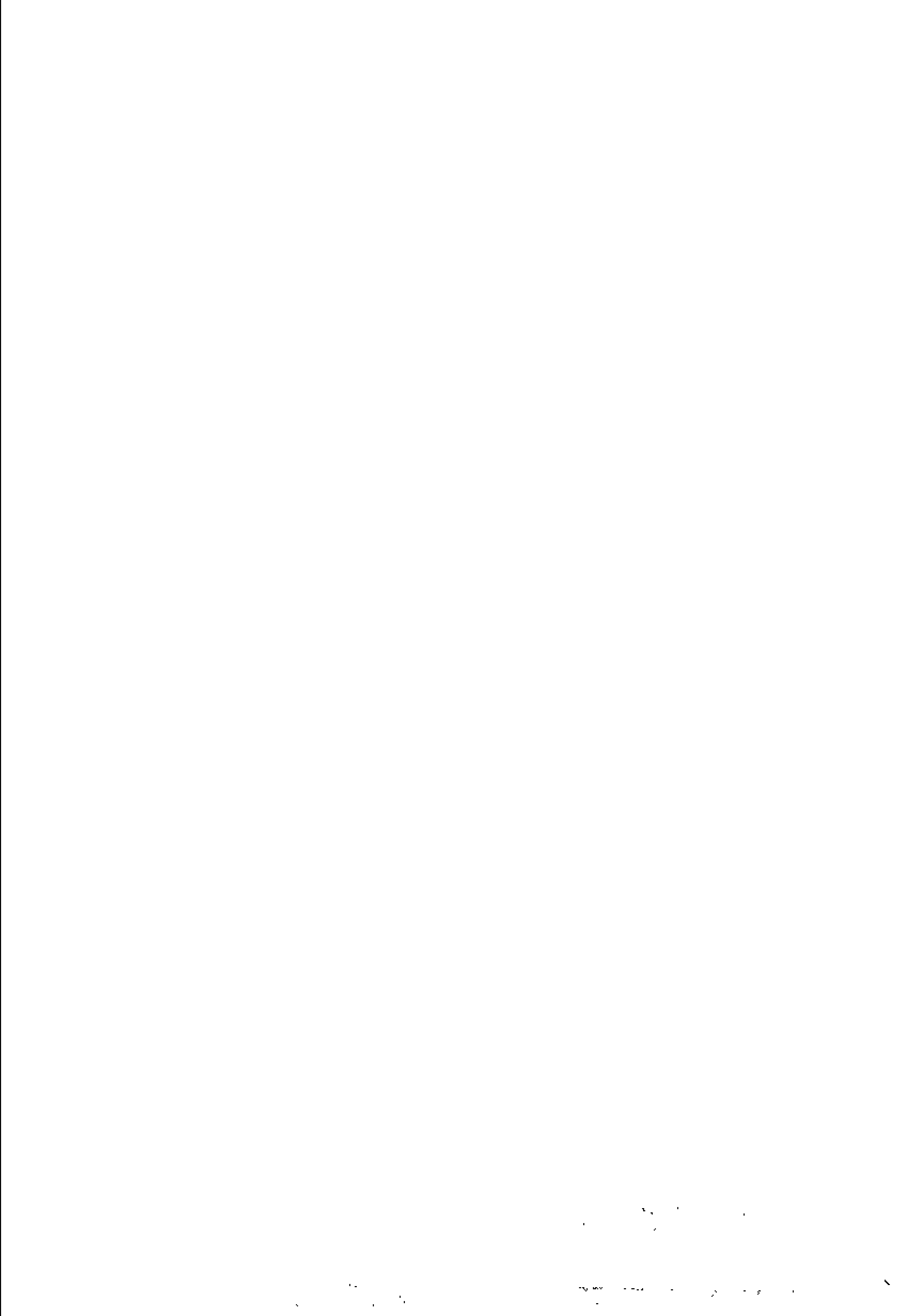
## ::::::::: 动身时刻

Tou Dian Baikaishui

# 偷点白开水

## ——文化篇





# 文化创造财富

当前国际竞争的核心和焦点是经济竞争。经济竞争的核心是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竞争，实际上也就是人才竞争。这已经成了全球的共同认识。我国政府因此提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教兴国”的口号。可是，尽管大家都认识到发展科技和培养人才的重要性，事实上，各国各地区发展科技的进度还是有很大差异，有的甚至不进反退了。以香港特区为例，十年前香港特区的国际竞争力排名曾经达到全球第 8 名，之后降到了第 11 名，去年再次下降，变成了第 18 名，而新加坡则上升到全球排名第 4 名。中国内地从第 18 名连年下降，降到了第 26 名。

为什么会这样呢？这说明仅仅在思想上认识到科技和人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是不够的，科技能否得到迅速发展，人才能否成批涌现还取决于更重要更深层次的原因。这原因，综合起来讲就是文化的原因。

文化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概念，它包括政治、经济、法律、教育、道德、宗教、哲学以及风俗习惯等在内。我这里简单地将它划分为有形文化和无形文化两大部分。有形文化简单地讲就是看得见的文化，无形文化是看不见摸不着只能身在其中感受到的东西。

我今天在这里只是讲有形文化和经济、科技发展的关系。就是这个题目，也不是一两个小时能讲完的。比如教育对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是谁都知道的，可是我国教育投入占国民预算的比重这

十年来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从1979年曾经达到的最高比例10.4%下降到了现在的2.2%，在全球排名是倒数20名之内，和最落后的非洲国家为伍；另一方面，我国公款吃喝的费用据不完全统计却是教育经费的三四倍。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的呢？这问题不在我们今天的讨论范围之内。我今天只讲国家的文化形象以及法律、企业文化和科技的关系。

先讲国家的文化形象和经济的关系。讲到这个问题，请允许我提出一个命题：

## 文化就是钱

为什么这么说呢？我先讲个故事。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可口可乐公司想把他们的产品打进中国市场。起初，该公司高层对可口可乐能否占领中国市场信心很不足。中国是个有悠久喝茶传统的国家，茶的味道和可口可乐毫无共同之处，中国消费者能接受可口可乐的味道吗？

可口可乐公司先以免费试喝的方式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进行街头调查。调查的结果令他们很失望，70%的人不能接受这种味道，说喝起来像咳嗽药水，能接受的只有10%，还有20%的人无法表示明确的态度。

对这情况，可口可乐公司的一位高层人员想到中国处于长期封闭状态，一般民众对美国一无所知，因此决定重新进行一次免费试喝街头调查。这次调查和前一次的不同之处在于，在消费者试喝之前就告诉他，可口可乐是美国文化的象征，是美国人几乎每天都要喝的饮料。

这次调查结果和第一次几乎完全相反。表示能接受的人达到

了70%,不能接受的下降到20%,无法表示意见的占10%。

这一案例非常典型地说明了一个国家的文化形象对消费者的心理影响。一个具有强势、优势文化的国家,它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很容易取得附加值。反过来说,当一个国家的文化形象处于劣势、弱势时,它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不但难以取得附加值,甚至合理的价值也难以取得。打个比方,我现在向你推销阿富汗出产的手工制作的皮鞋,可能它的质量比意大利出产的1000块一双的还要好,我只卖给你200块,你会毫不犹豫掏钱来买吗?

国家形象决定了产品能否取得合理价值和附加值,反过来,产品质量如何也在塑造着国家形象和民族形象。人口只有600万的小国芬兰,原先很多中国人都不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即使知道它的地理位置,对这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也一无所知,但是随着诺基亚手机在全球的普及,以及LINUX软件在全球使用的人越来越多,芬兰这个小国在国际上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假如芬兰现在又推出一个新产品,就很容易取得国际市场的信任,它就能轻而易举获得附加值。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有一阵,俄罗斯很欢迎中国的服装等日常消费品。但现在莫斯科等地的大商场都挂着标语,上面写着:本商场没有中国货。为什么会这样呢?原来一些不法商人趁俄罗斯钱好赚之际,将大量的假冒伪劣产品运进俄罗斯市场,彻底毁坏了中国产品的信誉。现在要重建信誉就非常困难了,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不法商人为什么能轻易将假冒伪劣产品运进俄国市场呢?这里面就涉及人的素质、制度漏洞等许多问题了。简单地说就是文化方面出了问题,文化方面的建设不够,将使我们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流行一个错误的观念,认为文化不能创造物质财富,认为从事文化产业就是精神贵族,它是需要用钱来养的

事业。我上面举的几个例子已经足以证明这种观念是鼠目寸光造成的严重错误。从长远和广大范围来看,良好的文化形象给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所带来的回报是远远大子对它的投入的。因此一个有远见的政府应该制定长期政策,大力投资于文化教育事业。上面我提到过诺基亚,这样的公司在芬兰出现绝不是偶然的。芬兰的教育经费占国民预算的比例高达 18%,在全球排名第二(全球教育经费投入排名第一是瑞典,占国民预算 18.4%),芬兰的科研经费在全球排名也是第二,占预算的 3.3%,仅次于美国;排名第三的是日本,占预算的 3%。有了这两项全球排名第二,去年芬兰的国际竞争力在全球排名第一。芬兰没有文盲,高中以上程度占总人口的 58%;芬兰政府是世界上最廉洁的政府。正是有这样的文化教育背景,才会出现诺基亚这样傲视全球的高科技公司。十年前,诺基亚只是一个以从事林业机械为主的公司,苏联解体之后,原先主要以苏联为贸易对象的芬兰陷入非常困难的境地,但是由于他们实行了准确的文化和教育政策,通过十年努力,人均国民总收入进入最发达国家行列,面诺基亚公司则从默默无闻变成全球最著名的公司之一。诺基亚一个公司的股票市值就等于香港整个股市的一半。

芬兰是一个高福利高税收的国家,诺基亚公司主席的工资 75% 交了税。从某种程度来说,芬兰是个大锅饭比较严重的国家,但是他们的生产力为什么这么发达呢?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舆论导向一直认为大锅饭是生产力难以提高的根本原因,经过 20 年的改革,将大锅饭基本上革掉了,可是我们的生产力和竞争能力并没有相应提高,科研水平甚至下降了。“芬兰现象”告诉我们,将问题归结于大锅饭至少是太简单化了。香港是个低税收、低福利、没有大锅饭可吃、竞争非常激烈的特区,但香港的教育和科研却是相对落后的。芬兰没有改革大锅饭,但是他们有对文化教育和科技

长期不懈的巨大投人，这就是他们成功的关键因素。

下面我讲第二个问题：

## 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

一位在硅谷开设高科技公司的华人老板，接受中国一家媒体采访的时候，谈到了他对来自中国和印度两国电脑工程师的感受。他说他公司里的电脑工程师基本上都来自这两个国家。在编写电脑程序的时候，最明显的不同是，印度工程师都是采用规范而简单的程序语言来编写程序，他所写的程序高中生都能看懂，假如印度工程师遇到什么事情，不能完成手头工作，其他人可以接着他的活干。可是来自中国的工程师却总是在程序语言中设置一些只有他才懂的密码，一旦中国工程师中途离开，他的活谁也没法接着干，只好全部废弃。这位老板不明白中国工程师为什么要这么干，因为这样干对谁都没好处。这位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华人老板所不明白的现象，生活在内地的中国人却一听就明白。来自内地的中国工程师这么做的目的就是自我保护，防止别人窃取他的知识产权。这种防范心理是长期生活在一个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的环境中所形成的。从美国老板角度来看，他是不可能窃取员工的知识产权的，因为他要这么干引起法律纠纷打官司的话，他的公司就完蛋了。但是对于刚到美国不久的中国工程师来说，他对美国法律对知识产权保护到什么程度还不了解，就按照以前在内地形成的习惯心理来自我保护。

无法依靠法律来保护知识产权，只能靠设置一些谁也不懂的密码来保护，造成什么后果呢？这会严重阻碍科技人员之间的交流。法律不能有效、有力地保护知识产权，必然严重影响科研人员

之间的相互信任，谁也不会轻易将自己的创意和别人交流，谁也不敢轻易将成果拿出来展示。这就使得每一个从事电脑高科技的人员须从头做起。大家知道电脑的软件、硬件每天都在进步，如果不能充分利用别人已经取得的成果，每个人都从头干起，个人的精力财力有限，怎么能赶得上时代的潮流呢？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邓小平就指示“电脑要从娃娃抓起”，因此我国政府介入电脑业应该不算晚，可是二十多年来，我们在电脑业的成就乏善可陈。有些科技人才即使取得了成就也不拿出来，宁可卖给硅谷公司，因为这样能赚大钱。由于法律以及整个环境严重缺乏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中国的电脑软件行业现在已经被后起的印度超越了。

我们再来看看美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到什么程度。前年，美国联邦法院判决了一项诉讼了十几年的官司。1974年，加州两名中学体育教师，受到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启发，建议在迪斯尼乐园中增加一些体育项目的设计。他们将这设想和迪斯尼乐园主管谈了之后，未被接受。但是他们后来发现建成的迪斯尼乐园中，窃取了他们的部分设想，于是将迪斯尼乐园告上了法庭。由于取证的困难，这场官司打了十几年，但前年美国联邦法院终于作了终审判决，判令迪斯尼乐园赔偿这两名体育教师两亿美金。

美国联邦法院的这一判决等于向全世界宣告，不但已经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法律的保护范围，就是头脑里的创意也同样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我们可以设想，类似的事情如果发生在我们中国将会怎样？我敢有把握地说，连官司都没得打，没有一家法院会受理这样的告状。

当法律连创意也保护起来的时候，毫无疑问地将大大鼓励人的创新意识，并且加快了资金与科技的融合速度。大家知道，美国

有很多风险投资基金，尤其在硅谷风险投资基金到处是。风险投资基金的职责就是为投资人寻找有前景的项目。当创意也包括在知识产权范围之内，它自然也成了风险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有的人有良好的创意，可是缺少资金或者缺少能力，有了风险投资基金，你就可以找他们，由他们帮你找到能将你的创意转化成成果的公司，然后三家分享成果。

在美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到这样的程度，并且还有一个有助于创意转变为成果的机制，相比我们这里呢？不但法律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严重不足，一般民众同样没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就以我自己为例，直到现在我还是照样在买盗版光碟。

1991 年我在美国的时候，为了练习听力，就将租来的录像带翻录下来反复看，一天去归还录像带的时候，一位同住的朋友和我一起去，他看见归还的三盘录像带中有一盘他没看过，就说这盘别还，我还没看呢。我说没关系反正我已经录下来了。开录像带店的老板是华人，他听懂了我们的对话，于是取消了我的户头，不再借录像带给我。我问他为什么，他说我听见了你们刚才的对话，我再借给你们就犯罪了。这是我在美国第一次受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

再讲一个最近的故事。专门从事中法文学交流的安妮，去年我和她在香港见面的时候知道她中文讲得很好，也能阅读。我问她既然你中文能说能看，为什么内地作家给你写信都要请人翻译成英文或者法文呢？她说她的电脑无法阅读中文。我说原来是这样，那么在你的电脑上安装一个“中文之星”软件就可以解决问题。“中文之星”是专门为英语电脑读写中文服务的。安妮不知道有这样的软件，她想去买一个，可是第二天就要上飞机，时间已经来不及。我说我有，送给你。她要给我钱，我说是盗版的，很便宜，你不用给钱了。她听了很紧张，说盗版的带到法国给海关查到

怎么办？我说你放心吧，西方现在忙着保护自己的产权，还顾不上保护中国产权。

安妮回到法国之后给我来了邮件感谢我解决了她电脑阅读中文的问题，但是她说以后回到中国她还是要买正版的中文之星。

我也算是一个知识分子吧。可是相比之下，我的头脑里同样没有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由此看来，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呢。

下面我讲第三个问题：

## 企业文化决定高科技命运

高科技虽然是急速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风险性极高的行业。拿7年前美国《财富》杂志上的世界企业500强与7年后的500强相比，有两个非常显著的变化：一是许多传统企业被挤出了五百强之外，或者排名大大靠后，被高科技企业取而代之；二是高科技企业本身的排名变化也很大，有些相当著名的高科技企业不但跌出了500强之外，其中甚至还有破产的，如王安电脑。

这些现象当然是高科技行业激烈的竞争造成的。但我们必须进一步问：在激烈的竞争中，为什么有的高科技企业迅速衰败，有的却日益茁壮成长呢？

笔者却认为，新型企业文化与传统企业文化的不同，首先是利益机制的不同。其他方面的差异是由利益机制的不同所派生出来的。

### 关键在于利益捆绑

举个最现成最简单的例子：美国《财富》杂志的世界富翁排行

榜上，仅微软一家公司就有7人在列。微软员工一共有5万多名，可是其中千万富翁竟有数百名之多，这种现象在传统企业文化中是难以想像的。将股权分给员工，在成功的高科技企业中，是非常普遍的现象。而传统企业追求的是公司的高利润高回报，它们给员工的报酬是工资加奖金。传统企业有时也划分一些股权给员工，但只限于高层管理人员及掌握关键技术的工程师。

一种是工资加奖金（或只有工资），另一种是工资加股权或股份，这两种利益划分机制，对企业的生产效率及精神、文化、心理的效应是截然不同的。对于只拿工资的员工来说，公司和他的关系只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不管他在公司中的职位有多高，说穿了，只是一个高级打工仔而已。公司与他的关系只是劳动与报酬的按月结算关系。但对于享有公司股权的员工来说，情况就根本不同了。他不仅是个劳动者，更是公司发展前景的参与者。公司的未来前景如何，和他的切身利益太密切了。

因此，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股权，公司的利润固然被分薄了，但这种利益划分机制所产生的凝聚力，是传统企业文化所无法比拟的。这种机制，说得简单一点，就是利益捆绑机制。公司里的员工，只有职务不同，分工不同，但在根本利益上大家都是一致的，所瞄准的目标，也是同一的。既然企业的前景及现状和每一个员工的利益相关，那么员工主动积极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开发就是自然的、顺理成章的事。



### 利益机制导致互相尊重

在大家都是打工仔又都是企业股东的情况下，其人事关系势必和传统企业也不相同。在传统企业中，是下级服从上级的关系。员工提升、调遣，全由上级说了算，至于有关企业的重大决策，普通员工更没有说话的资格。在这种等级制度森严的企业文化中，职

位高低、权力大小是最重要的事情。当员工的切身利益与他在公司里的地位、权力有着根本关系时，人与人之间的争斗，就永远别指望会有停止的时候。

而在股权分享制的公司中，最受人敬重的人物是对公司贡献最大的人物。这种人物可以是管理人员，可以是高级工程师，也可能是一个普通的技术人员。在这种企业文化中，创新能力是最受人重视的。因此在这样的公司中，对人才的尊重是顺理成章的事，员工职位的高低差别只是公司运转分工的需要，一个人不可能仅仅凭借他的职务地位，就享有特别的尊重，尤其不可能凭借权力来享有特权。

对人才尊重的公司文化，将自然导致一个最重要的文化结果：就是人与人之间普遍的相互尊重。这道理很简单：企业的发展成长需要集体的协同努力，没有集体的协同努力，仅仅靠几个人才是不会产生效率的。况且，今天你在某方面作出了贡献，赢得了同事的尊重，明天，可能另一个同事在其他方面也为公司作出了贡献。因此利益捆绑机制的公司文化，就容易形成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风气。大家的共同利益所在，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伙伴关系。在这种公司里，上下级之间没有森严的等级关系，更少出现高层管理人员搞特殊化的现象。当权利和地位变得不重要时，搞特殊化更是让同事看不起，更严重的是会吓跑人才。在这样的企业文化里，处于高层的人，掌握大权的人，不但不搞特殊化，而且往往反其道而行之，尽量让自己显得和大家一样。比如，比尔·盖茨始终穿休闲服上班，出差也从来不坐头等舱。类似的事例在高科技公司里，比比皆是。

高层人员穿休闲服上班，还是西装领带笔挺地上班，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了新型企业文化与传统企业文化的象征性区别。

依靠裁员摆脱困境的副作用

利益捆绑机制的新型企业文化，不但改变了传统企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也促使公司的管理方式、管理结构及其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在传统企业文化中，因为公司与员工关系的本质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是赤裸裸的相互利用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前提就是对人的不信任。因此，对传统企业的管理来说，通过控制员工来保证或增加生产效率，就成了头等大事。公司对员工的有效控制，至少依赖于两大系统：一是严密的监视系统；二是确保控制有效的权力系统。只有这两大系统的有效存在，公司对员工才能够实现有效的控制。可是，这两大系统的有效存在，必然导致下级不敢对上级提批评、建议。因为任何批评、建议都有可能被上级认为是对控制的挑战和破坏，从而遭受上级的痛恨和打击。将控制视为高于一切的公司文化，是只爱听赞歌、报喜不报忧的文化，这种文化鼓励下属拍上司的马屁，可是问题却一天一天掩盖了。因此传统的企业文化，很少能使企业的问题刚露出苗头，就被揭示出来获得解决。他们总是在问题成堆，无论怎样的马屁好话都无法阻止企业陷入困境、走向破产时才感觉到问题的严重。这时，即使想改革也已经困难重重。他们通常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裁员。裁员的好处是公司的成本可以立竿见影地降下来，其次是对其余员工造成更大的心理恐慌，想以此来驱使员工更卖力地工作。这种手段通常都能奏效。但是，他们不会去想通过裁员来解决公司困难所带来的严重副作用。第一个副作用是有本事的、能轻易在其他地方找到工作的人才，不等你炒他就先走了。留下来的人，都是别的公司也不要的人。一个公司的人才走光了，想改革进步简直就是梦想了。在裁员的恐惧下留下的人，为了保住饭碗，更不可能对上司的管理不当提出批评意见。

因此,靠裁员来解决问题的传统企业,如果原有的文化结构没受到触动,裁员只能带来昙花一现的光明。裁员之前的所有弊病,在裁员之后不久,都照样一一浮现出来。

## 管理的职能是为员工服务

而在股权分享制的新型企业文化中,利益捆绑在一起就奠定了公司与员工相互信任的基础。对这样的公司来说,管理的职能就根本改变了。用比尔·盖茨的话来说,我们管理层的主要职能是为员工服务,是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公司管理的职能是为员工提供服务而不是为了控制员工。这一管理性质的根本改变,不但取消了传统企业叠床架屋式的构架,减少了管理的层次,从而大大减少了管理的成本,更重要的是公司将具体的决策下放到生产第一线,这样既提高了公司的运转效率也提高了生产效率,一旦发生差错也容易迅速得到纠正。

将管理转变为为员工提供服务,将具体决策下放到产品部门。这一新型企业文化完全符合当今信息时代产品技术更新速度日益加快的现实。

## 信息时代导致传统管理失效

反过来说,传统企业的文化模式也不是从来就无效的。在传统工业兴起及占据经济主流的时代,产品更新的节奏比今天要慢得多。一种产品的推出,在市场上至少风光 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因此对于传统工业公司来说,主要是维持原有产品的重复再生产,公司对产品创新的压力大大低于今天,对技术人才的依赖程度自然也大大低于今天。因而对传统企业来说,如何通过有效控制员工来维持正常再生产就是理所当然的。员工在传统企业眼

中，只是公司这部机器上的一个零部件、一颗螺丝钉而已。

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技术更新速度慢，如果同一类型的产品被无限生产出来的话，市场很快就会饱和。因此对传统企业来说，商场就是战场。只有千方百计搞垮对手，才能确保自己的生存。

对内控制，对外战争，这就是传统企业文化的两大基本特征。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随着技术更新步伐的加快，传统企业的这两大基本手段就日益落伍了。技术创新的无限和迅疾，使嗅觉灵敏的人意识到，与其将商场看作战场，将精力耗费在搞垮别人上，还不如准确把握自己在市场上的合适定位，然后不断地自我更新自我创新。有了这样的认识，渴求人才的心情就更迫切了；有了这样的认识，股权分享的新型企业文化就产生了。

**要充分意识到文化对科技的影响**

高科技带动经济的作用，已经被我们被充分意识到了。不但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知识经济”的口号，各地也纷纷在兴建或规划高科技园区。然而，对于高科技背后的新型企业文化及其对高科技的影响，却很少有人提及也很少有人知道。书店里至今充斥的仍然是教导企业家如何控制员工、如何在商场上运用谋略打倒对手的所谓“企业管理丛书”。传统企业管理模式的根本错误，不但没有人指出，反而借助这类打着科学管理幌子的书籍，更加大行其道。这种错误的观念，如果不及时得到纠正，以为“一高就灵”，将会造成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巨大浪费。

可以这么说，借助新型企业文化，可以挽救传统企业，使其从衰败中振兴。但如果用传统企业的文化模式搞高科技，结果必将是高科技不能顺利发育成长，传统企业也难逃失败的命运。

据上所述，欲使高科技在我国顺利发展，当务之急是改革改造企业文化，只有企业文化成为高科技成长发展的温床时，我们的经济才有迅速发展的希望。

# 对人的尊重要落实到钱上

两年前美国康涅狄格州的一位老太太驾车到附近一家麦当劳窗口叫外卖时，自己不小心打翻咖啡，造成大腿皮肤二度烫伤。老太太将这家麦当劳告上法院，法院判决麦当劳赔偿老太太 180 万美元。法官判决的依据是：康州法律规定店家烧制咖啡温度不可以超过 105 度，而这家麦当劳咖啡烧到 180 度，严重超出法律允许的温度。麦当劳经理解释说，咖啡不烧到这样的温度就不好喝，法官没有接受他的辩解：既然你敢违法就付出代价吧。

中国读者读到这样的新闻，第一反应是："哇，这下老太太可发了。"接下来的疑问是："老太太大腿上的这块皮值这么多钱吗？"但是，法官判决此案的时候，并不是从老太太个人着眼，法官将这老太太看作康涅狄格州所有有可能到麦当劳消费咖啡的消费者代表。既然有一个人被烫伤，那么其他消费者也同样有可能被烫伤，为保护所有消费者，法官认定赔偿 180 万一点也不贵。我们通常认为美国人是很个人主义的，中国人是集体主义的，但是从这个案例上，我们看到的情形却恰恰相反。判处惩罚性赔偿 180 万美元，从而杜绝康涅狄格州消费者被商店咖啡烫伤，从社会管理效果来说，这成本是很低的，而且这笔费用并不要纳税人支出。

相比之下，我们的司法对人民的保护、对消费者的保护太不到位了，以至于工伤安全事故、假冒伪劣产品层出不穷。层出不穷，还要政府不时开展运动式打击，政府掏钱打击，不就是纳税人掏钱

吗?!

违法成本低,获利诱惑大,这现象不彻底改观,仅靠一年发动几次运动,是不可能治本的。

就拿日常生活小事来说,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公路施工开挖之处不建任何围栏,晚上也无灯光照明。在美国,你绝不可能看到这种现象。为什么?并不是美国人对人特别尊重,而是怕有人摔在坑里,他赔不起。正是担心赔不起,凡是有可能涉及他人人身安全之处,美国人就特别小心。商场、机场等公共场所,清洁工拖地之前,总是先用黄带子将要拖洗的地方围起来,否则万一有人滑倒,哪怕没受什么伤,也得赔上好几万美元,如果摔成重伤,那赔偿金额可能就是天文数字了。

什么时候我们这里也能出现由于担心赔不起,从而对涉及他人权益和人身安全的事情特别谨慎、特别小心的情景呢?

# 无形的围墙

不久前读到一篇美国观感的文章,文中说美国的住宅花园几乎都无东方式的高墙围栏,而是敞开的,至多只有防君子不防小人的低矮栅栏。作者感慨地说,由此可见美国文明是开放的,中国文明是封闭的。作者自称是走马观花时看美国,既然是走马观花,那就看到什么说什么,可是有些人不满足于只说说走马观花所看到的,他还要就看到的下结论,以显示自己有思想。可是,这种走马观花得来的思想很可能是大谬不然的。

我不否认美国文明在很多方面确实比中国文明更有开放性,但以住宅有无高墙作为判别的标准,却是似是而非的。作者只看到美国住宅没高墙,却没看到或没想到这些住宅的抽屉里正放着一把38式手枪呢。作者幸好没举腿跨过标志开放文明的低矮栅栏,去试试美国文明的开放程度,不然,很可能没小命回来写这篇走马观花的观感。

这决非耸人听闻。一位日本留学生,应邀去美国同学家参加万圣节舞会,不料他敲错了门,敲到隔壁去了,因他戴着面具,人家以为他上门打劫,就开枪把他打死了。法庭审判结果,开枪者被无罪释放。

谁叫你闯进别人的私人领地! 打死活该。

家中有枪,有法律对私人领地的彻底保护,以及私人领地不可侵犯的观念深入人心,还有必要花钱建造又费事又有碍观瞻的高

墙或铁门钢窗防盗网吗?

所谓美国住宅建筑的开放性就源于此。

相比而言,中国社会不但不允许私人持有枪支,而且法律对私人领地的保护程度与美国相比差别很大。私人领地不可侵犯的观念,当然也不像在美国那样深入人心。在美国如果不把这种观念当作日常生活最基本的常识铭记在心,是有可能付出生命代价的。

然而在中国,假如我有一个住宅花园,我无法想像只需插块"私人领地"的牌子,就可以有效地令人望而止步。问题还不在于我有没有枪,没有枪,我可以使用棍棒刀斧对付擅自闯入者。问题在于在我这么干了之后,被法庭判决坐牢的多半是我。何苦呢!不如建造起围墙省事。

假如我不想建围墙,那么对别人踏进我的草地,只好别那么当真。正巧有个走马观花看中国的美国人,见此情景,大为吃惊大为感慨,他回去后写走马观花看中国的文章说,相比之下中国人比美国人要开放得多,也宽宏大量得多。他的理由就是他亲眼看到,过路人未经许可躺在别人的草地上,草地的主人却无所谓。

# 人口流动与理性思维

“西方人重理性，东方人重直觉。”从五四至今，不断有人重复这一观点，并把它归结为中国思想理论、自然科学不发达的根源。

持此论的学者，又时常从语言的比较中寻找论据，认为语言本身就先天地导致了西方的理性精神与东方的直觉方式。

其实，从语言自身是无法寻找差异的根源的。这么做只会使我们无所收获。语言的运用、发展、变化，与人的生存状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只有从生存状态的比较人手，才能发掘东西方思维（也即语言）差异的根源。

一般而言，环境越是稳定不变，环境中的人越是熟悉，语言的本意就保持得越久。因为没有让概念产生新义的必要。这样，抽象水平也越为持久地停留在原有水平上。反之，概念的新义会不断产生，为组织这种新义，就促使人发展出更高的抽象形式去组织语言。

比如，同是西方民族，理性思维能力也不是同等水平的。其中犹太人被公认为是理性思维最为发达的民族。且不论他们创立的宗教，经过几千年演变已统治了大半个地球，单说这一百多年来，改变世界面貌的思想家、科学家几乎都是犹太人：马克思、达尔文、爱因斯坦、弗洛伊德。至于地位影响略逊于他们的犹太人就更多。据统计，1901～1961 年 60 年中，犹太人诺贝尔奖获得者的人数是西方其他民族的 28 倍。（参见《创造的秘密》）

犹太人为什么能获得如此惊人的成就呢？首先，这个民族自从公元初罗马帝国攻占耶路撒冷，亡国失家，流散世界各地至今已

近三千年。这个流亡的民族，一直过着迁徙不定的生活。这种生存状态和犹太人的长于经商，是众所周知的。但也正是由于这种存在状况，犹太人理性思维能力也特别发达。因为不断的流动使他们无法建立稳固持久的社会关系，他们的经商又决定了他们只能用不以人际关系为转移的契约作为保障生存的有效手段。经常性的写契约订合同，无形中就训练了他们准确地使用概念及计算的能力。

其次，正如城市人的理性思维能力远超出与外界接触少的农民，犹太人的环境变迁比一般西方市民更多，几率更高，这就促使他们以更为抽象的、比一般城市人更为脱离具体环境的方式来组织自己的经验。这种能力使他们从事哲学、数理等非常抽象的工作时，比一般人的困难要小得多。

再次，流动使他们有机会接触到各种不同的文化。怀特说："天才是由于在一个人心灵中各种文化要素产生了有意义的综合。"显然，对各种文化要素的了解，是产生天才的前提条件。

总之，正是流动性才使犹太人获得了惊人的成就。

从犹太人的事例中，可以找到我们中国人理性思维水平低的根源。中国自从战国末年商鞅发明户口制度以来，一直沿用至今，绝大多数人终身被钉死在出生的那块土地上。这势必造成思维的封闭、狭窄，概括能力差。而极少数在思想或科学领域有成就的人，几乎都与其他文明有过接触，近代以来更是如此。不过，由于整个民族的乡土观念的束缚，这些人也必然受到牵扯，无法取得影响世界的巨大成就。

因此，人口自由流动，让人从人际关系的依附中解脱出来，对于一个民族的文化素质和思维水平是极其重要的。只有生存状态的改变，才能改变人的思维结构，否则，老是纸上谈兵地讨论所谓"西方人重理性，东方人重直觉"是毫无作用的。

# 筑起我们新的长城

## ——兴建树葬陵园　拱卫首都北京

我们的首都北京的外围地区，土质沙化已经严重到这样的地步：仅 2000 年 1 月至 10 月，北京城就发生了 12 次沙尘暴。

如此劣质的生态环境，如果还不加以根治的话，首都只好被逼迁了。当然首都是不能被区区沙子逼走的。政府决定在 10 年之内，投资 60 亿人民币来改造北京外围的沙化土地。

北京外围的沙化面积，目前是 8.1 万平方千米，估计 10 年之内，沙化面积将达到 10 万平方千米。将 60 亿人民币除以 10 万，计算下来每平方米的投资是 0.06 元人民币。

谁都知道，我国的行政运作成本极高，即使不计算可能出现的贪污情况，每平方米沙化土地，实际得到的改造资金，有 0.04 元人民币就不错了。

政府投人的这笔资金，改造 10 万平方千米的沙化土地，够不够呢？应该说勉强够了。

但能不能根治北京外围的沙化现象呢？不能。

要根治土地沙化，就必须先要消除土地沙化的根源。

土地沙化的根源是北京外围的农业人口半个世纪来增长了近 3 倍。增长的人口要生存要吃饭，要吃饭就需要农田。农田不够，就自然会向森林要地，向草原要地。因此，要消除土地沙化的根源，唯有两种选择：一种是超出土地负荷的人口，不再依靠农田糊口；另一种是政府投人的土地改造资金足够吸收多余的农业人口，

将他们转变为靠拿工资为生的植树种草的林业工人。

这两种选择，第一种显然不具备现实的可能性，第二种也不可能。不信，我们来做点简单的加减乘除。每平方米资金0.04元人民币，一亩地相当于666平方米。每亩地的资金为266.40元人民币。以每亩地每个月只发200元工资养活一个林业工人计算，扣除成本之后，能发多久呢？不足两个月！

况且这60亿资金不是一次性投入，而是分10年投入，每年只是6亿。折算成一亩地招收一个林业工人的话，一年只能吸收2万多名就业人员，这显然是远远不够的。

政府现在的对策是，除了投资造林种草之外，还以种树归己的政策，鼓励农民退耕还林。

这政策能奏效吗？

树不能当饭吃，你说归己，可是树长大了又不能砍，农民会上这退耕还林的当吗？

因此，结论只能是：政府投入的资金只能改造目前已经严重沙化的土地，不能保护目前还没有沙化的土地或者沙化程度较低的土地。

结果，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一边在治理沙化，另一边却出现新的沙化。

最可怕的是，治理的进度，赶不上沙化的进度。

邓小平同志说，改革要有新思路。

为了保卫我们伟大的首都，彻底而有效地治理沙化，鄙人按照小平同志的教导，苦思冥想良久，终于发现一个一举多得一箭多雕的好方法。这方法不敢说是新思路，只能说是鬼点子。

新思路也好，鬼点子也好，热爱祖国，关心首都总不是坏事。因此，我在这里斗胆将鬼点子公布于众，供大家参考。

我的鬼点子是什么呢？

就是将北京外围的沙化地区开辟为树葬陵园，然后以每平方

米200元人民币的价格将这些沙化土地出售，每块陵园的起售面积为3平方米。

何谓树葬陵园？

树葬陵园就是挖个坑，将遗体埋进去，然后在上面植树植草种花。

为此，需要政府颁布优惠政策，凡是购买树葬陵园土地的，可免于火化。

我国城市死亡人口强制火化的政策已经实行了35年。党和国家为了让大家移风易俗，心甘情愿接受死后火化的现实，也花费了相当多的宣传经费。但是，尽管如此，我一想到自己死后，被推进大火熊熊的炉子里，烧得全身蜷缩，甚至抽筋得突然坐起来，就不禁皱起眉头，仿佛我明天就要被送进去似的。

按年龄，我算是中青年。我这一辈对火化的心态，尚且如此，何况老年人了。

入土为安，毕竟是中国几千年的传统。因此，只要政府愿意将北京外围的沙化地带开辟为树葬陵园，允许城市死亡人口不火化，运送到该地区安葬。这些不值钱且让政府头痛的土地，一定会极为畅销。

中国城市人口目前为4亿左右，人口死亡率为7‰，也就是说每年城市提供的遗体有280万。假定每具安埋在树葬陵园的遗体所消费的土地面积平均为5平方米，一年的绿化面积就达到1 400万平方米，随遗体面来的资金高达28亿，将近政府投人的5倍。

将1 400万平方米折算成市亩是2.1万余亩。按每亩需要一名陵园工人计算，每年至少可以创造2.1万个比什么职业都稳定的就业机会。由于每亩地堆积的资金高达133 200元人民币，因此树葬陵园职工的工资立即就可以达到中等城市以上的水准，从而一举脱贫。

当然，更好的做法是将售卖陵园土地的收人作为沙化地区的

投资开发基金来滚动发展。每年至少有非常稳定的28亿进帐，并且随着中国城市化的迅速发展，这笔收入只会逐年增多而不会减少，世界上哪有这么肥美的基金会？

不仅如此，遗体不能自动跑到树葬陵园，他们需要专门的车辆运送，还有亲属送葬。按每具遗体的送葬亲属，平均只有2名来计算，再加上运送遗体的司机等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有600万人来到这原先鸟不下蛋、雁不留声的荒芜之地。这些人来了，需要吃，需要住，还需要使用交通工具。这些沙化之地，岂不顿时成了旅游旺区？而且，它比世界上任何旅游旺区都要强百倍的地方是，第一次来过这儿的人，往后还会反复地来，其中相当多的人，开头几年，年年都会来。世界上有如此吸引人的旅游胜地吗？不但来过的人会反复地来，每年还至少新增600万来这里的人次。这样一年一年地累积下去，10年之后，这里的旅游人次将会达到多少？将会增加多少就业机会？算得过来吗？

假如让京外树葬陵园成为上市公司，它将是全球业绩增长最稳定最安全的股票。

依我这鬼点子，不需要政府投资一分钱（当然政府的投资可以用来建设通往树葬陵园的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6年不到，就彻底根治了京外的沙化问题。不仅沙化得到根治，它还将至少创造300万个就业机会，不但创造这么多就业机会，而且把这一穷二白的地方变成美丽的花园，不但变成美丽的花园，居住在这里的人们还有着稳定的收入。

既然这鬼点子是如此美好，政府还实行优惠政策干什么。干脆通令全国取消火葬，号召人民购买京外树葬陵园的墓地，运送亲属遗体来这儿拱卫首都。

既然当初可以强制城市实行火葬，现在也可以强制实行不火葬。

强行不火葬，一定比强行火葬容易推广，它符合中国绝大多数

人土葬的习俗。

取消火化的第一个好处是减少了城市的空气污染和能源消耗。火葬场关闭之后，接踵而来的好处是周边土地会升值。

也许有人会问，强制取消火化，将亲人遗体送到京外树葬陵园安葬，是否增加了城市居民的经济负担。

让我们再来算笔账。

火化费、骨灰盒、安葬骨灰盒的墓地、墓碑，这几项加起来，花费也要七八千到一万。

再看树葬开销。

3 平方米土地，600 元；运送遗体费，200 元；亲人送葬的旅费，假定为两人，路线是从上海坐火车到北京，再乘汽车到树葬陵园，来回路费 1 500 元；在当地的食宿费，按两天计算，500 元。这些全部加起来，最低花费不到 3 000 元。坐飞机到北京，总共也只有 4 000元。

你看，比火葬还便宜。

并且是体面的土葬。

到千里迢迢之外去送葬，还有一个好处是借助环境的变化，转移一些亲人的注意力，从而化解一点他们失亲的悲痛。

运送途中，要保证遗体不腐坏，当然事先必须要冷冻处理。关掉火葬场，就先要兴建遗体速冻冷藏库。速冻遗体最好用纯净水。将遗体速冻成 2 米长、半米高的长方形透明冰块，看上去，就和躺在水晶棺材里的效果差不多，这已经与顶级伟人的待遇非常类似了。

遗体速冻成冰块，用冷藏车运送时，可以堆起来放。这既节省了运送费用，而且不怕路途颠簸。路途再颠簸，他们也照样一路安安稳稳躺着——当然他们本来就不会乱说乱动了。

我们知道，冰埋到土里时会融化成水的。因此当这假水晶棺材安葬到京外树葬陵园后，顺便就起到了南水北调的作用。而且，

遗体埋到土里，会慢慢腐烂的，腐烂了就会变成磷肥、钾肥等。这天然的有机肥料比人造化肥不知好多少倍。它不会使土地板结，这正是沙化地带最需要的肥料。

有了这样的肥料滋养，贫瘠的土地很快就会肥沃起来，种在上面的树啊草啊花啊，很快就会茂盛起来，漫无边际的荒沙很快就会变成一望无垠的绿野。

当我们来到京外树葬陵园扫墓，凭吊我们的亲人我们的前辈时，想到他们虽然离开了我们，却还在以自己的遗体发挥着治理荒沙、拱卫首都的作用，我们怎么能不感到安慰不感到自豪呢！

中国的沙化面积目前总共将近170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18%。形成了一条西起塔里木盆地，东至松嫩平原，东西长4 500千米，南北宽600千米的风沙带。

因此，建成了京外树葬陵园之后，就要开始兴建横贯东西的树葬陵园。可以先将沙化带十分之一的面积规划为全国性的树葬陵园。以每年1 700平方千米的速度，10年完工。完工之后，再过20年来看吧：鲜花盛开、绿草如茵、乔木成林。

这将是何等伟大、悲壮、感人的工程！秦始皇的万里长城布满了百姓的血和泪，而以树葬陵园启动的绿色长城，却是给贫苦人、给子孙后代带来长远利益的工程。

# 老百姓支撑着教育

2002年中国高校招生规模将达到290万，比10年前翻了一番。招生人数的发展速度，接近了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准，但教育经费的投入依然处于全球倒数行列中。中国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10年来一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平均值为2.5%左右，比全球平均值5.1%低一半。"九五规划"曾制定每年增加教育经费一个百分点，到2000年达到教育经费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4%，这一目标显然没有完成。中国在校全日制学生有2.3亿，占全球全日制学生比例20%，可是教育经费却只有全球教育经费的1.5%。如此少的投入却在支撑人数如此庞大的教育，教育质量怎么能提高呢？

早在1978年，邓小平就指示要大力发展教育。邓小平说："教育搞上去了，我国人口素质提高了，这庞大的人口资源就很可贵了。"历史的发展证明邓小平确实有眼光，现代经济的发展和教育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没有教育的巨大发展，没有国民素质的提高，国民经济长期迅速发展是不可能的。技术含量低、劳动力密集的经济模式，在传统工业时代能起到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到了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的现代化经济时代，庞大的低素质人口，反而成为经济发展的沉重包袱。在今后10年甚至更长时期内，教育投入不足的后遗症将严重困扰我国的经济发展，缺少足够的人才将成为制约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的瓶颈。

政府在教育投入方面严重不足，可是中国老百姓在教育方面的投入却急剧增长，据北京、广州、武汉、上海四城市的统计，为了培养下一代，工薪阶层投入的开支占据他们收入的50%～60%。据测算，将一个孩子从幼儿园培养到大学毕业，其投入等于工薪阶层家庭10年的全部收入。因此，老百姓有个形象的说法："孩子的书包里装着一套住房。"

以法国为例，法国人在孩子教育开支上，平均只占家庭收入的7%。两者相比，中国老百姓在教育方面的投入，可以说已经到了倾其所有的地步。

中国老百姓在教育方面的巨大投入，一半是因为政府投入严重不足，一半是中国几千年来传统文化的信念。世界上有两个民族的人最重视教育，一是犹太人，另外就是中国人。中国人只要解决了基本生存问题，首先考虑的就是下一代的教育。

中国传统文化有很多不适应、不利于现代化发展的地方，但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一个最有利于现代化迅速实现的地方，就是对教育的重视。

# 股份制岂能换汤不换药

据报道，在深、沪两地上市的原国有企业，自1995年以来，整体效益呈下降的趋势。政府指望以股份制改造、挽救国企，可是先行实施股份制的国企表现不佳，令人心生疑虑。难怪十五大一宣布对国企实行股份制改造，深、沪两地的股市非但不涨，反而应声下跌。

股份制改造为何效益不彰？要弄清这问题，首先要弄清使国企成为包袱的主要原因，然后再看看现有的股份制改造是否有效地消除了这主要的原因。

国企成为包袱，通常的看法是实行计划经济，不按市场规律运作造成的，但其实更深刻的原因是自上而下的任命制。任命制造成任人唯亲，造成企业管理层只对上负责，而不用对下负责。厂长经理把企业弄垮了没关系，只要上面有人，换个企业照样再当厂长经理。

在腐败风气浸淫下，这种自上而下的任命制，进一步向负面发展，很容易就变成上下内外勾结，侵占、蚕食国有资产的分赃集团。比如，安徽省的调查显示：在110家亏损国企中，有44家发生贪污案。暴露出来的贪污案已高达四成。这足以说明国企人事任命制的弊端。要真正解决国企的低效益高消耗，最根本的就是打破自上而下的任命制，将企业主管对上负责的权利结构转变为对企业、对下负责的利益捆绑制。

但令人忧虑不安的是,到目前为止,国企股份制改造并没有朝这方面努力。绝大多数已经实现股份制改造的国企,包括上市公司在内,实际上换汤不换药,只是将原先的国有企业换块牌子,变成"股份有限公司"。其组成方式、管理模式和过去几乎毫无两样。董事会里现在被称作董事的,就是原先党委会的成员,同过去一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都是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经过股份制改造之后,虽然有了一个股东大会形式,但丝毫起不了对管理层的监督作用,股份制公司里也有监事会,其成员也基本上由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出任。股份制的形式都具备了,但其实质并无变化。很多股份制公司的董事一张股票也没有,这些被称为"零董事"、"零股东"的高层人员,由于和企业无利害关系,很难让人相信他们对企业的发展和生死存亡会具有责任心。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频繁更换,形同虚设。非上市公司更换董事时,甚至连股东大会的形式也不走一下。股份制改造为何会流于形式?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担心国有资产流失,硬性规定国企转换为股份制公司时必须占控股权,中央的规定是不低于51%,到了地方上再加码,目前由国企改制的上市公司,国企代表的控股权都占六至七成。国企股的一票占压倒多数,总经理的任命、董事会的任命,也都由这一票说了算,连股东大会也由这一票来代表了。

由此可见,国企股占控制权的规定,不但使股份制改造流于形式,而且使国企的原有弊端进一步合法化了。政府规定国企股点控股权的初衷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但这一预防措施却被既得利益者利用来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使国企改挂股份有限公司招牌之后,继续行走在老路上。

未实行股份改造之前,国企是百分之百地控制在政府手里,结果是国企缺乏足够的自主权,影响了国企的发展。政府尽量要保

证百分之百地控制国企,避免其他经济力量完全控股,结果不但不能保住原有的国有资产,只会进一步扩大国企的亏损面。上市公司的总体效益滑坡,就是明证。

因此,真正保护国有资产的方式,是让国有资产不断地增值。要增值就必须打破原有的管理模式。

要打破原有的管理模式,唯一的方法就是在股份制改造中,使国企股的比例小于公众股,唯有如此,才能调动广大股民参与国企改造的积极性,使原有的自上而下的任命制,变成自下而上的股民选举制,只有这样,才能使管理层处于有效的监督之下。这样,虽然过半红利被小股东分走了,但国企被少数人随意侵吞糟蹋的情况将可结束,国企的蛀虫将难以生存。

企业管理层的利益与企业的生死存亡捆绑在一起之后,必然会激发管理层对企业的负责精神。只要企业能不断发展壮大,尽管国企所占的比重小了,但国有资产的绝对值随企业效益的提高却增加了。这比目前硬性规定国企占控股权的方法显然更有效。这样的方法难道会没人想到?

# 自由主义经济已经失灵

## ——读《金融风暴与亚洲新格局》有感

《金融风暴与亚洲新格局》一书,从东西方文明的冲突着眼,较为全面地概括了东南亚金融风暴的缘起、结果及未来的发展的可能走向,尤其是有关香港走出困境的中长期对策,大有参考价值,值得注意。

作者从内外两大原因来探讨金融风暴的缘起。作者在分析泰国为何首先遭受国际金融大鳄袭击时说,泰国急于要将本国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就过早实现金融自由化,当泡沫经济成分增多时,金融监管措施不够,就无法抵挡国际炒家的袭击。急于发展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不是泰国一国的问题,是20世纪90年代东南亚各国的共同特征,有些因监管较严,或部分实行自由化,受损的程度就轻些。这次金融风暴给东南亚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深刻教训是,条件不成熟就急于实行金融自由化,绝对弊大于利。这一点对中国内地更具有参考意义。

作者回顾一年来的金融风暴指出,以索罗斯为首的国际金融炒家袭击东南亚各国得逞,形成第一波金融风暴之后,美国的国际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和穆迪公司就紧跟着降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信用评级,形成第二波金融风暴。两轮金融风暴之后的东南亚企业严重贬值,许多公司出现周转不灵的信贷危机,这时欧美资本就大举进军东南亚,开始收购廉价的东南亚公司,尤其是金融业,

以前是欧美资本不得插足的地盘，现在都可以以很小的代价，占据重要地盘。这一环扣一环的攻击，仿佛事先预谋好的。正因如此，以马哈迪为代表的东南亚部分舆论，一直主张这次东南亚金融风暴是西方的预谋。中国政府公开场合虽然不说，但私底下，也有相当多的官员将东南亚金融风暴看作是西方的阴谋，甚至有人说美国中央情报局在这次东南亚金融风暴中起了重要作用。

中央情报局到底起了多大的作用，这个谜底恐怕要数十年之后才能揭晓，但中央情报局将工作的中心移到金融领域，却是不争的事实，最明显的标志是，现在担任中央情报局顾问的是美国一家大银行的前副行长。即使撇开阴谋论不谈，西方世界早就有人主张以金融为武器来迎接崛起的亚洲文明的挑战，此人就是以《文明的冲突》而声名大振的亨廷顿。亨廷顿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文明所具备的综合力归结为五大方面：一、拥有并支配国际性的金融机构；二、支配着世界上所有可与美元交换的货币；三、支配着国际资本市场；四、支配国际通信；五、拥有世界上最尖端的科技和教育及强大的军事力量等。既然有人提醒西方文明的优势和撒手锏所在，就会有人按照亨廷顿的谋划去这么干，因此，这次东南亚金融风暴至少是一次阳谋。

如今的时代，国际游资的数额已经大到惊人的地步，仅 6 000 家对冲基金所运用的资本额就达到 1 002 千亿，每日金融投机的数额也远远超过实际贸易成百上千倍。如此庞大的国际游资，当它们瞄准机会袭击一两个国家或地区时，这些国家和地区，几乎只有任凭宰割的份儿。因此，所谓自由贸易，从来就没有被彻底实行过，如今更是超级资本实现金融殖民和超级掠夺的烟幕弹。泰国在遭受国际金融大鳄袭击的短短数天之内，就失掉了 150 亿的美元储备；马来西亚同样在数天内，人均年收入就从 5 000 美元降低到 3 000 美元，倒退回 15 年前的水平。可以说即使派一支最强大、

装备最精良的军队,发动一场掠夺战争,在数天之内也难以抢到这么大一笔财富,并且不知要死多少人。不用枪炮弹药,没有硝烟的金融战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实在是比战争还厉害!自由主义贸易理论,在这样的时代,显然是过时了。可是在这次东南亚金融风暴中,香港一些对舆论很有影响的人物,如《信报》的林行止、香港大学的张五常之流,不审时度势,反而死抱自由主义贸易理论不放,谩骂攻击特区政府奋起抵抗国际炒家袭击的干预行动,说特区政府是“自蹈死地”,“担沙建塔”。照他们的理论,香港应该听凭国际炒家宰割才对。

香港所谓精通经济的人都如此不识时务,更别说一般传媒界了。当特区政府最初采用高利息对付炒家时,传媒讽刺为“任一招”(当时香港金融管理局局长叫任志刚),讽刺得很有力,可是该怎么做呢?没主张。当特区政府改变策略,采用多种招数对付炒家时,传媒又攻击特区政府改变了不干预政策。那么特区政府应该怎么做呢?没主张。在这次金融风暴中,香港传媒除了攻击政府之外,拿不出任何一点有创意的主张。这不但有违客观报道的新闻原则,也暴露了香港传媒实现了电脑化即普遍“无脑化”的致命弱点。

相比之下,《金融风暴与亚洲新格局》一书的作者要高明多了,他不仅指出特区政府为对付国际炒家采取干预行动的必要性,也指出特区政府坚守联系汇率,在周边地区货币大幅贬值的情况下,势必导致香港的竞争力减弱。因此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找准香港新的经济增长点,无疑是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特区政府将新增长点的希望放在高科技上面,这种思路固然对,但到目前为止缺少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况且高科技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就的事,高科技即使已经研究成功,使之成为普及的商品,同样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本书作者建议香港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当务之急,让

香港成为中国电子商务的窗口，从而继续保持香港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我认为，作者的这一提议是合乎香港实际、切实可行的，值得特区政府将之作为近期的发展战略。

当然这只是一家之言。香港近年来加工业及某些服务行业的不断北移，而楼价在金融风暴之前又不断飙升，已经形成了经济空洞化、泡沫化的巨大风险。即使在金融风暴过去一年之后，已经跌掉三四成的楼价依然是过高的。要加强香港的国际竞争力有两种做法，一是选择适当的时机，让港币和楼价贬值到一个恰当的水准，以吸引国际投资，保持香港的竞争力；二是在稳定局面的前提下，迅速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只有经济的强劲增长，才能去掉泡沫成分，使空洞化的经济实心化。显然第二种方法是符合香港大多数人利益的方法，是皆大欢喜的方法，但这种方法的难度极大，需要高智商、大智慧、集思广益方能成事。一味谩骂是容易的，可是于事无补。

# 恐怖的防疫针

自从巴斯德发明疫苗以来，我们对西医产生了强大的信心，认为预先接种疫苗，可以使我们免于传染病的侵害，以至于新生儿从降临人世起直到上学，打各种预防针成了天经地义的事。

最近偶然读到香港青文书屋出版的《免疫针危害健康》一书，才知道打免疫针是件极为恐怖的事。原来免疫针可以预防疾病只是一个多世纪以来的西医神话。事实上，疫苗（即人工制造的病毒）不但无助于防止疾病，由于它避过人自身的防疫系统直接注射进血液，这种人为的对人的身体内部进行污染的行为，给人的健康带来的损害是灾难性的，轻则身体衰弱，重则丧命。一个多世纪以来，因注射疫苗已经导致千千万万儿童死亡。

那么，所谓疫苗曾有效控制和消灭了很多传染病，又是怎么回事呢？

作者指出，疫苗都是在该传染病大规模流行多年之后才制造出来的，当该疫苗制造出来的时候，该流行病已经消失了95%了，因为许多流行病的发作是有周期性的，和疫苗毫无关系。相反的，有些国家和地区在强制推行注射疫苗之后，该种流行病的发病率反而十倍百倍地上升。作者指出，控制疾病的最好方法是改善自身的健康、环境卫生和营养状况。有了这三样，任何疾病都不能侵入人的身体。因此，很多流行病的消失，是由于该地区的环境卫生和营养状况的改善，和疫苗没有关系。不但疫苗无功可言，而且很

多本来可以自行痊愈的小病变成了夺人性命的重病。

既然疫苗有百害无一利，那么它为何如此盛行，并且大多数国家强制人们注射呢？

作者指出，疫苗是庞大的医药工业，它是一笔巨大的利润，西医要靠疫苗来维护西医的威信；政府要以此证明他们在为人民服务；家长要靠疫苗来减低对孩子健康问题的忧虑。疫苗关系着这么多人的利益，因此它的真相就一直被掩盖了。

作者在书中列出制造疫苗的原材料清单，同样触目惊心：腐臭的马血、浸软的有癌细胞的妇女乳房组织、吸尘器袋里的尘埃、病死动物的疮肿脓液、剧毒金属、磨成粉末的昆虫尸体、百日咳浓痰、伤寒病人粪便等令人作呕之物。

以这样的原材料制造的疫苗，谁能确保制造过程及运输保管过程万无一失呢？谁能确保注射进我们身体的疫苗是“合格”的呢？

作者在第五章开头，引用埃莉诺·梅比博士的话说：“打防疫针是比贩卖毒品更可恶的罪行，因为它任由贩卖疫苗者毒害、欺瞒无知大众。这些疫苗贩子毒害幼年学童、婴儿、父母。”看了这本书所列举的种种例证，我觉得上述论断一点也不过分。反正从此之后，我是再也不打防疫针了。

顺便说一句，这本书还提到，美国有部分医生一直在揭露疫苗的欺骗和危害，他们因此还建立了一个组织。这本书中的很多证据就是由该组织所提供，但该医生组织的声音在美国是一直被主流社会压制的。

# 广谱抗生素的道德危机

自从广谱抗生素产生以来，人类很多疾病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疗和控制，广谱抗生素成了西医对付病菌有效而简便的手段。但是，正像大多数西药一样，广谱抗生素也有副作用，有些病人使用广谱抗生素所产生的副作用还相当严重。对那些立即会出现严重副作用的病人，西医一般会开出处方，但有不少副作用是在相当长时间之后才出现，这情况西医就无从判断了，管不了，也不想管。

这些慢性副作用中，有一种是用过广谱抗生素的患者都会产生的：人的免疫力下降。如果免疫力下降，但一直能得到广谱抗生素的有效帮助，那倒也罢了，可怕的是，病菌对抗生素具有抗药性。体内的病菌一旦对广谱抗生素产生抗药性，并滋长发作起来，目前的任何西药都束手无策。近年来，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出现多宗病人因为肺结核、白喉而死亡的病例，我的印象中香港就至少出现了两例。这些疾病有的是原先被宣布为灭绝的，有的是轻易就可以治愈的，现在怎么反而致人于死地呢？关键在于现在出现的肺结核和白喉，不再是从前的肺结核和白喉，它们是在西药捕杀下，劫后余生的新一代，具有极强的抗药性和广谱抗药能力。人类用广谱抗生素来对付病菌，但只要没赶尽杀绝，那些残剩的病菌就具有了广谱抗药能力，当它重新站立起来，成长壮大，人就只有死路一条。

近十年里两次世界西医大会，都呼吁医生尽可能使用窄谱抗

生素，少用或不用广谱抗生素。这样，一旦病人体内的病菌对某种抗生素产生了抗药性，其他抗生素还可以起作用。大会的呼吁，目前只获得少数实行全民免费医疗的国家和地区的响应。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医生因为摆脱了个人经济利益的考虑，能从病人的长远利益和全民福利着想。比如加拿大医生，不但少用广谱抗生素，对感冒之类用药无效的常见病，一般不用药，鼓励病人以自己的抵抗力来恢复健康。而实行收费医疗的国家和地区，世界西医大会的呼吁几乎不起作用。庞大的制药工业希望药的消费量越大越好，它们使用各种手段，包括向医院、医生行贿来促销药品；医生为了争取病人，让病人相信他是神医，能妙手回春，就大量使用广谱抗生素。广谱抗生素不但见效快，而且可以避免误诊带来的麻烦——反正它什么病菌都能杀。至于使用广谱抗生素的后果，他们不是不知道，但"只要眼前有利，哪管身后洪水滔天"。

中国实行医疗改革之后，一方面是很多人看不起病，另一方面是医生、医院在利益驱动之下，滥开药给病人，看个普通的感冒，医生就会开出一百多元的药，其中就有广谱抗生素先锋霉素，而绝大多数病人对使用广谱抗生素会产生什么副作用是不知道的。这种多开、滥开药给患者的现象，目前还没有找到有效的方法或者制度予以制止。我们人体内的环境正日益严重地遭受药物的污染。遗憾的是，即使非常重视环保的个人或组织，也极少注意到这一问题。

# 谁能改变这样的酒宴文化？

随着中国即将加入世贸，美国国务院印发给中小企业介绍中国的小册子中，有一节专门介绍吃饭。该小册子说，吃饭是中国最常见而普遍的交际方式，上至京城都市，下至穷乡僻壤，除了吃饭，有时找不到第二种交际方式。拒绝吃饭邀请，会被认为是很无礼很不给面子的，面而子对中国人是极为要紧的。除非你拒绝的理由足以让对方原谅你，对方才不会感觉到丢了面子。在中国，请客吃饭，喝酒几乎是免不了的。除非你滴酒不沾，否则拒绝别人的敬酒，也被认为是不礼貌的。劝人喝酒是中国人的风俗，因此一次酒宴常常有人喝得酩酊大醉。很多重要事情，他们并不在办公室解决，而是通过酒宴上痛快喝酒解决。

看来美国政府对中国的喝酒文化相当了解。这一介绍可能使美国酒鬼立即买了飞机票往中国飞，这世界上还有这等好去处；也可能吓跑了不会喝酒或者不愿意让自己常被人灌醉的生意人，他们想到中国来做生意，只好请中国人做代理，让中国代理在酒席上冲锋陷阵，自己躲在幕后数钞票。

在中国官场酒席上，还有人专门扮演酒奴的角色。有些官员发掘到酒量奇大的人才，就如获至宝地带在身边，名为酒席上的保驾，实为酒奴。如果双方都带有酒奴，喝酒就演变成了两个酒奴之间的斗酒。哪方酒奴赢了，该酒奴的主人就觉得有面子。

没有专职酒奴的官员，担负起酒奴责任的通常是该官员的下

级。有一次我有幸见识到这样的场面，一位办公室主任在酒席上，奋不顾身地为自己集团老总喝酒保驾，酒席未散，他已经去洗手间吐了好几次了，最后让人将他背回家。

过了几天，凑巧又碰到这位办公室主任，这次酒席他的地位不同了，他成了在座小老板讨好的对象，其中一位老板是他的朋友，当有人灌这老板酒的时候，该办公室主任就把他的司机叫来，说"王老板的酒你一定要喝，给我往死里喝"，说话的腔调完全是蛮不讲理的小恶霸，而那位司机被人这样指使，居然听命照喝，看不出一点人的自尊。

这种酒文化、这种风俗到底有什么意思有什么价值呢？实在让人不懂。

中国的教育投资在预算中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全球排名是倒数，可是花费在公款吃喝上的钱却几倍于教育投资。这种丑陋的、耻辱的酒文化，哪天能改变呢？

# 也来一篇翻案文章

近年来国内出了不少为历史人物翻案的书,我看了几本,有的我看了很是佩服,有的我看了很高兴。高兴是因为读了这些书之后,我发现不但熟悉了历史,而且还让人感到写翻案文章不是什么难事,连我这史学门外汉都可以做到。不信我就依样画葫芦做一篇给你看看:我这篇翻案文章的标题是“为颐和园平反”,文章要旨如下。

去北京颐和园游览,导游会告诉你,颐和园是当年慈禧太后挪用海军建造军舰的款项兴建的。当年中国正面临西方强国和正在崛起的日本的严重威胁,在国难当头的时刻,慈禧太后却依然沉湎于个人的贪安享乐,挪用军款建造如此花园,令国力更加衰弱。

但事实又怎样呢?北洋水师花费巨款订造的军舰早已船沉海底,而慈禧太后建造的颐和园不但存在着,而且还给北京带来了可观的旅游收入。随着人们生活越来越富裕,旅游热越来越热,完全可以肯定颐和园的门票收入将会成倍增长,它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也就更大。

由此我们不得不佩服慈禧太后的远见卓识。可以说慈禧太后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人工开发人文景点,带动旅游事业的创始人。喝水不忘掘井人,如今我们颐和园的收入不断增长,我们就不禁感到慈禧太后被历史误解得太深太久了!作为最高统治者,她力排众议,不惜砍掉一半海军造舰军款,宁可顶着祸国殃民的压

力，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和毅力！她知道历史将证明她的做法是对的。

试想想看，如果慈禧太后和那些坚持船坚炮利政策的大臣一样糊涂，把钱全用去造军舰，还不是照样全被打沉？在有人的主张会导致把钱全扔到水里时，慈禧老太总算发威保住了一半，并把这一半变成会不断增值的不动产，给子孙后代留下了一笔万世不竭的宝贵遗产。可见慈禧老太不但有远见卓识，还很有经济头脑，封她一个经济大师的称号也不为过。

相比我们一些领导干部，每年公款吃喝掉的钱可以造上千个颐和园，他们还好意思骂慈禧老太祸国殃民吗？慈禧老太花公款留下颐和园，你们留下什么？

屎和尿！

# 朝鲜战争谁输谁赢?

## ——读《毛泽东、斯大林与韩战》

随着美国、苏联相继开放朝鲜战争历史档案以及中国也公开了部分档案,有关朝鲜战争的历史研究也越来越呈多边化的趋势,尤其对这场战争的起因,各种解释众说纷纭。香港天地图书出版公司出版、沈志华著的《毛泽东、斯大林与韩战》,对朝鲜战争的爆发提出了令人心服的独到见解。作者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斯大林继承沙皇传统战略,制定了以夺取太平洋出海口和不冻港为目标的外交政策。苏联实现这一目标的保证是《雅尔塔协定》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其重点是保证了苏联在中国东北的利益。中国共产党执掌政权后,在毛泽东的压力下,斯大林被迫与中国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一条约的签订,使苏联丧失了在远东的利益。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斯大林鼓励并供给物质支持金日成进行统一南北朝鲜的战争。斯大林的算盘是,金日成在苏联支持下,统一了南北朝鲜,苏联在远东的利益就依然有了保证。但苏联又不想直接卷入朝鲜内战,以避免与美国发生冲突,因此斯大林在决定支持金日成的同时就考虑到把中国拖进这场战争中去,以便金日成失败时,在中国的参战下,实现苏联的战略目的。斯大林支持金日成发动韩战的另外一个用心是中国正在积极备战,准备攻打台湾,从苏联购买的兵舰、飞机正不断运抵中国,在苏联的培训下,中国的空军和海军正在成长起来。出于对毛泽东的

不信任,斯大林是不愿看到台湾被解放的,统一后的中国将会加大对苏联的离心倾向。因此,将中国拖入朝鲜战争,既可使中国腾不出手来攻打台湾,又可进一步削弱中国,从而把中国牢牢拴在苏联阵营内。

看来斯大林的谋略是步步得逞。那么毛泽东是否那么傻,为斯大林火中取栗呢?应该说毛泽东是洞察斯大林的用心的,他如不上钩,对金日成见死不救,被美国控制的朝鲜就永远是中国安全的最大威胁。与其日后提心吊胆,不如眼前打拼一下。退一步说,如果中国不援助金日成,战争结束后,即使朝鲜依然分裂成两半,金日成政权将更加倒向苏联,一旦中苏发生冲突,朝鲜就是中国潜在的敌人。而中国参战救金日成,今后中朝关系就会超越朝苏关系。

更重要的是,中国如果害怕美国,不敢和美国对抗,就无法树立大国形象,这是毛泽东的自尊心所不能接受的。可以说毛泽东在决定参战时,也为今后摆脱苏联老大哥埋下了伏笔。

因此,总的来说,斯大林裹胁毛泽东,毛泽东则是不得不上"贼船"。斯大林的谋略步步实现,毛泽东的长远图谋也获成功。但毛泽东在很长时间内被绑在冷战阵营里,失去了和美国和解的机会。至于苏联,在长期的冷战消耗中,不但经济跨了,连体制也跨了。最后的赢家还是美国。

## 抵抗与顺应

### ——评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一书洋洋40万言，描述了资本主义13～14世纪从亚平宁半岛上的意大利威尼斯发端，沿着海岸线不断开展延伸、席卷全球的历程。作者将资本主义描述为一场经济、政治运动，其目的是建立资本主义经济组织。该经济组织的功能被定义为：在社会低层各种经济要素可以自由交换，在高层则达到数目字管理。各个进入资本主义的国家或民族，无论是采取和平还是暴力形式，其最终结果都是为了建立起这样的经济组织。

抱着这一历史目的论，作者认为无论是苏联十月革命还是中国革命，其背后动力和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建立起这样的经济组织，甚至德国法西斯主义也不例外，也是资本主义的变通形式。正是在这一历史目的论支配之下，黄仁宇在另一本书《中国大历史》里，认为国民党完成了中国社会现代化高层结构的改造，而共产党的土改完成了中国社会现代化低层结构的改造。

将丰富的历史现象归结为如此简单的目的论，很难令人信服。比如在解释法国、俄国、中国为何采取大革命形式来改造社会时，作者将农民极端困苦找不到别的出路作为重要原因之一。但是，法国革命的结果是走向了资本主义，俄国革命的结果却走向了社会主义。集体化制度下的农民生活条件并没得到改善。为什么在

苏维埃制度下的农民没有再度爆发革命呢？既然俄国革命非但没有使社会低层各经济要素能自由交换，并且还削弱了原有的自由，又怎么能说它们背后都是受同一历史目的论的支配呢？

作者用这单一历史目的论来解释这700年来的资本主义运动，将这单一目的论看作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他不重视个人的作用，他认为个人的作用被放大了。历史趋势本身是必然要走向这一结局的。

在历史目的论的支配下，黄仁宇眼中的一切历史事件都有其合理因素，为了进入资本主义，有些国家付出了牺牲人口10%的代价，在他看来也同样是有合理的原因的。正如黑格尔所说，"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

假定历史另外发展的可能性，在学术上当然没什么意义。但是，如果只是一味为存在寻找解释和辩护的理由，很容易落进宿命论的圈套。在《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中，"社会低层各经济要素可自由交换"与"社会高层数目字管理"，仿佛生物学中核糖核酸双螺旋分子结构，该基因结构决定了生命体的主要特征，生命的生长和冲动，只是在执行基因的使命，是基因的工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从头到尾都贯穿着宿命论、命定论的色彩。

当然，如果这700年世界史，果真是被这单一的目的论所支配的，我们也只好接受这命运的安排。但事实似乎并非如此。从地理上来看，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轨迹：资本主义运动沿着海岸线推进的时候，比较顺利，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沿海国家，对资本主义的到来，采取的都是积极顺应策略。其原因和沿海地区的商业行为本身比较发达有关。但当资本主义沿着陆地推进的时候，情况就很不相同了，越往东，遭遇的抵抗越激烈。这和内陆国家商业不发达、文化心态保守有关。因此，资本主义运动席卷全球的过程

中，大致上出现顺应和抵抗两种模式。西欧、北美、日本是顺应性的，而东欧、苏联、中国及越南、朝鲜是抵抗性的。在抵抗模式中，也不是铁板一块，按沿海面积占国土的比例，抵抗程度也就有别。中国是个既沿海又内陆的国家，东南沿海，西北内陆，相应地，中国对资本主义的到来，是既顺应又抵抗的国家。

为什么沿海地区容易接受和顺应资本主义？除了上文说到沿海地区传统上商业行为比较发达之外，更为直接的因素，和资本主义的运输方式有关。农业时代的运输方式主要是内河运输和陆地运输，这两种运输主要靠人力。资本主义发明了机器，开创了海上运输时代。这就是沿海地区资本主义容易生根扎根的直接原因。资本主义贸易主要依赖海洋运输，这一特性至今没有改变，因此我国改革开放之后，同样是沿海地区容易和资本主义接轨。

当资本主义入侵一国或在一国兴起，沿海地区经济迅速兴旺，该地人民相对内陆地区能较快较直接享受到经济发展的好处，因此他们对资本主义的到来容易接受。但是内陆地区，通常经济遭受资本主义破坏有份，资本主义发展的好处却没份，因此就很容易对资本主义产生强烈的对抗情绪。

就以我国为例，漕运历来是大运河流域许多百姓的生存之道。但到清朝末年，清政府为了节省开支，将漕运转包给费用低得多的海运，使得原先靠漕运为生的百姓纷纷失业。大运河南段的漕运工，失业后流进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很快找到工作，新工作的生活条件可能还好过他们原先的漕运，因此，他们对资本主义就没有强烈的仇恨情绪。大运河北段的漕运工，就不同了。资本主义的海洋运输砸掉了他们的饭碗之后，并没有新的就业机会在等待他们，因此他们对资本主义的仇恨就无法消解。正是这批失业的漕运工，构成了义和团的主要力量，也构成青洪帮的主要力量。

因此，资本主义能否在一个地方顺利发展，实际上就是一个简

单的饭碗问题。当旧饭碗被砸掉,有新饭碗在等待着失业者的时候,资本主义就能顺利开展,否则就会遭遇激烈抵抗。一个地区如此,一个国家更是如此。当资本主义入侵一个国家造成大规模失业时,该国就有了抵抗资本主义的广泛的民意基础。该国就会采用暴力手段将资本主义驱逐出境,关起门来发展经济。

这就是在俄国和中国发生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同样采取暴力革命,俄国和中国走向了社会主义,法国却走向了资本主义。

社会主义经济,实质上是国家垄断经济。一个国家经济基础过于贫弱,无法和自由资本主义竞争,又想迅速发展经济的时候,采取国家垄断的方式,无疑是最快的集资方式。在国家垄断模式下,政府使用权力和精神感召两手并举的方式,将全国人力、财力高度集中在政府手中,"按计划"地发展经济。既然是关起门来发展经济,首先就要发展用于保卫自己大门的军事工业,因此采取国家垄断模式的国家,无一例外地优先发展重工业。发展重工业是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的,而贫穷国家最缺的就是资金,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垄断国家采取的就是"让老百姓勒紧裤带"以优先发展重工业。如果人民的生活长时间得不到改善,他们的生产效率就日益低下。这样,维持国家垄断经济的成本却越来越高。这就是改革开放的由来。

如此说来,我们似乎和黄仁宇站在同一立场,为存在本身作合理的辩护。但是,我们回过头去总结历史的时候,就会发现国家垄断经济的道路其实是效率不高的。尤其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帝国主义已经放弃了殖民主义政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采取殖民主义政策来谋取利润的方式已经得不偿失了。遗憾的是,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当西方放弃了殖民主义政策,采取资本输出和技术输出来谋取利润的时候,我们依然笼罩在以往的历史噩梦中,依然将发展重工业作为第一目标来追求,从而使人民和国家付出了

本来可以避免的昂贵代价。

如果建国之初，我们就清醒地看到国际局势的变化，看到殖民主义时代已经终结，看到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已经到来，我们还有必要走国家垄断的道路吗？因此，以引进外资来发展经济的方式，也许是可以提前30年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事实，我无法接受黄仁宇的宿命论历史观。

# 五四启蒙的偏颇

中国历史上发生过多次农民革命，几乎都亮出平等旗号，但革命之后建立起来的依然是封建秩序，甚至夺取全国政权的目标尚未达到，革命队伍内部已确定起新的王朝体系。这些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一个社会倘若没有新的意识形态的革命，没有“新文化”的成长，这个社会表面上的革命无论多么激烈，旧时代的一切最终会借助新的权力体系而“死灰复燃”。

原因很简单，有怎样的大众就会产生怎样的体制。因此，就推动社会前进，引导社会真正走向新的历史进程而言，作为文化精英的知识分子，担负着义不容辞的启蒙任务。可是纵观近现代史，中国思想界的精英们，极少对大众旧文化心态进行批判揭露，他们的启蒙任务只是揭露上层的腐败、专制的黑暗。在政治化的社会批判中，他们一面启迪大众对社会黑暗状况的觉悟，一面以大众代言人自居，所谓“为民请命，仗义执言”或“以天下为己任”。他们似乎不曾意识到，大众原有的文化心态不发生根本变化，即使推翻了旧的，到头来依然只是新瓶装旧酒、改朝换代而已。

五四前后，大概只有鲁迅，对民众的愚昧昏庸糊涂麻木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但为时很短，不久他就放弃了这方面的启蒙工作，把力量全部投入到政治批判之中。至于其他人，只不过对裹小脚、一夫多妻之类现象进行一些批判，远远谈不上对大众文化的全面批判。中国先进知识分子为什么只承担起启蒙任务的一半，而放弃

了另一半？从历史的长远眼光来看，这后一半的启蒙是更重要也更有价值的。

五四时代的知识分子尚未认识到大众文化心态与专制之间的共生关系。他们简单地认为只要动员起民众，利用大众的力量推翻旧体制就可建立起一个崭新的社会。他们过于迷信政治权力的作用和制度的力量，特别是五四以后，简单化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只从经济地位着眼，就想当然地认定大众是推动历史的动力，没有看到文化心态、思想意识方面对人的制约。

其次，旧中国没有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在监狱和刺刀的威胁面前，思想家不能不顾虑到自身的生命安全。而作为有良心、有责任感、正义感的知识分子，又不愿在武力的威胁下缄口不言。这种又要讲话又要活下来的两难处境，迫使他们把与当权者的矛盾冲突放在焦点位置上予以关注，而顾不上对大众文化心态的批判。

另一方面，中国文化模式是以政治—伦理为中心的，民心问题在这种文化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任何统治者上台，都离不开武力与民心这两样东西。知识分于只有思想，既无武力保护也无法律保护，唯有争取民心，民心越大越安全，因为统治者怕失民心危及自己的统治，即使他对某个知识分子恨之人骨，只要有足够的民心支持这个知识分子，统治者“投鼠忌器”，就不敢轻易下手。知识分子争取民心的方法就是以人民大众代言人的身份进行批判活动，这种身份也使他无法展开对大众自身的有力批判，假如这样做，就失去了民心的支持，他的生命也就没有安全屏障了。

正因为这种启蒙的偏颇，想通过革命当皇帝的阿 Q 式人物没能被改造成民主战士。就此而言，五四运动的反封建是不彻底的，我们今天依然有着艰巨的反封建任务。我们若想真正完成五四遗留的任务，就必须来一场真正的文化革命，使大众具有民主意识民主心态，从此断绝阿 Q 式的梦想。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彻底与几千

年的封建历史告别。遗憾的是，直到今天，知识界对这一重要问题依然认识不足，或者认识到了也无所行动。而以人民代言人的口吻说话的倒不乏其人。我不反对有人去充当这样的角色，但是我们难道还是只进行半截子启蒙吗？我认为代人民讲话，有时固然体现了一个人的胆量，但是通过新文化对大众的改造，使他们具有自主意识，敢于捍卫自己的基本权利，这比仅仅几个人来代言要更有价值，这种启蒙任务也更为艰巨。

# 乡镇企业与知青运动

中国乡镇企业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它不但帮助上亿农民摆脱了贫困,有效地解决了农村众多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同时也创造了社会发展史上从未有过的经济形式:步入工业化的农民,并未脱离原来所在的乡村,农民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这使中国在从农业国转向工业国时,避免了当初西方社会转型为工业国时所产生的种种弊端。

记得中国十几年前讨论现代化问题时,知识界依据西方工业化的道路和历史,面对中国庞大的农业人口,只能得出悲观的结论,甚至认为不可避免要出现巨大的社会动乱,为了实现工业化,也许中国要付出连年内战、死掉几亿人的代价。但理论思考找不到成功的出路,农村却已渐渐以它的现实创举给出了乐观的答案。

乡镇企业既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发明,也不是以西方模式为标准的头脑想出的,它是农村自发形成的创举。而这一崭新经济形式的产生却和遭世人唾骂的"文革"、和知青上山下乡运动有关。笔者毫无为"文革"辩护之意(笔者也曾被迫上山下乡),但我们不能不面对历史事实。据《1993年中国乡镇企业年鉴》统计,乡镇企业至1992年已有2000万。从1978年至1992年14年间,乡镇企业的数量增长了14倍。反过来推算,乡镇企业在1978年之前已有100多万,但由于在宣传上一直把乡镇企业看作改革的产物,故对1978年之前便已出现乡镇企业(那时叫社办企业)一直

讳莫如深，闭口不谈。世界银行对中国乡镇企业的经济成就极为赞赏，专门撰写了一部《中国农村的乡镇企业》，探讨了它的经济活动形式及其成效，但对于乡镇企业的成因却找不到答案，感到迷惑不解。其实目光如果放得远一点，不要局限于1978年后的思想解放与经济改革，就很容易找到答案，因为中国最初一批乡镇企业，就是在知青上山下乡运动开始数年后出现的。

知青上山下乡，使原先彼此高度隔离的城乡之间有了密切的交流。这种交流所带来的商品交换和流通的活跃在那时还是次要的，因当时的政治氛围，使以赢利为目的的贸易往来，成为被政府打击的投机倒把犯罪活动，而知青出于赠送礼物的需要，将农产品带入城市，将工业品带入乡村却可通行无阻，且受保护。更重要的是，知青把城市的人际关系带入了农村。全国数千万知青中，自有相当数量的人父母在城里是当官的，他们为使在农村的儿女少吃些苦、早日调回城，便利用手中的权力去讨好巴结儿女所在地的干部，以换取对自己子女的特殊照顾。讨好方式之一，就是把工厂里的旧机器设备，以及汽车、马达、小型发电机等物资无偿调拨给农村，美其名曰：工人阶级支援农民兄弟。最具讽刺意味的是，手中无权的知青父母，若为了同样的目的，以私人钱财去讨好乡村干部，却要冒政治和道德的风险，而有权将城市公物赠送给农村的行为，却受到当时意识形态的保护。“消灭三大差别”（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与脑力差别）是“文革”期间叫得最响亮的口号之一。因而城里工厂把生产物资送往农村，就被看作落实消灭城乡差别口号的具体行为。

就农村方面而言，在当时“以粮为纲”的政策下，不但农产品的多种经营被批为资本主义，并且也没有相应的自由市场，难以使农产品获得应有价值。可是人民公社或生产队办小型工厂却是受鼓励的。因为根据当时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贫下中农虽然是工

人阶级的阶级兄弟，可农民又是小生产者，而小生产者是“培养资本主义的温床”，要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最佳途径之一就是把小生产者转变为大生产者，加入到工人阶级的行列中来（从如今的角度来看，无非是用宗教化语言表达了工业化渴望）。因此社办企业、队办企业就被视为把小生产者转变为工人阶级的途径，被“文革”极“左”势力作为新生事物来吹捧。农民不懂也不关心意识形态上的把戏，但办工厂的利益却是谁都看得见的，它所带来的利润远超过经营农产品的利润。因此当时凡是邻近大城市或交通方便的乡村地区，普遍出现以物换人或曰换指标的社会风气。谁能替公社解决机器设备、能源（主要是煤）或运输工具，就回报以招工进厂或推荐上大学。如此，众多工业物资就因知青而流向农村。这些物资大多是无偿的或象征性的收费，因为这些物资基本上都是以报废品名义划归农村的。这就如同以物质交换人质，因此我们不妨把知青上山下乡运动看作人类有史以来最具黑色幽默、人数最大的一次“经济人质”事件。

中国农村当时已处于完全赤贫的地步，如完全按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在工业品与农业品剪刀差如此巨大的情况下，农村永远没有兴办工业的可能。但知青下乡，农村获得这数量巨大的“人质资源”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它们甚至可以在不花一文的情况下，办起工厂来。当初为了发展城市工业，高度“盘剥”农村，现在这些资源又变相回到了农村。但只有有条件利用这些“人质资源”的农村才能兴办起工厂。交通闭塞，过于落后的地区，是无法利用这批“人质资源”的。到了 70 年代中期，变相的赎买“人质”在许多省份已发展为直接赎买，叫作厂社挂钩或厂队挂钩。具体地说，就是各工厂为了解决本厂职工子弟下放农村的经济出路，和某一公社或大队（大厂找公社，小厂找大队）挂钩，结成伙伴关系，由该厂提供生产设备甚至原材料，在该公社或大队成立小企业，条件是接

受该工厂的职工子弟进入该社(队)办企业。至于企业的利润所得则完全归社队所有。农村所需提供的只是地皮而已。在地皮国有而又一文不值的时代,农村何乐而不为。不但工业设备、资金以这种方式流向了农村,当时实行所谓教育改革,搞"开门办学"、"校办工厂"之类实验,也令许多教育资金流向农村,转化为农村小企业资金,同时一批科技人才也因教育改革,去农村帮助办工业。

知青上山下乡,不但使农村得到了"人质资源",也带动了城乡及国有企业之间的物质交换,从而多少突破了铁板一块的计划经济。为便于说明问题,不妨举一个笔者亲历的事实。

江西一家县级小厂,居然从上海某重型机械厂搞到一台1600千瓦的马达。这种巨型马达因年产量少,是由国家计委统一分配的一级物资。连武钢这样的大型国有企业,想多要一台增设一个轧钢车间也办不到。一家县办小厂却为何能弄到手呢?原因无他,上海某厂生产科长的儿子下放在东北。该科长利用职权把计划外生产的巨型马达批给这家江西小厂,该厂就招其儿子进厂当工人,这就是交换条件。但上海方面实在找不出可以把这种巨型马达给一家县级小厂的理由,于是附加条件便是由江西方面运送数百立方木材给上海该厂,当时该厂兴建职工宿舍,苦于木材短缺,于是表面理由是以马达换木材,给本厂职工谋福利,背后是私下的"人质交换"。县级小厂拿到巨型马达提货单后,拿它和武钢换来五辆解放牌旧卡车及2000吨煤,然后拿其中三辆车和部分煤再去换其他设备,一家本来只是空壳的县级小企业就像模像样地办起来了。

正是由于"人质"因素的存在,当时凡是国家计划之外的物质交换,几乎都是不等价的。也正是不等价的交换,甚至一分钱不要的赠送,才使当年贫困的农村,能够白手起家办起小企业来。而如

今农村再想白手起家办企业却不可能了。

知青回城之后，乡村企业进入了它滚雪球般发展的历程，农村改革给乡村企业带来了新的契机，因此“人质”因素虽已消失，已建立起来的城乡人际关系不但没有中断，反而更加扩大。尚未实行改革的城市，令乡村企业得了许多先行之利，它们不在计划经济框架之内，自由经济的运作方式令乡村企业无论在采购原料或打开销路方面，更能得心应手地操作运转。不妨举个事例：上海一家不锈钢薄板厂，每天有数吨边角料，该厂却无法利用来加工成生活用品。不能从事计划外的生产，这是当初计划经济的规定，工厂只能把这些边角料回炉或卖给废品回收站。可现在有乡镇企业上门收购了，以近乎买废料的价格购得，运回乡办企业加工成不锈钢餐具，再送去上海市场销掉，大发暴利。当然不是所有乡镇企业都能找到这样的好事，这得首先取决于“关系”。面很多乡村企业和大城市国企关系的建立，最初也是靠知青的桥梁作用。改革后的乡镇企业不在本文探讨的范围内，就此打住。

读了拙作，读者也许会产生一种印象，以为我为知青运动辩护。这就涉及评判历史事件的准则。中国在评价人方面，向来有“盖棺论定”之说，这里面隐含着以最终结果来作评判标准，笔者向来不同意此方法。这种方法会导致黑白颠倒，是非不明。以知青事件来说，当初的主要原因是将城市失业的负担转嫁到城市百姓和农民头上，是利用政治权力来解决经济问题，至于该运动在过程中产生了其他后果，那已是另外一回事了。

其次，从乡镇企业的产生，我们可以看到中国民间蕴藏着巨大的自组能力，这种能力一直被某些因素压抑着。如今中国社会的课题，就是以怎样的形式，令民间的自组能力有效地良性地发挥出来。

# 皇帝可不可以有爱情

上海朋友翁思再先生半年前将他写的京剧剧本《中国贵妃》给我看，很客气地请我提提意见。《中国贵妃》写的是唐明皇和杨贵妃的故事。翁思再是京剧行家，一直反对用京剧来表现现代生活，认为那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他说，写现代生活，穿个西装在台上，京剧程序怎么表演？上海文化主管部门委托他写京剧，他就写了传统戏。在《中国贵妃》中，他试图将昆剧《长生殿》和原来京剧中的优美唱腔都糅合进去。因此他这剧本是偏重于表现唐明皇和杨贵妃的爱情故事的。

我对京剧一窍不通，看了剧本之后只能说些京剧之外的话题。比如，我问他，《中国贵妃》偏重表现唐明皇和杨贵妃的爱情，但是唐明皇宠爱杨贵妃造成了国家和社会的灾难，这方面表现得太少，可能令人对历史产生误解。他说这是一个最大的难点，如果后者表现得太多，唐明皇和杨贵妃的爱情故事就无法让观众感动。

唐明皇和杨贵妃爱情故事的写作难度从唐朝以来一直没能很好解决。白居易的《长恨歌》前半部写了杨贵妃如何受宠、杨家如何鸡犬升天，以至酿成安史之乱，但后半部却又写唐明皇回到长安之后，对杨贵妃的日夜思念，表现了唐明皇对杨贵妃坚贞不渝的爱，又让人对唐明皇产生同情之心。整部《长恨歌》就此断成了两截。之后的文学创作或戏剧创作中，这种断成两截的状况一直存在，只是各自有所偏重而已。一般说来，小说类的野史比较偏重表

现唐明皇的荒淫昏庸，而京剧、昆剧偏重于表现他们之间的爱情。

如果纯从情感的意义上来说，应该说唐明皇对杨贵妃是有着真爱的。为什么皇帝有了真爱，就闹得天下大乱呢？问题还是出在传统社会家国不分的制度上。皇帝的家事和国事纠缠在一起，一旦逾出规矩，就会出乱子。正因家国不分，家事和国事纠缠在一起，为了避免出乱子，历代王朝开国之初吸取前朝教训，都定下内宫不得与闻政事的规矩。但太平日子一长久，就会有人忘记历史教训，放纵内宫干预政事，过问人事安排，规矩一坏，天下就乱了。

为什么内宫干预政事就会乱天下呢？得皇帝宠爱的妃子，三千宠爱集一身，同时也是三千嫉恨集一身，在皇宫中成了众人嫉恨的目标，随时可以招来杀身之祸。为自己安全计，得宠的妃子，自然会向皇帝索要权力，将她的亲人提拔到重要职位上，她的亲属在朝廷纷纷担任要职，形成巨大的权力网，贵妃也就有安全感了。即使贵妃没想到这一点，为她服务的太监，为了在未来的宫廷争斗中保住性命，站稳脚跟，或谋取更大的权益，也会唆使贵妃这样干，相互之间只有形成互相依靠的权力网，才能提供最大的利益和安全。

宫廷内斗，促使贵妃、太监借助皇帝的力量谋取权力。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自以为得到了保障，可是天下却开始乱了。这就是家国不分的王朝无法克服的恶性循环。

因此，只要家国不分，皇帝就不能按人之常情处事待人。按人之常情，爱上一个人，送她点礼物，讨她欢心是很正常的。但是皇帝却不能这样做。皇帝只能按规矩办事。皇帝手中最有价值的礼品是权力，得皇帝欢心的人，最想要的也是这种礼品。如果皇帝喜欢谁，就将官职权位送给谁，要不了几天，这王朝就会在动乱中完蛋。也就是说，家国不分的制度，使得皇帝不能有人之常情。

## 为何称“商人”

中国把从事贸易往来的生意人称之为“商人”。据考，这一称呼最早起于周初。

周灭商后，为巩固新生政权，将前朝达官贵人驱逐出京，流放到僻远的海滨地区。

这些人沦落蛮荒之地，官没得做了，贱民一个，可思乡念旧之情难断，隔个一年半载，便要回家省亲一趟，顺便带些家乡见不到的土特产，如贝壳之类，回家赠送亲友；返回时，再从京畿地区带些僻远地区没有的物品，如布匹铁器等去交换日常所需之物。

如此一往二返的，自有人从中窥出生财之道，就专事长途贩运，跑起单帮来。因此中文“财”以“贝”为偏旁，布匹铁器，就是币的起源。

有了新职业人群的诞生，也自有新名词来称呼他们。周民把这批人称之为“商人”。

所以“商人”最初的含义并不像现代这么简单。它不仅指从事贸易往来的人，同时还具有政治意味。

试译成现代汉语，应该是：那些历史反革命干的事。

因此中国生意人最初诞生时，就是政治上遭受歧视的族群。

与此具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十几年前容许个体户存在时，最初从事这一行的，不少是刑满释放人员。所以“个体户”这个词，在心理上是含有轻蔑意味的。就词的文化心理意义而言，它与最

初的“商人”几乎完全相同。所以把“个体户”译成外语，它所隐含的特定文化意味就失去了。

中国历来以农为本，重农抑商。在意识形态中，商人基本上处于负面地位。

“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儒家文化将义利分化为对立的两极。而商人在传统文化意识中，也就往往等同于小人。所以从以后的历史来看，周初商人的诞生及其政治地位低人一等，又不是偶然的，这是一个农本国家在意识形态里维持农本社会秩序的需要。

过分窒息商业活动，会令社会生产失去动力。一旦国家陷入经济危机时，就迫不得已采取刺激贸易的政策，从而给社会生产带来活力。可是，由于商人在道德上一直处于被贬的地位，反过来导致两重结果：一是投身这一行业的多半是低人一等的边缘人；二是打算从商的人，心理上已先做好了不顾道德的准备。

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何每当中国处于商业活跃期，随之而来的，就是普遍的道德沦丧。

当道德腐败已严重到可能导致社会动乱，中央政府就又会以高压手段，打击商业，以求社会稳定。通常此时中央政府也储备了相当的财力。

以古观今，切莫以为市场经济像某些人所鼓吹的那样，能解决一切难题。要跳出“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历史循环，就必须在采取市场经济的同时，稳固最必要最起码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秩序。而建立商业基本道德秩序，更是弥补中国文化欠缺，需认真对待、下大力抓的事情。

# 黄帝尧舜垂衣而治

《易经·系辞(下)》表彰黄帝、尧、舜功绩的第一句话，就是赞赏他们“垂衣裳而天下治”。注家解释这句话，说在黄帝之前还不晓得制作衣服，只是用羽皮革木来御寒，只是到了黄帝才开始制作衣服，垂示天下。为什么学会制作衣服，天下就太平了呢？这句话还是不好懂。

看了《尚书大传》中说到唐虞时代曾采取以穿着来象征刑罚，就明白了“垂衣而治”是怎么回事了。《尚书大传》说，唐虞时代对犯人使用象征性的刑罚，犯了应该涂黑额头罪的，就让犯人带块黑头巾；犯了应该割掉鼻子罪的，就让犯人穿上红褐色(赭色)衣服；犯了应该剐掉膝盖骨罪的，就在膝盖部位绑块黑布并画上标记；犯了杀头罪的就只许穿没有领子的布衣。我们现在还仍然在实行的囚衣制度，原来是黄帝发明的，不同的是黄帝时代的囚犯，只是穿上囚衣，并不需要坐在牢里。

看来在黄帝之前，统治者对犯人采取过残酷的刑罚，到了黄帝时代社会进入高度文明，对犯人就只是采取象征性刑罚了。黄帝采取象刑，居然非常奏效，《尚书大传》说：“唐虞象刑，民不敢犯。”

黄帝时代采取象刑，还可以找到反证。荀子曾对象刑作过严厉批判，《荀子·正论篇》说，人如果不犯罪，肉刑用不着，象刑也用不着；如果犯了罪，对罪犯的刑罚却很轻，使得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受刑，犯的罪重，受的刑罚却很轻，天下就要大乱了。

荀子是主张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的。

为什么黄帝时代只需要采取象征性的刑罚，就使得"民不敢犯"，天下大治，而到了荀子时代就行不通了呢？

关键在于两个时代的价值观念完全不同。黄帝时代的价值观念是看重人的道德。那时的人有羞耻之心，有了羞耻之心，人就重视尊严、重视脸面，不会轻易去干使自己丢人现眼的事。而荀子所处的战国时代，是只讲实利只挣实利、尔虞我诈、道德全面崩溃的时代。

俗话说，利令智昏。在人的价值观念只是以利为重的时代，不要说象刑不能起到警戒人心的作用，就是严酷的肉刑也难以扭转利欲熏心造成的腐败风气。近年来，我国所杀贪官不少，可是勇冒杀头风险，铤而走险的贪官照样层出不穷，前赴后继。

如果以为黄帝只是福气好，遇上了一个人心向善的好时代，那就太不了解黄帝的伟大之处了。

黄帝伟大在什么地方呢？

学会织布制衣是人类发展史上非常重大的科技发明，它不但使人类彻底告别了动物时代，而且使人类的经济发展提升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当这新科技新经济出现的时候，黄帝事实上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以经济发展为第一目标，让少数人先富起来，鼓励全民走发家致富的道路，或者像美国总统那样利用新科技新经济剥削穷国，威慑天下，谋求霸主地位。但黄帝没这么干，而是作了另一种选择：让新科技新经济服从于教化人心、鼓励人向善的目标。新科技新经济在黄帝的统治下，成了区别人好坏善恶的手段，而不是贫富贵贱的标志。确立了这样的价值目标，自然就能达到"垂衣而治天下"的效果。

黄帝这样做对不对呢？

如果只从经济增长的效益来看，黄帝以道德为目标的治理方式是不能急剧刺激经济发展的。但是如果从社会健康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的标准来看，黄帝取得的成就，后人可能难以相比。

试想一下，如果一个社会物质财富极大地增加了，可是贫富悬殊，道德崩溃，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谁也不相信谁，人的生活环境犹如斗兽场，为了一点物质利益拼命撕咬打斗，个个筋疲力尽、委琐不堪，即使空闲休息的时刻，都要警惕万分，提防掉到某个陷阱里去或者被同类伤害。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无论富人穷人都一样地神经紧张，忐忑不安。这样的社会环境难道是适合人居住的环境吗？

就拿我自己为例，以前从不知道提防人，可是现在，假如在交际场合接到某人的名片，上面头衔印了一大串，我多半就自然而然地提醒自己："当心！这小子可能是个骗子。"

假如在黄帝时代，我根据名片的颜色和电话号码，就知道对方是个好人还是坏人，根本用不着费什么心思去提防人。而现在呢？我们看见一辆汽车的牌照号码是888或者168之类，我们只知道他可能是个有钱的人，至于他的人品怎样，就全靠你自己摸索了。

利用新科技新经济的发展来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准，这是黄帝开创的智慧而伟大的治国传统，对照古今中外的历史事实，我们没理由不继承这样伟大的传统。

# 姜太公钓谁？

每当想起姜太公当年在渭水河边钓鱼的景象，我就忍不住要笑起来。

那离开水面三尺远、直直的、上面没有鱼饵的鱼钩，在空中随风飘飘荡荡，谁看了不好奇！

这狡诈的老家伙，为了推销自己，居然想出如此绝妙高招来！

两千多年前，信息传播主要靠口耳相传。在那样落后的传播条件下，姜太公这一绝招，将口耳相传所能达到的功能、速度和效率都发挥到极致了。果然，周文王很快就听说了这么个人，立即赶来请这位高人出马相助。

如此低的广告成本，如此巨大的广告效应，后世有哪一个所谓成功的广告案例能和姜太公钓鱼相比呢？那些捧着哈佛成功经商案例读的人，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去琢磨琢磨咱们老祖宗创下的这一最大成功案例。

姜太公钓鱼这一景象世世代代流传下来，这一景象所凝练成的歇后语也世世代代传下来。因此，姜太公不但是中国广告业的祖师爷，还是行为艺术的创始人。

也许读者会问：姜太公怎么有把握周文王能理解他发出的信号呢？

这就需要理解姜太公的心态了。姜太公原本在昆仑山修炼道教，他并没有执著的入世心态。只是为了平定天下，想施展一下身

手。但是，有没有施展的机会，还要看周文王能不能懂得他。如果周文王不能理解他发出的信号，自然不会来找他，他也就明白现实没有给他提供机会。因此，姜太公是抱着出世入世两者皆可的悠闲心态来"钓鱼"的。看不懂的觉得他怪异，能理解他的，就会被他这幽默举动逗得哈哈大笑。

我相信周文王就是在哈哈大笑之后，迫不及待地去见姜太公的。

以如此轻松幽默的方式涉足重大历史，后世找不出第二个。拿诸葛亮和姜太公相比，诸葛亮就太严肃太正经太沉重。他缺少姜太公那种老顽童心态。因此，诸葛亮尽管也足智多谋，令人敬佩，却不亲切。姜太公如果活在我们中间，我们可以和他随便开开玩笑，可以在他身上拍拍打打，对诸葛亮我们只有敬而远之。

周文王和姜太公相见的时刻，尽管是历史重大关头，但毫无悲壮之气，反而因为两个人的非凡才情，他们的相见，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有趣的时刻。我相信他们之间的对话一定是这样的："老家伙，你把我钓来了。"姜太公说："既然你来了，我就跟你去玩一把。"

搞政治搞得幽默，天下才有趣。这就难怪文王得天下之后，周朝享有八百年国运。

最绝的是，姜太公帮周文王平定天下之后，立即就无影无踪销声匿迹了。对姜太公这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的人来说，不需要抓什么权力在手里，让低智商的人拍他马屁来获得满足感。

玩一把，玩出个天下，没什么好玩的了，立刻拍屁股走人。如此豪迈如此洒脱、如此滑稽如此有趣的姜太公，成了千年绝响。

# 金赛革命的启示

——读《金赛传》有感

假如问我20世纪为人类幸福作出最大贡献的人物是谁？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是性学大师金赛。

回首20世纪，以其个人的作用，对整个人类生活产生重大影响，使历史面貌改变的人物有好几个。但即使拿正面人物和金赛相比，这些人在推动历史进步的同时，也同时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后果。比如爱因斯坦，他的科学理论导致了原子能的发现和利用，但从此以后，全球也就一直笼罩在核战和核污染的恐怖之中。至于一些政治人物，他们给人类带来的负面后果就更不必说了。唯有金赛，他对人类生活的作用几乎都是积极的和正面的。是金赛开创了性启蒙性教育时代，将20世纪的人类从伪道德造成的性无知的黑暗愚昧中拯救出来，仅此就不知使天下多少家庭获得了幸福。金赛还引导人们渐渐对同性恋采取宽容的态度，从而也就从根本上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的宽容与同情。各种宗教都在宣扬宽容与博爱，然而与实际上的所作所为相比，不能不令人感到是虚伪的谎言。20世纪唯有金赛真正扩展了人类的宽容。他在这方面的贡献没有哪一个宗教家能与之相比，这也是他与弗洛伊德最大的不同之处。

是什么原因使金赛走上性学研究的道路？休斯顿大学历史系教授詹姆斯·琼斯倾注25年的心血，对金赛一生作了全面深人的调查研究。他的《金赛传》以极为详尽的材料，细致人微地描绘了

金赛的一生，分析多方面的原因，解开了金赛成为性学大师之谜。

金赛童年是个体弱多病的孩子，曾有好几年因病被父母禁锢在床上。他只能眼巴巴地透过窗户，羡慕地观看窗外欢闹着的同伴们。对于一个儿童来说，被禁锢于床上，其心灵的痛苦可能甚于成人坐进监狱。这一段孤寂痛苦的岁月无疑给金赛带来了严重的心灵创伤，但同时也培养了他耐于寂寞、不怕孤独和渴望自由的品格，而这正是做大事者必不可少的品格。

金赛的家庭是个恪守维多利亚道德规范的家庭，他父亲是家庭里的独裁者，一切事情都得听他的，事无巨细，都得由他说了算。面对这样一位家长，金赛的天性毫无疑问受到了沉重的压抑。金赛长大后对社会抱着激烈的对抗态度，与过分专制的父亲不无关系。

当然促使金赛走上性学研究道路的更直接原因是他本人所遭受的性压抑和性苦闷。他进入青春发育期后，无意间染上了手淫的习惯，在当时的社会道德风气下，这是道德上有罪的行为，因此他一方面为自己的"恶习"十分负疚，另一方面又无法摆脱这"恶习"。金赛的青少年时期就一直生活在内心的矛盾痛苦之中。他参加童子军夏令营时，一些男同学玩互相手淫的游戏，金赛虽然只是一个旁观者，但这种令他紧张激动心悸不安的场面，引发了他日后的同性恋倾向。这在当时的美国，更是遭人唾弃的"罪行"。外表上，金赛给学校和家长的印象一直是个温文尔雅、成绩优良的好学生，这就更加深了他的恐惧和不安。后来，金赛取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在印第安纳大学找到教职，和克拉拉结婚去度蜜月时，由于夫妻双方性知识都是零，因此在度蜜月的两个多月的时间里，无法享受鱼水之欢，使整个蜜月变成了苦月，这对新婚夫妻的关系也蒙上了浓重的阴影。金赛回到任教的印第安纳大学，请教了一位医生，才知道他们不能做爱的原因只是妻子克拉拉的阴蒂和阴唇内的黏膜发生粘连，也就是中国人所说的"石女"，只需要动个极

简单的手术，划开一个口子就解决问题了。这么简单的一件事，由于性无知，他们付出了极为沉重的精神和心理代价。这件事激发了金赛自童年以来对传统道德的所有仇恨，他决心从事人类性科学的研究，以扫除伪道德导致的性无知，解除人类心灵上的沉重枷锁。

纵观金赛的一生，从积极意义上来说，他是个聪明而狡猾的社会革命家。他以纯科学的面貌精明地掩盖了自己的造反企图，以致直到他去世之后，世人都把他看作一个冷漠无情的科学家。他这一战术运用得极其成功。因为既然人们相信他是个不带个人感情色彩的科学家，就不得不接受他的性科学著作中所列举的大量事实，而你只要接受了他所提供的事实，就不能不意识到传统道德的荒唐无理。

从消极意义上来说，金赛又成功地将自己的科学研究和见不得人的私欲满足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社会各种人群的性个案调查和人类性反应的实验观测，给他带来了大量的同性恋机会和偷窥欲的满足。很少有哪个历史人物，像他那样将正义、私欲和科学如此完美而又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金赛如果以科学研究之名只图一己私欲的满足，那么他就只是个混进科学界的江湖骗子。但金赛的伟大之处在于他的推己及人的情怀。因此他的科学研究是一丝不苟、极其严肃认真的。他以无可辩驳的科学上的胜利，将人类从伪道德的压迫下解救出来。读《金赛传》，最令我惊异和感动之处是，他因自己的同性恋倾向，难以对异性有高度的热情，但他却尊重妻子克拉拉的生理需要，鼓励他的助手去和克拉拉发生性关系。金赛的人道精神，使他不但做到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且做到了“己所欲，欲人欲”。

金赛在世时遭到了保守派的猛烈攻击，但他的科学成果很快就以势不可挡的力量被年轻一代接受，掀起了美国20世纪60年代的年代性革命，并且这场革命以或快或慢的速度，波及全球许多

地方。如果只从性革命、性教育和宽容同性恋的意义上看待金赛的作用,那将会忽略他对人类文化更重要的贡献。金赛的性科学不仅只是倡导对待性的宽容态度,他的性科学背后还有更重要的一层含意,就是倡导对个性差异的尊重。举目当今,无论西方还是东方,其伦理道德的目的都是求同。将尊重个性差异变成普遍的道德规范,是还有待于实现的新文化,就此而言,金赛的贡献尚未完全显示出来。

金赛这样的社会革命家、科学家为什么没有出现在中国?

被供奉为思想家、革命家的鲁迅,少年时一次中医来他家给看病,不知对他父亲说了些什么。中医走了之后,父亲就骂他不知自重。鲁迅知道父亲骂这话的意思是指他在暗中做些见不得人的事,伤了身体的元气,实际上就是骂鲁迅手淫。鲁迅觉得很冤枉,从此就对中医怀恨在心(见《朝花夕拾》)。鲁迅对少年时代的这次心灵创伤,也不加以寻根究底的追问,只是把怨恨发泄在中医头上,这算得上是思想家吗?鲁迅也知道张扬个性对社会进步的重要性,但他只是把希望放在某些"狂人"身上,在沉重的旧道德的压力之下,这样的狂人能有几个呢?就算不怕死的狂人突然多冒出几个来,没有大众思想的转变,旧文化的根基就会被几个狂人铲除吗?结论只能是,浪漫主义的社会革命激情,固然能唤醒几个热血青年,仁人志士,但其作用也只能是鼓噪一时的热闹,不会从根本上改变社会面貌。就此而言,我们应该好好向金赛学习。

20世纪30年代初,有一位名叫张竞生的留法博士,他是当时唯一精通弗洛伊德学说的中国人。他回国后向新文化革命家们宣传弗洛伊德理论。可是,当时所谓的激进主义者,不但人人避之唯恐不及,并且把他看作疯子。连思想界的先锋鲁迅,在日记中也写着:"张竞生来,不见。"可怜的张竞生,郁郁寡欢、孤寂无奈中,最后投河自尽。近来,出现不少反思五四新文化的文章,但还不见有人提到张竞生,我特地提出来,算为他抱不平。

# 但愿费正清后继有人

《观察中国》(*China Watch*)是费正清写于20世纪70年代初至80年代中有关中国问题的短评,这些短评基本上由书评组成,最初大都发表在《纽约时报书评》和《纽约书评》上。在编辑成书时,并不按写作年月,而是按所谈问题发生的时间来编排文章,从鸦片问题起,直到中国改革开放。因此全书体现出思考中国问题清晰的历史脉络。

读这本书,最让我惊奇的是,作为中国问题的顶级大师,费正清居然写了那么多书评文章,而且写得那么好。与费正清大部头著作不同的是,这些短评文风非常活泼有趣,时常妙语连珠。比如他形容美国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和中国的隔膜,说“这二十年中,美国送往月球的人,比派往中国的还多。”又比如他讽刺那些不了解中苏关系变化的美国官员:“如果到了1965年,还认为中苏团结是牢不可破力量的美国领导人,应该去精神病院检查一下自己是否有精神病。”

费正清的书评范围可以让人感受到,有关中国近代以来的研究专著或调查报道,都在他的阅读范围之内,他不仅虚心学习他人的研究成果,从中发掘价值所在,而且能恰如其分地发挥自己的独到见解。

作为学界泰斗人物,费正清最可贵之处在于他的客观性。他既不是美国利益在学界的代表,也不是痴迷中国文化的理想主义

者，他尽可能站在超然的立场来研究谈论中美关系问题，以帮助两国人民和领导人更好地了解和理解对方。正因如此，在尼克松访华前夕，中美两国领导人都把他的《美国与中国》放在案头来研读。

从《观察中国》我们可以看到，人权问题和文化冲突问题，自中美两国开始有交往就一直存在着。由于两国法制环境和传统不同，最初的人权问题，导致了西方国家在中国治外法权的产生。即使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由于两国法律法制差异所导致和引发的人权问题依然存在。今天当然不可能再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将治外法权强加到中国头上，但是如何处理因为法律法制差异引发的人权问题，依然是个很棘手的问题。

这一百多年来，和中国交往的美国人中，这两类人为多：一类人是和中国有贸易往来或者想有贸易往来的，另一类是有传教热情的，而后者常引发中美之间的文化冲突。从西方基督教文化具有浓厚的传教色彩来说，西方文化是具有扩张性的文化。但在西方人或者说美国人眼里，中国却是个军事扩张和威胁性的国家。对此，费正清通过 1962 年中印边界军事冲突分析，驳斥了中国威胁论。但是，当年尼克松访华的主要动机，是为了从战略上拉拢中国，遏制苏联。随着苏联解体，美国的这一战略利益已经不存在，和中国之间却因台湾问题、亚洲地区利益问题以及贸易顺差等摩擦，从当年的战略伙伴演变为对手的关系。中美两国之间的关系走向，将直接影响世界政治格局。就此而言，中美关系在 21 世纪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时期，如何处理中美关系将是 21 世纪最重要的国际政治问题，因此更加需要费正清这样的大师级中美关系专家，多多益善。

# 犹太人的互助与扩张

全球2600多万犹太人，虽然不是个个富翁，但是至少你不会见到有流落街头、靠乞讨为生的犹太人。只要你是犹太人，哪怕身无分文来到异国他乡，只要当地有犹太人组织，只要你找到他们，你的吃饭住宿问题就立刻会得到解决。当然，犹太组织不是永远提供慈善服务的机构。永远提供免费吃喝，再多的钱也支撑不起，并且也不符合犹太人精于理财的传统。犹太人的精明之处在于，他们很快就会找到一个愿意帮助落难者的犹太商人。该商人怎么帮助自己的同胞呢？他的方法很妙，假如他是一个鞋商，他就对这落难的同胞说，我这鞋店目前只在西边发展，在这座城市的东面还没一家分店，你就到东面去开分店吧，我借钱给你去租店铺，货我也先提供给你，等你卖掉了鞋，赚到了钱再连本带利还给我。你站住脚了（这应该没问题，我会帮你站住脚），我就是你的长期供货商。

这种帮助人的方法也只有犹太人才想得出来，也只有犹太人能将它作为一个传统长期坚持不懈。一鸡三吃，是犹太民族的基本技能，即使在帮助落难同胞时，他们也会动脑筋，以便既帮助了同胞，又帮助了自己。这样犹太人就不但帮助了落难者自立，同时又扩张了自己的生意。正因为这种帮助人的模式对提供帮助者本身是有利的，因此这种慈善行为才能长期延续下来。犹太人这种将道义和牟利两者巧妙地结合起来的方式，值得我们借鉴。我们

通常只注意到犹太人很团结，该民族的凝聚力是世界第一，并简单地将此理解为是犹太传统文化和外界的压迫的结果，却很少关注别人在加强民族凝聚力方面所花费的心思和绝招。一提民族团结，我们总是简单地提出道义的要求，而仅仅靠道义来加强民族团结，只能起一时作用，不是长久之计。

# 读《德国的浩劫》

该书是德国人自我反省的代表性著作。作者梅尼克(1863～1954)是德国当代历史主义代表人物,该书是他生前最后一部著作。在《德国的浩劫》中,梅尼克主要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法西斯主义在德国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梅尼克认为法西斯主义对德国来说是偶然事件,德国文化和历史并不必然会导致法西斯主义。分析德国在二战前走上法西斯道路的原因,在梅尼克看来主要是这几方面:一是普鲁士军国主义;二是民族主义;三是技术主义;四是国家理性主义。这四点中,最主要的是国家理性主义。所谓国家理性主义,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国家利益。梅尼克认为,将国家利益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为了国家利益的实现可以不择手段,加上民族主义狂热和军国主义的盲从,就会导致法西斯主义。而在这之前,德国社会由于技术进步,社会上已经普遍盛行只追求眼前实际利益和物质享受的风气,遇上经济大萧条,普遍的挫折感,这使得希特勒宣扬仇恨和狂热的民族主义理论能够获得广泛的响应。

梅尼克认为国家理性主义必然导致权力至上,权力就是一切。当国家权力大到无边无际,并且手段就是一切,伦理道德被抛掷一边时,德国就走上了法西斯主义的不归路。

# 香蕉人

香蕉人又叫 ABC，是“America Born Chinese”（美国出生的中国人）的英文缩写。

他们虽然也是黑发黄皮，但不识中文，甚至也不太会讲，一口正宗道地的美式英语，同美国人毫无二致。他们自小就受美国文化、美国教育的熏陶，其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也是完全美国化的，同移民来美的上辈不同。因此他们被称为香蕉人——黄皮白心。

自他们出生，做父母的就希望孩子长大后，能顺顺当当融入美国主流社会，在中上层有一席之地。中国人的家庭，通常都极重视孩子的教育，有些父母辈英语较好的，在家都不讲中文，他们要把孩子培养成彻底美国化的。

也有的家庭不想孩子断了中国文化的根，课余时还教孩子学习中文，甚至请人上门来教，但大多效果很差。因为孩子正处于爱玩的年龄，哪会有兴趣去学这古怪陌生、平时完全用不到的文字。想培养孩子学中文的，十有八九半途而废，不了了之。

即使家里父母平时是讲中文的，香蕉人和他们对话，说着说着就改成英语了，因为他们不知道这个意思的中文表达法。家常话的范围毕竟狭窄，词汇太少。难怪孩子词不达意时，就改成英文表达。随着孩子越来越懂事，和父母讲话时用英语越来越多，中文越来越少。渐渐中文消失，最后完全被英文取代。

对香蕉人来说，中文只是父母的家乡土话，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他们自然更愿意讲美国的“普通话”。到中学阶段，香蕉人就

逐渐定形了。

当他们进入大学后,问题就来了。

尽管他们的英语说得同美国人一样好,甚至还更好,但在美国白人青年的眼中,香蕉人依然是外国人,香蕉人与他们难以建立起关系较密切的朋友圈子。香蕉人的圈子多半仍局限于香蕉人之间。大学不比中学,范围大,香蕉人少,这时的香蕉人就体会到了孤独——找不到归宿的孤独。

扪心自问:是中国人吗?不是。是美国人吗?似乎也不是。

寻求文化认同的渴望使许多香蕉人在成年时开始满怀热情地学起中文来。大学里开设的中文班,成员最多的往往就是香蕉人。

香蕉人开始自觉学习中文之际,却是他们的父母开始痛苦之时。孩子到了18岁,按照美国的习惯,父母已无权干涉。如继续表示出中国家长式的关心,家里非闹翻了不可。而香蕉人也会像美国青年那样行动,一人搬走独居,只剩下孤单的父母在家向隅而叹。

有些父母害怕孤单,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然而文化价值观念不同,他们心里又何尝平静得下。他们一心指望孩子长大了融入主流社会,现在孩子成为"美国青年"了,却也要远走高飞了,而他们已进入老年,正是最需要子女亲情的时候。

到这时候,他们就会说,还是中国式重视家庭、重视人情味的文化好。对于第一代移民来说,对故乡的思念与回忆成了他们唯一的精神寄托,可对于香蕉人来说呢,却是漫漫无际的精神漂流。

前车之鉴,不能不使新来乍到的中国移民有所警觉,有所思考。可是警觉了、思考了又能怎样呢?我有位朋友,为此事烦了一年多,还是无法决定是否把三岁的孩子接到美国来。他知道孩子来了这里后,在这儿成长成人,将会和他格格不人;他已是人到中年,不可能美国化了。可是不把孩子接来,他又下不了决心回国,真是两难啊!

# 陈寅恪：平生所学唯余骨

陈寅恪在《柳如是别传》缘起中，用一首诗表述自己写作的心情：

平生所学唯余骨，
晚岁为诗欠砍头。
岭南已是八年留，
幸得梅花同一笑。

陈寅恪非常清瘦，第一句的“骨”字，可以理解成瘦得只剩骨头，但和诗的下句连起来看，这“骨”分明指人的骨气、风骨。

“平生所学唯余骨”，这句话可以看作陈寅恪对自己为学一生的谦虚，说自己做了一辈子学问，剩下的只有一点骨气。但这句话，不同样可以说是孤傲的表现吗？

怎样才算是真正的知识分子？这是中国一百多年来的热门话题，但没人能像陈寅恪那样仅用一个“骨”字就将一个真正知识分子的精髓所在表现了出来。在陈寅恪看来，读了一辈子书，做了一辈子学问，如果这些书这些学问，不能转化为人的骨气和风骨，那就等于什么也没有。

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陈寅恪一直被攻击为保守派。其主要原因是他曾说中国文化的精髓在三纲五常，当时以“打倒孔家店”为时髦，陈寅恪这番言论简直是大逆不道。其实他所说的三纲

五常和当时学界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陈寅恪是以汉代《白虎通》为标准来解释三纲五常的。按《白虎通》的定义,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纲字是榜样、表率的意思。翻译成现代白话文是:“君要为臣子作表率作榜样,父亲要为儿子作表率作榜样,丈夫要为妻子作表率作榜样。”按《白虎通》的精神,三纲五常是完全具有积极意义的,是在道德上对在上者的限制和要求。但五四时代对三纲五常的理解,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将《白虎通》的精神完全颠倒了。当然,主要原因不是五四时代的人曲解了三纲五常,而是中国经数千年历史演变,《白虎通》精神并没能发展继承下来,结果反倒弄成“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专制恐怖。君权没有有效的机制来限制,始终成为中国政治制度的严重缺陷。面对这缺陷,五四的新派人物的主张是彻底打倒,全盘西化。陈寅恪却希冀从传统文化中提炼出值得继承发扬的精华,加以现代化的转型。但是他既然被舆论视为保守派,他的用意也就得不到认真对待了。

一贯主张精神自由思想独立的陈寅恪,对他被文化界曲解几十年,不置一词,不辩一句,由此可见他的傲骨、他的精神自由和思想独立。到了晚年,他倾注全力写作了三卷本的《柳如是别传》。柳如是是明末清初的名妓,因和文豪钱谦益的恋情而轰动一时。有关柳如是的生平传说,当时及后代都曾有人为之作传。陈寅恪为柳如是立传更是倾注了极大的心血,对柳如是的生平及诗词出典的考证达到了不厌其详的地步。并且这三卷本有大半是陈寅恪双目失明之后,靠口述完成的。对陈寅恪的这一行为,同样也有人不理解,认为他是晚年无事可做,借《柳如是别传》来炫耀自己的博学。

但仔细阅读别传之后,就感到陈寅恪为柳如是作传,实在是为了打抱不平。在他看来,柳如是是中国文化史上罕见的才女,其才

情在蔡琰、班昭之上，只是因为出身不幸而得不到公平对待。因此他以大量的考证证明柳如是是饱读诗书、极有才学的奇女子。能慧眼识破柳如是才学根底的人，不是同样极有才学吗？因此，陈寅恪通过写柳如是，也把自己写进去了。通过《柳如是别传》，我们还详细了解了钱谦益的晚年。因此，《柳如是别传》说是一人之传，实具有三人之传的功效。

陈寅恪花费如此心血为一名妓作传，五四人物中，具有如此平等精神的很难找出第二个。陈寅恪以此著作回敬了攻击他是保守派的浅薄之徒。顺便说一句，李泽厚的《近代中国思想史论》和《现代思想史论》只字未提陈寅恪。

# 无价的逃生

随着电影《泰坦尼克号》走红,“泰坦尼克号”沉没事件的真实档案,也被媒体发掘出来。

档案中有这么一则材料:“泰坦尼克号”运送妇女儿童的最后一艘救生船上,唯有一位男性乘客,是日本外交官,他享用外交官特权上了救生船。

这位利用外交特权活下来的日本男性乘客,回到东京后,遭到日本国民愤怒抗议,认为他如此贪生怕死,利用外交特权上了营救妇女儿童的救生船,实在是丢尽了日本人的脸面,损害了日本人在国际上的尊严,纷纷要求他自杀以谢天下。在舆论压力之下,这位外交官只好辞职,过起隐姓埋名的生活。

他的后代不能原谅他,他们改姓换名,不想让人知道他们有过这么一个祖先。

善于挖掘新闻的记者居然找到了这位日本外交官的一个孙子。他做梦也没想到,电影《泰坦尼克号》走红,将他家族的耻辱和隐痛再次曝光。虽然“泰坦尼克号”沉没时,他还没出生,但他面对摄像机镜头的表情依然很痛苦,他对记者说,他的祖父不应该活下来,他当时应该自杀,免得后代带着羞辱活在人世上。

我和很多中国人一样,有着仇日心理,但看到如此具有荣誉感的日本人,即使想不尊敬他们也不行。

我设想,假如我有这样一位祖父,记者来采访我时,我会说些

什么呢？

我会为这样的祖父感到耻辱吗？不会。

我会为他辩解吗？会的。

人谁不想活。再说他不是偷鸡摸狗上的船，是依据船长的命令堂堂正正上的船，有什么理由要感到羞耻？

假如我的爸爸有这样一个爸爸，他会将祖父这段不光彩的经历告诉我吗？不会。他只会告诉我祖父做外交官的光荣史、威风史。

从小到大，只有人教导我爱党爱国，却很少有人教导我爱自己——爱自己的人格、爱自己的尊严、爱自己的荣誉。遇到逃命和荣誉两者之间的选择，你叫我选择哪一个？如今见死不救的都大有人在，其中还包括市长级的干部。你却叫我为了什么荣誉，主动放弃逃命的机会，你的要求也未免太高了一点吧。

如今良心都不值钱，荣誉又有什么价？

# 战犯改造

有一部拍摄战犯改造的影片令我反感。

影片的编剧和导演大概不懂得，人类某些伦理价值是超阶级、超政治、超党派的。例如军人的尊严和忠诚。

这类伦理价值是不可以摧毁的，尤其是不可以用暴力手段摧毁。

一旦这些伦理价值被摧毁，一个国家的军人没了尊严，就会变成合法的持枪匪徒；没有了忠诚，就会变成随时起义的叛军，本来用来保家卫国的军队，转眼就将枪口对准老百姓。因此，赢得战争胜利的一方，不应该对被俘的敌军做什么洗脑的思想工作，尤其是高级战犯，该判什么刑，就判什么刑。

我的原则是：宁可处死犯下死罪的战犯，也不可在摧毁了他作为军人的尊严之后而让他活在世上。

摧毁败军高级将领的尊严，表面上看来，胜利者不但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还取得了思想上的胜利，但实际上是在与人类永恒的伦理价值为敌。

胜利者不能尊重军人的尊严和忠诚，肆无忌惮地利用胜利者的优势，冒犯人类恒久的伦理价值，取得了所谓改造战犯的成功，实际上却使得这个国家军人的尊严和忠诚，分文不值。

当这个国家军人的尊严和忠诚毫无价值时，其必然的后果是胜利者自己的军队也不能让人相信和尊重。胜利者取得军事和洗

脑的全面胜利，却使自己成为道义上的失败者。这就是历史无情的辩证法。

只要懂得人类除了阶级的、政治的、一时的伦理价值之外，还存在超越于这些的伦理价值，就会懂得这历史的辩证法，就会尊重这些伦理价值。

美国取得南北内战的胜利后，没有建立战俘营，没有对南军将士洗脑；二战胜利后，盟军也没有设集中营对纳粹军人进行改造。并不是没有力量这么做，不这么做的原因，就包含着对军人尊严和忠诚的尊重。

假如有哪位编剧或导演，能够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待战俘营的改造问题，看到表面上虽然改造成功，实际上却是真正的失败，这样的影片就太深刻、太好看了。

这样的编剧、这样的导演、这样的电影不知30年后能否在中国出现。

# 屁股与尊严

父女俩乘地铁。

起点站上车，乘客不多，但车门一开，大家还是迫不及待蜂拥而人抢位子。

读初中的女儿正为一篇作文犯难，老师要求通过观察身边事物来写。女儿说，每天就是上学、放学、吃饭、做功课、睡觉，有什么好写的。

老爸心想，倒也是的，一时也拿不出主意来。

正思忖间，地铁到了第二站。月台上的乘客，以奥运会的劲头，冲进车厢，直奔空位。

老爸对女儿说，写作的题目就在你眼前。

"写抢位子啊?"女儿问。

"对!"

"这有什么好写的。天天都是这样的。"

从前不是天天都这样的。

老爸说，鲁迅曾经写过一篇散文，讲乘火车的见闻。鲁迅说，车子快要开了，但一群乘客却还在作揖打躬，互相谦让，谁也不肯先坐。结果火车一开，"顷刻间跌倒了五六个"。

鲁迅当时看不惯中国人的迂腐、繁文缛节，认为与现代文明的迅速发展脱节，就写文章挖苦。假如鲁迅还活着，他看到今天中国人的样子，老夫子会作何感想呢?

鲁迅身高只有1.58米，又生了多年肺病，体重不到70斤。他来乘车，被人轻轻一推，就要跌出好几米远。老夫子是脾气极坏的，他爬起来，骂不过别人，打不过别人，回到家，拿起笔，会写些什么呢？当年他那样激烈地反对礼教，如今天下弄成这副样子，他还会反对礼教吗？

老爸对女儿侃侃而谈。

老爸说，世界上大概没一个地方像中国人这样不守秩序，这样粗鲁无礼，这样野蛮。我们以为在世界上被人看不起，是因为穷。其实我们中国人被人看不起，最主要是因为没有礼貌，缺少最基本的道德操守。在公众场合大声讲话的是中国人，随手扔垃圾的是中国人，喜欢插队的是中国人，至于抢座位，更是中国人的家常便饭。连没有位子可坐的电梯，中国人都要一马当先，抢在前面。

女儿正入神地听老爸骂中国人时，一位乘客硬挤进已经坐满六个人的长椅里，老爸拉女儿站起来，把位子让出来。

老爸说，德国人为中国设计建造的地铁车厢，是依据中国人平均身高、身宽及体重，来设计地铁座椅的长度和宽度的。一排长椅坐六个人，还略有宽余，相互之间的空隙为三英寸左右。这一设计一方面照顾到胖的人，另一方面也照顾到乘客的尊严，使乘客坐下来，相互之间有点空间，不至于贴得太紧。但这一考虑到人的尊严的设计，到了中国恰恰变成了对人的尊严的摧毁。

女儿说，有的人上一天班很疲倦了，既然能坐七个人，为什么不挤一挤呢？

老爸说，如果先坐下来的六个人，主动挤一挤，再挤出一个位子来，让给站着的人，那我们这个社会就太美好了。这表明这个社会的人，相互关爱的精神已经成为普遍的风气，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但现在的情况是相反，已经坐下来的人，并没有再挤出一个空位的意思；而站着的人，看见那一点空间，觉得不去占领就吃了亏，

非要挤进去。

你说上了一天班，很疲倦，很想坐。全世界绝大多数人都要上班打工，而且国外的上班打工比国内要吃力多了，八小时一点懒也不能偷。为什么人家那里没有挤位子的现象呢？这涉及对他人的尊重和对自己的尊重。你看刚才硬挤进来的那个人，他拨开两边乘客时，把别人当作人来尊重了吗？他明知道别人在对他翻白眼，却装作没看见，他不在乎别人的蔑视。对他来说，占到一个位子坐一会，比起别人的白眼来更实惠。这一现象，如果用一句成语来描述，你会用哪句成语？女儿不假思索就说道："寡廉鲜耻。"

对了。老爸接着说，有个位子坐一会儿，只是身体的一阵舒服。为了身体的一阵舒服，宁可粗暴地侵犯他人，宁可被人轻视，这种心态既下贱又可怕。为了区区一个座位，就这样不顾廉耻，遇到更大利益时，将会怎样呢？简直不敢想像。你千万不要和这种人交朋友，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千万不可和这种人交朋友，明白吗？女儿点点头。

老爸又说，你看刚才车门一开，疯狂抢位子的人中，还有些穿得很时髦很光鲜，也有长相蛮好的小姐和女士，我看到她们这样不顾仪态和风度，实在难受。如果我是外星人，第一次到地球，看到这样的场景，我立即会得出一个结论：这个地方的人，只知道追求物质享受，他们对人的优雅、风度、气质、体面，还一窍不通。这是一个文明尚未发展起来的野蛮民族。如果你告诉外星人说，你错了！这块土地，在历史上曾被称作礼仪之邦，只是现在的人不看重这些，认为是虚的，没价值，因此他们宁可牺牲这些。外星人一定更加觉得不可思议，他会说，这个地方的人，准是疯掉了！难道他们不知道，如果人人变得丑陋不堪，物质再多又有什么用，还不是生活在动物世界里?!

父女俩到站下车了，但老爸的话还没完。

他愤慨地说，中国人的自卑，病态的自尊，既不习惯尊重他人，也不尊重自己，一百多年前是给洋鬼子的枪炮打出来的，如今却是被自己人弄出来的。但我们并没意识到自己的问题，总认为是别人在故意歧视自己。

老爸对女儿感叹说，我小的时候还经历过一段女的不参与抢位子的美好时光。那时候，坐车抢位子的都是男的，女乘客只是在旁边观看。观看的女乘客中，有的人向这些粗暴野蛮的男人投去蔑视的眼光，有的是期待着自己的男友或丈夫替她抢到位子。渐渐地，蔑视的眼光黯淡了，麻木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女人和男人一样，也奋不顾身地抢起位子来。我第一次看到女人抢位子时，惊得目瞪口呆，回家还当作新闻讲，说今天看到一个很厉害的女人，跟男人一样抢位子。

老爸似乎自言自语地说，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出现这种现象，实际上已经预示着一场更大的道德崩溃开始了。

他靠近女儿的耳朵问：你看见过女的硬要挤进地铁里六人座位吗？

女儿摇摇头说，这怎么可能啦，女的总归要点面子的。

哼，不见得。老爸说，我小时候也决没想到女人会和男人一样抢位子，可是到你这一代，已经不知道女人还有过不抢位子的历史。

也许意识到不应该让天真的孩子过早面对阴暗的现实，老爸又安慰地说，但愿现在的状况就像股灾之后惨跌的股票，现在已经是底部，以后就要开始上升了。我看见你的修养这么好，这么有礼貌，心里就非常开心。我相信你们这一代长大后，一定是很有文明修养的一代。

受到老爸的夸奖和鼓励，女儿得意地笑了。

# 偷点白开水

当十字路口红灯亮起时，按规定，骑自行车的人应该停在人行横道线的后面。请大家观察一下，这条规定是否被很好遵守了。

我敢打赌，你哪怕观察一百次，每次看到的都是这条规定被冒犯的情景。

即使交通警察在场，即使帮助维持交通秩序的民间值勤人员也在场，并且就在人行横道线的路口把守着，这条规定还是照样被冒犯。

骑自行车的人，总是尽最大的可能将自行车越过停车线。不能将前轮整个地越过停车线，越过半个也好；半个也不能越过，越过小半个也好；如果值勤人员实在盯得紧，连小半个也不能越过，那么将前轮压上停车线，哪怕超过一点点，也是好的。

本人多年前，有一次骑自行车时，因为比同排的人越轨严重，被值勤人员抓着车龙头，硬要我退回去，我碍于众目睽睽之下的面子，坚决不肯退让。绿灯亮起后，值勤人员不肯放我走，双方争执起来，引来了警察。警察查看了我的工作证，知道我是个知识分子，脸色和缓了一些，但口气却很重。警察说，你还是个知识分子，怎么连这小小的交通规则也不遵守呢？我被警察训得很不好意思，赶紧说对不起。

将自行车前轮越过停车线，在时间上到底占了多大的便宜？最多半秒钟吧。为了占这么点小便宜，丢这么大的面子，我觉得真不值得，真窝囊。

有一天，为了研究的需要，我和同学们去参观精神病院。医生将精神病人的一些典型范例向我们一一介绍。其中一位病人的表现引起了我的兴趣。这位病人除了一位医生之外，其他任何人和他说话，他都毫无反应，似乎什么也没听见。他可以呆呆地靠着桌子站立半小时、一小时，甚至更长时间，一句话也不说。对别人所说所问的一切，他都充耳不闻，而且他的样子不是装出来的。医生说，这位病人患了自闭症，除了他认可的、想听的声音之外，其他声音，他是一概听不见的。他可以整天这么站着，除了喝水之外，什么动作都没有。医生叫我们观察他喝水的动作。他身后的桌上放着一排搪瓷杯，每个上面都写着使用者的名字。只见他转过身，将别人杯子里的水倒了一点在自己的杯里，然后才端起来喝。

医生问他，你自己杯子里不是有水吗，为什么要倒别人的水呢？这位病人矢口否认。尽管这么多人眼睁睁地看着他将别人杯子里的水倒进自己的杯子里，他照样一脸无辜的样子，坚决否认。过了一会，他又转身喝水，仍然是当着医生和参观者的面，偷别人的白开水。医生再问他，他还是不承认。

医生向我们解释说，这位病人并不是故意撒谎。他偷水的举动已经完全是下意识的，病人已经无法意识到自己的举动。

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位病人产生如此荒诞的行为？

医生说，这种行为属于潜意识的心理补偿冲动。这位病人年轻时，妻子被别人拐跑了，不久他又被冤枉打成反革命，被判刑20年。出监狱时，他已经是五十来岁的老人，并且患了精神病。这位病人一定觉得自己这一生，活得非常冤枉非常吃亏。在这种心态的折磨下，久而久之，就产生了强烈的自我补偿心理冲动。当自我补偿的心理需求不能在理性层面实现时，就转化成了非理性的形式。

用偷点白开水的方式来补偿倒霉的一生，这真是神经病。我们都感叹说。

我联想起千千万万骑自行车的人们在红灯面前故意越轨的行为。我觉得两者之间有类似之处。

超越停车线，哪怕将整个前轮全部超越出停车线之外，从时间的节省上来说，最多只有一秒钟。我们这个民族难道真到了分秒必争的状态吗？显然不是的。我们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及行政效率，与中等国家相比都是低水平的。这说明大量的时间被我们莫名其妙地浪费掉了。

一方面在浪费大量的时间，另一方面却为了占一秒钟的便宜，不惜破坏秩序。这是一种什么心态在作怪呢？

显然，是内心深处不愿遵守规则、想破坏规则的冲动在起作用。这种冲动平时在理智的克制下被压抑着，一旦有了满足一下这种冲动的机会，并且不用付出过高的代价，理智就会放松对这种冲动的克制，任其表现出来。

让自行车超越停车线，就是满足这种冲动的很好形式。犯规者不需要为此付出大的代价，只要不做得太过分，通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就能轻易得到占了小便宜的满足。尽管这点小便宜是微不足道的，从理智角度来看，几乎是毫无用处的，但这时候理智是不会出来提醒犯规的主人的。内心积压的犯规冲动，不能在理性层面上得到满足，就必然会转化为非理性的表现。即使在骑自行车方面被强大的力量压制了，它依然会在其他微不足道的小事情上表现出来。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守秩序，违反规则的现象不是比比皆是吗？

因此，要想减少或消除这种现象，最根本的办法是消除内心深处的犯规冲动。要消除内心深处的犯规冲动，当然要消除这种冲动产生的根源。

其根源是什么呢？

首先，人的本能是趋利避害。其次，趋利避害的方式是从具有榜样力量的他人身上模仿来的。照常理来说，不遵守秩序，违反规

则是要受到惩罚的;而遵守秩序、遵守规则是应该受到鼓励的——至少是不吃亏的。这是就正常情况而言。但一旦社会不正常,老老实实守规矩的人却吃亏,敢于犯规的人反而赚尽了便宜。尤其当犯规者的地位比一般大众高,其产生的榜样力量也大,这时他们给社会大众的示范作用就是引发对犯规的羡慕和向往。尤其当越来越多遵纪守法的人处于明显吃亏的不利地位,迫使他们悔恨自己遵纪守法的行为时,为了平衡自己的心态,自然就会诱发出渴望犯规的冲动和对犯规得利者的仇恨。但大众通常是一盘散沙,是虚弱无力的,他们的犯规冲动很难得到真正满足,因此只能寻找替代性的满足。说得简单点,就是偷点白开水。

我们这个社会,正一步一步滑向老实人吃亏、奸猾之徒容易得利的深渊。这使得大众内心的犯规冲动和仇恨,积压得越来越大。要说什么是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这才是最大的不安定因素。这样一股情绪化的能量,一旦被某些政治家或宗教家所利用,为其找到"正义"的宣泄形式,将其释放出来,那就不得了了。

如何才能化解这股危险的能量,或者将其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健康力量呢?

要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令行禁止,对任何敢于犯规者,坚决严惩不贷,以起到警戒人心的作用。近年来,贪污大案、特大案、特特大案,揭露了一件又一件,贪官也杀了一些,但贪污现象并没减少,警戒人心的作用似乎也没起到,这说明反贪的力度和广度远远不够,反贪只有反到贪官闻风丧胆的地步,才能起到匡救人心的作用。

不但反贪的力度不够,而且前几年在一些媒体上还不时出现为贪污现象辩护的奇谈怪论,说什么贪污是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润滑剂等。现在贪污大行其道了,我们走向真正的市场经济了吗?公开为贪污现象辩护的理论现在收敛了,可是为犯规犯罪行为变相辩护的理论还是照样出现。举一个最近的例子,2000 年

10月号的《财经》杂志上，刊登了《基金黑幕》一文，作者通过分析1999年8月9日至2000年4月28日期间，国内10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22家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市场的大宗交易记录，揭露了大量违规、违法操作的犯罪事实。文章发表后，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为此接受中央电视台和《南方周末》的采访，严正指出，股市不能太黑，对证券市场的机构犯罪必须依法追究。可是，作为证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司法部门却保持沉默。沉默了数天之后，有人出来讲话了。他非但没像吴敬琏那样旗帜鲜明地表示要对证券市场的机构犯罪进行查处追究，反而为基金犯罪辩护。下面是他11月2日在上海举办的“对外开放形势下的中国证券市场”研讨会上的一段讲话：“目前基金市场上存有的一些问题，其实和市场发育水平有关，可能不全是基金管理公司的问题。实际上，如果在一个拥有15 000家基金的成熟的市场上，由于竞争的关系和市场本身的广度和深度，所谓基金特色就不是问题。”

将基金犯罪归结为基金数量太少，如此为犯罪辩护的拙劣理由，连最起码的逻辑都不顾了。这种辩护方式也可算是中国特色吧。

广大受害的股民看到这样的讲话，会作何感想？

对于化解犯规冲动的能量，到目前为止，我还只讲了严正执法的方面。我前面指出，最好的方法是将其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健康力量。这种方法是怎样的方法呢？说老实话，我也不知道。

# 家庭第一还是爱情第一

1993年夏天,美国洛杉矶华人社会发生一起命案:一位青岛姑娘连同六个月大的私生儿被双双杀害于住宅中。

这位20来岁的青岛姑娘,几年前在中国内地和一个50来岁的台商发生婚外恋,并有了身孕。该台商便以商务签证的办法,把小情人弄到美国去生产,并在自己住家附近,为小情人租了房子安置下来。这种一中一台的生活方式,符合很多台商的理想。可惜好景不长。警方破案的结果,杀人凶手是台商的发妻。

这件案子在华人社会掀起轩然大波。

从案发到破案,从开审到判决,洛杉矶华人社会激烈争辩的热情令人吃惊!有不少人向各种传播媒介——报纸、广播、电视,大声疾呼,要求严惩杀人凶手,也有不少人举牌游行,向法官请愿从轻发落。持前者立场的主要是内地华人,后者主要是台湾华人。

一家中文报纸为此召开座谈会,打电话来邀请我出席。我说你们简直是在提供打斗场所。我开玩笑说,要我参加可以,先给我买好保险,万一他们两派打起来,我无辜受伤,至少可以向保险公司要来医疗费和误工费。

座谈会一开始,双方各持己见,唇枪舌剑,谁都没有耐心去想想对方的意见有没有道理。幸好争辩虽然激烈,并没有发展到像"台湾议会"那样动手打起来。我忙于做和事佬,劝告内地男同胞:别激动别上火,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等咱们内地富起来了,

咱们也去台湾找小老婆。

整个座谈会我除了做和事佬劝人安静外，插不上一句话，我也没什么意见可谈，因为我认为双方都有理。既然双方都有理，即使吵上三天三夜，也不会有结果。

为什么会导致这种局面呢？思考一下争辩双方言论的背后，各自都有一个基本大前提。

一方的基本大前提是家庭第一，破坏家庭有罪，所以受到第三者伤害的杀人凶手，就有值得同情之处；另一方则认为感情第一，爱情无罪，即使这种爱对家庭造成破坏，第三者也是无罪的，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只应看作悲剧和不幸，因为爱情和家庭有时确实会发生冲突。

这两种"第一"，在现代这个多元社会，都可以得到大量的人群支持，所以这两种观念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

由此我们不能不想到，生活的基本准则多元化了，实际上就没有基本准则可言了。因为对你是基本准则，对他却不是；你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别人却不屑一顾。这样一旦由于基本准则不同发生了冲突，这种冲突就是不可调和的。所以多元社会，一方面固然给了我们选择的自由，但也必须承受人与人的冲突更加激烈、关系更加紧张的后果。

不但人与人之间如此，就是作为个人自身，由于多元社会环境的影响，也将是变化不定的。同一个人，现在持家庭第一的立场，几年之后，他有了外遇，可能立场就变了，变成爱情第一了。或者反之，原先持爱情第一的立场，爱情失败了或得到了，组成了家庭就改变为家庭第一了。

我这里只是以家庭和爱情为例，实际上，社会多元化的影响是表现在各个方面的。

多元化的影响，使人很容易成为变色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也变得非常靠不住。

社会多元化，令人觉得改变自己是做得到的，是容易的事，人时时受着改变自己的诱惑。但是正因为多元化的存在，人在选择自己变化的方向时，势必犹豫不决，踌躇再三。多元化加剧了人的内心冲突和矛盾痛苦。

# 没有“屄”的字典

日前写小说，必须用到这个字，电脑上怎么也打不出来。我以为笔画错了，查字典。正好手头有一本修订版《新华字典》，按拼音检索，将 bi 音字逐个细查了，居然没有。

这就怪了。

难道编字典的，将这使用率非常高的字忘了？还是不好意思编进去？

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记得，从前的《新华字典》是有的。

9 岁那年(1962 年)我升小学三年级。刚开学，老师就要求每人买一本《新华字典》。那天放学后，我没出去野，耐心等妈下班回家，好向她要钱。五点半，妈准时到家了，我在门口拦着她，告诉她老师要求买字典。

只要是学校规定买的，哪怕不买菜，妈也会把钱给我。

拿到钱，一路飞奔，直扑附近的新华书店，总算赶在六点钟关门之前，将《新华字典》买到手了。

厚厚的、沉甸甸的字典拿在手中，飘逸出油墨的清香，奶油色硬封面上，是咖啡色字，典雅庄重。回家路上，手里握着这本《新华字典》，感觉自己像个小知识分子，走路姿态也有了大人模样。

晚饭前，我一口气将前言、体例及检索说明看完了；晚饭后，又迫不及待将字典捧在手中，开始查字。

查什么字呢？

不知什么原因，我心里听到的第一个字音，就是 bi。

一想到要查这个字，我顿时脸红心跳，呼吸也急促起来，偷眼看看四周，没人注意我！

按照拼音顺序，很快就查到了这个字。

我的天！字典上真有这个字！

为了这个字，我挨过我妈狠狠一个耳光。

一年前，我在弄堂里和小朋友玩，玩得吵起来了，互相对骂："操你妈的。"正好被路过的我妈听见，她一把将我揪回家，毫不犹豫就是一耳光。打完了，还恶狠狠地说，以后再听见你说这种下流话，就把你打死！直到第二天起床，我的左腮帮还火辣辣地疼，连我爸上班出门前看了我脸上的手印子，都说打重了。

这打重的一巴掌，使我从此口中无"屄"字，心里却一直耿耿于怀。

字典上居然有这个字！字典不怕妈打！

字典上不但有屄字，还有解释。不用它解释，我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我还是将它的解释看了个仔细：女性阴户。

从此以后，字典在我的心目中确立了它的绝对权威性。连"屄"都有，还加解释，它怕什么，它什么没有？

从此以后，我养成了勤查字典的习惯。到小学毕业时，这本《新华字典》被我翻烂了，封面掉了，封底也掉了，连前面几页的检字说明以及好几页偏旁部首都不见了。我的语文老师夸奖我，说我的识字水平已经达到初中毕业。

"屄"字功莫大矣！

假设现在有哪个八九岁儿童，买来《新华字典》，怀着和我当年一样紧张急迫的心情，去查那个神秘的字，查来查去查不到，白紧张一阵，肯定非常失望，他将崭新的字典往沙发上一扔，口中忍不住骂了一句："连个'屄'字都没有，这算什么字典。"

那么,有没有“屌”呢？查了查《新华字典》,也没有。这件事上,《新华字典》做到了男女平等。

《新华字典》没有,《现代汉语词典》有没有呢？

一查,有。

可是它的解释却莫名其妙:阴门。

阴门是什么门？黑门？暗门？后门？

是天堂的阴门还是地狱的阴门？

是人间的阴门还是阴间的阴门？

真是,你不说我还明白,你越解释,我越糊涂了。

设想有个洋妞,到中国来学中文,经常听到中国人口中冒出“bi”来,她问人这个字怎么写,有人带着诡秘的微笑写给她看了。她回去查字典。《新华字典》查不到,就查《现代汉语词典》,查到了。可是,这解释是什么意思？她看不明白。看不明白就猜想,她知道中国人爱走后门,她就想当然地将之理解为后门。她以为别人讲的时候,就是在讲走后门的事。这洋妞不知道,中国没后门走的人、没后门走的时候,口中的“屄”才多。有后门走,口中的“屄”就少。

《现代汉语词典》对“屌”的解释倒是干脆利落又准确:男性外生殖器。

为什么对“屄”的解释这么含糊不清、遮遮掩掩呢？编字典的人故意装不懂？还是扫黄扫怕了？

想当年,《新华字典》大大咧咧、大模大样地将“屄”和“屌”陈列出来时,谁听说过扫黄？如今,给小学生使用的字典上,不见了,扫黄斗争却年年不已,不已年年。

# 崩溃的脸皮

意大利著名整形外科医生阿雷桑德罗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手里拿着迈克尔·杰克逊的照片说："他的脸已经无可救药。多年来，在五官皮肤上穿眼打洞、垫高去薄、漂白减黑，用了太多的酸、开了太多的刀，这位流行音乐之王的面孔，已经遭到永久性破坏。"

不仅如此，这位医生还说："激光和化学物质的狂轰滥炸，使得迈克尔·杰克逊脸上的皮肤开始死亡，他鼻翼上的一个洞显示皮肤已经溃烂。"

这则新闻使我感到震惊。我想起1996年美国《六十分钟时事》节目女主持人芭芭拉在采访迈克尔·杰克逊时，曾当面问他，有人说你脸上的皮肤变白，是一直在使用漂白剂的结果。迈克尔·杰克逊面对这问题，脸上显出很痛苦的表情，眼睛里闪现出泪花。他回答说："有人这样说我，使我感到很痛苦，也是对我极大的侮辱。我从来以自己出身是黑人感到骄傲。我脸上皮肤变白，是家族遗传病的原因。我们家族里有遗传性的白化病史，而且主要遗传给男孩。"

看到迈克尔痛苦的表情，听到他的解释，特别是他声明自己从来就以出身黑人为骄傲，我对他顿生同情之心。在这之前，我对他一直是很反感的。我不喜欢他的歌，不喜欢他的表演，更不喜欢他那不男不女的长相，也无法理解世界各地歌迷对他迷狂式的崇拜。

出于同情，看了这次电视采访节目之后，我对他的反感减轻了许多。然而现在，我明白他那天在电视镜头面前骗了我，骗了大家。

自从1980年以来，迈克尔·杰克逊做了多次整形手术，鼻子整形、下巴整形、拉眼皮，至于黑皮肤，对他来说就是残疾。

人的很多自卑都是值得同情的。但是有一种自卑，对我来说很难产生同情心，这就是对自己所属种族的自卑。

那天芭芭拉的采访节目还播放了迈克尔·杰克逊自6岁登台以来的纪录片镜头。6岁时的迈克尔·杰克逊是那样天真活泼可爱，我不明白他为什么那样不能接受自己，非要把自己折腾成一副不男不女的模样。

在这个世界上，出于自卑想以整形方式灭掉自我的人比比皆是，但是即使以迈克尔·杰克逊的名声财力，最后都是一败涂地。

阿雷桑德罗医生说得好，整形无法解决精神与心理的问题。

从迈克尔·杰克逊身上，我们看到外在的成功和名声并不能帮助一个人克服他内在的自卑。甚至名声越大，自卑感越深。对一个将精神完全寄托于大众喝彩的人来说，最担心和最恐惧的，就是被大众遗忘和抛弃。这种担心和恐惧会使人过分关注自己的形象。20世纪的智者罗素曾经说过，将注意力集中于自我的人，不可能有幸福和快乐。人只有将注意力集中子外界，忘我地生活，才能获得幸福和快乐。

迈克尔·杰克逊既是大众流行文化的领头羊，自身又是大众流行文化观念的牺牲品。大众文化的特点就是通过各种传播手段，树立一系列外在的形象目标，引诱大众去追随模仿这些形象。当人的头脑被大众文化彻底洗过之后，这个人就再也不敢成为自己，生怕不像别人——那个被大众文化吹捧肯定的“形象”。于是乎人越来越向所谓的标准化靠拢。达不到标准化的，就利用各种

手段、时间、金钱设法使自己符合标准。因此大众文化就像古希腊神话里的那张魔床,身材太长的,魔鬼就将你锯短,太短的就拉长。

大众文化从根本上来说,是消灭个性的文化。人类文明的魅力就在于人是有个性的。个性差别是人类文明文化的起源,一个民族有无活力有无创造力,全在于个性的活泼张扬。当个性本身成为价值标准的时候,这个民族才富有魅力。美国建国之初的人物,是最有个性最有创造性的。正是开拓者的个性和活力,为美国奠定了美好的文明基础。但随着大众文化的力量越来越大,个性的价值日益被冲淡,人变得越来越教条主义越来越观念化了。当个性丧失了社会价值之后,该文明就势必走向衰亡和堕落。因此,迈克尔·杰克逊脸皮的崩溃不仅仅是他个人的事情。它同时还具有象征意义:大众文化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个性则开始泯灭。

# 生命的根本在腹部

在中文里，表达最强烈情感的词汇，很多和腹部有关。我们用"心腹"来表示信任和亲近程度；用"心肝"来表示对所爱的人的喜欢程度；夸奖一个人有才华，就说他"满腹经纶"；夸奖一个人的人品会说他"心肠好"、"古道热肠"；同样，痛恨一个人，就会骂他"口蜜腹剑"、"一肚子坏水"。我们评价一个人"心不好"的时候，不一定就断绝和这人的往来，只是提醒自己警惕和防范此人。但如果认定某人"一肚子坏水"，则避之唯恐不及了。因此在中文里讲一个人"心不好"和"心肠不好"是有程度差别的。"心不好"是指一个人常有坏心思，"心肠不好"，就是把这个人彻底否定了。

形容痛苦的不同程度，中文词汇里也是和身体的不同部位相对应的。"头疼"是最浅层次的痛苦，常和遇到麻烦事有关；"心疼"、"心痛"的感情程度就比较强烈了。"心疼"是因遭受损失引起的痛苦，因此当我们爱一个人，又怕失去这种爱的时候，就会表现为"疼爱"。"心痛"是比较纯粹的感情痛苦。从一个人失恋引起的痛苦是"心疼"还是"心痛"，可以知道他原先的爱是一种什么样的爱。当占有欲引起的爱失去时，就是"心疼"；当原先以为美好的感情破灭后，就会产生"心痛"。当痛苦达到最强烈的程度，就会使用到和腹部有关的词汇："肝胆欲裂"、"腹如刀绞"、"柔肠寸断"。

这些词汇是否只是用作形容和比喻呢？

铃木大拙在《禅与生活》中解释说，人是从原先四肢着地的动物演变过来的，四肢着地阶段，人的腹部和大地最贴近，因此腹部是生命的根本，凝聚了最强烈的感情。当一个人精神彻底崩溃，就会产生剧烈的腹部痛苦。

我完全同意铃木大拙的解释。不仅是从道理上赞同他的说法，我自己的体验也证明了腹部是生命的根本。多年前的一天清晨，我突然感受到腹如刀绞、柔肠寸断的痛苦，这种痛苦那样难以忍受，使我只想赶紧扑到车轮底下结束自己的生命。幸好这时身边有个朋友，见我脸色苍白、嘴唇发抖、话也说不出来，双眼死盯着远处驶来的汽车，一副要扑上去的架势，就紧紧抱着我，阻止了我自杀的冲动，过了一阵，这痛苦过去了，我当然不会再想到死了。

因此，中文里用和腹部有关的词汇来表示最强烈的感情，绝不只是比喻和形容。正因为知道生命的根本在腹部，中国传统的养生之道就特别重视丹田之气。养生首要的就是养丹田之气、养肾气。

其实不仅中文，外文中同样也有以腹部来表达最强烈感情的现象。比如《圣经·创世记》(43: 30)中摩西曾记下，"约瑟为其弟而心肠如焚"；大卫向主祈祷别忘了他的肠子(《圣经·诗篇》25: 6)；法语中"ventre"(腹部)这个词，至今仍然用作"勇气"的意思，另一个表示腹部的词"entrailles"也用作爱情、怜悯的意思。不过我不懂外文，还是留待内行来谈吧。

自从知道人的生命与腹部之间的关系后，每当我听人说最近肠胃不好时，我就怀疑这人精神上情感上是否出了问题。我相信，当一个人的生命从根本上受到伤害时，生命就会以腹部的毛病向他发出警告。

# 难以理解的象征行为

我女儿两周岁时入托。这么小,第一次离开家门,整天呆在陌生环境中,需要有一个适应过程。在这过程中会造成心理创伤吗?听说有些托儿所老师是以威吓来制止孩子吵闹的。

妻子问,孩子在托儿所不适应,有了心理创伤,怎么才能知道呢?我说要看她有无象征性行为出现。

9月1日入托,一个月过去了,孩子并无象征性行为出现,我们放心了。欢度国庆,在家呆了三天,又开始天天送托儿所。可是这以后,她每晚睡觉前,非要捏一块手绢才能安稳,不给就吵闹不休。

托儿所老师反映,她在托儿所午睡时也要在被子里玩手绢,手绢不捏在手里就不肯入睡。

我们担心的象征行为终于未能避免地出现了。

她妈想用语言来劝止。我告诉她,你说一万遍也没用,除非你知道这动作的真正含义。

她问,你说这行为是什么意思呢?

我回答不知道。如果我知道的话,就可以立即消除女儿这一象征行为了。不但我不知道,准确解释每一个象征行为的具体含义,到现在为止没一个心理学家取得成功。

我只知道女儿这一象征行为与入托有关。以前在家时,她衣袋里有没有手绢是无所谓的,但去托儿所手绢是每天必带品。第

一天入托时，我们很认真地提醒她别忘了在口袋里放手绢，也许她就此把手绢看作离开家被抛弃的象征物了。如果这样解释的话，她在托儿所睡觉时要捏着手绢就可说得通——手绢代表了她和家的联系。那么为何在家睡觉也要捏着手绢呢？还有，并不是所有产生象征行为的孩子都选择手绢。因此解释我女儿为何以手绢作象征物而非其他，首先就是一个难题。

每一个人都有其独特的象征行为。对于这个体象征，我们通常都不易察觉或不加注意。因为象征是在理性范围之外的，是我们的心智无法理解把握的。因象征不同引发的冲突，构成了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或民族与民族之间最根深蒂固的冲突。比方有的人特别怕房间暗，而有的人却特别不喜欢打开明亮的灯，清真教忌吃猪肉等。如果仔细审察一下，我们几乎是被无数的象征包围着的。



对于显而易见的象征，我们即使拿出理由来解释也是极表面的，它的真实含义永远处于黑暗中。比如西方人忌讳"十三"，据说同耶稣与十二门徒有关。在最后的晚餐上，耶稣对十二门徒说，你们中将有人出卖我。后来果然被犹大出卖。西方人信奉基督教，由此"十三"这个数字就成了西方人普遍的忌讳。而事实上"十三"的象征作用远非这么简单。它是在一种宗教的感召下，其信徒的文化辨识标志。当然"十三"的意味还不止这些，我在这里并不打算专门研究"十三"。我只是用这个例子说明象征的难解性。

弗洛伊德试图解开象征之谜，他对梦、对强迫性心理症，如不断地洗手等都进行了解释。虽然他把这些现象都归之于性或弑父娶母的冲突，显得过于机械论和简单化，但人类的理性之光，正是由于弗洛伊德，开始探照到象征之上来。我们可以说，人类一半是理性的动物，一半是象征的动物。西方哲学几千年来一直关注理

性与逻辑问题，象征几乎不在哲学研究范围。因此，西方哲学终究是片面的。将象征从心理和哲学角度加以研究是本世纪才开始的事业。经弗洛伊德、荣格等人的研究，虽然还难免简单化，但所取得的成果已使人惊奇。德国哲学家卡西尔，试图系统地从哲学角度阐释象征问题，因此现代哲学家中我最推崇卡西尔。虽然他目前的声望似乎并不如海德格尔、哈贝马斯等，但他所开拓的道路、所取得的成果，必然给人类思想史带来更为深远的影响。

弗洛伊德对于象征最重要的贡献是发现了象征具有综合矛盾、统一矛盾的作用，而理性逻辑是排除矛盾的。"象征"一词的词根在古希腊文中的本意就是结合，而"抽象"一词的词源学含义是撕裂。不过弗洛伊德并没把研究重点放在象征为何具有综合矛盾的作用上，而是试图对象征作出一元论的解释，这就与他的发现构成了冲突。比如心理强迫症的反复洗手动作，它并不必然意味着内心有罪恶感，也可能恰恰相反，是内心对自我有着神圣感与纯洁感，或者是两者的结合，既有罪恶感也有纯洁感，通过洗手这一象征仪式把分裂的两个我结合起来，以避免精神崩溃。

我们常说优秀文学作品，无论怎么解释都不能穷尽它，所谓诗无达诂。其原因就在于优秀作品的语言就是象征性语言，而象征是在理智之外产生的。因此文学作品的象征凭人工设计是办不到的，是浑然天成的，从这个意义上，文学的至境确实是"无技巧"的。对此荣格曾说过：

> 符号的名义总是比它代表的概念更少，而象征总是代表超出其自身明显和直接含义的东西。不仅如此，象征又是自然的产物，没有一个天才能手拿一支笔坐下来，说："我现在来发明一个象征。"没有谁能把符合逻辑的结论，通过有目的的意图去获取它的象征形式。无论谁把各种各样的意思附加在这种观念上，它仍然是符号，联结了有意识的思考，而不是作为象征来暗示某些未

知的事物。(荣格《人类及其象征》)

荣格不像弗洛伊德那样仅从心理病征角度看待象征,荣格看到了象征在人类中的广泛性。他也不只是从消极角度理解象征,把象征看成是心理创伤的结果,他更多地从积极角度着眼,认为象征是人类精神的源泉:

它们从心灵的黑暗深处成长起来,就像一朵荷花一样,并形成潜在精神的最重要部分。

能占有这丰富的材料,并有效地转化运用到哲学、文学、音乐或科学发现上的能力,就是一般称为天才的标志之一。(荣格《人类及其象征》)。



因此,象征在文学上决非许多理论家所主张的那样是一种写作技巧或风格。至于19世纪末,以波德莱尔、韩波等为代表的象征主义诗歌,其实是借助语词构造的意象与所要显示的精神或心理状态形成一种对称的关系,属于暗喻的性质。暗喻就广义来说也属于象征的范围,但它与狭义的象征仍有很大区别。狭义的象征,象征物与所象征的内涵之间是不对称的,后者比前者丰富复杂。

但荣格把人类精神的潜在部分全都溯源于原始意识,试图用"原型"说来囊括精神的黑暗部分,这是很难令人信服的。我同意他凡是以象征所呈现的精神,都是理性所不能把握不能命名的。但理性不能把握的精神未必都是原始遗留。人的精神犹如一棵树,是不断生长发展的,那困扰着我们或使我们激动又无可名状的无意识精神力量可能正是新生长起来的,文学就是通过崭新的词语组合或故事陈述提示了这些精神。但文学的提示并不是理智化的命名工作,文学是以语词作为这些无意识精神的象征物,从而让

人感受它们直观它们，也就是通过语词把它“物化”成观照对象，变成一种“客观物”，从而为理性的把握和命名工作搭起了一座桥梁。一旦理性把握了原先象征物所象征的内涵，为它建立了名称，该象征就转换成理智可以把握的意义了。

半年后，尽管我女儿照样不愿去托儿所，但她握手绢睡眠的象征行为消失了，也许是因为她已能用语言表述自己不愿人托的别扭心态。就如一个人身体出现了无名疼痛，惶惶不安，怀疑得了绝症，但医生检查后说，没什么，只是胃炎，吃点药休息几天就会好的，他立刻觉得症状减轻许多，即使他患的实际上是胃癌，医生马虎或无能没查出来。因为他借助命名把握住了自己的病痛，哪怕是误以为把握，也有助于减轻无名状态所带来的压力。

概念对于内在压力构成的象征具有消解作用。概念总是试图把握象征，正如孔子讲的“名不正则言不顺”，而文学艺术就是不断地以象征来冲垮概念的铁网，展现新的精神世界，哲学就是为这新的精神世界进行命名工作，使它转化为理智可以把握的力量。比如“潜意识”这一概念的诞生，在本世纪产生了多大作用简直无法估计。宗教也属于象征范围，宗教通过语言、仪式的作用凝聚成集体精神。象征在组织与传播人类经验方面也有其明显作用，它胜于理智方面最明显的是它的简约性，儿童就是通过大量的象征性活动——游戏来获得人生经验的。关于象征要说的话很多，但其中任何一点都是极难说清的，希望我这里的随意漫谈能引发他人对象征问题的宏论。

# 全民的心理体操

## ——论游戏

人是受想像控制的。

但人受到怎样的想像控制，一方面固然取决于他自身的经历与经验，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心理素质。因而锻炼人的心理素质，使他有足够的强度与力量克服人生的难关，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为此，人类采取了既经济又有效的方法，这就是游戏。

游戏既满足了人的感官与理智的兴趣，同时，又以最为轻微的痛苦作代价，锤炼了人的心理素质。

任何游戏都有一定程序的假定性，这在儿童游戏中最明显。比如，一个布娃娃可以扮演生活中的种种角色。

儿童在游戏中的真正对象并不是眼前的某个具体物品，而是在他的想像之中，游戏中的具体物品只不过是他想像中的对象的替代物，即一种具有象征意味的物品。

任何游戏都需要一定的技艺或技巧，但任何游戏都不能仅凭技巧就可获胜。

游戏中总有着超出人的技巧控制、由偶然支配的因素。前者象征着人的理性，后者象征着理性不能把握的命运。

游戏中的命运是相对的命运。因面，游戏活动常使人遗憾与懊丧，对获胜的向往、摆脱遗憾与懊丧心理负担的渴望，成为游戏中正负两极的推动力。游戏中智力或技巧水平的提高与心理素质

的增强是同步并行的。当游戏中智力或技巧的能力被社会分离出来，成为谋生手段时，它就职业化了。正因为人类命运同游戏中的命运一样并不是绝对命运，而是取决于一定时间跨度内，人类与自然及与人自身理智上的对应状况，而人的理智水平是否得到了正常的发挥，又取决于心理素质，因此游戏对于人类来说，就是以玩的方式达到了与生存密切相关的重要性。

游戏通常都有对手，通常都有双方需共同遵守的规则。对手的存在，象征着人类相互竞争相互争夺，而规则的制约就是将这种争夺封闭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使相互争夺既起着推动人类发展的作用，又不至于因争夺的过分扩大，而导致人类陷于分崩离析的瓦解之中。因而游戏中的规则，同人类的伦理道德规范具有同构性。正如游戏中的规则，敌我双方都必须遵守一般，人类的伦理道德规范也是超阶级的。

有规则约束，就有违反规则的倾向或行为。犯规行为总是在规则的边缘展开，钻规则的空子。为了使游戏存在，规则就在犯规的挑战中不断地完善自身。正如推动社会道德发展的不是严守道德的行为，而是违反道德的行为。

另一方面，当规则已不构成理智的障碍，也就是说，当人完全可以凭借自己智力上的优胜，决定游戏的命运时，该项游戏要么必须在规则上发生一场革命，要么趋于灭亡。比如，源于我国的围棋就从十三格发展到十五格、十七格以至目前仍在流行的十九格。

因此，游戏不仅通过对心理素质的锤炼，提高了人类的智力水平，同时还通过规则的约束，训练着人们人际交往的能力。

游戏大体上可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偏重于智力或体力上的能耐与技巧的，比如围棋、桥牌与球类运动；另一种是偏重于内心体验的，如麻将、轮盘赌，可以说所有赌博性活动都是偏重内心体验的。

几乎所有的游戏都具有观赏价值。观赏价值较低的是儿童游戏。儿童游戏中的假定性大都是任意的假定性，缺少双方可遵循的规则，因而儿童游戏常无善终，以爆发战争引起外来干涉而告结束。正由于儿童游戏中的假定性是任意的，旁观者就难以分享游戏中的内心体验，引不起观赏的兴趣。如果人们观赏儿童游戏，与其说在观赏游戏还不如说在观赏游戏者本人；儿童那种几乎把一切都能变成游戏的自由心态，他的自娱能力等都是令我们欣赏与向往的。

当游戏使旁观者也分享游戏的快感和内心体验时，游戏就具有了观赏价值。一般来说，越偏重内心体验的游戏观赏价值越低，反之则越高。

以历史的眼光来看，游戏之风呈现出盛衰交替时高时低的曲线状，而不是均衡的直线运动。比如，我国20世纪50年代起到70年代中期是游戏的衰退期，眼下则进入了游戏的兴盛期。

而西方则以二次大战为界，大战之后的人们对玩的兴趣显然比大战之前要浓厚得多。这种现象从经济角度也能作出一定程度的解释，但如从精神角度看问题，恐怕能更深刻地观察到背后的原因。

我们不难发现，游戏之风的盛衰，与社会信仰系统的稳固或紊乱有着反比关系。当信仰系统稳固而强有力，游戏之风就很有节制，并被局限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这一定的范围也常常是传统的范围。反之，当原有的信仰体系和具有社会普遍性的人生信条崩溃之时，游戏之风就会大盛，比如，我国近两年涉及全国各层的麻将风就不能不说是信仰危机、精神全面崩溃的后果之一。

近来的社会风气是强调物质、重视物质，物质第一、金钱第一的思想正在迅捷占据人们的头脑。但是，作为人来说，只有寻找到他的精神支柱，人的生命力才能保持统一，凝聚成一股力量，去积

极发挥生命的功能。金钱第一的思想固然也可变成人的精神支柱，但是，金钱或者说富裕程度是个相对概念，它是被周围环境及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刺激起来的欲望。由于现实的物质水平及标准是在不断变化的，因此，追求金钱欲的满足，只能在该目标未实现之前才能起到短暂的鼓舞作用，一旦这种目标达到，满足的快感刚刚品尝到，由于此刻处在与以往不同的金钱层次上，新的富裕标准又会刺激起更大的欲望。因此，以追求物质为人生信条的灵魂总是得不到安宁。更何况，这种目标的实现又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的努力，还有很多个人所把握不了的因素在支配着他追求金钱成功还是失败的命运，这就势必使人陷于困境之中。

失去了精神支柱，人等于丢失了灵魂。人作为一种精神的动物，绝对无法忍受精神溃乱的状态。在失去信仰之后，他必定迫切地要寻找一样东西，使自己全神贯注起来。只有在全神贯注的状态中，人的生命才安稳才完整，这样游戏就起到了代偿作用。信仰可使人获得长时期的安宁或者说永恒的安宁，因为只要有坚定的信仰在，人就可依靠这信仰获得动力，直到他死亡。而游戏只能在游戏的时候起到集中人的精神的作用。因此，信仰危机时代，人以游戏来帮助自己摆脱精神的困境时，就不得不增加游戏的时间，扩大游戏的范围，增强重复游戏的频率。这样在信仰危机的时代，游戏风就会盛行起来。

信仰危机时代也就是社会的转变时期，转变无非是两个方向：或者是新的有效的信仰体系无法建立，使原有的文明走上崩溃灭亡之途；或是相反，衰老的社会走向振兴之路。

从这个角度着眼，就可以发现，危机时代的游戏风就不仅仅是消极意义上的麻醉品，游戏中人时时刻刻在进行冒险心理，期待心理、对偶然性的高度重视等涨落很大的情绪体验，对于正处于转变期，整个社会动荡不宁、新奇事物不断出现的状况来说，这些体验

无疑是一种事先的心理锻炼心理准备，它为即将到来的新社会打下心理基础。因此，从游戏的积极角度看，玩风大炽无疑是全民的心理体操。

在信仰危机的时代，人们不仅在游戏活动上投人了更多的时间，而且游戏的心态会扩大、辐射到其他各个领域，甚至连对一向视为神圣的东西，也可以玩的态度对待。游戏心理的扩大，一方面将人从已难以承受的道德、责任等传统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使生存变得轻松，但另一方面，当一切都染上了游戏色彩之后，任何东西都变得捉摸不定，靠不住。人在这时代，玩得高兴，可也特别孤立无援。

# 一个梦境的启示
## ——论禅宗

一条巨蟒盘踞在靠近江边的地下洞中冬眠。

春天一到,巨蟒醒来之后,发现已无路可走:在它冬眠期间,蛇洞上方修建了越江隧道,洞口被厚厚的混凝土封死,蟒蛇左冲右突,在洞中巡游了无数圈,依然无计可施。无奈饥饿万般难忍,它竟将自己的尾巴吞进口中,构成一个完整的圆环。随着巨蟒的不断吞咽,这一圆环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一张巨口,绝望地撑开着,上指天下朝地,大得象门洞。

蟒蛇的身体哪去了呢?

在梦中,我就对这一景象好生惊疑。惊醒之后,恐怖感过了好一阵子才消去,可那份惊疑却仍在心头。

三年前,正当我对精神分析学说兴趣颇浓时,难得在记忆中保留下这么完整而富有刺激性的梦,我便试图解释它,弄清这个梦的意味。

我想从两个角度来思考这个梦。一是从梦本身的直观景象,去挖掘它的内涵。我隐隐约约感到,它是我目前生存状况的象征呈现:精神上找不到出路的绝望,为逃避这种绝望所采取的各种逃避手段:围棋、麻将、扑克、闲聊及各种各样自我安慰的借口。而所有这一切,到头来只是空耗生命。

其实这一切本来就在我的意识之中,只是我尽可能避免去意

识它罢了。我试图通过对该梦的思考,发现一些意识之下的内容。可是苦思良久毫无进展。

也许释自己的梦,总有着盲点存在。

于是我就把思考力转移到另一个角度,去回答该梦情节的终端所提出的疑问,即蛇的身体到哪去了?

照常识看,认真解答梦中的疑问是十分荒谬的。但我发现这个梦所提出的问题,与禅宗的公案很相似,如:以雪填井何时了?双手拍掌响,一只手的声音是什么?你父母尚不相识时,你在哪里?……

禅宗弟子投到大师门下,期望找到人生种种疑难的解答。可是大师只是提出一个问题,也就是公案,让他解答。弟子盘坐蒲团,或面对大师或面对墙壁,苦思冥想,这就是参禅的主要形式。

那么这些公案到底起了什么作用呢?这对于我始终是个不解之谜。

既然我的梦所提出的问题与公案是同一回事,那么我解答了这个问题,也就揭开了公案的奥秘,知道了禅宗的玄妙所在。

这么一想,劲头来了,我虽没像禅宗弟子那样,面壁盘坐蒲团,可也在写字台前枯坐了好几天,绞尽脑汁,寻找谜底。结果一无所获。我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在四维时空中无法解答的问题。

有没有更高维的时空存在呢?

如果有的话,我们就可从中看到在四维时空中消失的蛇身,就可轻而易举地理解世界的种种谜团。

打个比方,对空间只有二维感知力即平面感知力的某个昆虫,它在面上爬动,趋向食物,突然从空中伸下一只手,抓起了食物,它对这将迷茫万分,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它根本感受不到立体空间的存在。同样,生活在更高维时空的人类,看我们,就像我们看待只有平面感知力的昆虫。人类所谓的智慧,在这种生物面前等

于零。汗牛充栋的书籍——所谓知识的结晶，在这种生物眼里，只是鼻涕虫爬行时留下的涎印。

柏拉图是最早猜想有另一种生存境界存在的西方哲人。他说我们所谓的真理，只不过是洞口外的亮光在洞内的投影。中国的庄子也意识到认知能力的相对与有限，他说："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只活一天的菌类不知"月"是怎么回事，只活几个月的寒蝉不知道"年"是怎么回事）

我如能生存在更高维的时空中，那该有多好！在那样的时空中，观看地球上的人类如同观看树根下的蚁窝……

当我从幻想中醒过来之后，才发现在难题的困逼之下，不知不觉地把自己幻想为上帝了。

这使我意识到，我居然想解答只有上帝才能解答的难题，实在过于狂妄。难怪要陷于烦恼和困惑之中。不过我事先并未意识到自己有这份狂妄之心。我过于迷信人的智力，以为依靠智力，任何难题都可解决，只是个时间问题。对智力的迷信，使我无意识地充当起上帝的角色，去背负只有上帝能挑的担子，而丝毫未曾想到，有一类问题，是人类的智力根本无法解决的。

想到这一层，我的额前一道白光闪过，仿佛洞察了禅宗的奥秘。

禅宗弟子摒弃世俗生活，投入佛门，大凡由于内心有种种无法解脱的苦闷，希望经过佛门的洗涤，使灵魂得以超脱。他们认为使自己摆脱苦闷的路途就是找到答案，而答案就在大师那里或在佛教的典籍之中，但进门之后，大师却问他，我手中拿的是什么？他依常识答曰：棍子。大师说不对，让他重新回答，他回答的每个答案，大师都说不对，要他再去想。他实在想不出什么答案，想赖在房里不去见大师，大师毫不通融，令几个弟子将他扛着到禅房来，面对大师继续回答。他被逼得走投无路，活着比死还难过，但又不

想死,灵魂的问题还没解决,他还抱有得到大师指点的希望。

终于有一天,大师又举起棍子问:我手中拿的是什么? 他不再回答,而是走上前去,将棍子夺下,拗成两截,扔在地上。大师露出了笑容,说他开窍了,悟道了。

他悟了什么道? 开了什么窍?

现在我明白了,他经过一番心灵的折磨之后终于醒悟:这个公案是无法解答的,试图解答它本身就已铸成大错,他根本不应该去思考这个难题。于是便有了夺下棍子、弃之于地的举动。

当然,意义还不限于此。

他通过解答公案的烦恼及获得解脱的过程,顿悟了先前世俗生活中痛苦的原因。

不是事情本身使他痛苦(他原先就是这么认为的,就如他解答公案时,认为使他痛苦的就是公案),而是他妄图去解决他根本不能解决的矛盾。他错误地把思维集中在不应该思维的问题上。

想通了这一点,他的心灵他的精神,就从以往的痛苦中解脱了出来——对他人对自我对智力对逻辑推理的有限性的认识,使他得到了解脱。

那么,禅宗为什么不是一开始就把这道理告诉弟子,却采取公案这样一种拐弯抹角的形式呢? 这是由于,人的有限性仅从道理上接受它是无济于事的。这种道理上的认识,不能直接转化成心理素质和人格形态,这是其一。其二,道理上对人的有限性的认识,并不能铲除对智力崇拜的心理习惯。一遇到难题,就不知不觉地想怎么解决它,越是拿不出办法来,就越想,使自己陷于困境与苦闷之中。

有了解答公案的体验之后,他今后处世行事不是立即着手解决问题(解答公案过程中,因狂妄之心而吃苦的教训太深刻了),而是先判断自己有无解决这问题的能力。他不再为超出自己能力

之外的东西烦心，而是把精力集中在能力范围之内。

这样，经过参禅后的顿悟，他走向了明智的人生。就如一个农人，以前常为收成担忧，参禅顿悟之后，他再也不生此种妄念，收成好不好，取决于许多外在因素：天气、虫害等，都不是他管得了的事。他有能力做好的是选好种、施好肥、精耕细作。有了这种心态，他活得无忧无虑也更有效率了。

因此，明智的人生，简单地说就是只管耕耘不问收获的人生。

自然，明智包含着几个方面的内容。体验到智力的有限，仅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对自我能力的准确估价。这决非朝夕可成之事。但有了第一层的体验，人就懂得，要将自己遭遇的任何事情，先分为能解决的和不能解决的两个部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对自我所遇到的问题，缺少这种分辨能力，常陷人毫无必要的烦恼之中。但有了禅的顿悟达到明智，他就会明白，人唯一能做的就是选择。所以禅宗并非如世俗所理解的是消极人生，倒恰恰培养了人生的勇气——选择是需要勇气的。许多人宁可让自己陷人矛盾迷惑之中，以逃避选择所需付出的勇气及所需承担的责任。

难怪禅宗自称是不读经的佛教，见性成佛。它有了公案这种高度凝缩的象征形式——人生与社会的象征，自然就不必死抠经文。据说，禅宗源于释迦牟尼的莲座拈花。某日佛陀手拈鲜花，微笑不语。之后，多日重复如此。众弟子迷惑不解，唯大弟子迦叶而露微笑。佛陀说他悟道了。如今想来，迦叶之能微笑，是他明白此案无需思索，无案可求。众弟子却为迷狂心智引人误途，身陷迷惑之境。

这个故事的年代与柏拉图和庄子很相近。比较之下，我觉得佛陀更为伟大。他的方法既高明又简洁，并把理智与情感包含于一体，而那两人只是停留在理智的思考上。

# 死亡·性·创造

死亡是人的有限与无能的终极象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持的不同价值观念,最终都可以在对待死亡的不同态度上找到它们的根源。

我们如压抑对死亡的清醒意识,人为地割断日常生活与这终极目标的一切联系,我们就只能陷入自欺欺人的逃避行为中,并竭力抓取眼前那些可以证明自我存在,显示自我尚有生命力的东西。

对死亡的虚幻式逃避,也就是放弃了追求精神、超越死亡的努力。我们所抓取的东西也将同我们身体一样,被闭锁在时间的铁链之中,经不起死亡的检验。

使人永恒的唯一途径就是精神。唯有在精神中我们才能够或多或少地实现对死亡的超越。因而放弃了对永恒的追求就使人的精神窒息。当人的生命力整个的被耗费在维持肉体的存在时,他的生命就不能不被"物"分割得支离破碎。他一方面为这种分割痛苦烦恼,另一方面又心甘情愿地陷身于这种分割。因为在他将生命与身外之物的认同过程中,他已与物同一化了。他已内在地将物的尺度作为衡量自己生命价值的尺度。因此,回避了死是生命的最终结局也就是取消了生命的真实性。逃避死亡的生存假象,终将在死亡降临时暴露无遗。当他看到他据有的或曾据有的一切同他一样地有限,随着他的告终一起烟消云散或有的已先他而去,就不能不发出人生如梦的感叹。因此,压抑对死亡的意识也

就是使人生虚无化。

然而，人作为精神的生物，对永恒的渴望毕竟是不能彻底磨灭的。逃避死亡意识的人转过身来又面对人生虚无的恐惧时，他就自然会采取最通常也最简便的方法来替代对永恒的渴求：生儿育女。

马尔萨斯曾从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的对比分析，得出战争是人类不可避免的结论。但历史却显示出与他的分析相反的形态：每当一场涉及全民的战乱或灾害过后，人口总是出现一个疯狂增长的时期。原因就在于人被死亡的恐怖景象吓坏了。对死亡的极度恐惧使人拒绝意识到死亡及与死亡有关的一切。这种逃避心理会强烈地刺激人的生殖本能。如果这个观点站得住脚的话，中国这样一个天灾人祸不断的国家，却又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矛盾现象就得到了解释。

也许有人会以过去缺少避孕技术与知识来为多子女现象辩护。这难不住我，我要反问：当一个民族的生殖功能在该民族的文化中被充分肯定时，难道还会有控制生育的需求吗？把人口众多归之于避孕方面的无知还散布了这样一种假象：似乎人类直到20世纪才懂得如何避孕的。这显然缺乏历史常识，据专家的研究，在不少原始民族中，就已经掌握了避孕的手段。

中国是一个关于死亡禁忌特别多的国家。我们生活中许多风俗习惯都是为了避免意识到死亡。孝敬鬼神的目的也是希望他们保佑或至少不打扰我们现世生活。佛教对民间最广泛的影响是轮回观念，一个轮回又回到现世之中。以前每当我从外国小说或电影中看到以亲吻作为向死者的告别仪式时，心里特别不自在。现在我明白了：我们的文化中对死亡的高度禁忌已浸人到我的潜意识深处。

将繁衍作为通往永恒的方式充其量不过是一个延续到身后的

骗局。肉体的延伸替代不了人超越死亡转化为精神性存在的冲动，只能说肉体的延伸将永恒的渴望交付给了身后。

我们看到：重视肉体的延伸，与以身外之物来代表自己生命力的生存哲学，完全是一脉相承的。用物的尺度作为衡量生命力的标准，也意味着一个人把他的身体与生命力直接等同起来。人的身体中最能证明生命力的就是食与性。前者我们称之为"口福"。"口福"者，含意有二：一是指吃得下；二是指有吃的机遇。前者需要有一个饕餮之徒的好胃口。为了获得或刺激起这样的好胃口，孔子早就说过要"食不厌精"。西方人每每惊诧于中国菜肴之丰富、制作之精细，他们不明白食文化在中国特别发达的原因就在于我们是把食当作生命的目的和直接象征看待的。西方人只是把食当作维持生命力的手段，类同汽车加油。他们当然就没有这样的口福。这种差别在日常小事中也反映出来。我们见到熟人的招呼语是"吃过了吗？"言下之意，你活过了吗？医生打发无可救药的病人回家时，总是对他的亲属说"想吃啥就让他吃点啥"，真是绝妙地显示出把食等同于生命目的的文化心态。

毋庸多言，我们几乎是以看待口福的同样心态去看待性，即所谓艳福。当性仅被归结为胃口与机遇时，人就彻底地物质化了，故而我们历来极为看重肉体。当肉体大于精神时，人还有什么价值可言呢。出现这样的现象也不必奇怪了：我们一面重视对肉体的道德审判，另一面眷恋着色情。这种色情在道德的压力下就普遍表现为对他人私生活兴趣浓厚的窥探意识上。这种下流的窥探意识以道德警察的面貌出现，任何人的轶闻趣事一经这种关注都变成了越轨的肉体操练。

难怪我们的文学作品拿不出具有强大美感召唤力、使人明净纯化的性爱小说。要么是色情或变态性心理的发泄，如《金瓶梅》及茅盾、郁达夫的部分小说；要么是无性的爱，如《红楼梦》中的宝

黛之爱及张洁《爱是不能忘记的》。中国作家适合于在性的边缘写爱情。一旦在文学上把男女两个肉体结合在一起,就免不了脏兮兮的,给人一种恶浊感。常说成功的文学作品是潜意识的显露,如果文学作品中都难以出现健康的性心理,你还能指望这种心理能在社会上扎根吗?

性成为肉体生命力的证明时,它就成为逃避死亡恐惧的方式。只要有性力,就可以借助这性力将死亡恐惧有效地排除出意识领域。这时性只不过成为一面映照生命力的镜子,性的对象也成为了工具。这是压抑死亡意识,以拥有生命为目的为满足的必然结局;而把他人作为证明自己生命力的工具,久而久之会养成一种心态、一种文化。这种心态与文化会习惯于以对己有用无用的角度看待他人,而所谓有用无用的准则又是以肉或物的坐标来衡量的。我们在抓取身边的一切作为生命的证明时,他人已被我们充分物化,这种处世态度不可避免地使我们这个民族在重人情(因为有用)的背后极度地冷漠(因为无用)。

只有不以拥有生命力为满足,向往未来,渴望永恒的人,性的生理压力才会成为他们寻求提高自我,升华自我的驱动力。肉体活动的价值就取决于能否体验一种崭新的精神境界。这意味着双方在结合过程中的共同创造。在性活动中追求或沉浸于精神境界的体验,也就是肉身成道。只有这样,性才能真正培养滋润发展我们的爱心。

与逃避死亡恐惧、压抑死亡意识相反的人生态度是勇于面对死亡。勇于面对死亡不仅仅是指死亡降临的瞬时状态,作为一种生存哲学、一种处世态度,它主要是指将人不可避免地走向死亡这一意识贯穿于他整个生命运动之中。将“人都是要死的”作为知识来把握与在深层意识中渗透着这样的了悟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前者连小孩也做得到,并且掌握了这种知识丝毫不会使日常

生活受到影响。后者却不同，一旦“人都是要死的”这一黑色标语悬挂在内心深处，它会使人的生活方式、处世态度价值观念乃至整个身心都发生巨大变化。

只有对死亡有了真正清醒的认识，对死亡的恐惧才会消除。因为清醒的死亡意识已告诉了你，无论你对它恐惧还是不恐惧都是毫无意义的，它是人类不可把握也不可逃避的。

在死亡面前，生命只不过是时间之笼中的囚徒。生命只有挣脱时间这无情的铁链才能获得解放。解放生命的唯一途径就是迈向时间所无能为力的领域——精神。精神是永恒的所在。因而死亡意识的另一面就是对永恒的意识，对精神价值的意识。

超越死亡的渴望使我们逐渐养成一种习惯：将生活中的一切放到死亡面前去检验去曝光。那些经不起死亡检验的，无论旁人看得多么珍贵，我们都将拂之而去。当一个人自觉地将他的思维、行动、欲求放到死亡面前去检验，以此为取舍标准，他的生命就真正属于他自己，他就真正获得了独立性以及不可动摇的自我确认能力。可以说只有将生命用于超越死亡的努力之中的人，才真正是活过的人，拥有过生命的人。

人只有对死亡有了意识或体验之后才能真正拥有自己的生命，这一真理在原始神话中就以象征的方法告诉了我们，如凤凰涅槃的故事就是一例，古埃及、古希腊的神话中都有类似的故事，基督的复活更是家喻户晓的。

人的真正自信是一种绝对自信，即无须与他人比较竞争而产生的自信。这种自信就源于他清楚地看到，他能够或已经以他的方式超越了死亡，解放了生命。当巴尔扎克为司汤达受时代的冷遇鸣不平时，司汤达在给他的信中却说，百年之后有谁还会记得现在的部长首相们呢？他的《红与黑》人们是不会忘记的。曹雪芹对“空”的顿悟也就是对永恒的认识。可以说任何一个伟大艺术

家的产生都是出于对永恒的渴望,超越死亡是推动艺术创造最为根本也最为强大的动力。艺术不仅使创造者永恒,它使欣赏者在欣赏过程中,精神脱离了肉体,也进入了永恒状态。

不仅艺术,任何创造活动的动力可以说都发自于对永恒的追求与渴望。获得永恒也就是在人类的精神与文化中打上了个人的印记。因而创造与个性是两位一体的。只有在这两者的结合中,人才真正地握住了真我。只有创造才使我们得以突破个体生命的有限与无能,将个人的生命转化为人类的价值。

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天才的境界,总不见得要求生活中人人都达到这种境界。我当然不会愚蠢到这种地步。但是一个民族有没有清醒的死亡意识,有没有向往未来与永恒的冲动,精神气质将大不一样。而民族的精神气质就是滋养天才的土壤,精神气质差,天才就难以出现。中国的版图同欧洲一样大,我们敢说中国对人类的贡献同欧洲一样吗?不要说同整个欧洲比,就是其中的一个民族——犹太人,他们中的天才也不知比我们多出几倍。前而说过,真正的自信源于永恒性的获得。因此天才永远是民族的骄傲,他是该民族占据永恒位置的象征。我们在西方世界面前的自卑感,物质的贫困是外在形式,真正不可救药的自卑就在于我们没有贡献出足使我们自信与骄傲的成批天才,从面在人类的精神世界中只占据着与人口版图极不相称的可怜可卑的地位。

人口众多、创造力贫弱、逃避死亡,这三者之间不是有着内在的联系吗?!

冯友兰曾说过中国哲学是一种早熟的智慧,是一种老年人的哲学。我认为这是冯友兰最深刻的一句话。逃避对死亡的意识正是一个人到了垂暮之年,明知死期将至,由于怕死,就竭力回避任何有可能联想到死的东西。老人不愿也不能对死亡有清醒的认识,因为即使面对死亡,他也已无能为力,造化已不再给他精力与

时间去超越死亡。

正是出于对死亡的逃避心态，宗教在中国就无立足之地，因为宗教是生与死的连接点，它通过仪式将死亡象征性地向教徒提醒以引导人对永恒世界的向往，中国人由于拒绝死亡的提醒当然就对宗教没有兴趣，中国始终没出现过精神寄托场所——教堂之类的建筑，由此我想到西方人重精神必定在很大程度上受惠于教堂。那钟声，那定期的弥撒，那教堂中的特有氛围，天长日久势必在无意识中对人的灵魂发生影响。

一个民族不回避死亡意识，对人类的永恒有所认识，该民族就具有了从精神上衡量事物的眼光。如果没有这种素质，不要说没有识别天才的眼光，连知识分子他们也会极为痛恨。因为知识分子显示了一种精神价值，这种价值的显示就会暴露出他们那种逃避死亡的生存哲学的虚幻，衬托出他们生命的苍白，他们不愿被否定，就以否定任何与永恒有联系的事物来维持自己的文化心态。在知识分子都难以立足的背景下，你还能指望有许多天才产生吗?!

# 上帝的后悔

动物依赖自身的本能便可生存，如人也能这样，理性就没有发展的必要。显然，人的本能与动物的本能是有着根本性差异的。

首先，大多数动物一离母胎便能行走甚至自行觅食。如小鸡一出壳就会下地啄食。有的动物即使一时不能独立谋生，至少钻到母亲怀里吃奶的本领是有的。然而，人类的婴儿，一生下来，固然也有饥饿冲动唤起的饮食需求，却毫无生存能力，连转动一下脑袋都办不到，母亲的奶头如不主动塞进婴儿的小嘴之中，哪怕离之仅数寸远，这初生儿也会活活饿死。被称为万物之灵的人类，降世之初，无能到这般地步，不令人惊讶么?!

当然，有些动物同人类一样，初生时需父母喂养才能存活，如有些鸟类。但人的哺乳期远较动物为长，并且生长发育的过程也缓慢得多，辛苦喂养一年之后，只能勉强下地行走，这与动物相比简直蠢笨之极，没有哪一种动物从降生到独立行走需要花费这么长时间。

其次，动物不但哺乳期短，而且一脱离哺乳期就能自行谋生，而人脱离了哺乳期之后到他能依靠自己的力量生存还有一段漫长的历程呢。正是依据这点，我对流行已久的"狼孩"的故事的可靠性颇为怀疑。在一次闲聊时一位朋友告诉我，他从《读者文摘》上看到：最近一英国科学家已通过人与狼的哺乳期比较，得出"狼孩"可能是印度杂耍人有意驯成之一结论。尤其在现代社会，人差

不多要被整整养育近20年的时间才能独立生存。

大自然对人特别吝啬,他没有锐牙利爪捕兽撕肉或防卫自己,也没有天然的羽毛或皮毛抵御寒冷。与其他动物相比,人只能算一种残缺的动物,一种半成品动物。大自然对于先天不足、软弱无力的人类很残忍,它提供给人现成可吃的东西很少。牛羊有现成的青草可吃,长颈鹿有树叶吃,狮虎有许多弱小动物可吃,人能靠什么现成的东西活命呢?一些野果可供人活命,但人如仅凭自已的生存本能,赤手空拳,绝对争夺不过猴子猩猩,到头来只能活活饿死,况且这些现成可吃的野果,根本不能养活整个人类。

照此看来,人实际上是被大自然无情抛弃的动物。《圣经》上说,上帝为了创造万事万物一共工作了六天,他是在最末一天,才玩兴大发,按自己的模样,用泥巴捏成了人。

也许上帝连续工作五天之后已经有点累了,在第六天,就有点偷懒,干得马马虎虎,漫不经心,以致把人制作得如此差劲,虚弱无能,徒有其表。不过,上帝创人时也没想到人的生存能力问题,他原是把人做成后放在他的后花园——伊甸园做摆设凑热闹,人生活在天堂里吃喝当然不成问题。上帝说,园中的果实你们不能吃。不料由于女人——夏娃的软弱,受了蛇的引诱,偷吃了上帝不许吃的禁果。上帝是个脾气暴躁,不容通融的家伙,一怒之下就把人逐出了伊甸园,他一点也不顾念这残缺的动物离开伊甸园将如何活命。不过他也有道理,因为人现在已有了智慧,可以通过自己的艰辛劳动来解决生存问题。

上帝诅咒男人说:"你必终生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你必汗流满面才能糊口直到你人土"。《圣经》记载的这个故事可以说是以文学的方式天才地道出人与动物在生存上的区别。

正是由于这一区别,人的存在就成了有问题的存在。

这话有两层意思。一层是说,人要活着就必须解决所面临的

生存问题，而动物是没有生存问题的，它完全依赖于环境，靠大自然的恩赐生存，如果生存环境起了变化，该动物就会灭亡绝种。如前几年熊猫故乡的箭竹大面积开花枯萎，大批熊猫就随即死去。所以动物没有生存问题，也就是说动物不能有生存问题，只有生存不成问题，动物才可存在，一旦生存有了问题，动物就趋于灭亡。而人首先遇到的就是生存问题。因为人没有足够的本能力量自然地生存，他要生存就必须通过有意识的努力奋斗。

“人作为一种有问题的存在”的第二层意思就是指：只有人会思索追问自己为什么会活着，会去寻求活着的意义与价值。人看到其他动物无须劳神费力就自然而然地生存着，可是人却只有含辛茹苦，历尽艰难才能生存，并且往往只能做到勉强活命。看到这一点，无论取得了多大的成就，人都会想不通，就努力要想通它。既然他与这个世界的其他居民在生存这一根本问题上如此不同，他就怀疑自己原先并不属于这一世界。他觉得自己像是一个乔迁他乡的过客，只是一时患了健忘症记不起自己来自何方。他觉得或者说希冀自己也应该有一个像动物所拥有的生存环境那样毫无痛苦地生活着，于是人就有了一个寻找归宿、寻找彼岸、返回家园的问题。伊甸园的传说就体现了人的这种希望与焦虑。近几年由飞碟现象引起的关于天外来客的猜测，有人就进而联想到地球上人的来历，估摸人类是很久以前外星人途经地球时播下的种子。可见，人到底来自何处是个困扰古今的大难题。就是风靡全球的达尔文学说也未能将此难题彻底解决，使人释然于怀，所谓人从猿猴进化而来，也只不过是一种猜测。

人认为自己来自另一世界的猜测，换一种表现形式就是对乐园的向往，这是贯穿古今永不衰竭的向往。中国《诗经》中有对乐土的向往，西方柏拉图那儿有“理式的世界”。人对乐园的向往是否全是想像的作用呢？恐怕不是，至少不全是。因为人曾有过一

个极为短暂的时期过着没有生存问题的乐园般的生活的，那就是在母亲的子宫里。据此，我们有猜测：人对乐园的向往或者认为自己来自另一世界的想法是源于对子宫生活的朦胧记忆。在子宫里，人的双眼未开，生存在一片混沌之中。人对于子宫中的生活只有情绪体验没有表象记忆。那是一个没有表象的世界。老子说："大象无形，大音希声。"这指的就是人与环境浑然一体，无彼此之分的境界。中国古代也有天地起源于混沌的神话故事，这些均可看作子宫生活在人的潜意识中起着作用的缘故。它没有表象无法回忆，可是人却可以凭借这曾有过的体验创造了伊甸园、桃花源之类的理想世界。

人从子宫到降生确实是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出生既意味着生存也意味着死亡。《庄子》中也有一则关于混沌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混沌是个人名。故事大意说，混沌居地中央，南北两帝常相会于此，受到混沌慷慨无私的款待。南北两帝感动中，萌生报答之念，感叹人有七窍，混沌却无，于是日凿一窍，七窍成，混沌死。这故事所具的意义可从多种角度来解释，但如把它看作人从栖于子宫到降世这一历程的象征也未尝不可。

人从子宫到出生可说是一生中最重大的转折，最深刻的心理体验。这一转折使之前之后的世界判然有别。此后的人生中也只有遭受濒死的劫难而又通过努力挣扎，摆脱绝境，获得新生的经历才与出生的体验相类似。由于这番曲折与出生时从窒息到降生的过程类似，它就有可能唤起潜意识中对于出生及出生前的体验记忆，从而把有意识与潜意识沟通起来，形成整一而巨大的精神能量。这大概是苦难造就天才与伟人的重要心理原因。况且对人类精神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思想家或艺术家几乎都阐述或表现过人类的理想境界或对乐园的向往。他们的行为本身似乎也证明了这一点。

当然,人类对于彼岸世界的向往也可用荣格的集体无意识来解释。依据达尔文的进化论,人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那时的类人猿和现在的猿猴和猩猩那样,生活在树林里,靠吃果实为生,食物丰富,不必劳动,无忧无虑,仅凭本能就可生存。这大概就是伊甸园时期。以后由于沧海桑田的自然变迁,也许就是冰川时期的到来,森林大片消失,类人猿不得不下地,在新的环境中年长日久地磨炼出新的生存本领,即以文化力量来图谋生存。这样类人猿就变成了人,变成了人也就意味着先前依靠本能生存的时代已一去不再复返。另一方面由于环境不再具有人凭本能就可生存的条件,那废弃不用的本能就日渐退化萎缩,以至人离开文化就无法生存。

上帝把人逐出伊甸园时,诅咒女人说:"我要让你承受分娩时的痛苦。"人类分娩的痛苦也可从人的文化性得到解释。直立行走是人具有文化的开端。从原先的四肢着地变为双腿行走,势必改变了人的体形。全身的体重完全由两腿支撑之后,在重力作用下,女性的骨盆与生殖器就受到挤压,这就使女性有了分娩的痛苦。这是从动物变为人付出的代价。因此,分娩的痛苦不是动物性的生理痛苦而是文化的痛苦——由文化造成的生理痛苦。《圣经》中上帝对人的生存与分娩的诅咒,实质上是人作为一种精神性或文化性动物存在的副产品。(附带说一下,由于直立行走,孕妇的行动比起四肢着地的动物就艰难得多。另一方面,初生儿需要长期照料,这就导致女人寻求男人的保护和对男性的长时期的依赖,因此直立行走也意味着男女的明确分工,男女在心理上的差异也明显起来。)

也许,人类根本不是从类人猿演变而来的,而是一个单独的物种,但无论哪一种猜测都有意无意地告诉我们,人是不能凭本能生存的。人的本能与动物的本能相比,只是一种半本能或潜本能。

人有本能的冲动却无实现本能的力量，他必须依靠文化的力量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人的思想意识、理性、文明等就是为了弥补本能力量的不足与软弱才发展起来。

人的文化与动物的本能相比，有一个最本质的区别。动物的本能是限定的，大自然赐予它什么样的本能它就只能拥有什么样的本能。动物的本能可以代代遗传，不会丧失却也不能发展变化。比如牛羊只能吃草，熊猫只能吃箭竹。而人的文化却不受限制，可以不停地发展扩大变化。大自然不提供给人现成可吃的物品，人借助文化之力却变成一种几乎什么植物动物都能吃的动物。“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做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圣经・创世记》）人类已从远古的石器文化发展到核能文化，以后还会怎么发展无论怎么想像都不能把它穷尽，过去的许多神话不是都变成了今天的现实吗？



正是文化的无限性，使人从一种先天不足的动物，变成自然界最为强大的动物。

人原先几乎已被大自然所抛弃，凭借文化却可以对大自然发号施令。在人身上可以说生动地体现了柔弱胜刚强这一原则。这个昔日的可怜虫，被文化武装到每一个毛孔之后，成为十足的侵略者、凶狠的强盗，他靠不断地掠夺与榨取大自然为生。人仿佛存心要报复自然界对他的无情，他现在贪婪地要把自然界的一切占为己有，为己所用。大自然如没有人类的话，整个生物链环环相扣，紧密连接，循环往复，共消同长。自然将是高度和谐统一完整的世界。有了人之后，这生物链就被打断了。人是自然界唯一不和谐的音符，一个分贝最高的噪音。人时时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自然，破坏着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人就是靠打断自然界的生物链，靠破坏大自然的生态平衡才获得自己的生存权利的。这个对其他生物而言的外来户是个十足的暴发户，他靠强力把自己的户籍迁进别

人的地盘并冷漠无情地为所欲为。

但是大自然既然是人们的衣食之本，人就不能过分地掠夺与耗费，否则将使他已有的生存方式也要受到威胁，他将会面临更为严重的生存困境，诸如环境污染、沙漠扩大、能源危机、资源枯竭、交通拥挤、住房紧张、通货膨胀等一系列麻烦事将使他头疼万分。也就是说，人在疯狂掠夺自然的同时，自然就以它特有的方式，无言地抵抗着人类的疯狂，把人施加于它身上的暴力反弹到人身上，迫使人在痛苦中谦虚起来，意识到自己并非自然的主人。想当主人的狂妄，只会使人陷入困境。放聪明一点，凭人的才华，担任大自然的管家，是人最合适不过的位置。而上帝早就对人下达了这样的任命："我们要按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和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圣经·创世记》)因此人在自然界就身兼二职，扮演着双重角色：既是大自然的掠夺者又是大自然的管家，他一只手毁坏着大自然的既有秩序，另一只手又忙于建立秩序。

可是人常常执于一念，久久遗忘自己的另一种身份、另一重职责。因为人尽管自诩为万物的灵长，把自己看作自然界最高等的生物，但他不管有多大本领，总免不了生存的痛苦，他经过拼命的挣扎与奋斗获得了动物永不能有的一切，然而生存的困境依然如故。人要一代一代繁衍下去，就必须同前代人一样处心积虑，费力劳神。动物在人的眼里虽低贱可怜却活得无忧无虑轻松自在，人在骨子里是羡慕动物的生存方式的。他所向往的乐园，说穿了就是希望自己也能拥有一个没有生存难题与压力的环境，过着自由自在随心所欲的生活。通往伊甸园的道路落落难觅，人便奢望通过人为的努力，在自己立足的大地上建立一个这样的乐园。但是，无论是古代的车轮发明还是今天家庭电脑的使用，既然是人为的结果，就永远不可能与大自然融为一体。人的存在，本质上就是一

种反自然的存在。他人工努力所取得成就越大,离自然就越远,生存代价就越高。人执于一念的糊涂,只有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之后,才会短暂地醒悟到在母体之外,为自己重建一个人工的子宫环境,纯粹是痴心妄想。眼下各个领域都有学者与思想家向人的一味盲动发出警告,但人即使听从这样的警告清醒过来,不久又会糊涂过去。人类总是在昏睡与清醒之间轮番交替。每当人一味向外扩张,狂热行动时,恰恰是糊涂着;他有所止有所不为时才是清醒。歌德早就说过:

> 人类占据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其目的只是为了把他的意志强加于自然,使自己和子孙摆脱难以忍受的匮乏——他执着于某种错误的观念,而他的所作所为恰好与他想做的背道而驰,并且由于他的全部想像都遭到败坏,所以他把一切都搞得乌七八糟。我活得越长,目睹人类这种情况,就越不胜悲伤。(《歌德格言和感想集》)

中国的庄子也以故事形式表达过类似见解,引文我懒得查找了。

文化的无限性导致人与动物不同的另一特性,就是人的未定性,人成了一种充满各种可能性的动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由于人的存在是一种充满可能性的存在,我们就没有理由对人抱有什么乐观主义悲观主义的态度。每一代人都致力于实现人类最好的可能性,尽管我们心里明白,历史已告诉我们人类在诸种可能性中,实现的常常恰是最坏的可能性。

人的文化与动物的本能相比,另一不同之处在于:动物的本能可以遗传,人的文化却不能遗传,人掌握文化非要经过刻意学习或从环境中习得。所以说人是文化的动物的另一层含义也就是说人是学习的动物。

正因为文化不能遗传，世世代代需要学习，也决定了人永远都不可能摆脱生存的困境。也正是由于文化须通过学习才能掌握，就导致人有一个漫长的养育期。人在幼小时便已有了意志与自觉的意识，可是他自己来承担生存问题却是多年之后的事。因而人与上一代就有养育的恩情关系，他意识到自己是被别人养大的，心理上就欠下了父母的一笔债务。这样，人的生命仿佛是租赁来的，人生下来也就意味着签订一份租赁生命的合同。尽管一到世间便哇哇大哭，似乎并不乐意签订这份合同，但已身不由己。因此人活着的目标就是还本付息，最好还能创造富裕的利润。这就是说，要以这租借来的生命去创造高于生命的价值，只有这样他才死而无憾。所以生命不是最宝贵的，利用这生命去获取高于或至少是等于这生命的价值才是最宝贵的。正因为人的生命具有这样的用途，它才显得是宝贵的。人最怕的是生命虚度，不能还本付息，这样他就死难瞑目。只要人意识到自己不能死而无憾，他就会恐惧死亡，千方百计地逃避它。

因而人害怕的不是死亡本身，而是在死亡面前意识到自己的一生没有价值才使他极度恐惧起来。

人逃避对死的恐惧最简便的也最常用最普及的方法就是生殖后代。这既可使他还清上一代的债，又使他自己成为放债的人。这也是平凡人唯一使自己获得高于自身生命价值的途径。

人对文化的学习大都是被给定的，上一代以他们所面临的生存压力和采用的生存方式影响教育着下一代。而到下一代独立谋生时，所遇到的具体困境已有不同，在一个变化较大的社会连生存方式也会不一样。这样下一代与上一代除了养育之恩的维系外，还有着不可避免的代沟冲突。

另一方面，人对文化的学习，无论怎样努力，所学到的只能是整个文化体系的一丁点。各人所得到的一点与别人都不太一样，

这文化的差异就导致不同个性的产生。动物的本能是通过遗传获得的,它们之间的个体差别极微小。此狗与彼狗,至多大小毛色有别,狗性上不会有区别,所以说动物的存在是共性的存在。可是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就太大了,人可以说是一种高度个体化的动物。这种个体意识,常使人把自己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也许他嘴上不是这么说,反倒谦虚得很。但你观察一下人的实际行动就会明白,人把自己看得最为重要。你知道了一条狗的名字,你去叫唤它,这条狗不是你养的同你不认识,它无动于衷理都不理你;可是当一个与你不相识的人,见你叫得出他的尊姓大名时,你看看他的表情!

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以及生存的压力导致人类层出不穷的纷争乃至厮杀。人类史也可以说是一部战争史。没有哪一种动物像人这样在同类内部互相残杀。人在这一点上比任何动物都残忍。人是一种自相残杀的动物。今天人类所拥有的核武器,已可翻来覆去地把地球摧毁几十遍。人类是一种多么荒谬的存在!难怪上帝在他所创造的万事万物中,唯一使他后悔过的就是造了人。上帝如像现在的许多地方已奉行的一周五天工作制,只干了五天活便歇下,那天下该是多么太平。这个老头多事,造了人,对人的自相残杀的暴行又无可奈何,只能降洪水来惩罚。既然如此,人类为了避免自己彻底的分崩离析,同归于尽,于是就创立了另一种文化来自我拯救,这另一种文化就是哲学、艺术、宗教、巫术、风俗、礼仪、法律等。借这等文化之力把人与人沟通起来、规范起来、团结起来。在这类文化中,哲学与艺术的层次最高,它们直接面对全人类,致力于全人类的沟通,而其他的常常只是面对它所属的群体讲话。

# 人是想像的动物

马克思在谈及人类劳动时说过：

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的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资本论》第一卷，202 页）

时常见到有人引用马克思的这段话来证明人类的劳动取决于意识，动物的生存取决于本能，但细读这段话我就感到，它更重要的价值不在于此。关于人的生存取决于意识，动物取决于本能这一观点并不是马克思的发明，在他之前已有多人表述过。马克思在这段话中所表露的一个更重要的思想在于：他非常清楚而又突出地强调了想像在劳动实践中的首要作用。只有先对劳动的结果构成表象，具体的实践活动才得以展开。想像不仅赋予劳动以目的，同时还决定了劳动的方式与方法，并且只有在想像引导下，人的意志才能被集中到具体的活动上来。马克思这段话，告诉我们想像在人类生存中的首要作用。

人类的理性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分解性，它只有将对象予以分解才能在抽象概念的水平上加以把握。而这种分解活动都必须事先由想像所构成的表现加以引导。离开了想像的引导作用，任何分解性的逻辑活动都无从展开，也无法产生具体的活动方式和方法，也就是说活动本身就被取消了。瓦特不事先在头脑中构造蒸汽机，会有制造蒸汽机的活动吗？爱迪生没想到电灯，会去发明电灯吗？

因而人类文明的发展首先取决于想像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想像是先于理性，引导理性的。想像的引导性决定了它永远走在理性的前面，一旦失去了想像，理性就会中止。想像一旦不再向前发展，理性活动就只能原地踏步。因此，从人与动物的外在区别来看，我们可以理性作为标志；可是从内在的区别而言，我们就不能不说人与动物根本的区别在于想像的有无。从人的理性、人的意志都服从想像的主宰这个角度来说，我们与其说人是理性的动物，不如说人是想像的动物更为正确。

想像，也称作形象思维。有一种习惯性的偏见，喜欢把想像思维即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对立起来，认为前者属于具体思维，后者则是逻辑思维的专长。这种偏见是很有害的，它严重妨碍了我们对形象思维进行深人的认识。对于外部环境形状的抽象能力，是人与动物所共同具有的。比如，兔子看见狼，不管这狼是黑的还是灰的，大的还是小的，它都会赶紧奔命，这无疑表明它对于狼的形状具有抽象能力。现代格式塔心理学派，将这种对形状的抽象能力，称之为“完形”。

可以说，没有对于外部环境形状的抽象力，任何动物都无法生存。人与动物对于形状抽象的不同在于：动物是仅凭本能达到对形状的抽象的，它们不能将这种抽象力提升到意识水平，另外，动物的抽象力是被限定的，丧失了后天自由发展的可能性。因此，动

物的反应只能是“情景性反应”，即出现怎样的情景，就作出怎样的反应，该情景消失，反应也就消失。而人不仅能作出情景性反应，由于他对于自己“形”的抽象具有意识水平，他就能脱离时空的限制，把情景及其反应保持在记忆之中，而这就为“形”的创造打下了基础。因此，想像就其本质来说，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形象思维，简单地等同于形象思维就无法将人类与动物的差异从本质上区别开来。严格地说，想像是一种创造形式或形象的思维活动。正因为人类具有创造形式或形象的能力，他才能按自己的意志改变自然，从而揭开了人类的文明发展史。

## 人不能没有信仰

从古到今到将来，无论人的生产力多么发达、科技水平多么高，都不能保证人就此可以获得幸福。人的理性再怎么强，也难免有陷入困境的时候。当人的理性陷入困境时，能拯救人的心灵和精神的，唯有信仰。

比如，原始人制作了弓箭去打猎，无论他的弓箭制作得多么锐利，他的设计技术多么高超，他都不能保证自己每发必中，他更不能保证他所到之处必然有猎物出现。弓箭只是给他的生存带来极大的可能性，却不是必然性。没有理性的手段人类将必定不能生存，有了理性手段却不等于必定可以生存。理性为生存所提供的可能性，无论怎么充分，它的现实都要取决于另一半的偶然性。一个技艺卓绝、装备精良的猎人，当他满载而归的时候，他不会完全归为自己的功劳，他还要感谢好运气。因为他清楚地意识到偶然性，他的本领只不过使他能较多地抓住满载而归的机会。

当运气不佳，空候一日甚至数日也不见猎物的踪影，陷于一筹莫展的困境之中时，人就不可能不意识到自身的虚弱无能。在这样的时刻，焦虑、烦恼、愤怒、悲叹等痛苦就产生了。这种痛苦使得人意识到生存的艰难，使人对生活产生厌倦，使人丧失了生命的热情。

不但劳动成果的落空或失望，会使生存成为人不堪忍受的负担，即使在收成见好的时候，同样有许许多多理性所无能为力的难题包围着我们，使我们陷于精神的困境之中。比如，医学再发达也

不能保证人的生命健康无恙，更无法逃避人的终局——死亡；聪明可以增强我们的生存能力，它却不能保证我们拥有爱情的幸福、家庭的美满；科学技术日见发达，战争的危害程度和威胁性却也大大增加了……这些仅从大的方面而言；就具体个人来说，使人陷于苦恼、陷于困境的状况就更是各种各样，仔细想来，人几乎无时无刻不处于左右两难的矛盾之中。正如叔本华所说的，人的最大悲剧在于：事先未取得他的同意，就将他抛到这世界上来了。尽管在许多具体问题上，人具有自主性，但在根本问题上，诸如生与死的问题，都毫无自主性可言。这样，精神上对自由的向往，对于受限制的肉体的超越，与根本处境的给定性和生命的短暂性之间构成了人类永恒的矛盾冲突。

当理性陷入困境，就不可避免地使人类的精神离散混乱，心灵失去平衡。这样，本来就有限的生存手段更加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从而对人类的存在本身直接构成了毁灭性的威胁。当人类陷到这般景况之中时，将如何自我拯救呢？

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对此曾有过很好的说明：

> 一切本能与情绪，以及一切实际活动，都会使人碰壁，以致他在知识上的缺憾、观察力上的限制，都使知识在这一发千钧的时候背叛了他。可是人类的肌体乃在这等场合起了应机的爆发，而在爆发过程中产生了原始的行动以及相信这等行动效力的原始信仰。巫术捉住这等原始信仰与行动仪式且将之放到永久的传统形式里去，以便它们有了标准。巫术就这样供给原始人一些现成的仪式与信仰、一件具体而实用的心理工具，使人渡过一切重要业务或急迫关头所有的危险缺口。巫术使人能够进行重要的事功而有自信力，使人保持平衡的态度与精神的统一——不管是在盛怒之下，还是在怨恨难当之时，是在情迷颠倒，还是在念灰思焦等状态之下。巫术的功能在使人的乐观仪式化，是提高希望胜过恐惧的信仰。巫术表现给人更大的价值，是自信力胜过犹豫的价值，有恒胜过动摇的价值，乐观胜过悲观的价值。（《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77 页）

# 巫术的功能

为了简括地说明巫术的功能，我们且从人类学著作《金枝》中选择一例：

> 在婆罗州达雅克人那里，当一个妇女难产时，就叫来一个男巫，以理性的态度和巧妙的手法来助产；而同时另一个男巫在门外，却用我们认为完全是荒唐的方式以期达到同样的目的。实际上，他是在假装那个孕妇，把一块大石头放在他肚子上，并用布连身子一起裹起来表示婴儿正在子宫中，然后，照着在真正手术地点的那个男巫对他高声喊出来的指示来行动，他移动他身上的假婴儿，模拟着母腹内真婴儿的躁动，直到孩子生出来。

我特意选择这一事例，是因为它更为直截了当地象征着理性与想像之间的关系。门内的巫师代表理性活动，但他的理性是有限的，他不能保证临产的孕妇能安然渡过这一关口，而孕妇如被分娩的痛苦与恐惧吓倒，情绪过分地紧张，将更不利于分娩活动。此时，门外躺在地上装扮她的巫师，就将她的注意力从自身的痛苦与恐惧中移开了。她通过倾听门外的叫声来观照自身的状况，就使得紧张的情绪得以松弛下来。巫师的权威作用，也易使她获得渡过眼前难关的信心。这就既有利于分娩，也使门内巫师的理智活动更能充分地发挥效用。因此，理性作用于实践，由巫术激发的想像作用于心理，两者缺一不可。

因而，巫术的功能就是心理的功能。用科学的或事实的态度

去检验巫术，便看到巫术的荒唐可笑。但从心理的需要着眼，我们就会认识到巫术实在是基于心理逻辑所必不可少的活动。有了巫术的帮助，狩猎人即使空手而归，他也不至于绝望，他会把运气不好解释为有人与他作对，或妻子在家触犯了戒条，或自己对神不够虔诚。无论哪一种解释，都会使他对以后的生活抱有希望。有了巫术的帮助，可以使得渔民在扬帆出海时，解除了在惊涛骇浪之中葬身鱼腹的恐惧；有了巫术的帮助，发生战争时，战士会被“生的伟大，死的光荣”的壮景所鼓舞，不再害怕死亡。

# 巫术与宗教

巫术与宗教的区别在于:巫术是和具体的生产生存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故有狩猎巫术、捕鱼巫术、战争巫术、婚丧巫术等。这是由于原始人的生活环境封闭,他们还不能以更抽象的形式来组织自己的经验,故与他们的意识水平相应的宗教活动也是具体化的。而文明人的逻辑抽象水平高,他们的经验可以脱离具体的环境组织起来,与这种发达的理智能力相应的巫术活动就同样也采取了更为抽象的方式,脱离了具体的生活事项,只是在婚丧等个人大事上,宗教仍参与进来。因而可以说,巫术是具体的宗教,宗教是抽象的巫术。

巫术由于和具体事项结合在一起,就带有封闭性,只能存在于部落内部,不能影响到部落之外的人群;而宗教的抽象性使它具有开放的性质,可以跨民族跨国度地发生影响。可以说,巫术是在每一次个别仪式中,培植针对特定事物的信仰与热情;而宗教则通过抽象的信仰影响到每一个人的具体生活中去。因而,宗教与巫术的差别只是活动形式上的差别,而在实质上它们做的都是同一件事,都是借助想像,培植信仰,激发热情,产生希望。

我们现代文明人很容易把巫术看作毫无价值的迷信活动,认为宗教与巫术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原来需要巫术的场所,我们今天的科学技术或我们的理智活动已经完全能控制它、支配它,这些问题已不可能造成人的心理恐惧或焦

虑，故已没有必要采用巫术活动。这只能说明随着理性与科学技术的发达，巫术起作用的事项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而不能认为，文明人就不再需要巫术的帮助。因为文明人的理性与知识无论比原始人发达到何种程度，依然存在着许多理性所无能为力的问题。在这样的问题面前，文明人要想自己不被绝望的情绪所压倒，同样要依靠巫术的帮助，只不过换了名称面已。比如，在现代工业文明迅速发展的今天，传统的基督教日益难以提供给人以足够的信仰力量。今天西方人有了内心的焦虑，常常不会去找忏悔神父，而是找心理分析医生。可以说，心理分析医生正在西方生活中扮演着巫师的角色。请不要把我这话误解成说心理分析医生是骗子，用前而引用过的两个助产的男巫活动来比方，心理分析医生实际上就是一个将门内门外两个男巫集于一身的角色。因为他以科学知识作为手段与方法，达到心理效能的目的。而这些手段与方法之所以能对病人起作用是因为现代人迷信科学崇拜科学。

因此，把巫术仅仅看成是原始时期的活动，似乎它已与我们文明人根本脱离了干系，是过于自负的。我们看不到自己生活中的巫术内容，是因为我们相信它。它是我们的精神支柱，我们如对它产生怀疑，就会陷于失去信仰的危机之中。因而，就人类任何时代都需要信仰的力量来说，巫术与宗教实质上是一回事。随着历史的不断发展，我们今天称之为信仰的东西，以后可能就会被视为迷信，那时的人将依据他们的内心需要而建立起与前人不同的信仰。如此说来，信仰与迷信，本质上是一回事，因为所谓信仰同迷信一样都是无法被科学或客观事实证明的。也就是说，信仰有时尽管以理性的而貌出现，实际上仍是非理性的。

# 信仰的力量

宗教信仰虽然是非理性的力量，但是这种力量，却往往带来理性的重大突破，使人类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

比如，近代工业革命与牛顿的三大定律的发现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是什么力量推动牛顿去从事科学研究的呢？牛顿认为宇宙是有秩序的，人经过努力可以发现这秩序。牛顿这一观点完全是假设，没有任何科学事实证明过它。牛顿凭什么对宇宙秩序抱有如此坚定不移的信仰呢？我们知道，在漫长的中世纪，基督教一直在宣扬世界是上帝创造的，在上帝创造的这个有序的世界中，人占据着最接近上帝的位置，人凭借自己的灵性和对上帝的虔诚可以领悟上帝创世的奥秘。这种观点宣扬得如此长久，已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穿透在社会文化之中，可以说，早在牛顿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之前，这种观点就已在他的心头扎下根来，为他日后的研究带来了信仰的力量。试想一下，如果牛顿对宇宙是否有秩序本身就持怀疑态度，他还会有那股艰苦卓绝的钻研劲头吗？（普利高津，《从混沌到有序》）

再举一例，20世纪伟大的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雄辩地证明了路德宗教改革与资本主义兴起之间的精神联系。韦伯批判了金钱欲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观点。他指出，金钱欲是任何一个社会时期都有的古老欲望，但人对金钱的渴望并不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社会，而资本主义的兴起，

恰和路德翻译《圣经》时创造了“天职”这一概念有关。这一概念把对上帝的义务同世俗事务联系起来，从而培养了以工作为第一、以劳动为第一、以事业为第一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导致了资本主义的兴起。

这些事例告诉我们，如果不建立起有效的信仰体系，给人们提供足够的精神力量，社会的变革与迅速进步就根本不可能实现。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叫喊改革、施行改革的声音绵绵不断而收效甚微，这不能不说与精神力量的贫乏有关。而改革者又往往只从物的方面着眼，就更易使改革成为一场过眼烟云的闹剧。

# 东西方面临的共同挑战

宗教不但为具体的个人带来信仰的力量，它还具有群体的情感认同作用，这就使原可能在相互争夺中分崩离析的人群能团结起来，为社会成员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渠道。因而，宗教伦理能有效地使社会稳定，使人类心理平衡。但是，当已有的生存手段不再遇到进一步的挑战，宗教伦理的力量过分强大，艺术创作被纳入为之服务的轨道时，创造性的实践性想像就难以产生，产生了也难以转化为现实。因为具有绝对权威的传统力量会阻碍它，在这样的社会，就如弗雷泽所说的：

最有能力的人要被最软弱最愚笨的人所拽倒……后者只会躺下而前者也不能起来了。(《金枝》)

这是由于人类对于平衡的依赖会形成一种可怕的惰性力量。格式塔心理学代表人物阿恩海姆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他说：

格式塔需要在人的生存活动中的作用并不都是积极的，它还有不容忽视的消极性的一面。各种完美简洁的格式塔——不管它是一种知觉样式，还是一种意象，乃至抽象的观念和某种思维模式——固然会使人满足，使活动变得简单、快速、舒适、省力，但同时也会造成人们对它们的过多依赖，造成一种忽视外部客观条件、仅以格式塔惯性力量行事的惰性力量。这时，那种一度是竭力想改变眼前现状的革命性力量便转化为一种消极的束缚力，使人们的活动永远按照某种简单省力的圆圈机械地进行。在思想观念领域，这种对简单的

格式塔的依赖，则是造成陈腐的社会偏见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社会停步不前的重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天才人物的出现，才有可能破坏这种已有的圆圈，使这一领域重新开放，也只有这时，才会出现朝气蓬勃的革命性变革。（阿恩海姆，《视觉思维》，8页）

当一个原先稳定的社会生态结构，受到外来文明的挑战与影响，或者由于内部出现了重大难题，或者由于艺术革命给人的想像与情感带来了解放，或者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重大突破，而原有的宗教伦理体系过于僵硬，失去了应变能力时，该社会的信仰与价值体系就会动摇以至崩溃。宗教伦理的崩溃也就是集体偶像的毁坏，以往令人敬畏令人崇拜的权威事物转眼成为可笑可厌的东西，被人蔑视被人抛弃。群体之间的联结纽带也废弛了，人与人之间难以在情感上相互沟通。在这权威扫地的时代，这样固然给人的创造力带来了广阔的活动天地，但由于丧失了彼此认同的偶像，由于精神陷于困境之中一时找不到可以拯救的力量，于是孤独感、绝望感、陌生感、无家可归的飘零感以及心神不宁、意志涣散、冷淡麻木、怨恨满腹等损害灵魂的情绪，会像瘟疫般地在社会上弥散开来。在西方现代派的文学作品中对此类的心理状况有大量的表现，我国目前的社会现象及某些文学作品也表现出同西方类似的心理征候，这只能表明目前的东西方都处于一个信仰崩溃的时代，可是理论界很有些人，仅因为现代派作品表现了这些东西，就称之为现代意识。这表明他们对于信仰体系与人类精神之间的关系惊人的无知。

在这样的时代，人们一面花更多的时间沉湎于游戏之中，以求摆脱自我，或干脆对人生抱着游戏的态度；另一面也有人在深思竭虑地寻找精神的出路。显而易见，重铸人类的信仰与价值体系，已成为本世纪人类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东方与西方能有效地迎接这一挑战吗？

# 印第安青年为何自杀率高

印第安人是北美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种族群体，而与此同时，他们的自杀率也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与欧洲人和欧裔北美人的自杀率相比，印第安人的自杀率在 15 岁～20 岁这一年龄段最高，尤其是男性。令人不解的是，这种自杀行为是与印第安人传统的社会准则相违背的。在印第安人中，自杀曾经是非常少有的事情。两位加拿大人类学专家认为，应该结合过去几百年里发生在印第安人身上的社会文化变化来看待这些自杀现象。他们列出了与之相关的因素：迅速而被迫的文化输入，印第安人风俗习惯的瓦解，来自外界的习俗、语言和信仰的压制，而且这些习俗、语言和信仰都与印第安人的地位和生活状况密切相关。另外，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无论经济上还是文化上，印第安人都一直受到所谓基督教民主社会的剥削和排斥。这些人不但侵占了印第安人的土地，还侵蚀了他们的制度、他们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精神性神经病——一种无助、受挫、被剥夺人性的感觉，在印第安人中如此普遍就不足为奇了。

加拿大卫生福利部一位萨利什族印第安顾问曾写到："我所谈的印第安人的死亡，不仅仅是由事故、自杀和暴力造成的死亡，还包括灵魂的死亡，它就漂浮在印第安人居住的充满自毁与绝望情绪的环境之中。"他呼喊道："我们的人民长期忍受着痛苦。对印第安人来说，活着是一种绵延不绝的痛苦……很多人说我不知道自己属于什么地方。我要去哪儿？我要做什么？我仅仅是有一口气活着罢了。"

# 关注重大命题的历史研究

## ——读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

余英时先生的《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正文部分只有十二万字左右,却回答了两个重大命题:首先是概述了中古以来儒、释、道三教如何互相激荡、创新转化,到了明代终于汇成三教合一的过程;其次是回答了中国近世商人社会有无宗教伦理精神。

这两大命题虽是历史研究,却和当代中国文化的出路以及社会变革方向有直接关联。

就第一个问题来说,中国文化一百多年来面临西方现代化的重大挑战,"酿成数千年未见之畸变"(陈寅恪),中国文化的出路在哪里已成几代人的巨大焦虑。《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对第一个问题的解答,可以帮助我们更理性地探寻文化的出路。

中国文化的核心是入世精神。魏晋时代因为社会黑暗,"世"已毫不可爱,提倡离世的佛教在中国畅行起来,到了隋唐,佛教无论在中国社会上层还是下层都占据了统治地位。另一方面,佛教本身受到中国文化入世精神的影响,演变为禅宗,到了慧能,因倡导见性成佛,在家成佛,普度众生,佛教也具有了人世精神。儒教在佛教的挑战面前,一方面吸取了佛教的长处,将佛教和人世苦行转变为先天下之忧而忧,另一方面受到佛教出世超越精神的影响,创造了天理人性的观念,使入世和出世紧密结合,避免了佛教入世

是为了出世的空乏。在禅宗影响下，儒教也注重将宗教伦理精神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使儒教成为日常人伦的宗教。古代儒教在佛教挑战下发生这三大改变，今日面对基督教挑战时，中国文化所需要创造转化的依然在这三个方面。

韦伯解释中国为什么没能出现资本主义的原因是中国缺少入世苦行的宗教伦理精神。余英时以大量历史证据批驳了韦伯的观点，证明到明代社会，中国商人社会已经具有和西方新教同样的入世苦行精神。西方新教入世苦行能够激发资本主义，中国商人同样有这精神，为什么不能产生资本主义呢？韦伯从来没有认为单一的因素可以决定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否，除了强调精神的巨大作用之外，会计制度、法律制度、市场的自由交换等都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必要条件。对照这些，余英时先生认为，中国在明代未能发展出资本主义的主要原因，是官僚社会对商业的窒息，这一观点极具启示意义。

# 人类需要"大重建"

——读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人类社会发展至今，已经历了从狩猎社会向农业社会、由农业社会向工业文明的转变，从20世纪60年代起，工业文明又开始了向信息社会的转变，今天的我们，正生活在这大转折路途中。人类社会每一次大转变，都会导致原先的社会秩序大崩溃：曾经支撑人们的宗教信仰、规范人们的伦理道德，以及稳定社会的家庭、政治秩序，全都在大转变中崩溃。

日裔美国学者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一书，正是从这宏观视野来看待西方从60年代起，犯罪率、离婚率上升，私生子增多，对他人、对公共机构、对政府信任下降等现象的。

人类生活在大分裂时代，心理严重失衡，精神痛苦不堪，而人的本性是渴望有序的。因此大分裂之后，随之而来的，必然是社会秩序的大重建。

西方社会进入工业文明后，是依靠维多利亚时代完成了社会秩序大重建的。在维多利亚时代来临之前，19世纪初期的美国，出现过这样的生活景象：

自己有床的人很少，有时候一张床要由两个或几个人合用，尤其是当时比较典型的大家庭里。他们不常洗澡，天天都穿同一件衣服。他们住的地方四周堆着粪肥——夜壶就倒在大街上，有人路过也不在乎。破门烂窗，腐朽的护墙板，长年失修；房子也不经常油漆。破烂、残缺损坏的农具、家具、大车等，长

年累月丢弃在农场房屋周围的空地上。男人，也有为数不少的女人，嘴里嚼着烟叶，一片片褐色的痰迹随处可见，不仅在酒馆地板上，而且在教堂地板上也可看到。很多人吃饭时只用餐刀，而有些人主要是用手指吃饭。（《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332 页）

19 世纪初，西方社会紊乱蔓延到了各个地方，维多利亚时代实际上就是一场激进的抵制种种社会紊乱的运动。那场运动的目的是力求创立新的社会准则，并把美德逐渐灌输到沉湎于堕落生活的人当中。维多利亚道德观念开始于英国，但很快就传到了美国。许多负责传播维多利亚式道德观念的机构明显具有宗教性质，由它们带来的变化十分迅速。

如此说来，在今天我们这样的大分裂时代，进行大重建，还是有希望的。并且美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犯罪率、离婚率等逐步下降，关注人的存在价值和精神生活的刊物和团体也越来越多。大分裂之后的大重建似乎正在开始。

在如何重建社会秩序方面，福山特别强调社会资本。我们通常讲的社会资本，是指一个人的社会关系。但福山所强调的社会资本，是指信任，社会信任度高，社会资本就强，没有社会资本，任何重建都无从谈起。

重建的另一基础是最低限度的一元文化。很多年来，文化多元观、价值多元观一直占据统治地位，但是如果没有最低限度的一元观，人与人之间是无法沟通的。1995 年召开的世界伦理大会已经达成一个协议，将中国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全球的共同伦理。

福山还认为，没有等级的人类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问题不在于要不要等级，而是建立公平正义的等级社会。

# 文化复兴的起点

## 一

任何一个民族文化的渊源和根基在于该民族的哲学和宗教观，中国文化同样如此。因此要梳理一个民族的文化思想史，首先要抓住该民族最初的哲学宗教观，抓住了哲学观，就抓住了文化的核心。

中国文化的哲学宗教观是什么呢？这就是天人合一。可以说，无论是作为万经之首的《易经》还是诸子学说，都从各自角度对如何达到天人合一有着深入的思考和具体化的表述：

《易经》是对天道运动规律的模式化描述，它是指导人们如何达到天人合一的地图。

《老子》是高度概括的经验总结，是达至天人合一的方法论。

《庄子》着重阐述了达到天人合一境界的人生态度。

孔子着眼于人际关系的思考，为人际之间的天人合一提出了伦理原则与规则。

孔子的方法是有教无类的“教化”。教化需要十分漫长的时间方能奏效，因此孔子的方法适合于太平盛世。在天下大乱、道德崩溃的春秋时代，孔子的方法就显得不切实际。正因为孔子的方法不能一时奏效，他的继承人孟子就走捷径，想通过教化君主，凭借君主的影响力，推而广之，以缩短教化的时间。但孟子走捷径的

方法,依然是不切实际的。因为第一,唯有从孩童时代起就受到先生的循循善诱和周围环境长期潜移默化的影响,孔子的教化论才会见到成效。而孟子所着力的君主显然不具备这条件。第二,即使孟子遇上一心向往舜尧时代的明德之君,该君主所面临的现实压力也使他不可能去实行孔孟那一套。现实的内外交困,对当时的君主来说,不仅是内保权位外保疆土,同时也是保全自己性命必须面对的事。

有感于孔子学说不切时代实际,不能行于世,从儒家脱胎而来的法家人物从荀子到韩非子就放弃了遥不可及的大同社会理想。乱世的种种丑陋使他们认定人性是恶的。他们不相信通过漫漫无期的教化可以使恶的人性变得美好变得向善,他们也没这份耐心,他们需要的是切实可行,能立竿见影的方法。他们的方法就是定下法规,强制百姓遵守。他们不在乎君子之德是否成为内在化的人格,他们在乎的是人的外在行为是否符合所制定的规范。既然是强制遵守,就必须借助国家也就是君主的力量才能推广开去,才能行之有效。而君主要推行强制化的法规和制度,他的统治就必须稳固。只有统治稳固,君主才有力量推行强制化的措施。于是法家的法制理想与君主的统治是否稳固,就成了休戚相关的利益共同体,两者相互依存。正是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对统治术的研究就成了法家的必备课题。可见法家成为法、术、势统治术的集大成者,决非偶然。

法家标志着职业政客的诞生。

法家的长处是见效快,但不是天下大安的千年之计。治世盛世的实现,最根本的还是取决于人的道德水准。到了汉代,王朝的统治空前稳固之后,就开始独尊儒家了。但这以后的儒家已不再是孔子时代的儒家,汉代之后的官方儒家已带有法家色彩,是教化与强制相结合的产物。发生这一变化的原因在于,官方儒家脱离

了天人合一的哲学宗教基础,沦为统治者的统治工具。

当然并不能说孔子时代的儒家学说完美无缺,应该说孔子时代已为以后的儒学变质留下隐患。

## 二

老庄后世并称,或曰老庄哲学,或曰道家。两者相似之处在于都主张无我主张超然物外,但目的截然不同。老子哲学是智慧哲学,他指点后世达至最高智慧的途径,“无我”、“超然物外”就是达至最高智慧的必备条件。

智慧于人生是极有用的东西。不能达至智慧的高境界,哪怕有点小智慧也好。故此,老子哲学具有极实用的一面,后世的兵法、统治术、阴谋论都源于老子哲学。

庄子“无我”、“超然物外”是为了达到超凡脱俗的精神境界,是为了在自己的内心构筑起独往独来的自由世界。庄子的“无我”是为了解脱尘世的烦恼,为了苟全性命于乱世,在这“无我”之下还有一个狂放不羁、独立傲世的自我。这个自我与现实之间有着强烈的对抗性,其对抗的方式是在政治上与政府不合作,在精神气概上傲然无物。庄子的对抗方式很符合恃才自傲的知识分子和文学艺术家的口味,他们是庄子哲学的当然继承人。

老庄哲学有神秘主义的一面。造成神秘的原因是概念化的词汇不能清楚完整地表述他们想说的内容。人们只能通过他们所使用的比喻、夸张等表述手法去感悟他们的境界。老庄哲学的神秘方面被后世加以发展,就形成了道教。

老庄学说的出发点是个人;儒学则是着眼于社会,从个人的教化入手;法家思考的着眼点则完全针对社会。

如此老庄儒法四家学说就构成了从个人到社会、从内心到外部的系列化的人文精神。

但这系列是不够完整的，是有缺陷的。缺陷在于两个方面，首先，无论老庄的智慧、精神境界，还是孔子的内在化君子人格，都缺少达至目标的具体修炼手段，也就是缺少心理哲学；其次，诸子不谈怪力乱神，漠视或回避自然力量的存在和作用，使人在面对这种力量时，精神无所寄托。

这两个缺陷靠佛学东渐给补上了。

## 三

现在回头来谈天人合一。

中华民族何时形成天人合一哲学观，目前尚不可考。不可考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对“天”作何理解作何解释。由于西方基督教的影响，现代人倾向于把中国哲学宗教观的“天”同上帝等同起来，认为中国人的“天”同西方的上帝是一回事。这是不对的。西方的上帝是个静止的概念，他创造万事万物，天上天下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人对于上帝只有膜拜和服从。但中国的“天”是个变动不居的概念，它并不静止在那儿等待着我们服从和膜拜。如果我们能对“天”说出什么绝对认识的话，那只有一条：天行健！天道运行，生生不息！

正因为“天”是变动不居的，相应的天人合一的“合”也必须是动态的。这种“合”既不是所谓人定胜天式的以天合人的狂妄，也不是按照僵死的教条、概念、规范就以为可以合天的愚昧无知。

既然“天行健”，动态的“合”就是自强不息，在自强不息的努力中，达到与天的契合。

怎样才算与天相合呢？首先，“合”是个多层次多方位的概念。因为“天”是至大无边至微无极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天，它既在万物之内又在万物之外。天的存在方式像另一个中国哲学概念“气”，但比“气”更包罗万象。“气”是“天”的能量表现。大致可以这么说，“气之体为天，天之用为气”。

天人合一的“合”，笼统地说包括天、地、人三个方面，指的是人的身心、情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社会与自然等一系列的相合。相合不是迎合，相合是整体的和谐、动态的均衡。

## 四

孔子着重从人与人的关系、社会伦理道德人手，探索社会和谐、天人合一的途径。他抓着“仁”与“礼”两大核心规范。“仁”可使君子之德成为内在化的人格；“礼”则规范了人的行为。“仁”与“礼”，是在社会伦理道德范围内达至天人合一的途径，而不是目的本身。

但是，由于孔子过分强调仁与礼的功能，令后世儒学误以为，实现仁与礼就是儒学的根本目的，误把方法当作最终目的，把天人合一动态的“合”，变成与儒家规范僵化的“合”，其结果，导致后世儒学逐渐走向僵化。到了宋代，儒学变得更为僵化僵死，不但完全背离了天人合一的哲学基础，甚至也背离了孔子所提倡的仁与礼的本义。

由于儒学千百年来一直处子国教的地位，儒学的僵硬导致整个中国文化的积弱不振。国家社会的发展，也由于文化的僵死无力，得不到足够的动力。

因此，我们要复兴中国文化就不能只是以孔子的儒学为依归。

回到天人合一的哲学宗教观，才是中国文化的真正生命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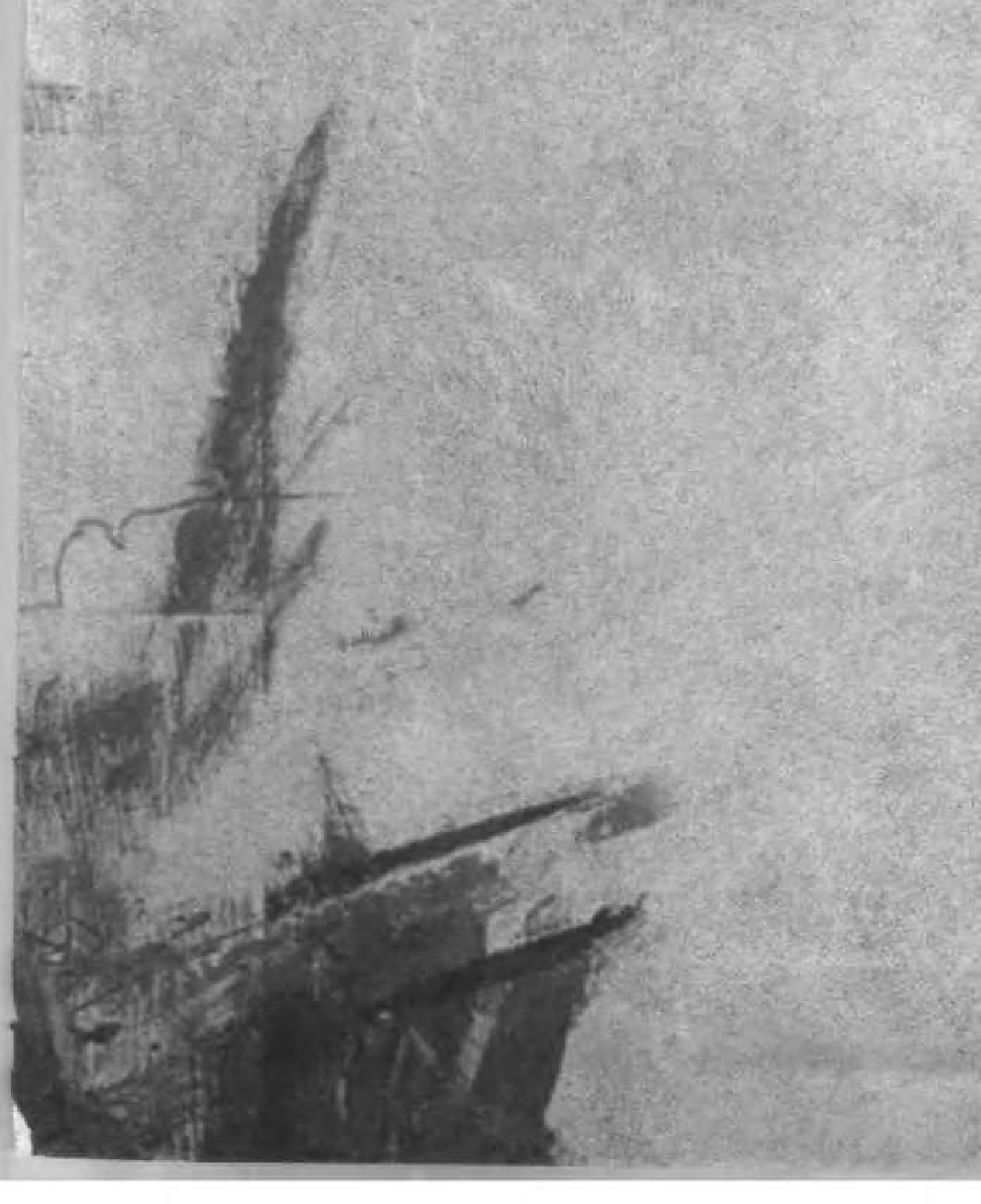
以天人合一为中国文化之源，我们看到的诸子学说只是天人合一在各个领域的具体展开，而最完整体现“天人合一”思维方式的并不是诸子学说，却是以《黄帝内经》为代表的中医理论。中医理论的最大特点是整体思维，重视阴阳平衡、身心协调以及物质与精神互为表里的辩证转化。我们通常说中医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只是指它的医学价值，如今我们应该看到，中医的哲学思想对于人类的文化精神具有更为切实的指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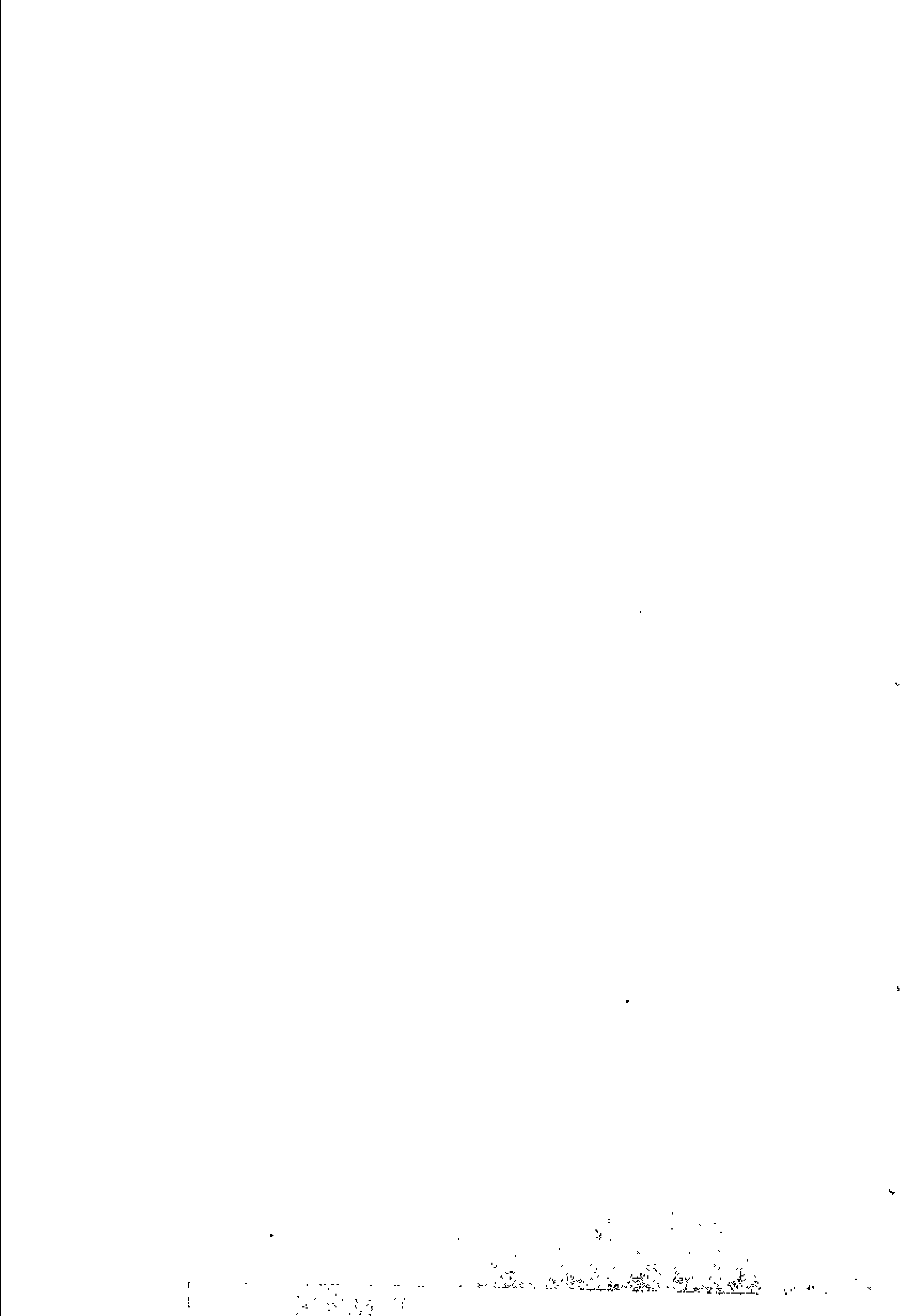
比照现下各方面严重失衡的社会现实和世界格局，我们不能不相信天人合一的整体思维哲学观是最有可能提供救世良方的思维方式。因此回归到天人合一，不但是复兴中国文化的准确起点，也将为世界开辟新的文化走向！

Yi Qingying Chengshou Shengming Zhi Zhong

# 以轻盈承受生命之重

## ——文学篇





# 以轻盈承受生命之重

——读卡尔维诺遗言

1984年,意大利著名作家卡尔维诺接受美国诺顿讲座邀请,去发表系列演讲。他非常重视这次演讲,从1985年初就开始动手准备,到该年夏天已经完成五篇演讲稿,但突发的脑溢血中断了卡尔维诺的写作,当年九月他就去世了。卡尔维诺未能在诺顿讲座发表演讲成了文学界的莫大憾事,幸而他事先写成了这五篇演讲稿,可以让世人知道他打算讲述的内容。据卡尔维诺的遗孀说,卡尔维诺曾告诉她已经拟好了八篇题目,但其余三篇怎么也找不到,因此最后结集成书的只是这五篇。不过从中也完全可以看出卡尔维诺演讲的宗旨。

他在演讲的第一篇就说:"现在是1985年,离下一轮太平盛世只剩15年时光。在此时刻,我并不觉得新纪元的逼近会引起什么特别的情绪。但我并不想在这里讨论未来学,而是要谈文学。"卡尔维诺在新世纪来临之际要谈论文学,我们不能狭隘地理解为他是一个文学家的缘故。他是从全人类的立场来谈论文学的,他的理由是,文学有着人类不可或缺的独立价值。这价值就在于"有些东西是唯独文学才能提供的"。这就是他接受诺顿讲座邀请来发表演讲的原因,他要借助这讲座,在新世纪来临之际,将他衷心认同的文学价值和特性贡献给听众,设法将它们带入到下一轮太平盛世之中。

卡尔维诺打算置入新世纪视野的文学价值和特性是什么呢？

他在所准备的第一篇演讲中就宣示了他的观点。这篇演讲的题目叫《轻》。他认为，生命存在的沉重必须以轻盈的方式来承担。

20世纪80年代中期，捷克著名作家昆德拉发表长篇小说《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通过捷克知识分子的遭遇让读者看到生命之重是人们难以承受的，但当人们转而选择生命之轻的时候，同样也是难以承受的。在苏联入侵捷克之前，捷克知识分子选择的是承受生命之重的生活方式，他们关心祖国命运，社会前途。苏联入侵后，这些知识分子有的被枪决了，有的失踪了，有的被监禁了。在高压恐怖之下，生命之重成为难以承受的重担，这时捷克知识分子转向生命之轻，他们不再关心国家大事，过起放荡纵欲的生活，一夜情在知识分子中非常流行。但这生命之轻却使人生无聊无意义，人生的空虚苍白同样令人难以承受。

总之，生命的轻和重都是难以承受的。卡尔维诺的演讲可以看作是对昆德拉提出的难题的回答。在卡尔维诺看来，以轻盈的态度和方式去承受生命之重是文学最主要的价值和特性，只有文学才能解决生命的轻和重的矛盾。

# 读纳博科夫的三部作品

最近国内五家出版社几乎同时推出纳博科夫的成名作《洛丽塔》,纳博科夫顿时成为热门话题。其实他的作品早在1981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就出版过,是一本薄薄的《普宁》,对国内文学界几乎毫无影响,《普宁》后来放在特价书柜上2角一本也无人问津。以后漓江出版社出了纳博科夫仿通俗小说形式写成的《黑暗中的笑声》,由于它的通俗性,这本书的读者而要广些,但与他在国际上的文学声望相比,他在中国的遭遇是够冷落的。现在仿佛为他不公平的遭遇平反和补偿,一下子五家出版社出他同一本书,这是很罕见的。也许是我们的精神状态已到了能与纳博科夫沟通的地步。就拿我对《普宁》的阅读来说,1982年初读时并没有打动我,我甚至对作者过于琐碎的描述感到不耐烦,认为教授普宁老头是个神经兮兮的可怜虫,如此而已。五年后,认认真真重读一遍,这时我很惊讶自己以前怎么会没感到它是一部杰作。俄国流亡者普宁教授不断地被遗弃——被他的祖国遗弃,被流亡者团体遗弃,被妻子遗弃,孤身独居美国,执教于大学。寥寥无几的学俄语的学生,由于他们对俄语只是抱着好奇心,非常不理解普宁教授提到俄罗斯动辄涕泪汪汪、不能自已,把他看作一个古怪的老头,因此,他也被自己的学生所遗弃,最后由于势单力孤,给他带来稳定收入的教职也被人排挤了。小说的开头是普宁坐火车前往演讲地,演讲稿却找不到,既不能确证带在身上也不能确证遗忘在家了,慌忙中

又下错了站。小说的结尾是普宁被解职后，一人驾着小车悄悄走了，不知所措，这时的普宁就像小说开头的那份演讲稿了。

“居然也有和中国知识分子差不多的境遇！”这是我重读《普宁》的感叹。也许正是这一点使我能与普宁老头沟通了。比如，我第一次读《普宁》时，觉得普宁在女人面前实在是窝囊得太过分：他的妻子在他弄好去美国的护照举家迁离巴黎之际突然摊牌说已有情人。他只身到美国后，前妻写信来要钱，他明知这是去供养情敌乃至他人之子，也照给不误。有一次前妻来信说要来看他，他激动得不得了，忙乎了好一阵，前妻终于带着孩子来了，谁知却是扔下孩子请他托管一阵，拿着他给的钱和情人旅游去了，普宁照样忍气吞声。看到一个人窝囊到这般地步能不气愤吗？可是读第二遍时，我却感到很理解普宁了。他流亡他乡，孤居异地，前妻是唯一同他有着较深个人情感联系的，他明知这情感带着敲诈的成分还是割不断，人对孤独的恐惧远甚于被人欺骗，所谓孤独并不仅指一人独处，更是指精神上与任何人都丧失了情感联系，和一切人都无关系。这简直是死亡的同义语，这才是最使人恐惧的，这样的状况哪怕有个鬼来登门也会使人惊喜万分。很少有作家把孤独表现得如此深刻。

纳博科夫小说最有趣的是反讽。他总是把他所同情的人物置于十分可笑的状态，使读者对主人公的不幸遭遇首先不是同情而是好笑，笑完后才感到这人物可怜可悲。比如普宁在电视中看到莫斯科红场庆祝十月革命国庆典礼的场面，居然老泪纵横；他被学校解职后，说我什么也冒由（没有）啦（这是模拟这位俄国人发音不准，译得极妙，使人忍俊不禁）。纳博科夫中年改用英语创作并取得杰出成就，但正是这“含笑的泪”表明他在用英语写作时，精神上依然继承和发扬了果戈理的风格。“含笑的泪”是俄罗斯文学的精神标志，是他们的土特产。这近乎残酷的同情也表明了俄

罗斯文学中的刚劲有力的气质。纳博科夫进一步发展了果戈理的反讽艺术,从情节,发展到细节,从人物的外在遭遇转移到内心。尤其是巧妙地利用作品本身上下文的关系,得心应手地使用反讽语句,使作品充满了魅力,这是纳博科夫最突出的才华。《洛丽塔》最引人入胜的就是随处可见的反讽句。这些连珠妙语令人忍俊不住,是阅读中最大的享受。正由于作者具有如此惊人的艺术才华,才使他在写作《洛丽塔》时只是借助于色情故事的外壳而不屑于作色情渲染,不以感官上的刺激来迎合读者,他提供的是高智商的享受。

纳博科夫的另一才华是善于极巧妙极自然地营造暗示。如《普宁》开头暗示了以后的全部内容。有的是巧妙地利用上下文进行暗示。如《洛丽塔》中亨伯特一味追求在"宁芙"(少女)身上满足情欲,却难免上当。亨伯特坐在浴缸中说:"我觉得自己是坐在浴缸中的马拉,可是并无少女来刺杀我。"极巧妙地暗示主角的将来,在这里暗示与反讽是联结在一起的。尤其是利用一语双关,一词多义或通过对某词的重新揭示来达到暗示效果,更是纳博科夫屡试不爽的手段。有时作品的标题就充满了暗示,如《黑暗中的笑声》,黑暗既指恋爱的策源地电影院,又指欲望使人成为睁眼瞎,使主人公看不到与他相爱的姑娘的欺骗,又暗指主人公失明之后,他的恋人与旧情人当着他的面寻欢作乐。西方评论界也有人把洛丽塔看作欲望的象征。她是各种各样最强烈欲望的化身与代表,她激起人们疯狂的追求,却永远无法真正到手,这既是对一味追求欲望的满足这一生活方式的嘲弄与批判,也是对弗洛伊德"里比多"及其关于释放理论的质疑。"里比多"是生物学概念,然而对于亨伯特来说,他的"里比多"只有释放在宁芙身上才能得到满足,成年女人永远激不起他的兴趣。这样"里比多"就不是简单的释放问题,而是与对象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亨伯特所恋爱的对象

又恰恰是社会规范所不允许的。追求欲望的满足使人盲目，使人陷进被欲望构成的骗局之中。这是《黑暗中的笑声》与《洛丽塔》的共同内涵，而人与人之间欲望的相互冲突最终不可避免地导致悲剧也是这两本书的共同主题。在前书中，绅士欧年届中年，家庭的刻板生活满足不了他的需要，他需要浪漫一下，于是看上了电影院引座员。这位出身贫民区的引座员，少女时曾有过白马王子的梦想，一心想投入上流社会男子的怀抱，却上当受骗，之后，她心中想的是报复和钱财。这场在黑暗中产生的恋情，一个向往浪漫，另一个已由于浪漫死亡而变得现实。正是这欲望的冲突导致了以后悲剧的产生。在《洛丽塔》中亨伯特爱上少女洛丽塔，而少女洛丽塔爱的是明星，因此尽管亨伯特费尽心机，步步机巧，最后仍不免竹篮打水。

纳博科夫虽然经常嘲笑精神分析理论，但他的作品本身却往往是精神分析的好材料。尤其在《洛丽塔》中，交代亨伯特为什么独对少女钟情，是因为他少年时与少女安娜贝尔云雨初度，疾病就夺去了安娜贝尔年轻的生命，这使得他刚刚品尝到的幸福突然中断了。他一年年长大，心理上却滞留在那销魂之刻，总想重演少年时的狂喜场面，将中断的幸福延续下去。亨伯特的故事显然是在搬用精神分析理论。

# 泯灭情义的写作生涯

——读《萨特、波伏娃和我》

萨特和波伏娃在恋爱之初，就约定只恋爱不结婚、不生儿育女，甚至也不同居在一起，各人都保有自己的住处，更奇妙的是，他们还约定互相性开放不争风吃醋。他们要求对方的是坦诚与信任，而不是感情的忠诚，尤其是肉体的忠诚。

萨特和波伏娃长达 50 年的爱情，直到萨特于 1980 年去世，可以说他们都遵守了当初的约定。他们俩对待爱情超脱不凡的态度，使全世界都啧啧称奇。

但是，1993 年，法国出版了曾是波伏娃学生、之后又一直和波伏娃保持友好往来的比安卡·朗布兰所写的传记《被勾引姑娘的回忆》（内地出版的中文全译本更名为《萨特、波伏娃和我》），披露了萨特和波伏娃之间所谓神奇不凡的爱情其实是别有隐情。

该书揭露波伏娃是个同性恋。作者做波伏娃学生时，年方 16 岁半，对波伏娃极为崇拜和尊敬。波伏娃也很喜欢这位学生，喜欢的结果是将这位学生勾引上了床，然后，又将这学生介绍给萨特。萨特也和这位学生上了床。

比安卡·朗布兰在书中说：

西蒙娜·德·波伏娃把她班级里的姑娘当成一块鲜肉，总是自己先尝一尝，然后将她们献到萨特手里。不过总而言之，我相信他们未发表的条约、他们的“偶然的爱情”实际上只是一种“诀窍”，是萨特为了满足征服的需要而发

明的、西蒙娜也不得不接受的一种诡诈。

萨特对比安卡·朗布兰如对待其他女性一样只是出于玩弄和征服愿望，毫无爱怜之心，他对比安卡·朗布兰厌烦了，就招呼也不打一个，不给予任何解释，就突然中断了和比安卡·朗布兰的任何联系，给这位涉世未深的女孩造成了终生难以平复的伤害。尤其是希特勒上台后，当时的欧洲正弥漫着反犹太人之风，在这样的时刻，萨特非但未向这位犹太裔小女孩伸出道义的援助之手，反而弃之不顾。从这件事上，我们丝毫不能从这位人文主义哲学家身上看到任何人道精神。

有关萨特的其他传记也可印证萨特是个对女色贪得无厌的登徒子。贪恋女色不是什么罪行，这世界上好色之徒比比皆是。萨特让人恶心的地方是既贪恋女色又将自己伪装成很道德的人。他曾一度是“法国良心”的象征，去世后，巴黎街头自发为他送葬的人多达五六万，成为轰动世界的大新闻。因此，如今当萨特的丑闻被暴露之后，对他怀有崇敬之情的人不免就会有上当受骗的感觉，并由此对萨特的学说到底有多大的可靠性也将产生怀疑。

萨特一直鼓吹人有选择的自由，现在用他的理论套用到他自己头上，他在和比安卡·朗布兰及其他女性的关系上，为什么选择掩盖和说谎呢？显然萨特选择掩盖和说谎是害怕失去大众的拥戴，萨特所谓不接受任何来自官方的荣誉，特别是拒绝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更使他的名声如日中天，现在看来都是为了在大众面前赢得更多声誉的手段而已，骨子里萨特是个沽名钓誉之徒。为了赢得大众敬佩，他可以拒绝诺贝尔奖；同样地，出于害怕被大众蔑视和抛弃，他掩盖自己的真实爱情观和对女人的态度。

萨特不是一个有勇气的人。拿中国文坛怪杰辜鸿铭和萨特比较一下，辜鸿铭的勇气比萨特大得多，他就敢于坚持自己的“腐

朽”观念，到处宣扬一夫多妻的合理与道德，和整个世界的潮流对着干。而萨特，一个所说和所做几乎是截然相反的人，他所宣扬的哲理到底有多大可靠性呢？

既然萨特在实际生活中是个大男子主义者，那么波伏娃所谓的女权主义只能是虚假的。

波伏娃女权主义的虚假，从她风行一时的名著《第二性》就可以看出端倪。在男权社会中，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固然是普遍的事实，波伏娃对此的揭露和批判也很深刻，但波伏娃的解放之道却是女性向男性看齐，通过“男人能做到的，女人也能做到”来实现男女平等。波伏娃的女权主义和中国江青的妇女解放观没什么两样。因此西方很多女权主义者把江青视为一条战线上的同志。这种以男人为榜样的女权主义，骨子里是出于对女性的自卑。既然如此，既然作为女性，连女性自身的优点都不能看到，那么不管波伏娃的言辞如何张扬激烈，都不免是虚张声势。

女性的真正解放之道，不是取消女性的自身优势和特点，向男性看齐。男女变得都一样的世界是乏味而可怖的世界。退一步说，即使波伏娃和江青的理想能够实现，男女在心理上、行为方式上、就职上都一样，但只要男女在性别上、生理上的不同依然存在，只要对女性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女性还是不能摆脱“第二性”的地位。所谓以女性向男性看齐的方式来争取男女平等的追求，结果只能是徒劳的努力。中国内地自 1949 年以来一直以政治运动的方式提倡“男女都一样”，“男人能做到的，女人也能做到”。这种只追求表面上的“男女都一样”的结果，是泯灭了许多女性的温柔，女性变得和男性一样粗暴粗鲁，社会生态环境急剧恶化。可悲的是，女性牺牲了自己的特点之后，男女不平等照样存在。因此，女性解放、男女平等的真正要点是女性的特点可以获得和男性一样的尊重和社会报酬。

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女人能够怀孕生孩子，这是男性永远做不到的事。可是迄今为止，女性还不能因为这男性无法替代的优势而取得合理的报酬。女人生了孩子还要自己辛苦赚钱或由男人付钱来供养孩子，这种对女人天赋能力的故意抹杀才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假如有一天，社会能够公平合理到为女性的生育支付报酬，令女性为自己是个女性而骄傲，所谓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就自然消除了。

话题扯远了，现在继续讨论波伏娃。

正因波伏娃骨子里为自己是个女性自卑者，她屈从于萨特的大男子主义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当然以波伏娃之才，她和萨特的关系不只是简单的屈从关系。或者换句话说，波伏娃通过对萨特大男子主义的屈从来牟取自己欲望的满足，一是巧妙地掩盖了自己是个双性恋者，二是和萨特捆绑在一起的方式，使自己的声誉跟随着萨特一起水涨船高。对名声的渴望是她和萨特的共同点。

萨特的狡猾在于，他以和波伏娃之间表面上平等的合约，赚取事实上是不平等的便宜。表面上，他和波伏娃互相都以性开放的姿态容许对方有外遇，但萨特的外部环境和波伏娃的外部环境是完全不同的。这不同在于，社会能容忍接受男性的性开放，但很难接受女性的性开放。如波伏娃出访美国看上了小说家尼尔森，立刻行使了她和萨特约定的自由权，和尼尔森一起旅行、同居，分手后还保持通信，萨特对他们的来往也表示支持。但尼尔森却不能和另一个男人分享波伏娃的爱情，于是退出了这场三角恋爱。

这个例子就很说明问题：萨特“容许”波伏娃开放，别的男人却难以接受波伏娃的开放。男权社会对待男性的性开放与对待女性的性开放的评价标准是完全不同的。一个男人到处寻花问柳，被称作有本事，但如果一个女人到处找男人就被称为荡妇、婊子、

贱人。在这种双重标准面前，萨特和波伏娃的合约自然不会有真正的平等可言。

首先，萨特对女性的渴求，并不是出于对女性的崇拜和热爱，而是出于征服和摆脱耻辱的需要。萨特小时候，曾因长得丑陋，被女孩讥笑过，因此征服女性成了他洗刷耻辱、平复心灵创伤的需要，而并非是博爱的流露和扩展。

萨特自己也承认：

“我觉得同一个女人有关系就是在某种程度上占有她的感情，力求使她感受到这一点，占有她的感情——这就是我要做的事情。”

波伏娃：“换句话说，你要女人爱你。”

萨特：“对。她们由于感受到成了我的某个东西而不得不爱我。当一个女人把她自己给我时，我在她脸上、在她的表情上看到这种感受；而在她脸上看到它也就等于占有了它。”

从萨特的坦白可以看出萨特有着被爱饥渴症，是个有严重心理问题的人，他对女性没有爱的能力。这样的哲学家，你当然不能指望他对世界有多大的爱心和真实的关怀。他的所作所为基本上同戏子一样是在表演。与戏子不同的是，戏子是在舞台或银幕上演，而萨特则是将世界将人生当作舞台和银幕。

就此而言，萨特身上并无博大深厚的人性。

其次，萨特和许多女性的风流关系是出于对名人的模仿，他在回答波伏娃有关男女之事的提问时说：

“我认为，作为一个作家，我应该同许多女人有恋爱关系，充满激情，等等。这是我从关于大作家的书中学来的。”

因此，和很多女人有关系，对萨特来说，是成为名作家的功课和作业。在这里对女人的爱是次要的。因为大作家都这么做，他也要这么做才是重要的。正因为萨特的行为带有很多理性和有意

去做的成分，因此，萨特很难完全忘我地投入对女性的爱恋之中，他甚至可以将和女人的相处，用极为理智的语言来分析它的意义。人活到这一步，连萨特本人也成了哲学思考的材料和工具了。

有人性的哲学家，是事后把自己当作哲学的材料来分析和总结，而萨特的不同在于他事先就把自己当作哲学的工具材料来运用。所以萨特的哲学是反人性的，是虚假的刻意制造的哲学。

比安卡·朗布兰说道，有一天波伏娃问她，为什么从来不写东西，对此比安卡·朗布兰说道："我回答海狸（波伏娃的绰号）说实际上我曾是一个精神上的残废者，而且一直把自己看成这样的人。她对我使用的表达方式大吃一惊，叹息着说：'我们过去太轻率了，我们过去太轻率了！'"

对萨特和波伏娃来说，写作是最至高无上的事，对他们来说，活着就是为了写作，整个世界只是他们写作的材料，为了写作可以牺牲任何人的幸福，甚至包括他们自己的快乐在内。正因他们把写作看得如此崇高，因此当波伏娃听到比安卡·朗布兰因为他们俩的伤害成了一个精神上的残废者终生不愿写作时，才多少有点良心发现，感觉到自己的罪孽。

比安卡·朗布兰说：

"但是我不愿告诉她全部真相。如果要说出来的话，我会说在深切地认识了著名作家的生活——被写作计划和压倒其他考虑的野心所控制的生活——和经受了他们给我造成的痛苦之后，写作在我看来就是否定性的，甚至是令人反感的行为了。如果作家就要使这种职业拥有这样的特权，就要去伤害和践踏他人的感情，那就让他们去当作家好了，反正我是不当的。现在她去世了，我可以说出这样严酷的想法而不会伤害她的。"

读到这一段话，我很遗憾比尔卡·朗布兰为什么不把这一思想当而告诉波伏娃，让她看到有人把爱和人性看得高于一切，对萨

特和波伏娃式反人性的写作生活是嗤之以鼻的。

比安卡·朗布兰如果当面将这段话告诉波伏娃,她受到的震惊可能更大。比安卡·朗布兰是太与人为善了。读比安卡·朗布兰这段话,那些几年前为顾城杀妻辩解的人,该知道羞耻了吧!

如果自以为自己的事业崇高就拥有了反基本人性的特权,那么这所谓的崇高事业必然是迷惑大众欺世盗名的,是虚假的。他们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实现不可告人的野心和满足自己卑劣的欲望。就此而言,无论是以作家面貌出现的萨特、波伏娃之流,还是以党卫军面貌出现的纳粹,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只是犯罪的程度和范围大小有别而已。

# 渴望自由的少年情种

——评《我的生活与爱》

《我的生活与爱》是19世纪30年代的作品，该自传体小说被英美查禁了30年，只能在巴黎出版。查禁期间，在巴黎购买此书，成了英美观光客游法国的重要收获之一。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有巴金捐赠的法文原版。新近海峡两岸都翻译出版了中文本。台湾译本将书名改为《年少轻狂——我的生活与爱》。

作者弗兰克·哈里斯在英国文学史上是与王尔德、萧伯纳齐名的作家、评论家，曾经营过《星期六评论》，并创办、编辑《皮尔逊家人》，业绩卓著。由于私生活放荡不羁，哈里斯又是当时声名狼藉的人物。

《我的生活与爱》是哈里斯晚年的作品。他在序言里说，因为《皮尔逊家人》杂志遭到美国邮局的多次扣留，使得发行量削减了三分之二，导致了他破产。"如果美国没有把我逼得如此窘困，我可能不会像我的理想所要求的如此大胆地写这本书。"因此我们可以把《我的生活与爱》看作哈里斯破罐子破摔的产物。或者用中国"文革"时期的语言来说，是"与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产物"。

正是放开胆子来写的缘故，这本书的行文风格非常坦率豪放，毫无遮遮掩掩或故意造作的习气。作者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什么就说什么，丝毫不加以道德的评判。正如萧伯纳所评价的："哈里斯这本书是超越于道德之上的。"

哈里斯说他五岁就对异性有了性冲动，看见女孩漂亮的腿，就

故意将铅笔掉到桌子底下,然后趁捡铅笔之机,去摸女孩的小腿。《我的生活与爱》从他出生写起,直到20岁。贯穿全书的主要线索之一,就是写他的性冲动史和性冒险史。他根本否认男性在20岁之前有什么浪漫的爱情,他认为只有肉欲的渴望。为此,只要出现引起他冲动的对象,他就千方百计要把该女孩或者别人的太太搞上床。就此而言,哈里斯是个很不道德的人。

但是,在其他方面,哈里斯不但是个道德水准很高的人,而且还非常具有实践道德的勇气。比如,他对英国住宿学校里高年级学生欺负虐待低年级同学的习气非常看不惯,并且愤面反抗。在去美国的船上,他非凡的记忆力引起头等舱一位有钱人的关注,表示愿意资助他在美国读书,但他没接受,宁可到了纽约就靠擦皮鞋赚钱为生。在芝加哥一家旅馆打工时,他勤恳敬业,每天工作16个小时,不但拒绝和贪污的经理会计同流合污,还帮助老板堵塞漏洞。做牛仔期间,一位名叫查理的同事在赌场输掉一大笔钱,怀疑赌场老板作局,就抢赌场的钱,并为此送了命。临死前,查理将抢来的钱交给他,请他寄给母亲。哈里斯认为抢来的钱是不义之财,查理死后,他就将钱交还给赌场,然后从自己的积蓄中拿出同样数目的钱来寄给查理的母亲。

这样的道德涵养不是谁都具备的。因此,当我们指责哈里斯对待异性不道德的态度时,却不得不赞扬他在其他方面表现出来的道德水准。可是这种赞扬也不是哈里斯所要的。他做好事和坏事不是从道德出发的。看了他的经历,就明白哈里斯是个个人自由至上主义者。为了摆脱父亲的约束,14岁那年拿到一笔比赛赢得的奖金,没和任何人打招呼,第二天买了船票就去纽约了。之后,直到父亲病死也没再见上一面。他在芝加哥旅馆打工,因为勤恳能干,很快就升到总管的位子,小小年纪就拿很高的工资了,听说了牛仔浪漫冒险赚大钱的生活方式,就辞掉旅馆经理职务,和牛仔为伍了。在牛仔生涯中,两个有学问的人激发了他求学的愿望,

他又结束牛仔生涯去读书了。哈里斯就是这样一个随心所欲、跟着感觉走的人。在性方面他同样不想受任何约束，当然就不能为社会所容了。

正是追求个人自由的极端倾向，使得哈里斯的经历充满了传奇色彩。对于许多作家来说，需要绞尽脑汁、煞费心机构思的东西，对于哈里斯来说，只需将自己的经历从实道来，就足以吸引读者了。

这么说似有贬低哈里斯文学才华之嫌，似乎他的作品能够流传下来全靠奇特的经历，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的。古往今来，还没有一部作品仅靠讲述经历就赢得广大读者。正像在生活中哈里斯独往独来，在文学欣赏上他同样不受观念的拘束，有他自己的看法。在《我的生活与爱》这本书里，他提到了同时代几个大作家，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当他叙述自己的故事的时候，文笔简洁晓畅而又扣人心弦，显示了他驾驭文字的功力。因此，虽然哈里斯时代的道德禁忌，如今大都已经不复存在，但他的书依然有魅力，这魅力不是禁书的魅力，而是作品风格的魅力。

如此说来，在这本书被禁的30年里，英美读者仅仅将它作为一本色情禁书来读，实在是低估了哈里斯的才华。这也印证了哈里斯对美国文化的蔑视。哈里斯说美国是个体力劳动者容易生存的地方，从某种地方来说，美国是体力劳动者的天堂，但是它给文学家艺术家带来多少庇护呢？他列举了惠特曼、爱伦·坡等在美国穷困潦倒的惨境之后说，美国产生不了莎士比亚、但丁这样的伟大作家。

哈里斯曾经认为他的书要过六七年才能获得正确的评价，事实上过了30年才开禁，这表明他还是过于乐观。不过，20世纪60年代之后的美国，性开放程度远远超过他当年的所作所为。哈里斯地下有知，一定会笑出声来。

# 带来远古的呼唤

——读《老人与海》

《老人与海》之所以成为海明威的巅峰之作，之所以不同于海明威其他硬汉小说，就在于海明威在《老人与海》中，不但写了硬汉，而且通过这一硬汉讴歌了人类的永恒价值。正是这一点使得《老人与海》中的硬汉桑提亚哥与海明威其他小说中的硬汉有了天壤之别。

海明威在创作《老人与海》之前所写的硬汉，仅仅是性格的坚强，他们对读者的吸引力完全来自于硬汉特异的性格，他们的价值只在于硬汉性格的罕见。

但《老人与海》中，孤独的老渔夫桑提亚哥已经不仅仅是条硬汉，他身上所体现的精神价值，完全是古希腊悲剧精神的现代回响。在《老人与海》中，海明威终于为他所钟爱的硬汉找到了灵魂，这灵魂就是人类亘古不变的永恒价值。因此，在《老人与海》中，硬汉桑提亚哥的刚毅性格，已经成为小说的表面，通过桑提亚哥的硬汉性格来礼赞人类的永恒价值，才成为小说的真正主题。

《老人与海》中展现了哪些永恒的价值呢？

那就是人的自信。

桑提亚哥连续出海 84 天了，一条鱼也没捕到。可是，“那双眼睛啊，像海水一样蓝，是愉快的，毫不沮丧的”。原先跟随桑提亚哥出海捕鱼的小孩，谈到他爸爸把他叫到别的船上去，说道：“他没多

大的自信。""是的，"老头儿说，"可是我们有，你说是不是？"

桑提亚哥的自信是绝对自信，是不以环境变化而变化的自信，是不用与他人比较的自信。在桑提亚哥的生存哲学中，即使遭遇到了极点的背运，人也只能自信。

人活着，唯一能确定的必然，就是走向死亡。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必然的东西可以依靠。既然人是靠偶然活着的，那么支撑人生存勇气的，就只有自信了。如果丧失了自信，在持续那么多天的背运之后，桑提亚哥还有勇气和毅力出海捕鱼吗？

因此人活着就必须自信，不自信是人消费不起的奢侈品。

正因为桑提亚哥有着绝对自信，他对小孩被叫走表示了完全的宽容和理解。在这里，海明威展现了自信与宽容之间的联系。

《老人与海》的主要篇幅，是描写孤独的老渔夫桑提亚哥，在茫茫大海上和大马林鱼和各种鲨鱼纠缠、搏斗了三天三夜的经历。通过海明威淋漓尽致的描写，我们充分感受到了桑提亚哥与命运作殊死抗争的悲壮与崇高。

老人最后拖回家的只是一付十八英尺长的鱼骨架，骨架上唯一完整的是鱼头和漂亮的鱼尾巴。

从物质上来说，老人搏斗了三天三夜的结果是失败了；但从人的精神来说，从人的自信自尊，从人勇于和命运作竭尽全力的抗争来说，桑提亚哥取得了胜利。

说到底，人的真正胜利也只能是精神的胜利。人在物质上无论取得多大的成就，都不能赢得我们崇高的敬意。而只有精神和气魄的胜利，才使我们感动，才使我们和追随老人的孩子一样，为他的悲壮落泪。

# 形象的爱情心理学

——读《红与黑》

分析一部小说，指明它的政治意义固然是十分重要的，但若仅限于此，就有抹杀文学独特作用的危险。“文学是人学”，它是把人和人的生活作为一个完整的、有各种内部联系的整体来加以反映的。作家虽不能在一部作品中将人的多面性全部揭示无遗，但他可以通过他所摄取的一个或几个生活侧面使读者联想到这个人物的全部。优秀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正如黑格尔所说的：“每个人都是一个整体，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每个人都是一个完满的有生气的人，而不是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寓言式的抽象品。”我们在欣赏这样的文学作品时，如果不去发掘它给予我们的多方面的启示，从而发挥文学应有的作用，却仅限于归纳出几条政治结论的话，那又何必去读文学作品呢！从理论书籍中得到这样的结论不是更为简便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我赞同法郎士的话：“批评是灵魂的探险。”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想在我国批评界从政治角度对《红与黑》已作了不少评论的情况下，试图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谈谈自己对这部作品的感受和粗略的分析。

## 一、脑袋里的爱与心坎里的爱

司汤达曾把爱情划分为脑袋里的爱与心坎里的爱两大类。这种划分不无道理，所谓脑袋里的爱就是出自理智的爱，心坎里的爱是出自感情的爱。在心理特征上，前者出于意识，后者滋生于潜意识。当然这种区别不是绝对的，它们既可以互相转化，又经常混合在一起。

于连在和德·瑞那夫人的恋爱过程中充当了一个诱惑者的角色。这就是说他对德·瑞那夫人所具有的只是脑袋里的爱，也即有意识的爱。

这种爱根源于于连的英雄主义理想。他将能不能博得贵夫人的爱看作自己将来能不能打进上流社会出人头地的标志。这就是于连所谓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驱使他去充当诱惑者的角色。由于明知自己是在骗取对方的爱情，这就给他带来了沉重的思想负担。他把大胆吻夫人的手及夜半两点到她房里去当作"责任"来完成。"责任"未完成前，他被它那巨大的重压压得透不过气来，"责任"完成之后，唯有如释重负之感。司汤达对这种爱情心理的描写，无疑告诉我们：为了爱情背后的目的而爱是得不到爱情的幸福的，至多只有快感而没有美感，而没有美感的爱是容易使人生厌的。

在野心的驱使下，于连自己虽然对德·瑞那夫人没有多少真诚的爱，但他对夫人却有很高的感情要求。因为只有当他完全感到德·瑞那夫人是在真正爱他时，他才能看到自己以后作为一个英雄出现在巴黎的景象。用爱情来衡量自己价值的心理，使他本来就极强的自尊心变得更为敏感，经常无端地滋生许多毫无必要

的猜疑,使他的精神蒙上了一层阴暗的色彩,严重损害了他本来可以变得明快从而使恋爱酿出更多甜蜜的情绪。比如在“英国剪刀”这一章中,他对“我命令你”四个字很可笑地耿耿于怀了好久。其实在当时情况下,这句话正是德·瑞那夫人亲昵的表示。至于每当德·瑞那夫人在道德观念的重压下,对于连作出冷淡疏远的表示时,他更是认为这是夫人为了显示自己的高贵身份,把他送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去。这种误解使他无法认清对方爱情的价值,从而不可避免地产生对自己的怀疑,在表面上的自尊之下包藏着深深的自卑。

自尊使他要求得到深刻的真正的爱,自卑使他得到这种爱也不敢相信,把它理解成:“显然是因为我容易到手。”

尤其当于连想得到德·瑞那夫人时,这种统一于他灵魂之中的自尊与自卑的冲突就表现得更为激烈。前者使他不可能承认自己是个失败者,后者又使他没有足够的勇气采取大胆的举动。在进退维谷的境地下,最终使他鼓起勇气的,居然是因为他想起了他的朋友福特关于对待女人的放荡作风的言论,这和他的英雄主义理想相差何止万里。奇怪吗?其实这正是自尊与自卑势均力敌,相执不下的结果。这就像一个登山者在险峻的高山面前胆怯了,但又不甘于做个失败者,为了鼓舞自己的勇气,他采取将高山想像为低丘的办法,竟然轻易地登上了山顶。但一经登临绝顶,这位登山者回过头来反而看不起这座高山,以为它本来就不高。于连得到爱情的保证之后,心里想的是:“天知道她有多少情人。”在匿名信风波中,德·瑞那夫人看到他们的计谋获得成功,高兴地对于连说:“晚上再详细谈”。面对这样真挚缠绵的爱,这样无比的信赖和勇敢,于连却发出道貌岸然的感叹:“这是个多么邪恶的女人啊!”

用脑袋来制造爱情的人啊,怎么可能体会到爱情的甘美呢?

爱情的喜悦与悲哀，道德观念与阴谋手段，高尚纯洁的感情与阴暗庸俗的心理，这些相互对立的东西，在于连和德·瑞那夫人的恋爱纠葛中是如此不可思议而又极其真实地交融在一起。司汤达对笔下人物的爱情心理把握得如此正确，描绘得那么深刻，真令人叹为观止。

同于连脑袋里的爱相对的是德·瑞那夫人发自心坎的爱。于连虽然是个诱惑者，但我们把于连到来前后的德·瑞那夫人比较一下，就会明白首先钟情的实际上是德·瑞那夫人。可以说她从看见于连的第一面起，内心的感情就与日俱增。

这时候她不自禁地笑了，充满着少女的疯狂似的快乐。她嘲笑她自己，简直没有想到自己是多么幸福。她起初一人暗自想像的那个家庭教师，蓬头垢面，又肮脏、又褴褛的传教士，还要来打骂她的孩子们的教师，现在来到她面前了！



德·瑞那市长和于连说话时，夫人一直在旁边显出沉思的神情。当市长带于连到呢绒商人那儿去了一个多钟头回来后，夫人还坐在原来的位子上。"看见于连回来，她的心情镇静多了。"

"你觉得这新雇来的人怎样？"德·瑞那先生向他的夫人问道。夫人因一个几乎出自本能的，实际上她自己也不甚明白的动机，向她的丈夫隐瞒了真情。

但是直到为女仆爱莉沙向于连求婚一事生了病之后，德·瑞那夫人才明白自己已陷入情网之中。

作者这样写绝不是为贤者讳。心坎里的爱情发于潜意识状态是完全符合生活实际的。因为这种爱摒弃了利益计较、地位要求等一切对方本身之外的附加物，是完全建立在对这个人的爱的基

础上的。这种爱是那么自然,那么符合自己的天性,它首先使人从自己的爱中感到幸福,而不仅仅是在对方的爱中才能得到快乐。因此这种爱是不拘形式,毫无姿态的。当这种爱情交响曲奏起它第一乐章时,自己身心所引起的共鸣是那样和谐合拍,似乎整个人完全融进这乐声中去了。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不由自主地爱上了,不知不觉地掉进了情网。

在这点上,充分体现了司汤达具有惊人的洞察力,他所描绘人物心理的笔触,仿佛是双隐秘的手,不仅正确地把握着人物巨大的心理起伏,而且细腻地捕捉着那极微妙、连本人也未曾觉察的心理变化,并栩栩如生地把它表现出来。

德·瑞那夫人意识到自己爱上于连后,内心的宁静与自然就被道德和感情的激烈冲突打破了。深刻的痛苦与强烈的爱情的混合,取代了原来温馨的甜蜜。对于善良的人来说,道德观念与爱情是一样的顽固与执著。感情越向前发展,这两者之间的斗争就越剧烈越残酷:

> 她若看见她的丈夫在危险或失败里,她会毫不踌躇地牺牲了她自己的生命,来拯救她丈夫的生命。这正是她崇高而浪漫的灵魂的最高表现。对于这个可爱的个性说起来,倘若她看见一件豪侠义勇的举动,而不能去实行,便是悔恨的根源,其难堪有如自己犯罪所受的痛苦。可是,在有些悲痛日子里,她又不能赶开一个极欢乐的希望,就是说她如果突然做了寡妇,她很可能和于连正式结婚。

一个高尚纯洁的灵魂被与现实相冲突的感情撕裂到这般地步,不能不使人掩卷长叹!没有爱情的婚姻是多么经不起外来人的冲击呵!与婚姻相离异的爱情会给人带来多么深重的痛苦!我们与其指责德·瑞那夫人不道德,不如承认真正的爱的力量;我们

与其从书本中欣赏这种浪漫的爱情,不如从现实中寻找经得起冲突的真实感情。

德·瑞那夫人对真正的爱情的追求体现了人的普遍愿望。这愿望由于社会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不能得到广泛实现。唯其如此,这两者之间的悲剧冲突才激起了我们深沉的同情,使我们从作者的艺术描绘中得到了既哀婉凄绝又崇高优美的美感享受。

于连和德·瑞那夫人的爱情是不平等的。这不平等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由于连的性格和思想品质所造成的,但实质上它是贵族与平民的严重冲突给于连带来了不可克服的心理影响。因为他有对整个贵族阶层的抽象观念,并把它绝对化地移植到这个阶层的每个成员身上,难免要成为偏见。何况德·瑞那夫人恰巧又是很具平等思想的。这种偏见就无可挽回地给爱情带来损害。退一步说,哪怕于连消除了对夫人的偏见和猜疑,爱情的不平等依然会存在,因为他们各自面对的现实是不同的。

在一个黄昏,夕阳西下的时候,他挨着他的情人坐着,在果园的深处,离开一切烦嚣很远。在这样的美景里,他坠入深邃的沉思中。他想到:这样甜蜜的时光,能继续长久吗?他这时的心灵完全被寻求一个职业的困扰所占据着。他悲叹这个痛苦的重大进取问题。这种痛苦,葬送了他的童年,又葬送了他的贫困的青春的初期。

于连把自己的这些思想告诉了德·瑞那夫人。一向为自己的身世感到自卑的于连,此刻对夫人毫无保留的说出这些话,应该看作这是他最大热情和最大信任的表示。可是:

突然间,他看见德·瑞那夫人双眉深锁,现出一副冷漠蔑视的神气,因为她觉得于连刚才这一类思想只适合于仆人们。她自己是在非常富贵的生活里教养大的。于连既是她的情人,自然和她一样。她爱他千百倍于爱自己的生

命，她从来没考虑到金钱问题。

德·瑞那夫人生活中唯一的缺憾就是爱情，现在她碰巧得到了这种爱情，爱情就成了她的灵魂的归宿，她将整个身心倾注到爱情里，处于忘我的境地。也就是说，她只有从于连身上才看到自己存在的意义，"自我"完全对象化了。自我对象化的过程也就是要求对象自我化的过程。因此当看到于连内心里居然有着和她完全不同的思想时她就生气了。

而于连的生活里却是什么都缺，缺到使他无法去忘我地爱的地步。如果他忘却一切地去爱，他将来怎么办呢？因此德·瑞那夫人对他的真实的爱，他只能当作幻想来享受；而为了解除生存的忧虑，为了爬上去，他却不得不把将来要成为一个英雄的幻想当作现实来认真对待。

现实的差异造成了他们之间感情曲线的不相重合。这些内在的冲突加上外界的压力，于连就非离开维立叶尔不可了。

## 二、爱的吸引与排斥

如果维立叶尔市长家的高墙显示了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差别，那么在巴黎，玛特儿小姐那副无比骄傲的表情就更是鲜明地显示了这种差别的一堵无形的高墙。与家庭教师的地位相比，做部长的秘书似乎地位高了一些，但与两家主人的地位相比，于连的地位却更显得卑下。位极人臣的高位，使木尔侯爵一家无比荣耀显赫，在阿谀奉承的氛围中长大的玛特儿小姐，她的骄傲简直是与生俱来的。纵然于连有攻破维立叶尔高墙的勇气，但面对玛特尔的骄傲，他却感到高不可攀。这位自尊心极强的人不得不披上了一件冷漠和蔑视的外衣来保护自己。他摆出一副不把显赫地位放在眼

里的神气，为的是让人无法在这方面看不起他，转而不得不对他自身的人格、才智和个性刮目相看，这一招居然奏效了。

聪明有才的玛特尔不满足于家世给她带来的骄傲与荣誉，她还幻想依靠自己去夺取更大的骄傲与荣誉。但她生活的时代是个"人人多愁闷的时代"，波旁王朝的封建专制主义对严格而稳定的等级秩序的要求，使贵族客厅充满浓郁的保守气氛，一切新思想都被禁止谈论。贵族青年无所事事地生活在这既定的环境中，等待继承长辈的爵位。玛特尔要有所作为的思想和周围死气沉沉的环境产生了剧烈的冲突。她向往骑士时代，正是这种冲突的反映。她甚至病态地喊出："我这时候才了然死刑足以使人扬名，这是唯一不能用金钱购买的东西啊！"

环境的沉闷促使她从异端思想的禁书里寻求精神上的刺激，但像她这种对自己充满了幻想和信心又没遭受过社会打击的人是不可能完全转入内心生活的。她虽然蔑视周围的人，但要实现自己价值的急切心情又使她将更大的热情放在现实生活中。现在父亲小秘书又骄傲又冷漠的态度刺激了她的好奇心，这里面蕴含着多大的神秘感啊！

玛特儿对于连的爱是突如其来的。司汤达将发展这种爱情的环境放在书房里面是颇具暗示性的：它和维立叶尔花园里德·瑞那夫人那自然而然的感情不同，玛特儿的感情是由观念制造出来的：

我敢于爱一个社会地位离我那样遥远的人，已算是伟大和勇敢了，让我们看吧，他能继续值得我爱吗？只要我发现他有一点软弱，我便把他抛弃，一位有高贵身世和中世纪骑士性格的少女，如像一般人推崇我的，总不该有蠢材的行动。

渴望看见奇迹的幻想使爱情具有了跳跃性。难怪于连接到玛特儿大胆引诱他的信后百般踌躇。“这是一个圈套吗?”怀疑打消了本来应该具有的热情,代之以冰冷冷的盘算。于连终于鼓起勇气去幽会,主要原因是怕玛特儿笑话他是个懦夫。这样的幽会还会有什么乐趣呢?

玛特儿勉强努力用单数“你”字称呼他,她显然太注意这种生疏的谈话方式,而忽略谈话的内容,虽有这种“你”字的称呼,然而在语调里了无柔情。过了一会儿,于连并不感觉有什么快乐。他奇怪为什么不感觉幸福。最后他靠了自己的理智,去了解幸福在哪儿,他才觉得他已经被这骄傲的少女尊重,她从来不随便赞美别人的。他从这个理解里,才得到一种自尊心满足的幸福。

对于两个脑袋里的爱相逢的时刻,司汤达的讽刺真是入骨三分的:

再没有像这一对情人的谈话这样可笑,他们两人都不知不觉被一种相互憎恨的情绪所激动。

人们通常只注意到恋爱双方的相互吸引,而忽视他们之间相互排斥的一面。司汤达描写于连和玛特儿恋爱的最迷人之处,就是他不仅揭示他们的相互吸引,而且十分细致地暴露了他们的相互排斥。

爱情中的相互排斥不是一般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排斥,由于吸引力的存在,它不会将对方排斥到不能相爱的地步;同时由于排斥的存在,两性的吸引又不能吸引到完全融成一体的境地。就在这若即若离的状态中,爱情演出了它波澜起伏、曲折生动的场面。中国有句老话:“不是冤家不聚头。”就是对爱情中既吸引又排斥这一现象的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概括。

这种现象虽然普遍存在,但它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却又是因人而异,几乎不可能归纳出什么定义来。从司汤达的刻画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是从理智与感情的冲突来说明于连和玛特儿之间的吸引与排斥的。

"与众不同、孤傲怪僻"是他们俩人外表上的共同点。这共同点根源于他们对周围环境都同样抱着蔑视对抗的态度,他们都不愿走既定的生活道路,只要能创造奇迹,他们敢冒任何风险。这种志同道合的力量把他们吸引在一起。但各人都把对方作为实现自己奇迹的对象,这就造成了他们之间的排斥。

对于连来说,博得玛特儿的爱情,有朝一日做乘龙快婿,他怀了多年的英雄梦就实现了。

有些评论者认为于连是个为了向上爬不惜卖身投靠的人。这种说法未免过于简单,在这个问题上我赞同柳鸣九先生的观点,做了部长的秘书不等同于卖身投靠。于连赢得木尔的赏识靠的是他的才智,他在他所蔑视的贵族面前是无媚骨的,更何况和玛特儿相爱极大地触犯了木尔一家的利益,于连自己都担心被他们杀死,有这样的卖身投靠吗?他如真是个为了爬上去不惜卖身投靠的人,为什么不理会德·菲花格元帅夫人的青睐呢?这位元帅夫人凭借自己伯父的势力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于连送到主教的位置上去,这条爬上去的路不是更为稳定吗?但是像于连这种自尊心极强的人是不可能做这种事情的。他想爬上去,这一点不假,可他不愿奴颜婢膝地达到自己的目的,于连向来痛恨舔痔而上者,他要凭借自己的能力勇士般地跃进上流社会。因此他起初对玛特儿的骄傲很反感,但一经觉察到她的顾盼流目,于连就向自己说道:"我的责任在呼唤我了。"那原先严厉排斥他的骄傲,现在吸引他用全副精力去进攻,这骄傲是他跨进上流社会的屏障,只有摧毁夷平这屏障,才能实现做个英雄的理想。这座屏障越高,作为一个征服者就越光

荣。

玛特儿做了于连的情妇之后，于连自以为胜利在握，狂热的发自内心的爱冲去了冰冷冷的打算，结果却遭到玛特儿接二连三的打击。父亲的秘书爱她有什么稀罕呢，周围痴心于她的贵族青年有一群。正因为于连敢于轻视一切人她才不轻视他，如果于连只不过也像其他青年那样爱她，只会使玛特儿懊悔自己和于连的恋爱。她需要的是奇特的不同凡响的爱情。于连不懂玛特儿和他一样也是个要通过爱情为自己创造奇迹的人，因此陷人绝望的痛苦中：

他的野心和他的虚荣心的简单成功，在往日可能使他离开德·瑞那夫人引起的感情，玛特儿却是吸引去了一切。他在他的将来，到处都看到她的形影。

眼睁睁看着多年的幻想成为泡影，怎能不使他想到自杀呢？就在这情绪最低点的时刻，由绝望产生的一个狂怒动作却突然使整个事件得到改观：

狂欢的德·拉·木尔小姐只想到几乎被杀的幸福。她甚至向自己说道："他值得做我的主宰，因为他爱我已经爱到杀我的程度。要多少漂亮的上流社会的青年融合在一起，才能做出像这样一个热情的举动呵！总之，我爱他，并不是发了疯。"

玛特儿其实正是她那个时代那个环境的疯子。疯子需要疯子般的爱。爱，得到的是蔑视；恨，却得到了爱。他们两人的感情冲突像圆周运动，总是处在你追我赶的状态中。

玛特儿因于连的骄傲而赏识他。但既然爱上了他就不允许于连可以骄傲到轻视她的地步。她需要于连奇特深刻的爱，自己的

骄傲又阻止她用温柔的态度去求爱情，而是采用刺痛对方自尊心的方式来证实自己被爱的深度：

> 她不但向他招供她对于他人的情感，而且向他背诵出她所写的情书、所谈的情话。逐字逐句的背出，没有丝毫的遗漏。最后几天，她怀着一种恶意的欢喜注视于连。她从那里看出她的暴君的软弱，她因此才敢于去爱他。

不过于连如因痛苦软弱到自卑的地步，马上又会失去玛特儿的爱情。从浪漫的幻想出发的爱情心理，使她只愿看到于连符合她幻想的表现。此外，哪怕是人之常情所应有的，她都一概予以摒弃。

几经沧桑之后，于连终于凭直觉懂得了这点。他要博得玛特儿的真实而稳固的爱，就只有以虚假的而貌出现，把出自内心的爱的痛苦隐藏起来，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甚至去追求元帅夫人。也就是说于连要牢牢吸引玛特儿的感情，就不得不压制自己的感情，运用清醒的理智，在表面上采取排斥她的态度。因为这个骄傲的人不为真挚的感情所动，却忍受不了地位离她那么遥远的于连的轻视：

> 玛特儿那时正处在于连几天前经历过的状态之中。

对待爱情削足适履的态度，沉重打击了于连，结果每个打击又弹回到玛特儿身上。爱情打动不了玛特儿，手段却使她坠人情网；希望别人在感情上付出的代价越多，结果却使自己陷人担心被抛弃的恐惧中。司汤达对于这种本质上是自私的爱，挖苦得多么辛辣啊！

她发现她已受孕，她欢乐地把这件事告诉于连。"你现在还怀疑我吗？这不是一个保证吗？我已经永远是你的妻子了。"

怀孕这件事终于结束了他们之间无休止的折磨。现在枪口一致对外了。

必须承认，在真正到了把幻想转变为现实的时刻，玛特儿的勇敢无畏的气魄是值得钦佩的。在她的迅猛进攻面前，木尔侯爵迫于家丑外扬和失去女儿的压力，只得节节退让。但在婚礼日期这个最根本的问题上，她却让了步。接到父亲以严厉口气坚持延迟婚礼的信后，玛特儿想到：

假设我不服从他这个怪脾气，我预料可能有一场公开的争吵。众人的诽谤会降低我在社会上的地位，会使我在于连眼睛里也不可爱了。

理智与感情发生冲突时，我们总惯于说让理智战胜感情。但正像感情会发生差错一样，理智也有它错误的时候。玛特儿这番理智的考虑不是毁灭了她和于连最终结合的可能性吗？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同感情过不去，偏重于理智一方。

玛特儿这番理智的考虑，其实正是于连玩弄手段的报应。倘若她对于连的感情毫无疑虑，她可能就不会让步。不过于连的要手段不正是玛特儿对爱情的变化无常造成的吗？他们之间互为因果的冲突，最终还是对于自己所处的环境不满造成的。对环境的报复心理扭曲了他们的爱情心理。

## 三、不是结论的结论

仔细思索了于连的两次恋爱经历，就很容易理解他入狱后为

什么一下子对玛特儿厌倦冷漠了。

作为一个英雄和玛特儿生活在一起的理想既已破灭,原先被这理想燃烧的生活热情就随之消失了。在精神支柱折断的情况下,他只有选择死亡的道路。在死亡面前,那仅仅建立在个人野心基础上的功利思想变得毫无价值,与这功利思想紧密相连的爱情自然就失去了它诱人的魅力。现在不管玛特儿如何爱他,也激不起他的热情。相反,死亡前的宁静被打破只会招致他极大的厌烦,以至听到玛特儿的脚步声时,于连竟说出这样的话来:“在监狱最大的不幸,就是不能把门关上。”

原来的幸福观由于功利思想的消失也改变了。于连在死亡面前才懂得了真正的爱的价值:



唯有我打算杀死的那个人才是真心真意地为我的死而痛苦的人。

内心里真正的爱情的生长,使他完全倒向德·瑞那夫人的怀抱。况且像他这样自尊心极强的人,本来也容易接受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母性般的爱情——如果没有野心的话。

**作者附注:**《形象的爱情心理学》完稿于1980年底,当时我正在九江师专读书。如今的青年读者可能很难想像将近20年前的中国文坛,在“文革”遗风影响下,僵化保守到何等荒唐可笑的地步。当时评论界对作品的评价都是基于政治思想、经济地位及阶级立场分析。假如有篇小说描写了一名共产党干部有官僚作风,就会有人写文章责问:“难道我们党的干部都是这样的吗?”正如20世纪30年代鲁迅所挖苦的,作家写了一个和尚偷尼姑,就会有批评家们群起围攻:“难道天底下的和尚都偷尼姑吗?”对子评论

界的僵硬和粗暴，虽然也有人提出批评，但只限于理论上的空谈。为此我想做个样子给文坛看看，真正的文学评论是什么样的。因当时盛行于文坛的伤痕文学艺术水准太低，我就挑选了《红与黑》作为评论对象。完稿后不仅师专的老师们看不懂，先后投了三四家刊物，均被退回，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年多，一怒之下，就将稿件寄给了王元化先生，并附了一封年少气盛、措辞激烈傲慢的信。信中说，寄上一篇三投不中的稿件，此文为扫荡教条主义批评文风而作。

我为什么将稿件投寄给王元化先生呢？因为当时我所见到的文学理论文章，只有王元化先生的最令人服膺。王先生收到信和稿件后，很快就给我回了信，说看了我的大作甚感欣慰，认为我的文章被埋没是不公平的，他要推荐到适当的刊物发表。我当时已经毕业分配到一家由厂办小学改办的破烂中学教书，连张睡觉的床都没有，晚上只能在四壁漏风的乒乓球桌上容身，收到先生的信，兴奋激动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寒假回上海探亲时，登门拜见了先生，后来到上海华东师大读研究生，上门请教的机会更多了。有福听先生教诲近20年，可是至今未能拿出像样的成果，真是惭愧！

因先生推荐，《上海文学》于次年五月破例刊登了拙作。说破例，是因为外国文学研究原不属于该刊发表的范围。拙作发表后深得好评，心理分析的评论方法就这样被文坛接受了。

# 生命不能孤立

## ——我对电影《蓝》的理解

由于一场车祸，朱丽失去了丈夫和五岁的孩于，自己也差点命归西天。她能下床走动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砸碎医院药房玻璃，打算吞药自杀。出院后，她卖房子、立遗嘱，提前料理后事，准备去过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动身前夜，她请来追求她多年的男友，主动和他做爱，算是给他的报答，也是她告别过去一切的最后仪式。

她和过去断得那么决绝，走的时候连著名音乐家丈夫的手稿也不要了。从前的物品，她只带了一个蓝色的风铃。对她来说，家庭毁灭了，一切都没意义了。她只有一个念头：等待死亡到来。

尽管她想与世隔绝，可是现实生活却总是防不胜防地侵入：深夜街头的暴力受害者，逃进她的屋，却把她关在门外；邻居要求她签字同意驱逐一妓女出楼；还有，丈夫的音乐不时在耳边响起；等等。她想起母亲。母亲过等死的生活已经很多年了，不知她是怎么过来的。她去看望她，母亲整天守在电视机前，连女儿也不认识了，以为是自己的妹妹。这等死的日子是可怕无聊的。

因绝望而等死的生命是那样沉重。

每当她陷入矛盾、痛苦、挣扎，她就跳进蓝色的水池游泳。在这里，水是生命的象征，蓝色代表了自由和灵魂的宁静。生命没有意义，也就不可能有生命的自由和灵魂的宁静。

她的男友终于找到了她，可是别人的爱，并不能唤起她回归生

活的热情。

一个偶然的契机，改变了她等死的态度。她从电视节目中看到她的男友公布了她丈夫的手稿。这部名为《欧盟协奏曲》的手稿，原打算欧盟成立时，在欧盟十二个国家的交响乐团同时演出。她的男友宣布要续完这部作品。从电视中，朱丽还看到她丈夫生前的照片，身边挨着一个亲密的女友。

她不同意男友完成她丈夫的作品，说这是私人的。但她的男友却说这是公众的，坚持要完成它。她打听她丈夫照片中的女人是谁。她和丈夫的情人见面时，这位女律师问她："你恨我吗？"她回答："我不知道。"当她发现女律师怀着她丈夫的孩子已经九个月了，回家后立即停止出售房子，把它送给丈夫的女友。朱丽改变了在绝望中等死的态度，重新唤起了生活的热情，她看到丈夫的生命并没有因为死亡而消失，无论是精神还是肉体都在延续。因此她变得积极昂扬起来，不但主动帮助男友完成她丈夫的遗作，而且投入新的爱情中。

导演基斯洛夫斯基似乎想告诉我们，孤立的生命是没有意义而痛苦不堪的。生命只有纳入到他人生命的链条中，才能获得价值和意义，也才有自由可言。由此，他也回答了欧盟团结以至人类的团结问题。

朱丽发生这转变的契机是她偶然从电视中看到她男友公布她丈夫的遗作和照片，而这偶然又正是她去色情场所帮助同楼的妓女撞上的。导演似乎在暗示：善良是她得以改变的根基。正如她丈夫的女友在接受她赠送的房子时说："你丈夫生前老在我面前夸奖你，说你善良得谁都可以依靠你。"

《蓝》的思考是深刻的，但是传递这思考的故事结构却是脆弱的。因为我们难免要问：假如她没有遭遇这变故，她的家庭完整存在，她还有可能将生命的热情、对人的爱，扩展到家庭之外吗？她

还能做到不妒忌她丈夫的情人吗？在这疑问面前，《蓝》的思想悬空了。

怎样才能将人的善良和爱心扩展到家庭之外，中国儒家文化几千年来没解决好，《蓝》也没真正解决。

# 自画的句号

——谈文学家的自杀

如果把人生比作文本的话，那么这文本的最后一句话，往往并不是自己写上去的。不期而至的死亡，强制性地中断了文本的延续，使人生总有未了的遗憾。

这文本的残缺性是有待他人续补的，即所谓盖棺论定。然而，每个人都在匆匆忙忙地赶写自己的故事，无暇仔细阅读、揣摩他人的一生，只能仓促地翻阅一下，甚至翻都不翻，就赶紧补上最后一句，打上句号，去忙自己的事了。

可是，对于自杀身亡的人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死亡是他们一生中最后一个举动，并由此结束了自我这一文本的创作。

因此，对于自杀者来说，自我这一文本的最后一句话是自己写上去的。他为自己的一生画上了句号，已无需他人续补。

这样，自杀者的文本，就是自己打开又自己合上的封闭性文本。

可是这种文本的封闭性，反而刺激了他人阅读的好奇心。它像一本禁书，勾起了他人一睹为快的欲望。这就是生活的讽刺：非自杀死亡者的文本是开放的，人们反读得马虎或干脆不读。自杀者的文本是封闭的，却有着强制他人阅读的效果。

正是在此意义上，自杀并非是纯粹的消极行为。应该说，自杀是以取消生命的方式，实现了生命的意义。当这种行为发生在著

名文学家身上时，由于他的作品本已深入人心，所产生的意义也就更为巨大。

比如，日本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川端康成的自杀，曾使世界为之震惊，人们不明白如此功成名就的人物为什么要走上这条道路。但假如了解他的身世及晚景之后，人们就能理解他的自杀了。

川端康成自幼失去双亲，孤儿生活使他极其渴望获得他人的同情与怜悯。他的作品缠绵绯恻，哀愁惆怅，情感如丝如缕，如烟如雾，沁人肺腑。然而，人们只是把他当作一个大作家对待，把他看作日本文学的骄傲。谁也没想到他是一个需要怜悯与同情的人。对怜悯与同情的渴望使他从事文学，可是文学的成功，却使这种渴望更加渺茫，唯有自杀，才能满足他的渴望。

人们也许会问：人死了还能得到什么呢？应该说，他是在想像中获得了满足，才去自杀的。川端康成的悲剧揭露了人与人之间的隔膜，他的自杀，是对人与人之间相互了解相互理解的呼吁。

1961 年，海明威坐在写字桌前，面对窗外明媚的阳光，用猎枪打碎了自己的脑袋。本世纪的一颗文学巨星就此陨落。

年轻时的海明威，是个怀着英雄梦的理想主义者。在一次大战的战场上，理想主义破灭之后，他的英雄梦并未破灭，只是改换了方向。枪杆子未能做到的，靠笔杆子去实现。他果然如愿以偿，成为文学上的英雄好汉。

与他的英雄梦相关，他的作品以专写“硬汉子”而著称。几部名作写的都是战争、打猎的故事。但这些硬汉都是在面对女人的魅力中体现出来的，唯有《老人与海》是个例外。海明威在生活中喜欢观看斗牛、拳击之类激烈对抗的运动。海明威确实是条硬汉。他的英雄气概并不在于把事情做成，而是在于不能忍受功成名就之后无法把事情继续做下去。当由于疾病的折磨，创作力衰退、写不出东西之后，他干脆一枪把自己给崩了。这一崩，海明威的英雄

梦就圆满无缺了，他的硬汉品格就使人再也无法怀疑，成为不朽的形象。

不为已有的功绩与名声所累，坚决把事情干到底，这种精神，我们中国人最为缺乏。

最有趣的是托尔斯泰的死。他的死既可说是自杀，也可说是自然死亡。他是人为地促成了自然死亡。托尔斯泰在树立了不抵抗主义、自我完善、财产就是罪恶的信仰，并通过文学淋漓尽致地公之于众后，他的信仰赢得了一大批信徒。这些信徒被托翁狂热的说教煽动得狂热起来，并且要求这位精神领袖实践他的信仰。但是有许多事情只能说说而已，却不能去做的，一做就要出乱子了。托尔斯泰很快就被自己的说教弄得寸步难行，如果他按照自己的信仰原则行事，一无所有地去过平民生活，那么，他的家庭、他的子女就将被剥夺原有的生活条件，陷入危境之中。他的妻子当然不答应，因此，她与托尔斯泰进行了长达数十年的刻毒争吵。而当托尔斯泰出于对妻子儿女的良心，保全了家庭财产，又立即遭到信徒的围攻，他每天要收到上百封谩骂他虚伪欺骗的信，这同样也是件极痛苦的事。

托尔斯泰是一个被自己的文学害苦的大作家。文学带来的麻烦使他至死也未能摆脱。在这两难处境中，他无论是自杀还是不自杀都行不通——自杀等于宣告自己信仰的失败；不自杀，缠绕他的矛盾冲突又无法解脱。

最后他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抱病出走，在露天车厢上，淋雨受冻，很快就在一个小站上一病不起，长辞人世。他死前大叫“逃吧！逃吧！”，拼着老命奔逃，在奔逃中耗去仅剩的老命，成了他唯一的出路。

自杀有各种方式：上吊、下跳、喝药、通电。但到底采取哪种方法结束自己的生命，绝非偶然。

自杀的方式，如同一种象征仪式，包含着自杀者的潜在愿望，而只有打开自杀者合上的文本，仔细阅读之后，才能了然他采用这种方式的含义。

比如傅雷上吊自杀，象征着他那刚正不阿、嫉恶如仇的品格，被窒息得无法透气，象征着与故意贬低自我的外部世界的一种对抗，通过死来“升高”自我。

中国有句俗话，“跳进黄河也洗不清”。因此，跳河往往与被埋没受屈辱有关，如屈原、老舍的自杀。而由于干了见不得人的事，败露之后羞愧而死的，往往会从高处坠下，这叫“身败名裂，粉身碎骨”。

在左右为难的矛盾冲突夹击之下，一个人往往会采用通电或头撞南墙的方式寻求解脱。被外界扰乱得无法活下去，一个人就有可能服安眠药，如嘉宝成名之后，观众所需要的只是银幕上的那个嘉宝，她真正的自我形象无人关心，生活时时被扰乱，她渴求安宁，于是安眠药就成了这一渴求的象征。

当然，这些只是泛泛而谈。我们只能说每一种自杀方式都有一定的含义范围，而不能事先认定它就代表什么意义。要弄清具体的含义，必须经过对自杀者的仔细解读。

比如同是煤气自杀，茨威格的方法是关上门窗，让煤气弥漫房间，这联系到他的社会环境很好解释，充满煤气的房间成为社会环境的象征。而川端康成却是吸煤气而死。这同一方式中的细微差别含义是不一样的。

另外，我们也不能认为，自杀者是经过深思熟虑，明白了某种方式的含义后，才选择这种方式的。应该说，他们根本不曾想到这种方式的含义，而是凭一时的冲动。

我们所要问的是，为什么一时冲动之下，他采用的是这种方式而不是那种方式？

正是在这无意识的选择中,我们发现了本能冲动中隐含着的意义。我们仔细阅读了他的一生之后,就可揭示这潜在的含义,这同分析文学作品是一回事。

自杀者的生命意义是自我确定的。

比如海明威,无论我们今后以什么新方法对他进行解析,他作为硬汉的性格都是不可动摇的,因为他以自己生命证明的东西,我们不可能再找到比生命本身更为有力的证据推翻它。而自然死亡者的生命意义是不确定的:今天众人眼里是英雄,明天却又是狗熊;今天说他是伟人,明天又弄清楚他原来是独夫民贼;等等。这就是自杀与自然死亡的根本区别。

# 道义的追诉

——读尤凤伟长篇小说《中国一九五七》

马尔克斯曾经说过，文学就是和人类的遗忘作斗争。山东作家尤凤伟新近问世的长篇小说《中国一九五七》（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就是一部和遗忘作斗争的力作。

这部篇幅35万字的小说，以自传体的形式，生动详尽地再现了1957年中国知识分子被欺骗被镇压以及从监狱到劳改农场的全过程。

作者尤凤伟本人并不属于右派一代，也没有劳改的经验。但他创作的这部自传体小说，读起来完全像一个人的自传，假如作者没有声明这是小说，假如作者没有声明他本人并没有经历过反右那段历史，我们读《中国一九五七》就会将这本书看作尤凤伟先生的自传。

自从右派平反之后的20年来，有关反右事件的小说、散文、回忆录等不断问世。在20年前的思想解放运动中，一些被改正的右派作家重又拿起笔来从事文学创作，还被喻之为"重放的鲜花"。而近年来大量问世的回忆录，又令人们对当年反右造成的知识分子的悲惨命运有了更深切的认识。然而，尽管如此，尤凤伟的《中国一九五七》还是有其独到的价值和独特的贡献。

这部小说的价值首先在于它再现了反右历史的完整性和可体验性。我们阅读这部小说，犹如重新回到了当年，感受着大学生周

文祥如何在党报的鼓励之下贴出了第一张大字报，随后在翻云覆雨的政治欺诈下被打成极右派，以至被作为现行反革命逮捕入狱并在劳改农场服刑20年的悲惨历程。这一段几乎被遗忘的历史，通过尤凤伟文字，又再演了一次。这一“再演”使得反右这段历史变成了“现实”的体验，使得当年被打成右派的57万知识分子的悲惨遭遇转化成了今天读者的共同经验。当年中国知识分子用了22年的磨难甚至以生命所换取的沉痛教训，今天只要读一下尤凤伟的《中国一九五七》就得到了。

当然，文学对历史的再现，不可能也不应该是往事的简单还原。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说过：“历史永远是当代人的历史。”我们在谈论历史的时候，总是包含着对历史的态度和评价。而正是这态度和评价，才使得过往的历史具有了精神和灵魂。我们是通过对历史的认识来把握历史的。但是，当我们对历史形成某种共识，丰富复杂的历史现象仅仅成为简单的概念被把握时，历史的丰富性就被忽略了，它的精神资源就被糟蹋和浪费了。因此，唯有对历史的新思考新发现，才能给枯萎的历史灌注新的生气、新的精神。

可以说，正是对历史的新认识新发现，才唤起了作家以故事、人物的形式重新展现历史的激情。相信尤凤伟就是怀着这样的激情来写作《中国一九五七》的。

拿《中国一九五七》同以往表现右派故事的文学作品相比，以往的这类作品主要集中在知识分子的磨难和悲惨遭遇上，从这类描写中，我们只能感到极“左”路线对国家对民族对个人所造成的政治危害；而尤凤伟的创作除了具有这些内容之外，还多了更深层次的思考。在《中国一九五七》中，极“左”政治的危害已经成了表层现象，透过这一表层，作者展现了极“左”政治对社会、民族最基本道义的摧毁。

比如“引蛇出洞”这一阴谋奸计，直到今天仍被认为只是个人的权术，但读了《中国一九五七》，我们就不得不从道德上来重新审视这个所谓个人的权术问题。一个显然使国家蒙羞、使政府的信誉破产的阴谋奸计，居然能够如此轻而易举地在全国范围内畅行无阻，这是为什么？这里面所涉及的道德问题已经不仅仅只是某个政党，而是全民的道德退化。

中国的传统政治理念历来是伦理至上、政教合一，行政的目的是辅助教化促进教化。如果给中国历史作个简单的划分，可以说传统中国的理念是伦理挂帅，从近代开始步上了政教分离的道路，逐步演变为政治挂帅，政治高于一切。

这一演变是进步还是退步？是促进了社会的稳定有序还是导致了社会无序混乱？

至少有一点我们是可以肯定的，当政治理念为伦理目标服务时，它考虑的是千百年的长治久安；而政治高于一切时，考虑的只能是眼前利益。眼前利益范围越小，被牺牲被损害的人就越多。

利用知识分子对政府的信任来迫害知识分子，这对于当年的大学生周文祥来说是难以置信的。即使被打成右派后，他还是感到非常困惑和迷惑。但到了监狱里，同囚的牢犯忠告他，千万不可相信墙上贴着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标语，事实上是“坦白从严、抗拒从宽”。牢里流传着一句顺口溜：“坦白交代，牢底坐穿；抗拒不言，回家过年。”至此，周文祥对政府是不可能再有丝毫信任了。

在这里，我们看到，所谓的“引蛇出洞”，只是一贯的对待犯人手段的扩大使用。由此，我们不能不醒悟到，如果我们习惯于将犯人不当人，认可对犯人使用不道德的手段，那么说不定哪一天，这样的手段也会降临到自己头上。

为了一时的政治利益，不惜让政府的信誉破产，这种心胸狭隘

目光短浅的政治手段，即使取得成功，它给既得利益者带来的利益，也是短暂一时的，可是给社会给国家给民族造成的创伤却是难以治愈的。

做人的基本准则，是数千年的文化发展培育而成的，它具有恒久性和普泛性。当一时的政治利益高于一切时，那些坚持做人基本准则的人，就势必和只顾眼前利益的政治势力产生不可调和的冲突，他们就必然成为被捕杀的异类。《中国一九五七》中，周文祥的女友冯俐和当局的冲突，就不是政治见解的冲突，而是道义的冲突。冯俐从舅舅那里得知当局眼前鼓励鸣放只是一个圈套，就竭力阻止男友办的刊物出笼。但当中文系党总支采取欺骗手段，从她舅舅家骗来了她存放在那里的《大地》稿件，这位对政治一直采取消极态度的姑娘，却不顾死活地起来抗争了，无论是在校园、在监狱里、在劳改农场里，还是最后又回到监狱里，直至被处决，她都坚贞不渝地要求当局承认中文系党总支的手段是卑鄙的。像她这样"认死理"的人，在政治利益高于一切的社会环境中，只有被消灭。

冯俐是《中国一九五七》中塑造得相当成功的形象。

认死理、坚持做人原则的人，都没有好下场，不是被消灭就是被摧毁，大家只好努力做小人了，社会堕落成为比赛谁更卑鄙的竞技场。做人的环境被摧毁了，物质的进步还有什么意义？

极"左"政治以暴力手段摧毁基本道义准则很容易，但是如今要重建它，就难上加难了。正是从道义被毁坏这一点上，更令我们明白了极"左"政治所造成的破坏究竟有多深有多广。

我认为这就是《中国一九五七》的主要价值所在。

# 关于《周海婴回忆录》的对话

——王元化、吴洪森

吴:先生,这几天有幸读到《周海婴回忆录》的清样。我想知道周海婴为什么请你为他的回忆录写序呢?

王:我只能告诉你一些我和鲁迅家人的来往情况。抗战时上海有份抗日救亡杂志叫《妇女界》,许广平是《妇女界》的主要负责人。起先上海地下党文委派戴平万同志去帮助作些编排方面的指导(当时就在凌山家聚谈),后来戴平万有别的工作要做,就派我去。时间是1939年。因这缘故,见到了许广平。我那时对鲁迅先生是非常敬佩的,总希望从许广平那里听到有关鲁迅的故事。许广平有空也会和我们讲一点,她那时就对我们说鲁迅也是普通人,不要把他神化,还讲了一些这方面的故事。这些故事有的她也写到回忆录里面去了。后来我们听说海婴需要请家教,乐起同志知道后自告奋勇去了。乐起本名乐嘉澍,原是清华大学物理系研究生,和李政道同学,因献身抗日,放弃学业,在上海地下党外围做工作。他也是鲁迅崇拜者。乐起去辅导海婴之后,不久我们就听说乐起和海婴玩起桥牌来了。这次看了海婴的回忆录才知道海婴因为从小就得哮喘,不能正常上学才请家教,而乐起是以玩桥牌的方式在教海婴英语。我80年代见到海婴时提起乐起,他还口口声声乐老师乐老师,对乐起很尊重,很有感情的。

那时我还在储能中学教国文,周建人也在储能教书,教生物。

海婴书中多次谈起周建人，但没有提及这件事。大概他那时太小，不知建人先生因家境困难还在中学兼课。这里提出来算是给海婴回忆录作点补充。

改革开放后，我和海婴见过几次面，就在前两年，他还为上海召开鲁迅纪念会的事情打电话给我，说外地有些这类会议的组织者不让周令飞在会议上发言，请我向有关领导反映一下，我反映后，市里答复上海不会这么做，有关领导还招待海婴和令飞吃了一顿饭。

吴：说实话，我刚拿到这本清样时，期望并不高。我想，海婴是搞无线电技术的，也没听说他写过什么文章，再说，鲁迅至今依然是被高度政治化的人物，他的后代能秉笔直书吗？但看着看着，我就被这本书吸引了。海婴的叙述很诚恳很坦率，从朴实的文笔中，可以感到作者为人的正直，即使涉及一些恩恩怨怨，他也很宽容。

王：是的。许广平解放后也出版过回忆录，当时环境不允许她把什么都讲出来，比如解放后被打倒的胡风、萧军等，许广平的书中就不能不尽量避开。海婴写回忆录是在改革开放的九十年代，顾虑比较少，真实性更强。书中有不少地方显示了海婴敢讲实话的勇气，做到了既不为尊者讳，也不为亲者讳，把很多事都写了出来。

海婴能够历史地看问题，撇开了上一代的恩怨。比如创造社的问题、“四条汉子”的问题等。即使像李初梨解放后仍然以偏见成见对待鲁迅，海婴写到他，还是很心平气和的。

海婴是个很有感情的人。鲁迅在世的时候，海婴还很小，鲁迅习惯于夜间工作，早上睡觉，因此每天早上许广平都要叮嘱海婴轻手轻脚，海婴常常在临出门上学之前，悄悄溜到楼上鲁迅房间里，给鲁迅的烟嘴装上一支烟。读到这样的细节，令人感动。海婴写到鲁迅前妻朱安女士时，带着高度赞扬的口吻。在鲁迅去世之后，

许广平一直承担着鲁迅母亲和朱安女士的生活，她和朱安女士之间一直互相尊重，甚至像姐妹那样相处。像这样的为人宽厚，是值得后人尊敬的。

吴：鲁迅对待海婴的教育方式是尽量不作限制，让他自由发展。但海婴长大后，个性和爱好都很受限制。他十几岁时迷上无线电，还考取业余无线电牌照，但天线才架起来两天，上海地下党就通知拆掉，因为许广平家来往的人太多，怕引起国民党注意。解放后他在北大读物理，有一次看到同学为桥牌的规则争论，他插了几句嘴，结果却传开鲁迅的儿子不好好读书，一心打桥牌。为此，北大团委书记还专门找他谈话，说作为鲁迅的后代要注意影响。从此他再也不敢参与任何文娱活动。这种影响一直波及到他的儿子。1982 年，周令飞在日本和台湾女孩恋爱，后来去台湾成亲。国民党报纸将之宣传为鲁迅的后代投奔台湾，这里则有人向海婴施加压力，要求他发表脱离父子关系的声明。幸好海婴顶住了，要不然数年之后，两岸通婚成了稀松平常的事，海婴如何面对自己的儿子。从这里可以看到，海婴不仅有宽厚忍让的一面，也有勇于顶着压力，耿介的犟脾气。

王：我们一直把鲁迅当作一面旗帜，海婴的地位处境很容易让人对他产生误解。海婴不能像普通人一样，而时刻都活在别人的期望中。因为他是鲁迅的儿子，所以人们对他往往期望过高、过严、过苛。甚至有时还提出不应该有的要求。

吴：我原以为海婴属于特权阶层，但看了他的回忆录才知道，他们不仅没有受到特殊的照顾，连应该属于他们的权益也被侵犯了。“文革”时将许广平的医疗单位从北京医院和其他走资派一起转到了北大医院，许广平心脏病突发的时候，该医院没有值班医生，是由于拖延了抢救时间才去世的。许广平去世才一个月，他们全家六口就被要求搬家。搬到一套只有两居室的工房里。而许广

平解放初买下的一座四合院被公家拿去后，却至今不归还。他们搬到工房后，因为排污管堵塞，粪水满地流，两个孩子都得了肝炎，没钱治病。周恩来知道后，将结存在银行里的鲁迅稿费批了三万块钱给他们，才解了燃眉之急。后来，为了鲁迅版税的继承权问题，和人民出版社多次协商不成，对簿公堂，社会上就纷纷传言鲁迅的儿子爱钱。

王：海婴为鲁迅版税继承权的问题打官司，有些人不能理解，认为海婴不该这么做。我却不这么看。如果我们承认他也是一个公民，也有合法的继承权，那么就应该依法办事。据海婴和我讲，他到了日本，看见内山完造遗孀生活非常困难，回来后就向出版社建议，将鲁迅著作的日译本版税拨出一部分资助她的生活。但出版社置之不理，连日译本的样书也不给他一本。他觉得自己的权益没得到尊重，才引发了诉讼的事。

从海婴的回忆录可以看到，他们一家的捐献远远大于他们所得到的。鲁迅当年在北京买下的两处房子捐献出来作博物馆这就不说了。许广平将和鲁迅有关的一切物品几乎全部捐献出来了，包括鲁迅朋友送给鲁迅的物品和文物，连鲁迅特地为海婴誊抄的《两地书》，海婴摸都没摸一下，就捐出去了。这些捐献从纪念鲁迅来讲，也可以说是应该的。但自从到了解放区一直到解放后许广平去世，鲁迅的稿费他们都分文未取。而且，许广平作为国家干部，一直在支付保姆的工资，按理她是可以享受由政府支付保姆工资的待遇的。像她这样自觉减轻国家负担的牺牲精神，不是人人做得到的。许广平去世之后，海婴用不起保姆，辞退的费用却要按国家工作人员的待遇让海婴支付。这些是是非非是不难明白的。

吴：海婴的回忆录里提到鲁迅的死可能和须藤医生的阴谋有关。在鲁迅病逝前半年，一位美国医生路过上海经史沫特莱引介为鲁迅看病。这位医生的结论是，鲁迅的病情主要是肋膜积水，只

要将积水抽去至少还可以活十年。这位医生说这是个很简单的手术，只要他指导一下，一个护士都可以做这种手术。但须藤医生却一直不施行这位美国医生的方案，还是以注射激素的方式给鲁迅治疗。据许广平后来了解，采用激素治疗，病人感觉舒服一些，但同时也会加速病情的发展。最奇怪的是，须藤医生自从鲁迅去世就消失不见了，再也没有出现过。因此许广平生前一直对鲁迅的死有怀疑，解放后，许广平多次东渡日本访问，当年和鲁迅有交往的都纷纷来看望，唯有这须藤医生没出现，这就更加深了她的怀疑。

王：这件事我早就听说过。从海婴的回忆录得知，须藤医生是日本乌龙会副会长。乌龙会是日本在乡军人组织，该组织是鼓吹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须藤医生曾建议鲁迅到日本去治疗，鲁迅拒绝了。日本就此知道了鲁迅的态度，要谋害他是有可能的。像这样一件重大悬案，至今为止，鲁迅研究者们没有一个去作认真调查研究，真令人扼腕。现在由海婴提出来，希望就此能引起研究者的重视，能将这件悬案查个水落石出。另外鲁迅在有人提醒他之后，为什么坚持不换医生，这也是一件悬案。

吴：鲁迅生前希望海婴不要做个空头文学家，要做个能自食其力的人。就此而言，海婴是实现了鲁迅的希望的。

王：我不认为鲁迅的后人从事文学才算继承了鲁迅。我觉得最重要的是对鲁迅以及许广平道德人品的继承。做个空头文学家，道德人品又有问题，那是继承鲁迅吗？那是对鲁迅的背叛。我觉得海婴很多方面继承了他父母亲的为人，是个正直而有道德的人，这是真正能告慰鲁迅和许广平在天之灵的。

（本文作为《周海婴回忆录》代序，由吴洪森记录并整理）

# 病态环境中的病态天才

——读《我的姊姊张爱玲》

有关张爱玲生平的书籍中，台湾时报文化企业新近出版的《我的姊姊张爱玲》无疑是最有价值的一本，该书由张爱玲胞弟张子静撰写（季季整理）。迄今为止，这是唯一一本张爱玲亲属有关张爱玲的回忆文字。这本书提供了张爱玲生长环境的大量第一手资料，阅后可使我们对张爱玲的成长过程有更为清晰的了解。

读了这本书，我们才更具体入微地知道，出身名门望族的张爱玲姊弟俩，自小就生活在家庭不幸之中：父亲抽鸦片陋习难改，长年累月在烟雾弥漫中过日子，父母之间经常吵架砸东西。其母见劝阻无效，在28岁的时候以赴英国留学为名，离家一走了之。那时张爱玲姊弟俩才三四岁。母亲走后，这姊弟俩是由保姆带大的。为父的干脆把姨太太们接到家里来住，于是这家庭就形成这样一副景观：父亲在鸦片烟雾中和姨太太们在一起消磨时光；张爱玲姊弟俩和几位保姆在一起。这个家开始时不缺钱不缺住房，就是毫无亲情气息和家庭温暖，以至于后来不但亲情和家庭温暖依然缺少，连钱也缺了。

正是这种家庭环境形成了张爱玲十分孤僻内向的性格，她的中学老师汪宏声曾如此描写张爱玲："唱到张爱玲，便见在最后一排最末一只座位上站起一位瘦骨嶙峋的少女来，不烫发，衣饰也并不入时，走上讲台来的时候，表情颇为呆滞。……于是我知道张爱

玲因了家庭里的某种不幸，使她成为一个十分沉默的人，不说话，懒惰，不交朋友，不活动，精神长期的萎靡不振。说起懒惰，她是出名欠交课卷的学生。……她不知修饰，她的卧室是最凌乱的一间。"(《我的姊姊张爱玲》,85 页)

张爱玲的家庭给她带来的唯一好处是文学熏陶。幸好她的父亲除了鸦片嗜好之外，国学根底扎实，又喜欢读新旧小说，偶尔还会在书房和张爱玲谈论所读的小说，并且鼓励张爱玲走文学的道路。

另外，张爱玲的母亲深受旧式家庭男女不平等的苦，留英生涯也使她深知一个女人，如无文凭在外谋生将会多艰难，因此她非常重视张爱玲的教育，在和丈夫的离婚协议书上，她坚持写上张爱玲日后的教育问题，进什么学校都需先征求她的同意。(同上,59页)

父亲吸毒养姨太太，父母争吵不休以致离婚，而这父母俩又偏偏有着良好的文艺修养，张爱玲这一文学天才就萌生在这块病态的土壤上。

张爱玲由于后母的挑唆被父亲毒打后，逃出了父亲家，开始和回国的母亲一起生活。但这时母亲已有了美国男朋友，张爱玲的到来不但加重了她的经济负担，而且也使得男朋友不快，因为原先他知道的是女友离婚后并不需要负担子女的生活费。面对这样的处境，可以想见张爱玲当时的心情，无怪她在《童言无忌》中写到："在她的窘境中三天两天伸手向她拿钱，为她的脾气磨难着，为自己的忘恩负义磨难着，那些琐屑的难堪，一点点毁了我的爱。"

看来张爱玲的母亲对她的爱是有保留的，因为她在《私语》的结尾处曾有几句含意模糊的话："我母亲是为我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我也怀疑着。""这时候，母亲的家不复是柔和的了。"(同上,95 页、122 页)

正是这精神、经济的双重压力，促成了她早熟的“天才梦”：“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张爱玲在早期征文比赛中写下的这段话，了解了她早年的处境后，读来就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了”。

难怪张爱玲当初不能接受傅雷的批评，她不但渴望早日成名而且主张“趁热打铁”(182 页)。她虽然是曾国藩的后裔，但她的遭遇和身世使她无论在精神上还是经济上都不可能拥有贵族式的清高，磨难她的都是琐屑的生活压迫，不关注生活中的细枝末节，不学会计算分分厘厘，对于她来说是很不现实的。

本书的主编季季在后记中提及这样一件事：1990 年她曾去信张爱玲，告诉她《中国时报》愿出钱，由她陪同张爱玲回上海看望姑姑。张爱玲回信说：“我去过的地方太少，如果有工夫旅行，去过的就不再去了。”张爱玲的姑姑和张爱玲一起生活的年月远超过她的母亲，照理她们之间有很深的感情，但一旦分别，张爱玲却并无再见的念头。在这同一封信中，对从未谋面的季季，因她曾拒绝刊登有关采访张爱玲的垃圾报道，张爱玲却表示了“肝胆相照”。这种寡情和肝胆相照同时并存的行事风格，从张爱玲的早年生活完全可以找到答案：她一生中给她带来巨大感情惨痛的都是她最亲近的人，她所见到的不和都是亲人之间不和，有过这番经历的人，还会相信所谓世间的人情温暖吗？

尼采说过：“凡是天才都是病态的。”说到底，张爱玲也是一个病态的天才。

《我的姊姊张爱玲》这本书，除了提供了很多有关张爱玲早年的生平资料外，另一有价值之处，是列举大量事实，指出了张爱玲小说中的许多人物在生活中是“各有其本”的。这对于张爱玲研究者颇具参考价值。

# 你思谋得透么？

## ——谈《男人的一半是女人》

像《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这样以性心理描写构成作品主要内容的，在当代文学中还是新的文学现象。记得鲁迅谈及弗洛伊德时说过，他是吃饱了饭口袋里又有几文钱的西方人，于是极力鼓吹性的重要，大西洋两岸和他站在同一水平线上的人就轰然鼓起掌来。撇开这段话对弗洛伊德的讽意，内中显然含有这样一个道理：人的生存威胁一旦获得解除，性的问题就会变得突出。如果鲁迅在这段话中所揭示的确实是一种规律性的社会现象，那么随着我国政局的长期稳定和经济的不断繁荣，尤其是人的生存安全感的增强，两性问题就会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它在文学中比以往得到较多、较全面、较深刻的表现，恐怕就是带有必然性的。既然如此，我们就大可不必一见文学作品写了性，不分青红皂白就肝火上升，一概斥责。这种态度固然能证明自己的道德水准，于社会进步却不会有多大益处。禁止对性的探讨与研究只能使人永远处于对自身无知的黑暗中，从而更多地受盲动力量的支配。而一个人真正健康完美的情操是决不可能建立在无知的基础上的。

《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之中的性心理描写究竟使我感悟到些什么呢？这就是下文所要谈的。

先谈芦苇荡窥浴场面中章永璘的内心冲突。

对于这冲突，章永璘在事后反省时归结为文明教养与动物性

的冲突。这反省从冲突最后得到解决的方式来看似乎有一定的道理,因为确实是理性意识的清醒,消释了他的性本能冲动的。然而考虑到当黄香久对他莞尔一笑使他内心剧烈激动起来时,理性意识尚未介入,我们就不得不认为,与其把章永璘的内心冲突看作文明性与动物性的冲突,还不如说是生存本能与性本能的冲突:性本能驱使他扑上前去,生存本能为了保命,不让他行动。不过,章永璘是不可能反省到这种深度的。反省到这种深度就瓦解了他的自尊与自爱。就像孩子想吃别人的东西却拼命忍住馋劲,以"我懂事"来自我安慰自我得意一样。如果这孩子具有更强的反省能力,问自己为什么表现得懂事,原先的自我安慰与自我得意都将因这进一步的反省而不存在,"我"将不再是"懂事"的"我"了。因而章永璘的事后反省,实质上就是以认识自我、分析自我的方式进行心理补偿活动。正是由于心理补偿的需要,他将自己在窥浴时,由黄香久似乎默许的神态所激起的内心冲突,归结为文明教养与动物性的冲突,就达到了恰到好处的深度。从章永璘内心冲突所产生的痛苦,我们还可以看到所谓人的痛苦就是一种本能的需求与另一种本能的需求处于对立冲突所导致的。

生存本能的力量,在章永璘身上战胜性本能的冲突决非偶然。性本能的需求服从于生存本能,是人类文明也即人类自身的真正起源。随着生存本能不断被强化与提高,从血缘家庭扩大到氏族部落,以至于国家的生存成了至高无上的生存。因此,章永璘内心展开的两种本能冲突,最后生存本能取胜的过程,虽然只是极为短暂的一瞬间,这一瞬间却微缩着人类漫长历程中的集体无意识。从生存本能的优势地位,我们反过来也可以看到,一旦生存本能受到威胁,人的其他需求都会受到压抑。

生存本能在章永璘内心中占了上风的过程也是值得玩味的:

芦苇、芦苇荡、天空，颜色都突然转暗了，我们两人就这样僵持着。

一阵强烈得使我昏眩的冲动过去后，习惯性的克制逐渐占了上风。这时，我在她微微哆嗦的肌肤上，蓦然看到了一种可怕的痛苦，看到了笼罩在我们头上的凄惨的命运。她的饥渴也是我的饥渴，她是我的一面镜子。我心中涌起了一阵温柔的怜悯，想占有她的情欲渗进了企图保护她的男性的激情。她那毫不防御的姿势，使得我的心似乎收缩了起来，生理上的要求不知怎么消失了，替代它的是精神上的忧伤。

在潜意识中，与性本能形成僵持局面的生存本能，突然转换成同情、自尊、利他主义，这顿时就使性本能逃逸了。这一过程使我们看到了生存本能自我崇高化的过程。也许更合理的解释是：生存本能在与性本能的搏斗中，获得了利他本能与自尊本能的支持，从而使生存本能轻而易举地获得了胜利。但不管哪种解释，都使我们看到，本能与理性之间并不是截然对立的，它们之间的界限也是模糊的。即使当本能与理性处于对立冲突的状态时，也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的鸿沟是不可逾越的。因此，我们可以下这样的定义：本能是赤裸裸的片面理性；理性是被修饰的复合本能。

章永璘出狱重逢黄香久之后，原先处于麻木状态中的枯燥乏味的单身生活，就变得难以忍受了。然而奇怪的是，尽管他按捺不住内心的冲动，当晚就到黄香久门上去搭讪，可是他的结婚动机却直到听了罗宗祺劝告他成个家以便有个安全的写作环境之后才真正出现。

怎么解释这个现象？

从表面上看，章永璘的性冲动只有找到了合适的理由之后才能转变为自觉的行为动机。问题在于他为什么非要这样一个理由不可？对此思索一番之后，我发现倘若没有这样一个理由，他的性本能将由于受到自尊与羞耻的双重压抑，而陷于欲望被对象唤起却不能在行动中去追求欲望实现的矛盾痛苦中。章永璘的自尊与

羞耻是:他青年时代作为一个诗人,曾产生过的爱情理想与眼前的具体对象差距太大。如在性本能的驱使下,他不顾一切地跳过这道沟坎,将意味着他毁弃了长期支撑自己的精神文化上的优越感。仅仅为了性满足而自我贬值,是他的自尊心所不能接受的,也是他所羞耻的。章永璘的生活经历以及他所具有的人生观与伦理道德观,决定了他不能自由地对待爱情,他的性需求只有和他的事业理想相结合才能理直气壮。这就使他不能从爱情自身的目的去爱上对方,除非对方头顶焕发着符合他事业理想的光环。

简言之,在章永璘的认识结构中,代表生存本能的文明,被片面地强化了。写作理由,促成了章永璘求婚动机的形成。但在追求性本能实现的过程中,如果始终只是被这一外在目的支配,那么求爱过程就成了在理智支配下玩弄阴谋的过程。追求性满足的行为就成了一种形式。人在这形式中,就异化成为以求爱来达到改善生存状况的工具与手段。这样的爱情行为,将既无爱也无情,既无美感也无快感。幸而事实上,章永璘在向黄香久求爱的过程中依然有着感情的激动与兴奋。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自从芦苇荡见面之后,黄香久成为章永璘性幻想的对象已长达八年之久。以他自己的话来说:"只要我一想到女人,我马上就会想到她,而不是别人。"这种幻想场面由于是长时期"随心所欲"地塑造的,重逢黄香久之后,虽然冲动顿起,然而由于压抑着这冲动的自尊与羞耻,未能通过双方的情感交流得以解除,他的行为就迟疑,非要找到使自我不被贬值的理由才敢去追求。这叫作"情不够,理来凑"。也正因为他长期的单相思,他向真实的黄香久求婚的心理动力,就是追求自己虚构的爱情幻想。由此我们也可以理解,他为什么会对马老婆子把黄香久说得极容易得到感到不快:对黄香久的损害,也就是对他幻想的破坏。

这幻想理所当然地破灭了:

原来的是一个幻影，我让她做什么就做什么，我叫她说什么就说什么。现在这个幻影从脑海中浮上来，跳出来，完全脱离了我，成了站在我面前的一个独立的实体之后，她所做的所说的，竟然和她在我脑海中没有一点相似之处。我原来以为非常熟悉她，而现在却觉得她很陌生。

幻想破灭了，求婚却成功了。这成功是章永璘违心地顺从黄香久的意愿而取得的。这表明，他在对方的吸引力面前，抛弃了原先的爱情幻想，屈从了自己单一的性本能需求。

由此可见，男女爱情中表现出的殷勤与顺从，从外表形式来看，这一种和那一种几乎没什么根本的区别。但由于促成殷勤与顺从的背后动力不同，在心理上就有了实质的差异。一种是不由自主的，是自然流露的。在旁人看来是殷勤与顺从，而当事者却并不觉得。这是因为所爱的对象，与由自己人格特征所决定的情感比较一致的结果，求爱的过程成了自我实现的过程。另一种是被动被迫的。这被动被迫，并不是说有意作伪（有意作伪是欺骗，根本不在爱情范围之内），而是当事者处于不得不这样做的无奈状态。他献殷勤时的自我感觉，总是别扭不自然。每当他这样做时，总会感到自己失去一些什么，比如自尊之类。如果一个人在爱情中常陷于这样的境地，他就应该意识到他的爱情并不是真正的爱情。尽管这种爱情的激动狂热程度，可能不亚于以整个人格为基础的爱情，但它的动力，却是出自某种单纯的本能需求，或者只是把求爱当作达到另一目的的手段与工具。

章永璘的性需求，就是在向黄香久求婚的过程中，才异化为动物性的。这种异化与整个本能的系统结构发生冲突，使人丧失自我，产生痛苦。因此，一旦这片面本能的饥渴，有所满足有所缓解后，人就势必要摆脱他的痛苦，夺回一度失去的自我。所谓婚姻是

爱情的坟墓，所谓家庭像堡垒，在外面的想打进去，在里面的想冲出来，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基于这种人性深处的心理冲突。

完全丧失了理想的爱情绝不是真正的爱情。另一方面，与理想完全一致的爱情事实上也是不存在的。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找到恰好与自己的幻想一模一样的爱情。在爱情理想向现实的转化过程中，理想或多或少要遭到破损。这样说，并不是根本否认真正的爱情存在。问题在于：当爱情的理想有所减损时，在双方之间，能否找到一块可以植起现实爱情之树的土地，使理想爱情淡化，与新植起的现实爱情，互相叠合互相让渡。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婚姻就真的成了爱情的坟墓。

据上所述，章永璘婚后，即使未发生性功能丧失这一意外事故，他与黄香久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

章永璘在 10 年牢狱生活中，丧失了性功能，而一次抢救大坝的英雄主义行为，又使他奇迹般地恢复了性功能。作者这番情节安排的用意是很显然的。我们至少可以从两个角度来披露：一个角度是从社会、个人（章永璘）、家庭三者之间的关系来看：10 年冤狱，不仅打碎了他作为一个诗人的生活理想，还导致了他生理机能的不正常。章永璘心理与生理方面的变态，使家庭生活也不正常了。因此，章永璘的婚姻事故，无疑启迪着我们，必须以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原理，来看待同处于一个苍穹之下的我们及他人。可以这样说，只要还存在着不把人当作人的现象，整个人类的质量就永远不能真正提高。

另一个角度，可以从章永璘自身的生理、心理、精神状态与社会价值实现的互相关系来看。

从直接原因来说，章永璘的性功能丧失，是由于长期的性压抑。因此章永璘性功能的丧失，与其说是生理的疾病，还不如说是精神障碍症更为正确。他与黄香久结婚，外部的性压抑力量已不

再存在，他的性功能却不能恢复，就指明了这种精神障碍症的深度。而由于自己性无能造成妻子不忠，又给他的自尊心带来沉重一击。这样，他奋不顾身抢救大坝的行为，就不能仅仅看成是献身精神或英雄主义。抢救大坝这样一个利他主义行为，不但给章永璘提供了一次实现自我社会价值的机会，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看到，抢救大坝的英勇行动，使他第一次得以凌驾于那个统治他并给他戴上绿帽子的曹学义之上。他对曹学义含有轻蔑的吆喝声中，充分显示了自己高于这个领导者的社会价值。这也是他自尊心受到伤害后一次变相的报复机会。因此抢救大坝的成功，使章永璘通过自我社会价值的实现，让自己的精神创伤得到了一次特效药式的治疗，这就是他性功能恢复的精神病理学上的原因。

比较分析一下，章永璘性功能恢复前后，对黄香久的态度变化是件更有趣的事。

章永璘有这样一种心理特点：每当他倒霉落难时，他就沉湎于理智的沉思。这种沉思，看起来是寻求对处境及自我的正确认识，但实际上只是以像他这样的知识分子的习惯方式，来进行自我安慰，是对自己身陷困境而又无可奈何的虚假摆脱。说他的理性沉思只导致虚假摆脱，是因为我们看到这种理性的沉思，在他心灵中，几乎永远是不结果实的梦幻式花朵。它不会真正变成章永璘的人格收获。一旦他摆脱了困境，他就不再记得当初的沉思，而全然按自己的原有欲望行事。章永璘在性功能恢复后，对黄香久的态度，立即变得凶狠粗暴，离婚的决心坚定得不可动摇，可说是最为鲜明地反映了他的这种人格特点。有些读者和评论者，据此认为章永璘是个虚伪的人（这虚伪还表现在他分明自己要离婚却说是为黄香久着想）。还有的用“一阔脸就变”，来概括章永璘的变化。这些批评看似说得通，但说得通未必就说得对，更未必说得深。我们只有经过深入细致而具体的分析，才能透过虚伪及“一阔

脸就变"的表征去洞察骨子里的章永璘。

章永璘在成为正常人之前，虽然也提出过离婚，但与以后的态度相比，要软弱暧昧得多。造成这种态度的心理是微妙而复杂的。从理智也即从人道立场考虑，他认为既然自己不能过正常的夫妻生活，就不应该拖累黄香久。另一方面，只要和黄香久生活在一起，自己是个废人的意识，就时时刺激着他的神经，使他痛苦难忍。从为黄香久着想，以及为摆脱自己的痛苦，他提出离婚建议。但同时，也有着更有力的因素，使他下定不离婚的决心。一是黄香久把社会名誉看得重于人的正常要求，不愿为这种事离婚被人耻笑。黄香久的不幸是章永璘造成的，对此他负有内疚感，这种内疚，使他不能违背黄香久的意志，单方面决定离婚。然而，使他下不了狠心离婚的更深层的因素，恐怕还是和他意识到自己是个废人而产生的极度自卑心理有关。在牢中，他还能凭借精神文化上的优越感和幻想来支撑自己。而现在好不容易有了家庭生活，他却发现自己竟是个废人，于是对自我产生了崩溃性的信仰危机。他已失去了将自己从自卑感中解救出来的力量。他不由自主地要抓住黄香久这个救生圈，让自己喘喘气。他害怕对方仅由于他是个"废人"就整个瞧不起他。他企望自己不会由于性功能丧失就毫无可取之处。他曾经很自信，而现在的自卑却使他对自身的价值怀疑万分。他渴望从黄香久眼中照出这种价值。当黄香久对他流露出不满与怨恨，他自然极为失望。在他变态心理的眼光中，黄香久完全属于正常的情绪流露，却成了"一头雌兽在他身边骄傲地来来去去"。

此后妻子的通奸行为，一方面使他于绝望的痛苦之中，将生存的动力转移到对社会价值的追求中（在戴绿帽子的那个夜晚，他呆坐野地，一连串以对话方式表现的沉思，就勾画了他生存动力的转移过程）。因为只有这种追求，他才能看到饱受屈辱的生命喘延下

去的意义。也只有这种追求，才能使他在一定程度上忘掉自我，从而摆脱个人生存的痛苦。而正因为他的生命能度过不堪忍受的耻辱与痛苦，是依赖于实现自我社会价值的抱负，因此他也只有生活在对抱负的追求中，才能使灵魂得到慰藉。可以说，痛苦与耻辱刺激了他的生命力的强度。就此而言，痛苦使他的生存本能得到了升华。另一方面，妻子的不忠也改善了他一味自卑抬不起头来的处境。尽管他原先认为自己不能过正常的夫妻生活，就不应该拖累黄香久，也就是说他还承认人的正常需要，还有着人道主义精神。但现在妻子道德上堕落了。他给妻子带来了痛苦，妻子也给他带来了痛苦。由于对方在道德上欠了他的债，就抵消了他在人性上所欠的债，使他从一味自卑的处境下摆脱出来。现在他也有了充分的理由，看不起黄香久了。他毫不掩饰地在她面前流露出自己的蔑视。这蔑视也是他自尊心受到损害的报复。他发现妻子通奸后没立即坚决地离婚，正是这种报复心理在起作用。只要他还和黄香久生活在一起，对方就摆脱不了道德堕落的责任。他以冷漠与轻蔑，加重黄香久道德上的痛苦负担，以此作为自己受到伤害的补偿。但这种报复心理与他对自己的抱负、与自己的人道主义及因自己无能而使对方堕落的负疚感是冲突的。他不愿报复，更正确地说，他不愿意识到自己的报复心理。意识到这种心理，也等于意识到自己的卑劣与无耻；就会意识到尽管自以为活着为了社会，但在具体事情上还是摆脱不了自我，还是要被个人的痛苦所缠绕所折磨。所以他又一次提出离婚，他明知黄香久的实际处境是无法离婚的，她不愿由于自己的道德问题被人遗弃，再一次落到被人耻笑的地步。而黄香久拒绝离婚，章永璘就得以将作为一个报复者的心理负担转移到对方身上。他把自己对黄香久的痛恨与愤怒，看作是对她恶劣品行的正常反应。一句话，他以此摆脱了去反省自己报复心理的痛苦。可以说，他提出离婚的同时，潜意识

中，就期待着预料着对方的拒绝。

不过，他这时的报复心理，还主要是情绪的流露，行为上还是压抑的有节制的。他有短处在对方眼里，他还“硬”不起来。这是一种“理”直“气”不壮的报复，是一种既怨恨又忍气吞声的报复，是一种不敢张扬的压抑的愤怒。

章永璘性功能恢复之后情况就不同了。他的短处消失了，由于精神创伤得到了治疗，他的自信也跟着一起恢复了。他以前还只能在心中蔑视曹学义，而在抢救大坝的行动中，他高于曹学义，得到了社会价值的检验与确证。他实实在在地看到了自我的价值，也实实在在地看到了曹学义没价值。不但他看到了，社会也看到了。这样，一度被理智的思考强行压制着的戴上绿帽子的耻辱感，就像火铁烙心那样不堪忍受。这种痛苦，使他把性功能当作对黄香久施行报复的工具来使用。这时，他眼里只有自己的痛苦。至于黄香久是否爱他，是否比过去更爱他，已不在他的意识之内。但是这种性报复心理是永远不能真正满足的。因为他的性报复，是以自我异化为性报复的工具为代价的。就是说，当痛苦驱使他进行性报复的同时，又产生一种新的痛苦，一种自我异化为动物性工具性的痛苦。尤其当看到黄香久真正爱着他时，这种痛苦就更强烈。黄香久的爱，反衬出他只敢对自己妻子报复，却不敢对曹学义报复的软弱可怜与奴性。并且，他怎么也无法把黄香久堕落的责任完全归结于对方。他对黄香久的愤恨中，就不能不包含着意识到自己无能而产生的痛苦。

摆脱痛苦的路有两条：一条是将原来对于黄香久的人道主义沉思，变成他的实际行动；一条是与她分手。章永璘选择了后者。从章永璘的痛苦程度和作出的选择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女性贞操观念根深蒂固到何等程度。这种观念已扎根于他的潜意识之中。尽管他理智上懂得以感情为基础的爱情，是真正的爱情。但

骨子里,他依然不知不觉地把贞操观作为压倒一切的标准。他的痛苦很大程度上就是由这种贞操观带来的。他的自尊心,也是那种不能容忍该由自己占有的女人却被别人占有过的自尊。顽固的贞操观与占有欲望是一物两面。

章永璘与黄香久分手,当然还有社会政治变化的原因。社会政治的压力,体现在家庭内部,就是他与黄香久之间在家庭观念上的对立。

章永璘在决定求婚的同时,也曾产生过家庭生活可能会使他变得现实起来、"成为一摊烂泥"的恐惧。但这种恐惧,被对女性的渴望和在家庭中找到安全的写作环境的理由所压倒。他对婚姻的理想是,不仅期望黄香久爱上此刻的他——一个刑满释放分子,还要爱上有待于追求与实现中的他——未来政治经济理论家或改革家章永璘。章永璘是把家庭作为推进他的事业的基地来看待的。对于他来说,建立家庭不是生活自身的目的,而是解救个人身心危机、摆脱困境的一种措施或手段。基于这种观点,家庭琐碎事务是他所厌烦的。所谓家庭的责任,对他来说越少越好。因此,他对黄香久不生孩子完全无所谓。我们如据此指责章永璘对家庭的态度是不负责任的,就未免简单化了。他处在生存没有安全保障的危境中,自然害怕他无力担负的、养育后代的责任落到他头上。而他被磨难刺激与扩展的生存本能,也促使他拼命去追求自我的社会价值。只有社会价值的实现,才能使他被压抑被摧残的生命得到拯救。这种追求理想的欲望,使他不愿让生命耗散在琐碎的无社会价值的家庭事务中。说得直白些,他为自己平白无故做了近20年的人下人抱屈。他要以博得人上人的地位来补偿自己,慰藉自己。可以说,章永璘把所有一切都捆绑在对这个目标的追求上。无论爱情、婚姻还是家庭,都在他的这一追求中,失去了自身原有的目的与意义,而沦为服从于这一追求的手段与工具。他以

自我异化的方式对抗着异化的社会环境。章永璘这种处世态度不是偶然的。它在中国社会中,尤其在遭受到挫折与不幸的知识分子中,带有相当广泛的普遍性。几乎每一个受过经世致用传统教育影响的人,都不知不觉地把事业看作人生的目的。家庭只是加油站或休息场所或只是尽一种义务。在事业与家庭的冲突中,我们已习惯地认为前者高尚伟大,后者庸俗卑下。

章永璘与家庭生活冲突的另一个内在原因是他的"孤独癖"。多年囚徒及单身生活使他养成了孤独的习惯。在孤独的状态中,他一直以想像或思考,来自我安慰自我陶醉。这种胡思乱想,犹如涓涓流水滋润他的心田,保持着他生命的活力与对未来的期望。久而久之犹如一个人抽烟成了习惯一样,他的心灵就染上了"孤独瘾"。婚后,当政治论文无法写,并且连孤独机会也丧失时,他的心情顿时处于失重状态。原先的平衡支点被动摇了。家庭生活中的一切对于他都成了不能忍受的。

家庭生活的内在冲突,再加上外部社会政治风云变幻的压力,都在促使章永璘与黄香久分手。内在冲突使他觉得无法再同黄香久一起生活下去;外部压力使他感到自身难保,没有必要拖累黄香久,尤其明白黄香久确实在爱着他后。因此他说分手是为黄香久着想,并不纯属漂亮的虚伪托词。为黄香久着想的念头强化了他离婚的动机。而离婚一旦既成事实,这念头就转化为对黄香久的眷念之情。

我们该如何看待黄香久"男耕女织"的传统家庭观呢?

由于长久以来的社会分工作用,一般地说来男性比女性更多地牵涉进社会活动之中。当社会动荡不安,高压手段与专制政策犹如达摩克利斯之剑悬于众生头上时,男性生存所受到的威胁,比起女性来相对要大得多。这就迫使男性比女性更为重视生存问题。他们对社会价值的重视与追求通常远远强于对家庭的重视与

追求。相反,女性由于自我生存的安全感比男性大,她们在严酷社会中所受到的威胁更多的是丢失男人的威胁,也就是说她们更多地承担着种族生存的威胁。这就自然促使女性对家庭的重视。她们把家庭的稳固存在,往往看得比追求自我的社会价值更为重要。这就使她们具有将男性拘禁于家庭中的倾向。这倾向与男性的向往显然是冲突的。这种冲突的不可避免,是否就是章永璘所讲的,女人创造了男人却得不到她的男人的内在含义呢?

黄香久在章永璘上门求婚时,抱着最实际不过的小家庭观念。她的挫折与两次离婚的经历,已使她不可能对爱情抱什么浪漫的幻想。但是黄香久的动人之处就在于:当她看到有可能与章永璘建立起真正的爱情时,她就毫不犹豫地抛弃男耕女织的观念:"只要你爱我,即使坐牢我也陪着你。"这表明,黄香久的心灵深处,真正重视的,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尽管她也顾忌社会舆论,但她能把社会外加于她的,与她自已内在的需求分得很清楚。社会标准并未内化为她的标准。她敢于去实现去满足自己的合理欲望。她尊重双方之间的真正爱情,也尊重自己的需求。她向往爱情,但却不依附于男人。而是追求双方平等基础上的爱情。曾做过囚犯的不光彩历史,使她跳出了常人被囚困的伦理篱落,从而解放了她的情感。她第一次结婚还希望像常人那样生活,隐瞒了自己的过去,男方知道后抛弃了她。第二次结婚,她主动先告诉对方自己的"丑史",说明她已从挫折中懂得平等的爱情的重要了。她希望对方能看重她本身,结果对方说话不算数,"老拿捏"她。她一气之下就离婚了。她和章永璘的结合,是因为他和她都是一样的人,谁也拿捏不了谁,她还以为章永璘是读书人,明事理,不止于那样鸡零狗碎。然而她又一次落了空,她太"现代化"了。她周围的男人还没有谁跟得上她的步伐。当然,她的"现代意识",是破罐子破摔的结果。她的悲哀是双重的。

黄香久爱上男人时，十分的温柔体贴，有中国妇女的传统美德。而当男人不能平等地对待她时，她敢争敢怒敢骂，又表现出她个性极强的一面。她不能容忍章永璘以道德问题、以她偶尔一次情有可原的偷情，就拿捏她抛弃她。但当她看到章永璘对她也有着爱情，看到章永璘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应有的价值时，她又那么宽忍大度、心平气和地同他分手。遗憾的是章永璘在当时还无法认识到这种爱的价值。他被自己的痛苦与前景问题弄得完全迷糊了，只有当章永璘以后摆脱了生存的忧虑与恐惧，回思这一爱情时才会发现她的珍贵。然而到那时，已一去不可复得。因此，不是黄香久不"理解"章永璘，而是恰恰相反。小说最后，黄香久对章永璘祭品式的献身，是作者意识到章永璘将来必定要产生遗憾与追悔心情而提前给他的心理补偿，并借助这补偿，对黄香久的爱情进行了悼念式的回味。

张贤亮难免要偏爱章永璘的。

由于篇幅关系，对于黄香久只能作如上概述式评论。不过即使我的分析更为详尽，难道我就有把握说这俩人已被我琢磨透了吗？小说中大脚女人说得好："这人是怎么回事？你思谋得透么？"想起本文的标题还没有，就移来一用吧。

# 两性战争与融合的背后

——评王安忆的《小城之恋》与《荒山之恋》

只有当性爱的热情被滞留在幻想中求得自欺性满足时，人们才会执著地相信永恒的爱情之类的神话，一旦情感得到舒展与解放，性爱在现实中得到满足的可能性增大后，有关爱情永恒的神话就无可挽回地破灭了。不过，正如幻想中的爱情能给人以一定程度的心理满足那样，现实中的爱情如仅仅作为一种人际关系的存在而缺少心理上的满足，它即使在传统道德惯性作用下长久持存，也只是徒有其名。因此，当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去追求性爱的真实心理满足而不单把相互之间的关系持久与否看得极为重要，无疑是人性解放的一个显著标志。

在一个极度贫困、人的生存十分艰难的社会中，维系与延续人的肉体生命自然就成了一个民族头等重要的大事，因而伦理道德、文化教育、风俗习惯以至国家法律制度等都自觉不自觉地以此目标为核心，围绕着它运转、建立、发展或保留下来。在这种文化氛围浸染之下，一个民族也就容易养成以保存肉体存在为满足的心理。这样的文化与道德势必有其褊狭的一面，因为它的经济基础决定着它要对人的多种需求与欲望进行压抑与控制，而保持人的肉体生命的延续首先就是以种族的生存为前提，个体的存在状况只有与种族保存的目的相符才被允许，这就导致这种文化道德强调种群的重要，要个人绝对地服从种群，连性爱这一最个人的事也被纳人服从种群的轨道。在这种文化框架中，性的繁衍功能被充

分重视，而个人之间的爱情是可有可无的。当自我生存的问题不那么尖锐时，人自然就要求发展，他原先被压抑的种种欲望与需求就会抬头，就会和传统道德发生不可避免的冲突，重个人、重发展、重创造的新文化新道德就会发展起来。因为保存目的的实现取决于种族的一元化与平均倾向，而发展却取决于种族成员之间的差异性。

显然，这里存在着两重文化道德。这种划分当然是相对的，每一民族的文化都不是铁板一块，都可以看到这两类文化的倾向，只是在不同时期哪一种更占主导地位罢了。不过显而易见的是，两重文化道德，或者说两重文明激烈争斗的第一幕早已拉开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没有观众席的全方位的舞台，置身其中的人既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又观看着别人的扮演。这是一个无所谓前方后方、中心与边缘的战场，战争既在现实中进行也在自我内心中进行；既在同性之间进行，也在异性之间进行。这是一场没有开战宣言，没有事先的计划，没有将军在指挥的战争。有的人为此葬送了自己的一生甚至于宝贵的生命还不知自己为的是什么。对此情景，一位名叫王安忆的女作家发出了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人是多么可怜呵！她的两个中篇《小城之恋》与《荒山之恋》整个儿地可以说就是这一声哀叹的细腻铺陈。

是的，人确实是可怜的。《小城之恋》通过一对青年男女爱情的苦难历程告诉我们：早在青春期觉醒，性爱欲望产生之前，社会就以各种渠道与方式，有意无意地对人的种种欲望进行着持续不断的压抑，以至于原先是外在的压抑力量内化成了无意识的自我压抑。整个人生可说就是在欲望与压抑的冲突中，摇摆着，挣扎着。欲望与压抑构成了中枢神经反映的两端：哪儿有欲望的神经兴奋，哪儿就有压抑的脑细胞在开始活动。欲望有多大，压抑也有多大。而在人的诸多欲望中，性的欲望是最强烈的，它就是生命冲动本身，它所激起的压抑能量也是最大的。因此青春期的性觉醒

与青春期苦闷几乎成了同义语。如果说对异性的爱慕是人的第一天性，那么对这种爱的无意识压抑就成了人的第二天性。在这两重天性的交织作用之下，异性之间的爱就根本不可能是自然的。王安忆在《小城之恋》中，直接从一对青年近距离的性爱冲动入手，细微地展现了这无意识的爱欲是如何被压抑作用扭曲成相互冲突、排斥和自我虐待的方式的，从而打破了我们对爱情所抱的虚幻观念，透视出爱情的别扭、苦闷与丑陋。

这对青年男女的自我压抑力量竟然大到这种程度：他们之间除了仇恨与自虐之外，找不到其他可以沟通爱的渠道。性爱的冲动驱使他们有所作为，压抑作用却使他们的所作所为与实现性爱的欲望背道而驰。他们有爱的欲望，没有爱的能力。生命的强烈冲动与精神的软弱无力构成了鲜明对照，他们不像动物那样仅凭本能冲动产生性行为固然表明他们是人，但他们不能以人的方式去实现自己的爱却更像内在的动物。他们除了让自己的心灵自己的精神受性欲冲动煎熬折磨之外，别无出路。

正如他们那么自觉地承受了社会的压抑那样，他们的爱也只有取得他人的批准自己才敢承认。剧团的同事为了劝和，硬将他俩的手硬拉在一起碰一下，就如同为他们的相爱挂了号、上了户口、办了执照，被宣布为合法的勾当。然而在他们终于冲破自我压抑敢于拥抱接吻后，他们却不能不意识到外在环境同样不允许他们的爱情自然存在。人与人拥挤在一块固然使他们难以拥有自由自在的相爱的小天地，但更为可怕的是包围着他们的人群的窥探意识。正是这种横行无忌的窥探欲加重了拥挤感，它破坏了人最当然的权力最基本的自由。这样，爱情与环境就产生了无法避免的相互排斥与冲突，以至于情人之间相互爱得越热烈，对环境就越冷漠；爱得越深，对周围人的抵触与怨恨就越大。社会对性的过分压抑，就不得不招致被情人忿恨的报应。但小说中这对恋人正如他们原先自觉地将社会压抑转化为自我压抑那样，现在借助爱情

的力量，虽然对环境有了抵触情绪，可是对群体的依赖程度远大于这抵触情绪，这使他们没勇气直接与妨碍他们相爱的群体环境对抗，尽管“他心里是早已窝了一团火气，如不是他的头脑的抑止，他早已和一百人打过一千次架了”。最后这股对环境的抵触与反抗情绪还是只能以恋人之间相互虐待的方式表现出来，使得他们的性爱冲动在相互厮打中聊以宣泄。这是唯一能表现他们相爱、能发泄他们对旁人的怨恨并且能被群体认可接受的方式。

在剧团巡回演出结束回到县城所在地，这对青年在熟悉的地盘上总算找到了可以自由相爱的小天地之后，情况是否好些呢？不，甚至更糟。随着自由的获得，他们的犯罪感也强烈化了。这可说是《小城之恋》最有深度的一笔。这对情人最后关系破裂正是由这犯罪感所导致的。从中我们既可以看到社会对性的过度压抑是如何毁掉一对青年人的爱情幸福的；还可以认识到对依赖群体尚未获得人格独立缺少个性的人来说，与其说他们向往自由还不如说他们在努力逃避自由。对于他们来说，活得与别人一样就有安全感，否则就是犯罪。外在的普泛标准是他们在社会上所依赖的无形父母，离开了这无形父母，他们就无法直立行走，只能觉得自己不像人。因此他们看待自己从群体独立的自由就像烧红的烙铁，给他也不敢要。一个青年人在正当的爱情中要承受如此毫无价值的折磨与痛苦，精神要受到如此的摧残，并且最终得到的仍不是幸福，而是失望与遗憾。这样的人能干些什么？由这种心理素质构成的人还会有创造力吗？

《小城之恋》使我认识到：对人自身的无知是可怕的。旧的文化道德对于人的正常需求的压抑，不但导致无知，它还直接导致人与人之间的疏远与冷漠。

《小城之恋》将男女之爱仅仅归结为性欲冲动，可以明显看出精神分析理论的影响。幸亏对心理活动细致人微的发掘才使这部作品逃脱了沦为演绎精神分析概念的厄运。弗洛伊德在人的其他

欲望冲动中看到了性冲动的潜在，但他没有看到性冲动中同样结合着其他欲望需求，从而把冲动全都归为性欲作用，而把性对象之外的冲动都解释为性欲的转移与升华，这是他的大失误。事实上我们从原始人那儿就可看到，表面上似乎单纯的活动背后却综合着诸多愿望，比如盛行于土著人中的文身现象，可以获得三种解释：吸引异性；显示身份地位与经济实力（文身的繁简与金钱及闲暇相关）；驱邪避凶。这三种解释都通，我们不能说哪一个更起决定作用，而是应看到正因为文身体现土著人的诸多欲望，它才经久不衰。原始人的行为尚且如此，生活已无比复杂的现代人自然更不消说了。尤其在性爱方面，我们只有了解或洞察到他的性冲动中的其他欲望需求是什么，才有可能理解他何以爱上这一个面不是那一个。比如，《忏悔录》中卢梭爱上华伦夫人；《红与黑》中于连爱上德·瑞那夫人和玛特儿小姐；《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保尔爱上冬妮亚（这位著名的作家的另一部作品《暴风雨所诞生的》中也写到游击队长与贵夫人之间的爱）。诸如此类的爱情描写在文学作品中不断出现，难道是偶然？从中显然可以看出，一个出身低贱，饱受屈辱，既自卑又自尊，竭力要改变自己处境的青年，他常会情不自禁地爱上他既憎恨又向往的那个阶层中的异性。这种爱明显包含着通过征服对方来摆脱自卑与屈辱，从中汲取自信力以获得人格独立的欲望（需要说明的是，这种爱同样是无意识的，当事者未必明白他为何被对方吸引）。如附丽于性欲中的其他欲望需求未满足，当事者就会重复这种爱，这才是爱情中重复现象的真正奥秘，弗洛伊德将之解释为性本能冲动真可谓天方夜谭。因为一旦附着于性冲动中的其余欲望消除了或被另外的欲望所取代，原先的性对象就顿时失去魅力。如于连踏进上流社会的梦破灭后，重又回到德·瑞那夫人的怀抱，就是由于征服欲没有了，寻求母爱的潜意识占了上风（他自小无母）；保尔在革命的洗礼中摆脱了自卑与屈辱，具有了主人的意识，他看冬妮亚的眼光自然不同了。

有了这些旁证，对《荒山之恋》中的偷情行为，我们就可解释了。

小说中的男主角“他”生长于一个家长（老祖父）具有绝对权威的家庭，在这家庭里他从未获得过任何独立性。对权威的畏惧与顺从，对母亲的极度依赖，养成了他软弱无能的性格。过分的害羞，病态的敏感，使他无法同外界正常往来。从这个人物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人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只有绝对权威才是真正存在的封闭环境，是如何通过对人的心理影响从而造成封闭性格的。

他青少年时随哥哥到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学琴，这是唯一一次有可能获得人格独立的机会，由于耐不住自然灾害的饥饿，偷东西变卖换吃，又被社会扔回了出生地，回到了阴森肃穆的古宅。有了这番挫折，他以后虽也出外独立谋生，但社会对于他始终是陌生的、冷漠的、令他畏惧的，他在心理上一直未能成为社会的一个成员，是爱情才给予他第二次成年化的机会。

在古代，家庭与社会差距不大，家庭是社会化的家庭，社会是家庭式的社会，作为家庭成员生理上的成年，同时也就是作为社会成员心理上的成年。因此只需给到了一定年龄的男女青年举行成人仪式，就算完成了从家庭到社会的过渡。但现代社会由于它的日益复杂，由于它和家庭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生理上的成熟与心理上的成熟已分化为两回事，简略的成人仪式自然丧失了它的功用，而爱情就常常担当起了这一任务，它起到了帮助一个青年在心理上从家庭走向社会的桥梁作用；而对于心理已成熟的人来说，爱情则又成了从社会走向自我小天地的归宿之路。

这就是“他”与“她”在县剧团相遇相爱背后的不同心理趋向，正是这种心理上的不同走向埋下了婚姻悲剧。他们俩相遇是偶然的，相爱却有点必然性。对于他来说，过分的害羞和懦怯使他只可能和主动亲近他并使他能依赖的女性相爱；而她却正好已形成了需要别人依赖的性格特征。遗憾的是他们相爱的必然性只是暂时

的必然性，是两种不同心理趋向汇合在一个交接点上的必然性，一旦走出这交接点，这相爱的必然性就必然地丧失了。因为前者的害羞与怯懦是自身所要克服与扬弃的，只是缺少足够的内驱力不得不借助爱情的力量；而后者需要别人的依赖却是她在生活中肯定自身的途径。如此看来，所谓爱情与婚姻关系上的公平问题就有了两重衡量标准：从伦理道德角度来看，她是个贤妻良母，她的丈夫是个没有良心的道德败坏者；而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处于不公平地位的却是这个丈夫。

自然，他本来可以通过舞台上的大提琴演奏使自己获得精神上的满足。然而，剧团解散，他调进文化馆后无所事事、百无聊赖。在荒漠般的生活中，濒临枯寂的心灵重被婚外恋激活，他将整个的自我投入进去，终因社会环境不能容忍而走向了毁灭。

更可悲的是他的"姘妇"，即"金谷巷的女孩"。她自小不知生父是谁，母亲总是被几个莫名其妙的叔叔包围着。叔叔们对母亲的追求使母亲愉悦，但又从不把愉悦在追求者面前显露出来，相反却要装出生气模样。这女孩自小生长在这种环境中，耳濡目染"假作真时真亦假"，导致她错误地把母亲迫不得已与追求者保持若即若离的状态当作男女相爱的真相，把有意识的调情游戏看成真诚的情感本身。她的行为可说一直在不知不觉地复制着母亲的假象。对游戏方式的过分重视，使得她虽然老是和男孩周旋着，弄得声名不佳，事实上她的情感却是被理智压抑着的。她把游戏方式视为爱情本身，导致她对爱情的向往是征服欲的满足。那些玩不过她的，轻而易举地被她识破的，当然不在她眼里。与其说她在等待爱情，不如说她在等待游戏的智力与意志的对手。她终于遇上了精明程度不亚于她，同样会玩这套把戏的男性，在相互追逐过程中，征服欲刺激了他们各自的性吸引力和追逐力，在征服的快感中，他们达到了性的融合。

然而所谓征服就是以否定对方的方式来肯定自身，而为了否

定对方，自身也异化为能达到否定目的的工具与手段。征服欲一方面强化了他们的性爱热情，另一方面又使情爱服从于征服的需要。征服欲的满足是这个女孩不可超越的阶段，这是由她的经历所决定的（事实上我们每个人都是带着先定的情感模式进入爱情生活的），只有征服欲的满足才能使她的情感得到整合，使自身与情感具有同一性，她的心灵才能进入一个新的境界。遗憾的是，在日常生活的操劳之中，人难得有体验自己的机会与心境，人只有在新的对象面前才会意识到自己已发生了什么变化，才知道自己的深层情感是什么。新来的男同事，她开始时只是好奇，觉得有趣，她逗弄他，调侃他，聊以消磨上班时间，她的所作所为还只是以前耽于调情游戏的惯性作用。可是这位新同事一点也不会这种把戏，他的无能使游戏无法进行下去，然而正由于他在女性面前的窘迫，唤醒了这位成熟女性真诚的忘我的不受理智管辖的深层情感。她爱上了他，玩命地爱上了他，他也同样如此。他们俩都刚步入心理的成熟期不久，在经受了第一次爱情的洗礼，超越了原先纠缠着他们的欲望，获得人格的整合与独立之后，他们内心（无意识地）产生了一种新的需求，一种向外界重新确认自我，认同自我的需求。他们第一次进入了从肯定对方出发从而获得自我肯定的爱情境界；他们相互爱上整个儿的对方，不是克服自己摆脱自己的什么，而是实现真正的自我，使自我获得了一次自由体现的机会，这种以完整的生命力为内驱的爱，使他们之间的激情像火山一样地喷发了。

他们的命运本该是令人羡慕的，可是传统的道德势力无情地毁灭了他们；爱情将他们的心灵燃烧起来，最后却将他们的生命本身也烧成了灰烬。

道德压抑人性之处，就是文学的抗争之地。正是由于文学把人性发展的必然要求肯定下来，才使人们从想像的世界中汲取到力量。然而，我们的作家抗争得多么软弱无力，甚至可以说她几乎

没有抗争的意识。她有的只是哀叹与垂头丧气,她眼中只有爱的不幸,只有道德力量的可怕。至于爱的另一面:那不幸中的壮丽人生,那莫大痛苦中的极度狂欢,她几乎一笔也不涉及。王安忆完全是具有表现这一面的才华的,遗憾的是她没写。我们的作家宁可牺牲美的追求而向生活中的习惯势力让步,那是一种怎样令人不安的懦弱。这种懦弱更为明显地表现在对《小城之恋》女主角的歌颂上,她把这位女主角最后将爱全部转移到孩子身上的行为当作圣母一样来美化,如果人类的爱情最后仅仅归结为繁殖,那不是倒退吗?张承志的《黑骏马》也有类似描写,但后者却要深沉得多,悲凉得多,使读者感到索非娅将爱全部转移到孩子身上,是令人无可奈何的社会现实所迫使的。

我们的作家另一方面却要做一个激进的女权主义者,她为女性生不逢时愤愤不平,认为女性一点不亚于男性,只是没有战场。这话固然不错,但她把造成女性不得志的账算在男性头上,把攻击的矛头指向男性。"二恋"中的两个男性在她笔下成了两辆"欲望号街车",一辆的目的地是堕落——由于性欲的不能解脱喝酒赌博;另一辆的终点是墓场——先是耐不住饥饿,为食欲葬送了事业前程;后又为性葬送了生命。如此以贬低男性的方式来张扬女性的优点,岂不使她的激进显得无力吗?

# 来自生活底层的文学

## ——评《死是容易的》及《深的山》

长篇小说《死是容易的》(阮海彪,《收获》,1987年第2期)与中篇小说《深的山》(摩罗,《上海文学》,1987年第四期)是两部震撼人心的作品。这两部出自文学新手的作品都不约而同地采用了自传体形式。并且,这两位作者,虽然一位生长于大都市上海,另一位来自江西贫寒山区,但都不约而同地把笔触伸向了社会最底层。

前者笔下主人公所处的社会环境是上海的“下只角”地区。“下只角”是上海市民俗语中对贫民区的别称。它的准确发音是“下作角”。这从老一辈的口音及解放前的文学作品中可以得到证实。大约在“文革”初期,这称呼有侮辱劳动人民之嫌,于是按上海方言将“下作”的“作”转音成“只”。由此可见,居住在这样的地区,在流行观念的价值判断中就意味着低人一等。而主人公的家庭更是这贫贱地区中的贫贱者:他自小患血友病,父亲为了弄钱给他治病,犯了贪污罪,锒铛入狱,一家五口只能靠母亲六十来元的月工资生活,他又动辄就需住院抢救治疗,仅输上一次400cc的血就得化去他母亲一个月的工资。由于贫困,疾病得不到及时医治,每次病发都要拖到“挨不过去”时才送去医院,病情略一稳定“便火速回家”;另一方面,家庭的贫困状况又由于他的病而越发恶化。这位主人公自小就被抛进这贫病交加的恶性循环中,在肉

体与精神痛苦的双重折磨下，咀嚼体味着这辛酸悲凉的人生。

在《深的山》中，那主人公家庭所处的地位同样如此：

> 村子里都是熟悉的人，等级却极分明。掌了权的，兄弟多的，劳力强的，家里阔一些的，或者能够到山外开几次先进会的，都是有头有脸，能笑能骂的光彩人。我家世世代代贫穷，父母劳力又弱，亲戚路上又毫没有依靠，是这卑贱的山里人中，最最卑贱的。

现状与过去如梦魇压在这两位主人公身上，他们把一切希望都寄托于未来，而未来又是那么渺茫，眼下的现实环境对他们否定得如此彻底，以致他们只能以幻想的方式寄托关于未来的希望，他们似乎只有在幻想状态中才能获得人的尊严，才能从那压抑深重的自卑感中解脱出来。

我不记得或者说不知道新时期文学中，是否有过其他作品，曾如此透心彻骨地展现底层人在生存压力下所遭受的苦难以及他们那坚忍不拔的挣扎。长期以来，仿佛只是精神上情绪上的苦闷才是文学表现的内容，而底层人的生活状况只能在日常生活中引起我们短暂的同情。因而这两部小说的出现可以说扩展了当代小说的领域。与他们所描述的内容相比，某些文学作品中的所谓痛苦，应该更正确地说是痛苦感而不是实在的痛苦本身。这两位文学新人的创作是否预示着当代文学的一种新动向呢？

这两部自传体小说与两位作者的经历有着直接联系。如《死是容易的》作者本人就是血友病患者，而《深的山》作者起初干脆把他的小说叫作纪实小说。

这两部作品中的叙述者，在叙述自身的痛苦及家庭的惨况时，语调是冷峻、冲淡、平缓的。这在《死在容易的》这部作品中体现的最为突出，而在《深的山》中，叙事者常以局外人的心境展开叙

事。宁和的心境与尖锐的痛苦之间构成鲜明对照,从而得以以超越自身痛苦的方式谈论痛苦,把自身的痛苦转换成客观的、可供人观照的对象。

以上是这两部作品的共同之处。但如回味一下我们的阅读感受,将会意识到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多于共同处。

首先是两位主人公面对各自苦难时的心态不同。

前者中的主人公,一方面由于自己的疾病给家庭带来的灾难而有负罪感,另一方面他又觉得自己莫名其妙地得了这种病本身就是冤枉的,可是却要他来承担罪责,内心不由得充满委屈。尤其在病因未查明前,母亲将他的病怪罪于白天太"野"碰伤造成的。恨愧交织之下的委屈,从童年起就烙印在他的记忆深处。这委屈又无处诉说,他只能独自默默承受。负罪感、委屈感、孤独感再加上自卑,这重重的精神压迫,使他透不过气来,唯有从幻想中获取一点抵抗这心理痛苦与肉体痛苦的力量,使自己能忍受残酷的命运或挣扎着寻求解脱之道。小说一开始就通过这一基本心态的表达,为全篇定下了基调。

在《深的山》中,主人公看到自己体弱多病的双亲那样艰辛地劳作、那样拼命挣扎、那样百般无奈地忍受着一切,可是贫寒与穷困,却依然坚如磐石地压在他们头上,他祈望能对父母有所帮助,事实上却又无能为力。他自小就意识到这贫困所赋予他的责任,可又始终找不到能使他尽到这份责任的力量与途径。并且,每当他真心诚意去帮助父母时,结果却往往适得其反,父母的负担不但没减轻,反面加重了。由此而生的愧疚、屈辱、自卑、凄楚、迷茫,从头至尾笼罩了《深的山》。

由于心态的不同,这两部作品所展现的精神历程自然有着明显的差异。

对于《死是容易的》主人公来说,由于疾病的折磨,由于这病

给家庭带来的灾难，他的首要问题就是拯救自己，救出了自己，同时也解救了亲人。就是在这寻求如何拯救自己的历程中，他一步一步地走向了形而上的人生境界。

他八岁时就想到了死。这死不是指他已意识到疾病会夺去自己生命，当时他还不知道自己患的是不治之症。但即使死亡的威胁尚未降临，病痛与负罪感所造成的迫害，已使他那幼小的身心难以忍受。在一位信奉基督教的老太太把人的死亡叫作"放松"的启迪之下，以及隔壁于家伯的自杀，他仿佛从中看到了摆脱自己痛苦的一条最终的退路。这条退路告诉他，无论怎么苦都是有尽头的。他的心情因此而轻松下来，那被苦难折磨得痉挛的灵魂有所舒展了。这就使他与自身的痛苦之间产生了一定的距离，那原先被挤逼得透不过气来的心灵，变得空旷起来。死，可摆脱一切。意识到这一点，对于那些留恋现世生活的人来说是可怕的，对于不幸的人来说，反而能使他苦苦挣扎的灵魂获得宁静。



这位不幸的患者，在此后的岁月中虽也有过数次自杀冲动，但毕竟没走上这条路，而是在求生方面作出了顽强的努力。因为，死固然能使得他获得解脱，可是为了他的生命，他的父母乃至全家成员都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只要他还活着，他们的牺牲就有意义有价值；如果他不仅活着，并且有朝一日恢复了健康，像正常人一般，他们的牺牲就得到了报偿，以往为他所受的一切苦，都将因此而获得慰藉。因而，他如忍受不了痛苦的折磨，软弱下来，走上"放松"的道路，将不仅使他的亲人陷于巨大的不幸之中，并使他们所有的辛苦与牺牲化为乌有，他自己也将名副其实地成为给家庭带来灾难与不幸的罪人，而且这罪名再也无法洗刷。正是由于意识到生命不是自己个人的事，他才没有走上绝路。由此可见，与苦难相比，死对于不幸的人确实是件轻松的事，是解脱之道，但人却并不能因此就轻易放弃生命，只要他还觉得自己是他所爱的人群中的

一员，还对他人欠有“债务”，自己的死会构成对别人的犯罪，人就宁可鼓起勇气，忍受苦难，选择挣扎与奋斗，哪怕是毫无指望的。只有当人意识到他是被抛弃的，才最易走上自行“放松”的绝路。因此，“生命力”这样一个生物学概念，使用在人的头上决不意味着人有同等的生命力。并且人的生命力强弱也不仅仅由先天的遗传本能决定，与此起共同决定作用的还有一个人与周围环境的种种关系。这样我们才能具体地理解这位不幸的患者求生意志何以如此强烈。他力图通过写作来证明自我的存在，以超越他与常人之间的鸿沟，补偿自我的痛苦。而当自我的存在获得初步证明的同时，他又发现生命的痛苦还是无法摆脱的。因为他看到在他看来人生很完美的人，如他的友人陈润同样也有痛苦。这使他明白了：人生的意义不是摆脱或躲避痛苦，而是利用有限的生命去追求无限的价值。至此，可以说，正是由于疾病，由于死亡的威胁，他才免受世俗生活假象的迷惑，比常人更早更深人地看到了人生真相。

综上所述，“死是容易的”这一标题在小说中有三层含意：第一是指主人公由于身患不治之症，成为一个与常人相比极易死去的人，由于这一差异，使他具备了双重眼光看自身与世界。当他以正常人的眼光来看自身时，自己就是不幸的、可怜的；当他以病人的眼光去看世界时，世界就充分显现出严酷、冷峻、无情的一面。第二是指人若忍受不了痛苦，让自己死去是极容易的事。死能使人解脱一切，活却要忍受一切。相比之下，活是更为困难的差事。可是人却更多地宁愿选择忍受痛苦，而人之所以选择生，是由于他意识到自己存在的价值与意义，他只要拥有这样的意识，他就不怕承受痛苦。第三是指人从根本上来说是无所谓健康与疾病的，因为两者在死亡面前都同样软弱无力，死亡是非理性，谁也不能预料它什么时候会降临在什么人头上。我们所知道的只能是“人都是要死的”，谁也逃脱不了这最后的结局，死亡面前人人平等。因而

对于人来说,利用自己的生命去创造与生命同等的或者高于生命的价值,他才能真正摆脱对死的恐惧,进入死而无憾的境界。

小说中对死亡三个层次的理解,形象地注释了主人公的精神历程。

在《死是容易的》这部作品中,占据主人公内心的主要问题是自我。而在《深的山》里,就恰好相反,在那部作品中,主人公所关注的始终是他的家庭。对于他来说,自我存在的价值就在于能否完成这一拯救的责任与使命。只有这责任与使命的完成,他才能解除自身的屈辱、自卑、凄楚。他选择了读书求学的道路。他的悲剧在于当他选择这条道路时并没有意识到,依靠读书来拯救贫穷困顿的家庭已丧失了它的现实性。他大学毕业后,"独自在外边,吃自己的'工作饭'。不但难得回家,帮不上活计,钱财上也不能接济半点"。他才意识到他所选择的道路,其结果只不过是他一人逃出贫困的山区。而他的家庭,由于他的出走,别说摆脱贫困,就是使生活略为改善的指望也没有了。虽然他的父母因为儿子考上大学,一生的辛劳在精神上获得了报偿,他似乎也可以从父母的精神愉悦中得到一点慰藉。然而只要他回到家乡,看到日渐衰老的父母拖着病弱之身,在生计的重压下挣扎着,看到妹妹已到了山里人做母亲的年纪,出得门的衣服只有一件……他就无法让自己接受这种慰藉。他只能感到自己跳出家乡的行为简直同叛离家庭差不多。一家人原是共同漂泊于生活的苦海中,他得了一个救生圈,就不再与亲人共患难,独自逃走了。虽然当初的目的是为了救全家,现在事实上只是他一个人在岸上,他无法把亲人一起救出,他怎能以原先的愿望来宽谅自己呢?现实生活迫使他自顾自,良心上他又不能安然于自顾自。在这现实与良心的冲突中,那被拯救家庭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强化成的自我意识,就成了多余之物,成了他的精神负担。在他忙于为自我寻找出路的过程中,自我却真正

成了一个无家可归者。他生活在城市里,却比城市人多一份苦闷:他离开了穷山沟,却又甩不掉从那山沟中带出的包袱。这难以解脱的两难境地,理想破灭后的极度困惑,不能不使他的内心充满了凄楚与悲凉。整部作品就是这股情绪的投射物,是一个处于卑微状态中的知识分子的悲剧。

由于这两部作品所关注的焦点不同,视觉效果当然也就不一样:前者占据我们视觉中心的形象始终是叙述者"我"。我们的注意力与兴奋点高度集中在这个主人公身上;而后者,我们在阅读过程中不断换变为叙述者的眼睛,透过他的眼睛,我们观看着他的外部世界。

前者,由于主人公的形象是在一个完整的精神历程中形成的,使作品具有在一个情感基调上丰富变化发展的过程;而后者,整部作品都被一开初就呈现出的那股情绪心态所笼罩着,尽管每个章节所讲述的事件不同,实际上却是同一旋律的反复演奏,形成了一定的封闭性,因而前者的艺术空间就比后者宽广得多。比如,同是写孤独状态,前者从一开始写"我"独自坐在家门口凳子上的孤独与快收尾时朋友上门庆贺"我"的成功时的孤独,就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孤独状态,而后者就没有这种变化。尤其明显的是两部作品都以比较大篇幅表现了父母对自己的舐犊之情,但前者在写出这种深情时又表现了他与母亲之间的紧张与冲突的关系,从而使母子情这一常见题材具有了新意,而后者则沉浸于浓郁的深情之中。

尽管有这些不同,但这两部作品都是从矛盾心态的冲突中,以回忆与现实相交织的方式追寻着自我,希图从自我成因的追溯中探索着自我的未来。从他们对自我的追寻中,我们看到了:人的精神生命力都是从自我形成过程中获得的,这既有心理学的也有哲学的意味。因此,《深的山》篇首的作者题词,假如放在《死是容易的》前面,也是一样的贴切:

关于我正在做着的一切

我将要去做的一切

以及我永远不会做的一切

都可以从这里得到最权威最完满的解释

# 新星预告:格非

上海近年来新起的青年作家中,格非即使不算最有希望的,也至少是最有希望的之一。

80年代末,有位外省作家来沪,看了格非小说后,激动得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大为感叹:仅仅两三年前,格非才刚刚进行小说创作,还向他讨教过小说创作问题。现在他发觉要倒过来去向格非学习了。

格非适合文学创作,他具备优秀作家的素质。

写小说,归根到底就是全方位琢磨人的一门艺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交往,无非是道德的或功利的,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我们忙于自己的生存,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全面琢磨他人。人与人之间,总免不了有着隔阂和距离。但是,进行小说创作时,这门艺术就要求你必须能自由自在地进出于你笔下的人物内心世界,必须要让自己的想像力突破日常看待人对待人的方式。

我和格非常在一起闲聊,有时也谈论人。给我印象强烈的是,谈到某些人的劣行时——格非自己还是这种劣行的受害者,他居然能当作笑话来讲。

格非小说除了刊于1987年第8期《上海文学》上的《大年》具有较强的写实性之外,其余的都是虚幻小说,甚至作品中人物名称都显示出虚幻性。如《陷阱》、《没有人看见草生长》中人物棋、脾、黑桃、官子等。因此,进入他的作品,犹如进入梦境。刊于1987年

《钟山》第2期上的《褐色鸟群》就很有代表性。有些人据此将格非归结为形式主义作家。但如认为他的虚幻性小说仅仅是玩弄形式,我可不能同意。格非小说所写的基本上是性和死亡。这两个主题并不新鲜,新鲜的是他的作品中所流露出的对这两大主题的叙述心态。而这些心态,与他的生活经历可能有一定的联系。

他生长的村子对性的态度比较宽容。记得他曾讲过村里的一件趣闻,"文革"时期,队上人集体在地里干活,为了解闷,有人说哪个女人敢脱光了在田埂上跑一圈,队里就请客吃一顿。果然有人响应,脱光了满不在乎地绕着田埂兜一圈。而队上也果然说话算话,煮了一锅大白菜请客。

格非母亲是从保守的外村嫁过来的,对这村庄的习气非常看不惯。因此,格非作品中写到的性,其态度是矛盾冲突的。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被性毁灭的忧虑与恐惧,刊于《收获》1987年第6期上的《蚌壳》将此表现得最为集中和完整。

至于他对于死亡的关注与生活经历之间的关系,我只能说些猜想。

有一次,聊起心理强迫症,他告诉我,他每天都必须去办公室转一下,甚至一天两次,即使明知没事,毫无去的必要,也非得骑上车去一下,否则内心就无法平静,尤其出差数天回校,哪怕是深夜,也要去办公室,拉开灯,看一眼回来后才能安然入睡。

办公室是秩序与位置的象征。他这心理现象表明他对于爱、安全和稳定有着高度的敏感。有过大难突然从天而降的遭遇的人,往往会有此类心理现象。

果然,他有一天说起11岁那年,父亲因政治冤案被捕入狱,母亲又重病,亲友们聚在一起商量把他和弟弟送给谁家抚养为好,那一阵可吓得他要命,天天晚上做噩梦。

格非小说中的死亡事件基本上是莫名其妙,突如其来的,比如

他的成名作《迷舟》，写萧偷偷去榆关和情人幽会，可是却被奉命监视他的警卫员认为是去通敌，就开枪把萧杀了。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说，小说就是从小说中来的。没有对于小说艺术的艰苦钻研，没有对于大师之作独具匠心的领会，没有想像力和语言的才华，纵有再曲折的阅历，也拿不出好的小说来。

格非总是耐心地把他所推崇的作品反复阅读，细细咂摸，不到烂熟于心决不罢休。他每一篇创作几乎都在尝试新的手法，由此透露出格非的野心，目前这点名声是不可能成为他的羁绊的。

# 诉诸沉思的文学

——格非小说论

按叙述人称区分，格非的小说可分为第一人称的小说与第三人称的小说。

格非第一人称的小说没有完整的、首尾连贯的故事情节，主角在不同时空中的转移与活动，是联结故事片段的中介。在这些小说中，故事的情节线索是隐晦的，朦胧不清的。突出呈现的是主人公的矛盾心态——对性的矛盾与疑惑。以此也可把格非第一人称的小说称作表现心理冲突的小说。

与这类小说的荒诞笔法及超验场景相应，小说的语言也极为书卷气，雅致的情调让人觉得仿佛在读古籍，既柔和又舒缓，梦幻般的晃晃惑惑，并且也像梦一样充满了暗喻。显而易见，作者非但不去制造作品的逼真，反而刻意暴露小说的虚构。他明白无误地让你意识到：你是在读小说，读纯粹人工编造出来的小说。这与文学的传统方法是截然不同的。传统的方法是竭力掩盖作品的虚构性，千方百计制造逼真的效果，让读者相信作品中的事件都是真实发生过的，里面的人物都是尚健在的或至少曾经健在的。格非却反其道而行之，唯恐读者误以为真，努力扩大着小说与现实之间的鸿沟——而不是以伪饰的方法去遮盖它。这样，小说就成了与具体生活无干的纯心灵纯意识的活动，是心灵与意识的幻想性构造。但正是通过这构造本身，使我们感受到小说之外的现实世界正在或已经对心灵产生怎样的影响。不过这种感受是极为抽象而又混

沌的，仿佛睡梦中来自遥远的呼唤，你辨别不清这呼唤来自梦本身还是来自梦之外的现实，从而你也不知自己睡着还是醒了，但由这呼唤引起的感受却是实实在在的，而这些感受又是理智一下子难以把握的，它是下意识受了触动的结果。因而一涉及具体的事物，就变得捉摸不定了。由于理智在阅读过程中丧失了直接把握的可能性，要解读它们，就像猜谜般费劲。可以说，这类小说就是一句放大的谜语，创作的过程就是制谜的过程。它的魅力取决于你有无猜小说之谜的兴趣。把小说作为消遣，寻找轻松的读者恐怕无法卒读这类作品。这类作品的语言和结构隐含着对读者的高纯度选择，正是有着选择读者的前提条件，该类作品才维持了它的纯文学性——目前还带有实验性的纯文学性。

相比之下，格非的第二类小说，即以第三人称为叙述者的小说，可读性就强多了。这类小说故事完整，情节连贯，线索简洁明快。悬念的诱惑力不是引向结局——结局早已提前告诉了读者，而是引向致使该结局产生的过程，而过程与结局之间的联系，是你做梦也想不到的，并且这种联系是以暗示的方式呈现的。这就使小说具有了神秘感——一种参与了重大密谋的神秘感，一种命运被他人操纵与控制，而又不知这人是谁的神秘感。在这里，过程即情节即结构，三者是同一的，它们占据着作品最醒目最重要的位置。而硬朗明快，刚性而具质感的语言，为情节结构的醒目与魅力的焕发，起到了恰如其分的作用。

格非的三篇故事化小说，与写作的时间顺序相对应，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从天空向地面下降，从浪迹海外到游子回归的过程。《追忆乌攸先生》（《中国》，1986 年第 2 期）是格非首次变成铅字的作品。这篇小说的招式可让人看出师从马尔克斯《一件事先张扬的谋杀案》的痕迹，但尚缺内功，出于花拳绣腿的阶段，一心着迷于悬念结构的营造，追求表面上的花哨还顾不上其他。人物像影子，在纸糊的村庄中晃动，抽象意识像可口可乐广告贴在村庄的墙

上。但若不存心挑剔，这篇小说还是饶有趣味的。从这篇小说可以看出格非具有迅速而又准确地领悟艺术大师匠心所在的天赋，并且能将这种领悟转化为自己的血肉。发表在1987年第6期《收获》上的《迷舟》，虽然可以从中看到博尔赫斯的影子，但情节的展开，结构的安排和命运的哲理意识已经不可分割地融贯在一起，使得小说既有可喜的艺术魅力又有深刻的哲理意味。其缺点是人物形象的个性不够鲜明。新近写就的《大年》(《上海文学》，1988年第8期)，已经有了较大程度的改进。生命的抽象意识，在这篇小说中获得了具体的历史内涵。其中不仅事件颇有意味，发人深省，人物也具有一定的个性。而透过个性显示潜在的内心活动则占据了小说的主要地位。由此可见，格非已开始把结构故事与表现心理这两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大年》肯定属于当代文学的优秀作品之列。关于这一作品我将在后文单独进行分析。

格非的两类小说贯穿着一个共同的主题：性与死亡。在他的作品中导致死亡事件的第一因素是性，但他并没有简单地在两者之间进行线性的因果串联，他的高明之处在于揭示了性与死亡之间由于其他因素的偶然介人才发生的关联。就如同行驶中的列车，半途跳上一伙打劫的蒙面强盗，对抗之下，使原指望通向幸福的列车坠下了深渊。

性与死亡相关联的缘由是多种多样的：或者由于命运的捉弄、荒谬的误解(《迷舟》中萧去榆关偷看情人，却被奉命监视的警卫员误认为通敌将其枪杀)；或者由于欲望的冲突(《大年》中豹子不知道唐继尧也看上了玫，从而走向了死路)；或者由于无意间挡了道，在别人眼中是个他者，莫名其妙地成为别人欲望的牺牲品(《褐色鸟群》中，“我”骑车跟踪一女人时，把另一骑车人——他者，撞人路旁的水沟中淹死)；或者由于在欲望驱动下的越轨行为(《大年》中豹子为了占有玫，以杀富济贫的名义枪决了开明绅士丁伯高；《褐色鸟群》中并未死亡的酒鬼丈夫被妻子埋葬)；如此等

等。

性与死亡这一主题在格非的两类小说中,各有所侧重。在第一人称小说中,死亡只是作为阴影,隐隐约约地笼罩在性诱惑之上,成为主人公一方面被性诱惑牵着鼻子走,另一方面当两性进入实质性接触时又恐惧不安的根源。而这种矛盾的产生,归根到底是因为丧失了对自我生命价值的判断造成的。他不知道对于爱的追求是生命的实现,还是生命的丧失。当拥有内在的心理时间时,那无情而冷漠的客观时间悄悄地流逝了(象征季节的候鸟飞走了)。在客观时间与主观时间之间,该遵从哪种时间呢?时间的焦虑毁掉了性爱中轻松自由的心态。没有爱的时候,渴望着爱期待着爱,有了爱之后却发现恋人伸展着双臂,互嵌的阴影当中有一块空白——那块空白是一具骷髅(《没有人看见草生长》,《关东文学》,1988年第2期)。传统的性与爱之间纠葛矛盾的主题已从格非的视野中消灭,他思索的是新问题,在开放时代失去性选择标准之后的困惑,性与爱相分离的苦闷。在《没有人看见草生长》中,他曾以荒诞的笔法写道,一对新婚旅行的夫妇与另一对夫妇在途中相遇,宿营野地,早上醒来后发现睡在身旁的竟是别人的妻子。多年之后,当主人公为年轻时的冲动后悔时,那女人梅却告诉他,那天晚上她看到他的妻子先和她丈夫睡在一起。作品以"爱情像流水"作为结束句,是意味深长的,你既可当作正话来理解也可当作反话来读。与看待性爱的矛盾态度相应的是,爱情究竟取决于对象,还是取决于自己的想像与体验。在《陷阱》中(《关东文学》,1987年第8期),主人公跟随一个女人走了很久之后,发现她的历史经不起查考,她的过去纯属虚构。其潜台词是所爱的对象经不起了解。该小说的最末一句话,同样可以从两个对立面来阅读的:"关键在于你如何记忆少女。"

在第三人称的作品中,性的毁灭力量只是作为潜在因素起着作用,作者着重的是对命运的关注。如果说在第一人称小说中,人

对于生命还有一点主动性，那么在第三人称小说中就揭露了生命被身外之力所控制所操纵的性质。这里面的死亡事件几乎都是由一个小小的微不足道的插曲引起的，这就更加体现了生命的无常与偶然。格非看见了欲望的二重性：它既是生命的体现又是生命的毁坏。我们在感受到欲望的荒诞的同时，也不能不感受到生存的荒诞。

如果说格非对生命持悲观主义态度，那是不够正确的。他的小说毫无感情色彩，根本谈不上悲观或乐观。传统作家中也有不少人强调创作时要克制情感，要冷静，描述要不动声色。如契诃夫说过：我只有使自己冷得像冰块一般，才能进行创作。但他们的冷静是为了使读者激动，他们的不动声色，是为了使读者涕泪汪汪。但格非的小说，不仅文字本身滤尽了感情，读者读后也冷静得可怕，与作者一样地不动声色。这种“无情”的文学意味着什么呢？

现在来谈《大年》。

作品中的主角应该说是两个：一个在明处，一个在暗处。在明处的豹子，自以为领导着村庄的“革命事业”。他希图借助这一“事业”，结束由于惯偷而被遗弃于群体之外的历史。但他的所作所为，到头来不过是为他人作嫁衣裳，为唐继尧达到个人目的铺平了道路，他自己最后却成为承担一切罪责的替死鬼。豹子并不是值得同情的人物，他也是罪有应得。然而，问题在于：他内心的罪恶欲望，是经唐继尧以革命的名义启发后，才得以肆无忌惮地释放出来的。

从豹子的“革命行动”，我们可以发现所谓革命与传统之间有着奇妙的联系。他成为小偷后，被村庄的每个人所蔑视，连他自己的母亲也打算在自杀前雇人杀掉他，以免他活在世上辱没家门。豹子是一个无人理睬的孤独者。他承受不了孤独的滋味，多次发誓再也不偷了，想回到所属的群体中去。但惯偷的恶名，使他不可能再被群体接受。要让群体重新接受，只有采取过激的行动，以杀

富济贫的英雄面貌出现，从而一举洗刷自己的恶名。这是一条立竿见影的捷径。因此，“革命”对于豹子，不仅是胃的需要与生殖器的需要，也是寻找精神的归宿。从他对群体的依赖上，可以看出，他虽然表面上敢造反敢杀人，霸气得很，实际上极为虚弱。他不是个真有胆识有魄力的强盗，而是个“顽童式的强盗”。他敢闯祸，敢流浪，最后还是要回家找“妈妈”。

可见，对于豹子来说，“革命”还具有赎罪的意味——赎回他背叛道德，辱没家门之罪。一顶杀富济贫的英雄桂冠，就是他赎罪的资本。所以豹子式的革命并不是对传统的破坏，而仅仅是凭借暴力，强制性地使财富再分配，以此收买民心，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

唐继尧的职业是郎中，一个乡村知识分子。此人极善于交际，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有朋友：既是绅士丁伯高的座上宾，与新四军的交情又非同寻常。此人是个出色的外交家，即使对待贫苦农民也同样和蔼可亲，乐善好施。惯偷豹子没衣服穿，他会毫不迟疑地把自己的羊毛衫扔给他。丁伯高也施善行，是个开明绅士，但因与穷人之间的财富差距，仍免不了招人嫉恨。他除了德行之外又无暴力的支撑，一俟天下大乱，只好惶惶不安。可是唐继尧，无人对他有半点非议，他没有惹人眼红的财富，而作为道德的财富早已众口皆碑。

在一个没有法治的社会，一个人若善结人缘，与各种势力集团都有交情，且自己的社会声誉又极好，那就将立于不败之地。如果他还拥有自己的实力集团，那简直是所向无敌了。退可保身，进可成“事”。天下太平时，他可作为著名人士受人尊敬；天下大乱时，摇身一变就是英雄伟人。这种人深谙“国情”，他不但头脑冷静清晰，知道传统道德的巨大作用，还善于巧妙地借助这种力量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因此，这种人永远把维护自己的道德形象当作头等大事，在名誉不受损害的前提下，悄悄地实现着自己的欲望，这种

人的真正欲望是深藏不露的，别人无法操纵他，而他却可以利用别人的欲望来进行操纵。

唐继尧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他看上了丁伯高的二姨太，却照样不动声色地帮丁伯高的忙，而另一面却将要杀丁伯高的豹子介绍进新四军，轻轻松松地连排两场借刀杀人戏，借豹子之刀杀丁伯高，又借新四军之名除掉豹子。这是一个拨弄历史的知识分子，一个有道德美名，实际上极端自私，为了个人欲望不惜置人于死地的知识分子。

当代文学中的知识分子形象始终是个可怜虫。格非写出了这样一种知识分子形象，是具有新意和深意的。

马尔克斯说过，作家的职责在于提醒公众牢记容易被遗忘的历史。除了写作方法外，马尔克斯的文学观不知是否也对格非产生了影响。记得格非有一阵极为热衷“冒险的叙述”，认为“叙述冒险的时代”已经过去，但他很快坐下来沉思历史了。

我们中国人特别容易遗忘灾难的历史，更不去追究导致灾难的原因。就拿眼下来说，“文革”刚过去不久，却几乎被彻底遗忘了。而遗忘了历史，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在浮躁狂热与麻木痴呆两个极端上摆动不停。桑塔耶那说：“凡不研究过去者注定要重复过去。”为了不再重复过去，我们特别需要能冷静沉思的品格，可我们又恰恰最缺少这种品格。

写到这里，我突然领悟了格非的“无情文学”，正是诉之于沉思的文学。

# 令人遗憾的同情

## ——评张献的剧本《时装街》

最近，从《收获》（1988 年第 6 期）上读到张献的新作《时装街》。这部剧作与期望中的虽然尚有距离，但在目前话剧创作极不景气的情况下，读到这样的剧本已颇感欣慰了。

《时装街》表现了在商业浪潮冲击之下，艺术不堪一击的“忧患意识”。在商业化操纵下，大众趣味跟随着时髦，艺术家常常处于这样的窘境之中：对艺术的追求，使他不屑于媚俗，还力求以自己的艺术引导大众产生高级而纯正的趣味。可是，他自身的生存却取决于大众对他艺术品的购买。非常实际的活命问题与艺术追求系于一身，这难以克服的矛盾冲突使得艺术家备受煎熬。理想的方法也许是：艺术家应把具体的生存问题同艺术追求分离开来。然而在现代社会，仅解决生存问题就需要耗去人的主要精力，更何况艺术本身又是一门难度极高的劳动！两难之下，艺术家只得把生存需求压缩到最低限度，远离时髦社会，全凭着对于艺术的热诚，孤军奋战。只有爱情才能给孤独中苦斗的艺术家带来安慰和鼓舞，可是当这唯一的支持力量，也因衣食问题离弃了艺术家，这时艺术家就凄惨到令人可笑的地步了。《时装街》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艺术家由开始的令人同情，到最后连同情也不得，只好对之发笑的惨状。

然而，这个剧本的弱点也在于此。一方面，它从艺术家的角

度，对毫无判断力、随波逐流的大众进行了嘲讽；另一方面，却又以社会大众的眼光，去同情艺术家的处境。且问：愚昧、虚弱、被操纵的大众有什么资格去同情艺术家？艺术家摒弃庸俗生活，正是由于他们的精神境界与大众截然不同，他们的生命力比大众强得多、旺盛得多，他们体验到了心灵的精神的幸福远非物质的满足所能相比，正是如此，他们才乐意走上在大众看来充满痛苦的道路，而这痛苦之路的另一面，那种物质世界不能提供的幸福感却是庸人无法体验更不能理解的。因而，从艺术家的角度，应该同情与可怜的倒是浑浑噩噩、脑袋不长在自己肩上的大众。可以说，正是看穿了大众生活的无聊，才促使艺术家走上与众不同的道路。我相信，假如《时装街》从这个角度着眼，将同情的对象置换一下，剧本对社会大众的批判将更为有力、更为尖锐，作品的观念也就得到了真正的升华。

# 泛政治化的危害

## ——读《京剧丛谈百年录》

对京剧，我是外行。但是读了翁思再主编的《京剧丛谈百年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却令我对京剧在上世纪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变化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等，有了相当清晰的了解。

该书分为“五四论争”、“学人漫谈”、“艺人自述”、“重要议题”、“菊坛札记”及“附录：海外对京剧的反应”等六个部分。全书所辑录的资料汇编以时间为线索，紧扣京剧改革这一主题，全方位展现了中国文化界、思想界和戏剧界对京剧改革的态度与思考。

而王元化先生为该书撰写的序言，不但对全书资料起到高屋建瓴的观照作用，更是学术研究具体与抽象完美结合的典范之作。王序的意义已经远远越出了对京剧改革的总结和展望，他实际上是借助京剧改革这一具体话题，探讨了中国文化出路这一大问题。

通读全书，尤其是再读王元化先生的序作之后，我有几点感慨：

第一，任何一门戏剧的改革，本来应该只是行内的事，然而，有关中国京剧的改革问题，在 20 世纪，却变成一个热闹的社会文化话题，尤其在解放以后，更是变成政治色彩极浓厚的话题。这一现象本身就值得思考。

五四时期，以胡适为代表的新文化领袖们，认为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相比是落后的，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有国粹之称的京

剧自然也是落后的，在他们眼中凡是京剧与西剧不同的特色之处，都是落后的象征。因此京剧改革的方向就是向西剧靠拢向西剧学习。

而延安时期及解放以后，同样将京剧看作是落后文化的产物，同样需要大刀阔斧的改革，只不过改革的方向是服从政治需要。

如果套用政治术语，可将胡适派对京剧的态度称之为右倾主义，将后者称之为“左”倾主义。如今回过头来看这两种主义，却发现他们之间对京剧的态度和造成的后果有三大共同之处。首先，就是上面提到的两者都将京剧看作是落后文化的代表。其次，他们都将京剧改革作为工具来使用。前者提倡改革京剧，是将京剧作为改革中国文化的工具。而后者则是将京剧改革作为政治服务的工具。再次，他们这种对待京剧的态度和方法，所导致的结果都是对京剧艺术的破坏而不是建设。



因此京剧在20世纪不断走向衰败，也就不足为奇了。京剧的衰败与其说败于西方文化的入侵，还不如说败于自己人手中。

在西方文化的入侵面前，丧失定力，乱了方寸，自己的脑袋成了别人思想的跑马场，在这种情况下的改革，很容易走到邪路上去。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第二，从五四时期有关京剧改革的讨论，到延安时期及解放以后对京剧的改革，内行人的意见越来越不受重视，哪怕这内行是首屈一指的京剧大师。我们凭什么理直气壮地轻视内行无视内行的意见呢？政治正确，或者说政治立场正确。在五四时期，政治正确的意思就是你必须承认西方文化是先进的，中国文化是落后的；在延安时期和解放以后的相当时间内，政治正确就是你必须坚持文艺是为政治服务的。

只要政治正确，你就有了指导改革的资格，哪怕你对京剧一窍不通。如果你政治不正确，不管你多内行，哪怕你是梅兰芳，你的

意见不但不被重视，甚至还要受批判。这种泛政治化的粗暴，不要以为只有“左”派才有。读了《京剧丛谈百年录》，我才知道，五四时期，有位北大学生名叫张厚载，因为写文章批驳胡适、钱玄同、刘半农等的京剧观，居然被北大开除了。这时离张厚载毕业只差两个月。号称自由的北大，尚且如此缺少宽容之心，遑论其他！（北大如果有反省精神，就应该将张厚载的遭遇碑刻在校园里。）

现在回过头来看，泛政治化的粗暴给我们造成了很大的损害。中国传统社会具有泛伦理泛道德的倾向，这种倾向本身已经日益成为文化更新和发展的障碍。可是五四运动的文化革新，造成的负面后果就是将原先的泛伦理泛道德文化扭转到泛政治的道路上去。这一扭转带来了文化进步吗？

如果今天还存在泛政治化的政治正确前提，这前提就应该是：我们必须承认，这世界上有很多事情和政治是无关的；有些事情即使和政治相关也只是部分相关，而不是完全相关。

如果我们承认这样的前提是合理的，我们就必须尊重内行的意见，必须尊重不同观点表达的自由。

# 虚荣与模仿

19 世纪欧洲优秀小说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对虚荣与模仿的讽刺和批判。

资本主义确立金钱至上原则，社会最普遍的心态就是虚荣与模仿。模仿是虚荣的伴生物，有虚荣就必然产生模仿。虚荣心是人受外部环境操纵暗示，丧失了自主性的结果。任何时代的大众心态都浸染着虚荣心，资本主义与以往时代所不同的在于，它引导的虚荣心是赤裸裸的物质虚荣心和名利地位虚荣心。而以往时代还有过英雄主义的虚荣心和个人、家族荣誉的虚荣心。如欧洲中世纪有骑士精神的虚荣心，中国传统社会有金榜题名的虚荣心，日本封建社会有武士道的虚荣心等。

虚荣心使得人不再有兴趣认识自我，不再有兴趣做一个本分本真的人，而是按照某种外在的模式，对自己想要变成的那种人进行模仿。对这现象揭露最深的，大概要算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包法利夫人年轻时读了一些平庸的浪漫主义小说，她的头脑从此就被这些平庸小说占据了，不再有自己的思想。她尽量模仿小说中的人物，渴望自己遇上白马王子的浪漫爱情。包法利夫人的这种心态，即"模仿他们想变成的那个人身上的所有能够模仿的地方，模仿外在的一切，全部外表、举止、口吻、衣着"，具有很大普遍性，因此被命名为包法利主义。司汤达的《红与黑》也是一部描述虚荣与模仿的名作。《红与黑》中的虚荣与模仿比《包法利夫人》要复杂，主人公于连模仿的是拿破仑，他心中所怀的是英雄主

义梦，只是时不我与，生活在和平时期，他的英雄主义梦，不能到战场实现，只能在床上展现了。因此于连的英雄主义梦是变了味的梦，其中混杂着物质地位的虚荣，英雄主义只是他出人头地的手段。玛特尔小姐模仿的是她祖先。她和于连一样，都怀着英雄主义梦。司汤达对这类的虚荣与模仿即使在嘲笑的时候也是带着赞赏和同情的。但对另一类的虚荣和模仿，则予以挖苦和嘲讽，如德·瑞那市长之所以要雇于连为家庭教师，不是因为热爱知识，也不是因为疼爱孩子，而是因为他所妒忌和竞争的对手瓦勒诺家还没请家庭教师，他担心于连被对方抢去。小说中对青年教士刻意模仿大主教的行为举止也给予了辛辣的讽刺。在《红与黑》中，做人最自然最本真的是德·瑞那夫人，司汤达对她的爱心也最多。透过《红与黑》，我们看到司汤达对虚荣和模仿的鲜明态度。

资本主义商品化生产具有无限扩张的趋势，这无限扩张的趋势需要消费者无限膨胀的欲望来支撑。因此，虚荣与模仿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支柱和心理支柱。19 世纪欧洲优秀作家对虚荣和模仿的嘲笑揭露，就是试图动摇资本主义的精神支柱和心理支柱，使人成为个人，不再是被环境操纵的“欲望号街车”。他们的努力至今还没取得实际成效。相反，随着电影电视的出现，人越来越被媒体被各种中介操纵了。周遭弥漫散发的信息都是在刺激激发物质的欲望和虚荣，暗示你鼓励你劝诱你向某种模式某种明星某种偶像学习。

面对这样的环境，作家该采取什么立场呢？毫无疑问，有志于成为优秀作家的，就应该继承福楼拜、司汤达的精神继续努力下去；与潮流同流合污的只能写出平庸之作。

去年一位朋友问我对《上海宝贝》的看法，我说这部小说准确的名称应该叫作“上海垃圾”。这位朋友问我为什么对《上海宝贝》评价这么低，当时没时间细谈，现在这篇短文也算是回答了这问题。

# 面对摩罗的困惑

去年夏天，摩罗嘱我写序，我答应了，却迟迟没动笔。这本书后来没出成，答应的事就这么赖掉了。今夏，摩罗又嘱我为《因幸福而哭泣》写序，我答应了，还是迟迟没动笔，拖到书即将付印，他只好请别人写了。接着，摩罗再次嘱我为《不死的火焰》写序，我又答应了，又是没动笔。一拖几个月过去了，这本书也进入了三审，我自己也开始着急了。摩罗安慰我说，写序确实是件难事，你实在写不出来，我也就不逼你，免得你浪费时间。但是，就算写不出来，也得给摩罗一个交代，解释一下写不出来的原因吧。于是从原先考虑如何写序转到反省为什么写不出来了。

为什么写不出来呢？

和摩罗至交20多年，原以为给他写序，就像给自己写序，立笔可成。可每到要动手，却感到非常困惑。摩罗的文字让我陷入很复杂甚至很矛盾的情绪之中。作为一个普通读者，我可以不去面对这些困惑，可是要写序时，我就不得不面对这些困惑和矛盾复杂的情绪。

几年来，每逢读到摩罗的热血文字，我为自己有这样一位挚友感到光荣和骄傲，可是又担忧，担忧他因此蒙受更大磨难，担忧他老是面对这些令人义愤填膺、血脉贲张的问题，损害健康。担忧之余，又有些疑虑：这些文字能起作用吗？鲁迅晚年将笔作为投枪和匕首，最终的结果，只是他自己被政治化为神，他所批判的现象依

然存在，有些方面甚至更为严重。因此，我一直为鲁迅遗憾，他如果多写些小说散文，对文化的贡献一定更大些。钱理群先生评价摩罗，说摩罗将鲁迅之后中断的精神战士谱系续接上了。我同意这评价，可又不是很赞同摩罗去做这样的精神战士，但是，我也不能反对。如今有血性有热情敢仗义执言讲真话的知识分子实在是寥若晨星，这晨星中有一颗是我的朋友，我能出于朋友私谊去反对吗？当然，如果我明确反对的话，也不能说完全是出于私谊。我认识摩罗的时候他才 17 岁，那时候他就显露了文学创作的天分。我一直希望摩罗有更多的文学创作问世，而不只是做一个批判式精神战士。

精神战士致力于启蒙大众和批判职责，往往忽视了文化的作用，即使伟大如鲁迅，也未能避免。鲁迅的悲剧在于，他作为文化界的泰斗人物，对文化的作用缺少足够的认识。鲁迅年轻时弃医从文，其目的虽然是疗救国民疗救社会，但疗救的热情更多是来自于政治，他参加政治组织同盟会，发现自己并不是登高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于是就将这股热情转换到文化文学中来表现。民族危亡的紧迫感，使得鲁迅那一代知识分子普遍都有急于求成的心态。但他们似乎没有意识到，没有文化上的新创造，真正的新社会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结果导致中国在 20 世纪，文化思想界批判家太多，创造者寥寥的暗淡局面。

也许读者会责问我：难道知识分子就应该放弃关注社会的责任和热情，对社会的黑暗视而不见麻木不仁吗？

我当然不是这主张。我只是想说，仅仅批判是远远不够的，仅仅批判只是担负起知识分子很小的责任，放弃创造的追求和努力，就是放弃了一个真正知识分子的主要责任和贡献。我们必须看到：只有创造才能真正战胜黑暗。当西方社会笼罩在维多利亚道德高压氛围之下时，弗洛伊德通过创立精神分析，从根本上砸碎了

那个时代捆绑人的枷锁，而尼采哲学则为文化多元化起到了开路先锋的作用，马克思主义为西方社会走向福利主义奠定了基础。如果没有这些天才的创造，只是一味对身处时代的批判，社会能取得革新和进步吗？在科学发展上，唯有创造才能战胜黑暗就表现得更为明显。牛顿解释世界的方法曾经起到巨大的进步作用，但是随着科学发展，越来越多的自然现象是牛顿方法无法解释的，科学家并没有只是停留在对牛顿缺陷的批判上，因为仅仅批判是无济于事的，只有创造出能够涵盖新现象的科学观，才能战胜牛顿造成的黑暗，这一工作由爱因斯坦完成了。

中国历史上也曾出现过以创造来战胜黑暗的辉煌时期。春秋战国是天下交征于利、黑暗混乱的时代，如今我们提起这样的时代只是感到光荣和自豪，就是因为在那时代出现诸子百家特别是孔孟、老庄的创造。老庄哲学到了黑暗的晋代社会，通过陶渊明的再创造，使中国文化具有了源远流长的田园精神。由于中国文化有了田园精神，使得统治者试图将天下读书人全部网罗的野心永远只能是痴心梦想。即使在太平盛世，中国文化景观也同样是“有人漏夜赶考场，有人风雪归故里”。设想，假如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挂冠而去之后，只是沉湎于写批判文章，他对中国文化的贡献会有这么大，影响会有这么深远吗？

田园精神两千年来是中国文化人的宗教，是知识分子对抗黑暗现实的安身立命之所。随着近代以来中国被迫进行现代化，随着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这一宗教情怀的经济基础已经不复存在，统治者可以使用“端饭碗”的手段，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打击和迫害不肯就范的知识分子。因此，中国知识分子进入 20 世纪后，不是被黑暗所吞没所同化，就是面临无路可逃的痛苦。这一百多年来，既是“中国遭遇数千年未见之奇变”（陈寅恪），更使文化人陷入数千年未见之黑暗中。但是，如果我们明白战胜黑暗的方法唯

有通过创造,这数千年未见之黑暗,对中国知识分子对中国文化人来说,就正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历史契机。

说到这里,我要顺便谈谈所谓思想者痛苦的问题。围绕摩罗的文字,一些读者发出所谓"思想者痛苦"的感叹,我是不太同意这种说法的。我觉得在制度化社会中,做人最大的快乐之一就是成为思想者。我无法想像像摩罗这样的人,混迹在官场,见到上司就挤出谄媚的笑脸,在下级面前,为了心理平衡就摆出粗暴下贱的威风,会有什么人生的乐趣。只有缺少做人基本尊严的人,才会迷恋腐败的官场。

造成思想者痛苦的主要原因就是将希望寄托于大众,忘记了战胜黑暗的真正力量是创造。人文知识分子对大众的关爱和热情,只有通过创造才能变成真正的力量。不能实现的善是软弱无力的善,常常在衬托恶的强大和恐怖;只有能实现的善才是真正的善、才是有力的善。而创造就是实现善最有效的途径。当思想者沉浸在创造的追求中,如果说有什么痛苦的话,那是渔夫没钓到鱼、狩猎人没打到猎物的痛苦。即便这样,追求创造本身所带来的幸福与快乐是其他工作难以相比的。因此当一个追求创造的人,陷于穷途末路的时候,以他的才华并不是没有别的路可走,而是他的精神气质和对人生快乐的高要求使他不能也不屑于去走别的路。创造者的灵魂,正如罗曼·罗兰所说的,是欣悦的灵魂。

基于以上看法,我对摩罗近年来提倡以爱和热情去战胜黑暗的说法,补充两个字:创造,要以创造去战胜黑暗。

# 批评的失落

中国文学评论界模仿抄袭之风越演越盛，不同署名不同作者的文章看不出有什么思想与个性的差异，仿佛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里面净是西方文学批评概念的生搬硬套。诸如：能指、所指、语言的暴力、意义的颠覆、话语权力等，似乎不用这些概念就无法写文章了。可能事实也确实如此。很多文章，你把这些空洞的概念去掉，就没剩下什么东西了。因此花里胡哨的时髦概念就成了掩盖内容空洞的大红补丁。越是没什么意思的文章，越要把话说得曲里拐弯，让你看得一头雾水，以为中国这块大地上，一夜之间冒出了千万个康德。这种故弄玄虚不但可以蒙着编辑，以为很专业，更可以吓唬读者，以为他很高深。吓唬读者的结果，是读者越来越没兴趣看文学评论，结果使得文学评论读者圈日益缩小。我相信有很多文章的真正读者可能就是作者本人，除了他自我欣赏之外，没人有兴趣去品尝这令人牙酸而什么也没吃到的东西。

一个好的文学评论家，需要两方面的才能：一是对文学作品的欣赏能力，能够辨别好坏优劣；其次要有理论修养，能将他所欣赏体会到的用清楚明白的理论语言表达出来，最好还能加以举一反三的阐发。这两者中，文学欣赏能力，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没有文学欣赏能力，文学批评理论学得再多也无济于事。就好比一个好食客，一定要有敏感而良好的味觉，如果味觉迟钝麻木，怎么可能成为一个食评家呢？

有无良好的文学欣赏能力,同样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天赋,二是长时间潜移默化的熏陶,这两者是互为因果的。一个人有没有文学欣赏的天赋,不好断定。但是现在的应试教育使得年轻人从小到大,难以得到文学熏陶的机会,却是不争的事实。几乎从幼儿园开始,就为了考试而学习了。越往上,为考试而学习的压力就越大。进入高中,整整三年,为了高考一搏,什么课外书都不看。这样的高中生,能有多少文学根底呢?到了大学,想读研究生的,又继续为考试而读书,因此,有的人就这样一直读到拿博士学位,一辈子都在为考试而读书。如此功利的读书,怎么可能具有文学欣赏能力呢?文学欣赏力是需要长时间不带功利目的的纯粹出于个人爱好的阅读,才能渐渐培养起来的。现在的教育机制盛行工具主义教育,文学本来就不受重视,很少有人出于爱好去报考文学。考文学类的多半是理科成绩不好,无奈只好去读文学的。因此相比之下,文学类优秀学生的比例就低得多,再加上应试教育,文学系的衰败就成了大势所趋了。

因此文学评论衰败的背后,是人文教育的衰败。

也许要等很多年之后,我们才能意识到这对一个国家民族长远的发展是很不利的。就像我们今天终于意识到,基础研究太差,导致科技很难出成果。等到那一天,我们意识到文化与生产力的关系的时候,就会后悔现在太疏忽人文教育了。

# 艺术是对情感的整形

宗教与伦理、政治等共同形成了观念体系。与这观念体系相适应的或能被这观念体系感受的情感，就可以在这观念体系中得到表现它的语汇，否则就无从表现（这一点在文学作品的翻译中体现得最为明显）。

不能得到表现的情感就不能上升到意识的水平，成为无意识情感。因此，观念体系的存在也就是对人的情感的割裂。而艺术通过形式的创造，突破了观念体系的限制，将被压抑的无意识情感表现出来，这就不但使人类更全面地认识自身，同时也是对人类情感的整形。

在观念体系中，人的注意力被高度集中在切身利益和价值功利的追求上，其余现象则被忽略。这就是心理学家马斯洛所说的知觉缺损。在艺术中，由于人的感官从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恢复了它的全面性与灵敏性。

因此，我们不能把艺术表现情感理解为仅仅是表现我们自身已有的情感或已被我们的观念所把握的情感。如果这样的话，艺术与人类其他表现情感的方式就没有区别，比如，日常的言谈举止、姿势表情及服装打扮都具有表现情感的功能。许多论著由于没有把握艺术表现情感的特性，结果就把艺术理解为仅仅是专门技巧的问题。

无意识情感经过形象的表现之后，就上升为我们意识中的感

受。因此，我们阅读艺术作品，总有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中国文论中有一句很通俗的话，“人人心中有，人人口中无”，可以说概括了艺术表现情感的特点。

关于观念体系或文化结构对于人类情感、经验的过滤，弗洛姆曾有过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了不少深刻的见解。这里且小引两段作为艺术表现无意识情感的佐证：

> 每一个社会都能决定哪些思想和感情能达意识水平，哪些则只能继续存在于无意识的层次。正像存在着一种社会性格那样，社会的无意识，也是存在的。（《幻想锁链的彼岸》，93页）
>
> 每一个社会由它的生活以及关联和感觉的模式，发展出一个范畴系统，而这个系统决定了知觉的形式。这个系统，似乎可以说像一个社会条件所形成的过滤器；经验除非能够透过这个过滤器，否则就不能被我们察觉。（《禅与心理分析》）

弗洛姆尽管是当代了不起的精神分析学家，但对于如何使无意识情感上升到意识的层次，他也不能不承认：

> 如果人们不使用抽象符号的话，那么精神分析学的最合适的也即是最荒谬的科学语言，世界上乃是象征主义的、诗歌的语言，或者与神话的主题有关的语言。（《禅与心理分析》）

他这番话等于是在说，最有效地将无意识情感经验变成有意识体验的是艺术而不是精神分析。

为什么无意识情感只有在艺术中才能得到表现呢？

因为不能被现有语言系统表现的东西，我们只能去体验它，要体验它，就必须进入能产生这种体验的情景之中，而这情景唯有艺术以创造的形式才能提供。

比如，在我国传统文化模式中，一直有着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中国居天下之中，是礼仪之邦，强盛之国，中国之外的都是蛮夷，理应宾服，向天朝称臣纳贡。这种天下第一的自尊，阻碍了中国向外探索的热情，到西方兴起资本主义之后，就变得极不切合实际，由于长期的闭关锁国，就一直被蒙在“天下第一”的假象之中。鸦片战争之后，老大帝国如此不堪一击，那自尊的表面之下就有了自卑，但这种自卑情感是被传统的文化模式过滤掉的，也就是压抑着的。惯性的文化力量依然竭力维持着习惯性的自尊，拒绝接受不如他人的客观事实。而正是文学作品使这种盲目自尊之下所包裹着的自卑得到了表现，《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已使我们意识到了这种可耻可笑可悲的心理，尤其到了鲁迅的《阿 Q 正传》，更是从全民族的广度，以一个平凡农民的个别形象，更为普遍更有深度地表现了这一心态，使我们难以继续采用“精神胜利法”来自我欺骗，不得不睁眼看清事实真相。因而，艺术的真实总是包含着对事实对情感真相的暴露。

# 艺术的预言功能

艺术具有预言的功能。比如，早在爱因斯坦写出《相对论》之前，神话故事中就有了“洞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的时间相对概念。飞毯、奔月等故事不都是对飞机和飞船的预言吗？

艺术的预言功能并不仅在科学技术方面，只是这些方面较为显而易见。艺术的预言更多地表现在社会未来的矛盾冲突与发展上面。比如，19世纪至20世纪初，小说中开始出现日益增多的婚外恋故事与性描写。在当时的道德观念中，性还是一个非常忌讳的字眼，但到了二次大战之后，“性爆炸”就成了西方普遍的社会现象。时常有些卫道者指责艺术诲淫诲盗，这只能表明他们对于艺术和人类隐秘心理关系的无知。如果艺术真有此等伟力，在当时就会发生作用，而不必等到几十上百年之后。显然，不是艺术在“诲”，而是它能敏感地捕捉人的内心深处的压抑与冲突。当这种压抑与冲突的能量积聚到一定的程度就会释放到社会表面来，于是艺术的预言便被证明。

英国艺术史家里德说：“艺术家能够预见到人类未来的科学和知识经验。”他通过对巴特农神殿卓越的希腊式的对称感，对罗马时代宏伟的圆顶建筑和对中世纪大教堂所作的考察，解释了在特定的历史时代里，艺术是如何表现其意义与趋势的。这些意义和趋势在当时虽然是无意识的，但以后却必然会被哲学家、宗教领袖和科学家们系统地解释出来。

艺术为什么能具有预言的功能呢？这是因为情感是推动社会发展前进的根本动力，而艺术就恰恰是创造和表现情感的。艺术一方面为人类创造了情感，另一方面表现了无意识的情感，而这两类情感都是对现存价值观念的超越。因此当艺术所创造所表现的情感成为社会发展动力的时候，就决定了社会未来的发展方向。这就是艺术具有预言功能的奥秘。

# 精神病与时代及艺术

美国一位研究精神病史的学者，统计了英、法、德、美等国家精神病档案之后，发现各类精神病在不同时代发病概率是不一样的。18、19世纪，精神病发病比例最高的是歇斯底里症，到了20世纪精神分裂症逐渐占了主要比例，尤其到了二次大战后，精神分裂症成为精神病中最常见最流行的精神疾病。导致这现象的原因，这位学者解释说，不同时代面临的压力是不一样的。维多利亚时代是道德压力严厉的时代。过度的道德压力使得人的正常情感得不到满足和宣泄，有些人承受不了这种压力，就容易患歇斯底里症。20世纪，人类分裂为两大阵营。这一分裂不但表现为东西方之间的对立对抗，也表现在同一个国家同一个社会甚至家庭亲人之间。最能代表20世纪分裂特征的就是原子分裂带来的核爆炸。观念上对立分裂的压力，使得20世纪精神病发病率的对应表现就是精神分裂症的流行。

从这一统计资料我们可以看出，一个时代发病率最高的精神病等于是在宣告这个时代出了什么问题。就此而言，精神病具有预言的作用，可惜这种预言难以被当时人领会，并且使预言者付出了健康的代价。

将不同时代文学艺术发展情况和精神病发病率作平行比较，我们有个有趣的发现：在道德高压的维多利亚时代，文学艺术的创作风格开始盛行个性主义，无论音乐绘画还是文学，都兴起反叛精

神。音乐上有以贝多芬为代表的个人英雄主义，绘画上有印象派的诞生，文学上不但着重个性描写，而且大胆表现当时社会道德所不允许的偷情故事。

到了20世纪，文学艺术的贡献主要在于促进了文化多元观的发展和流行。尤其是文学，深刻揭露了人类生存处境的荒诞荒谬，对分裂对立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冷漠疏离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当社会出现问题时，会使得一些无法适应的人得了精神病，而优秀的文学艺术则起着匡救时代弊病的作用。因此，如果没有艺术在帮助人类，患精神病的人数将不知要增加多少倍。

21世纪最流行的精神病是抑郁症。患不同程度抑郁症的人数，在美国占据的比例已经高达10%。抑郁症的病因虽然还不完全清楚，但有些专家指出，主要是孤独和恐惧。随着高科技时代的到来，社会发展变动速度加快，很多人产生跟不上发展速度从而被边缘化的恐惧；另一方面，迅速发展的社会，给人带来的金钱和时间的压力越来越大，人与人之间亲密交往的机会日益减少，社会财富增加的同时，人的生存成本也在急剧上升并且让人付出情感精神孤独的代价，抑郁症于是盛行起来。

眼前还看不出有什么办法来根治这时代的弊病。根据以往的经验，我推断21世纪的优秀艺术，将会宣扬类似于老庄哲学的价值观，来帮助人类来抵抗这“速食”的时代。

# 美不是大羊

日本美学家笠原仲二试图通过对“美”的字源分析来证明美从功利到审美过程的观点，他说“美”是由“大”和“羊”两字组成，其本文是甘，因此美感最早起源于味觉。(《美学译文》第三卷，381页)笠原仲二对“美”字解释的依据是《说文解字》，他的观点是抄袭鲁迅的。而鲁迅又是受了俄国普列汉诺夫艺术起源于劳动和功利说的影响。但在金文中，“大”应解释为“人”，因此“美”不是“大”和“羊”的组合，而是“羊”和“人”的组合，也就是“羊人”。所谓“羊人”就是戴上羊头形状的面具，跳舞或唱歌。这种角色不但出现在艺术活动中，如古希腊戏剧舞台上羊人合唱队，而且也出现在巫术仪式中，因为在原始时期，艺术与巫术常常杂糅在一起。因此，美一开始就是基于想像而产生的情感，而决非实际的功利的事物。

很多年来，由于将美看作源于功利源于劳动，严重妨碍了我们对文艺独特作用的认识。美源于功利源于劳动的观点是“文艺源于生活，高于生活”的理论基础。正是这样的理论基础，导引出文艺要向工农兵学习，接受工农兵改造的结论。这样的理论不仅否定了美的创造本身就是劳动，而且是复杂高级的劳动，更是抹杀了美在人类生存与发展上的巨大作用。

现在我们从词源学上纠正了“美是大羊”的错误，从而更清楚明白地知道，艺术的美一开始就是起源于想像的。艺术美是由想

像创造的。有了这样的基本知识,我们就懂得了想像力对于文化发展的巨大作用。

虽然生产实践、宗教伦理、文学艺术都离不开想像,但其功能的作用点还是有差别。实践的想像着力于解决眼前的生存问题,宗教的想像着力于建立或巩固现有的社会秩序,这二者的作用主要针对当前,尤其是宗教的想像起着稳定社会的作用。而艺术的想像却更多地指向未来。因此,从纵向来看,艺术的发展总是走在历史的最前面,其次是宗教的变革,然后是实践的突破。如文艺复兴走在路德宗教改革前面,路德的宗教改革又走在资本主义兴起之前。

当社会停滞不前时,艺术往往首先起着打破僵局的作用。旧信仰体系崩溃的时代往往是艺术繁荣与振兴的时代。这时的艺术会遭受到两方面的压力,一方面由于该时代游戏扩大化的倾向,会使艺术本身染上游戏的色彩;另一方面由于精神陷于困境,就强烈地希望艺术担负起培植信仰、激发激情的责任(顺便说一句:这也是我国目前要求文学有战斗性人民性,与纯文学纯形式主张之间产生冲突的症结所在)。后者有可能使艺术成为观念的工具,使其丧失预见未来,为未来作好情感准备的功能;但也可能出现气魄宏大,内涵深广的作品。前者有使艺术走进象牙塔,使得艺术成为"玩意儿"的危险,但由于心态放松自由,常能给艺术带来形式的革新和创作技巧的变化。

当然,如果产生了一位天才,他就会将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从面革新文学艺术的面貌。我们这个时代是需要艺术天才的时代。他会出现吗?他出现了吗?

# 神话的起源

人所感受到的现象总是比他的理性所能把握的要多。当人的内心被某种不可名状的现象占据，他又无法解释它时，就会心神不宁，惶惶不安。就像身体某个部位出现了疼痛，他不知这疼痛是如何来的，会不会要他的命，越想越害怕，走到医生那儿，检查之后医生告诉他，没什么，只是得了胃炎。即使医生诊断错了，他实际上已患了癌症，他的心情也会顿时轻松起来，疼痛也缓解了很多。

人的精神同此有相近的原理。

一旦理性无法把握的现象过多地占据内心，他就焦虑不安，甚至精神错乱，只有当这些现象得到了名称之后，他内心才踏实起来。

现代精神病学已证明了这种道理。比如，有关飞碟的新闻报道刚出现时，公众普遍地有惶恐不安之感，直到各种猜测性解释出现之后，恐慌心理才逐渐消失。在这些解释中，天外来客说的影响最为巨大。有人还把人类的起源问题同"天外来客"联系起来，一时间以此为题材的小说、故事、电影纷纷出现。这固然表现了人类向太空进一步探索的冲动，另一方面也暴露了人类将理性不可把握之物自发地加以情感化的倾向。

因为只有通过想像进行情感化的组织与处理，人类才得以消除与不解之物之间的疏离、陌生以及由此产生的恐慌心理。

可以说现代人对飞碟现象的反应与处理方式，与原始人对电

闪雷鸣的态度本质上完全一样，只不过理性色彩更为浓厚些。

因此对神话的准确定义应该是：利用已有的理性和知识水平，运用想像的方式去解释目前理性所无法把握的现象，从而在情感上消除对该现象的疏远、隔膜及由此而来的恐慌心理。

神话的真正功能不在于认识，而是将人类从不可名状的现象所引起的不安中解救出来、为今后的理性认识作好情感的准备。因此，把神话思维看作原始人认识世界的方式是一种误解，其根据就在于原始人并不是对一切事物都采用神话思维的方法。列维·施特劳斯曾说："神话思维总是从意识到对立走向对立的解决。"需要补充的是，这对立的解绝不是客观事实上的解决，而是心理上的解决。

# 先锋派崛起的意义

中国文学很多年来一直沦为政治的附庸，传统的文以载道在极“左”高压政治的威吓下，堕落到为一时政策服务的地步。“文革”结束之后，迎来所谓文艺的春天，所谓思想的解放，但这只不过是从一种政治立场向另一种政治立场的转移。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在高压之下被迫采取的，后者是普遍受欢迎的。于是以这一政治立场为基调，掀起了“伤痕文学”热和“改革文学”热。前者是对极“左”政治的批判与控诉，后者是对现行改革的赞扬与支持。文学作为政治附庸而存在的状况，并无实质的改变。

退一步说，即使有作家甘心将文学作为政治和思想的工具，这工具的效用和影响力依然被控制在很有限的范围之内，文以载道的路是非常狭窄的。

对于年轻作家来说，由于自身阅历和思想深度的限制，文以载道的方法，对他们的文学创作造成了双重的不利，因此探索文学新路向就成为他们自然的选择。新的文学路向不但为他们自身拓开文学创作及生存的空间，同时也将为中国文学本身打开新的天地。

这新的文学路向首先要能摆脱一直困扰中国文学界的文学与政治的关系。文学如果仅仅只能作为工具存在，不论为政治服务还是为经济服务，都会导致文学自身价值的丧失。文学应该有它自身独立的价值。西方现代文学的引进尤其是拉美文学的引进，使中国新进作家看到了文学的另一种路向在中国的前景。这就是

博尔赫斯引起中国先锋作家高度兴趣的主要原因。在西方现代派和拉美作家的影响下，先锋作家的创作开始使文学渐渐赎回自身，文学原本应有的尊严也逐步恢复。可以说，中国文坛由于先锋派的出现，演出了一场“娜拉出走”的喜剧。

如果硬要归纳先锋派的社会、政治意义，这意义就在于先锋文学以不涉及政治的方式，显示了文学自有它的生存空间——一个高度专业化、智能化、不是外行人能够瞎指挥的独立空间。在一个高度政治化的社会环境里，先锋文学闹文学独立，显然具有精神上和心理上的颠覆作用。

# 《存在与想像》后记

承蒙《当代作家评论》厚爱，写于12年前的《存在与想像》终于得以完整面貌重见天日。

《存在与想像》是我的硕士论文。然而，在读研究生之前三年，我就开始思考和研究想像问题。1982年初，造访王元化先生，他嘱咐我对想像问题进行深入钻研。想像问题是文艺理论的大难题，当时我嘴上未敢应承，回家后心想不妨试试看，即使不能有所突破，深入钻研一下，总不是坏事。此后，想像问题就成了我阅读思考的主要问题之一，直到六年后写成《存在与想像》。

写成后，我很自鸣得意，还自己承担费用，请学校印刷厂多印十多份，赠送给朋友和同行。我这么做，当然是期待文学评论界的赞扬。然而令我吃惊的是，除了摩罗、格非、丁伯刚三位密友给予了热情赞扬之外，批评界的同行一片沉默，而且也找不到一家刊物愿意全文发表。

记得答辩时，一位教授责问我，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你为什么说宗教是推动历史的动力？我在《存在与想像》中，将宗教信仰视为人类存在的特性之一。它有的时候推动历史前进，有的时候阻碍社会发展。我并没有简单地绝对化地论断宗教信仰是推动历史前进还是阻碍社会发展。我正在思忖如何婉转地反驳这位教授，答辩委员会主席徐中玉先生却抢先发言代我反驳了这位教授的责问。徐先生说，宗教信仰有时候可以起到推动历史前进

的作用，是符合事实的。我们不能因为马克思说过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就没有自己的思考了。

老一辈中，只有徐中玉先生对《存在与想像》给予了热情鼓励。我在这里引用一下徐先生的评语，以示感谢：

本论文视野广、识见博、论述清晰、逻辑性强，是一篇有较多启发性，也联系了当前创作、理论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看法中有不少深意、新意的论文。

艺术中的想像问题，想像的作用、功能问题，原应是值得也需要仔细研讨的问题，但长期来被重视，专门研究之作极少。本论文系统、深入地研讨了这个问题，甚见功力，非常难得。作者重视理性的作用，认为取消了理性的作用，也就是取消了人类的存在。作者对宗教的起源与功能也做出了比较符合实际的分析。作者认为艺术的想像对促进人类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论述有说服力，敢于独立思考。

论文中也有若干偏颇、不充分、绝对化的地方。希望在仔细思考后有所补正，写得更完善些。

评阅人　徐中玉

1988年6月28日

论文答辩通过后，徐先生在他主编的《文艺理论研究》上发表了《存在与想像》摘要。

《存在与想像》打印出来后，我也曾想送一份给王元化先生，算是对他六年前的吩咐有个交代。可是到了元化先生家，他正腰疼半躺在床上，而且为主编《新启蒙》忙得不亦乐乎，我自然不好意思打搅他。再说，勇于独立思考，尽全力于学术研究，在元化先生看来是知识分子的当然使命，在他面前有什么功可表的？

在华东师大读研究生三年期间，因为自己的个性和思想问题，给我的导师张德林先生增添了很多麻烦。我一闯祸，校方首先就

是找导师。张德林先生是极能忍让委屈自己的人。他把为难的事情自己承担下来，让他的学生得以潇洒做人。我本指望《存在与想像》获得评论界的喝彩，这样既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又对导师的辛苦有所补偿，可惜这一愿望未能达成。

如今事过境迁12年，《存在与想像》被人认为依然有发表的价值，我想这大概对德林师有所慰藉吧。

（《存在与想像》发表后，获得了《当代作家评论》2000年评论奖。）

# 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

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是一对含义非常广泛的概念，它包括哲学、社会学、艺术学乃至历史学等多层次的意义。本文只限于在美学范围内提供一个思考的角度。

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可以被浓缩为一个观点一句话：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来描写生活。这一观点首先不是由文学理论家面是由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契诃夫等人所宣布的。作家在主张某种文学观点时，由于文学思维的特性，我们不能像对待理论家那样要求他们有着严密的逻辑性和概念上的精确，正因为这样，他们的观点就需要理论家加以阐述、弥补、发挥或使之自圆其说。就拿这一现实主义的代表性观点来说："何谓本来面目？"这种观点与镜子式反映事物有何区别？如无区别，那么作为一个充满主观性的人本身有没有可能做到镜子式反映？如有区别，该区别又何在？更麻烦的是这一观点与自然主义作家如左拉等的区别到底在哪里？还是根本就没有区别？

关于"本来面目"的理论阐述是按照生活本身呈现的形态来描写。而为了与自然主义相区别，就补充为按照生活本身呈现的形态本质地反映生活，这样也就解决了作家的心灵是否犹如一面镜子的问题：这是一面奇特的镜子，它映照的不是事物的表象而是事物的本质。我们注意到：自称现实主义的作家们本身并没有涉及什么本质问题，这是理论家为了解决一系列理论困惑而赋予的。

我们从现实主义的创作中可以最明显地感受到的不是如何反映社会本质的问题，而是对艺术真实的确信。现实主义创作观点的潜在前提是：在我们之外，存在着一个真实的无可怀疑的世界。既然这个世界是不以个人主观意志的转移而存在的，那么描写这个世界的文学自然也就是真实的。所以现实主义文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描写对象的当代性，所描写事件发生的年代几乎与作家创作时代完全平行，如司汤达、巴尔扎克、托尔斯泰写的就是他们同时代的事件。这与爱写历史题材的浪漫主义作家有明显的不同，所以现实主义的真实观是以日常世界的真实存在为基础的。当然作家们不可能只写自己所看见的，那么所谓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描写是怎么回事呢？这里的关键是按照亲眼见到的那种样态来写，它的真实性全靠制造似乎“亲临其境”的效果来实现。因此现实主义的创作观，可以说是视觉中心主义。它的逻辑系列是：我们身外存在着一个真实的世界，这世界的真实性是被我们感官所确认的，因此文学的真实性就在于按照我们的感官感受世界的方式来写，比如事物远离我们时显得小，越靠近我们就越显得大，那么我们在描写事物由远及近时就得按照这种视觉效果来写。因此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归根到底就是模拟感官（主要是视觉）感受世界的方式，而不是日常生活中的事件。那么为何他们不明确地宣布这一点，而把自己说成是在记录社会生活呢（巴尔扎克：“我是社会的书记员”）？我们应该公平地承认，这不是现实主义作家在故意绕弯子，现实世界的真实存在与感觉感受的真实存在对于他们是一回事，他们认为前者就是后者，后者就是前者。当我说这块石头是硬的，我既是表达我感受的真实性也是在表达事物本身的真实性，这两者之间难道还有什么区别吗？确实如此，如果同现实主义作家讨论这两者的区别，在他们眼里就是在谈论玄学，毫无意义的玄学。

现实主义作家把现实世界的真实性与感受的真实性不加区别的哲学基础就是18世纪至19世纪盛行的一般唯物论，或者叫做经验主义。洛克的“心灵白板论”在那时是被普遍接受的一种思想。他认为人心原本一无所有，如同一块白板，是由外界的影响在上面刻下了痕迹。正因为现实主义作家毫不怀疑人之外存在着一个真实的世界，人之所以知道这么一个世界的存在是通过感官的感受，因此现实主义作家就极为重视对生活的观察。仔细观察生活是准确描写的前提条件。当莫泊桑师从福楼拜学习文学创作时，福楼拜就教导他：“你看见对面街道的那匹马了吗？仔细地观察它，直到找到一个能准确描述它的动作的词语为止。”这很有点科学试验的味道。这种处理对象的方法与孔德的实证主义是完全合拍的，那时正是该哲学大行其道之时。虽然实证主义对于自然科学的影响更为明显更为直接，但作为一定时代的普遍的哲学观与方法论，文学创作同时也受到这种世界观的笼罩，这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在前面说过，信奉感受真实性的结果，导致现实主义作家所创作的作品具有极为强烈的当代性，这种鲜明的当代性在古典主义作家或浪漫主义作家那里是见不到的，因此现实主义作家的另一层含义就是描写眼前他们所熟悉的生活。这种当代性使得文学较之以前更直接更切近地介入了社会生活，因而当代性的结果就是文学对于现实生活的介入和干预。可以说正是现实主义文学的创作使得文学有了以往所没有的政治性（这是从广义而言的政治性），这也是现实主义作品通常都具有较强烈的社会意义的重要原因。当然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仍然来自于现实主义作家的世界观，既然他们信奉“心灵白板论”，那么在看待个人与环境的关系这一问题上，他们自然认定环境决定个人，现实主义作家在描述一个人的命运或性格的形成时，毫无例外地都通过对人物所处

环境的详尽描述来展现。这就导致了长篇小说的空前繁荣。另一方面也说明环境决定论在当时已作为一般思想，或者说几乎已成为一种公理被读者所接受。我们很难设想，在相信人的性格和命运由上帝或天意决定的时代，会产生批判现实主义的长篇小说。

批判现实主义时代的另一个普遍的观点，认为事物的本质就在于事物的特征。这种观点影响到文学创作上，就是典型环境论与典型性格论。当然，现实主义作家极为重视描写人物个性还有着更为复杂的因素：他们所处的是一个原始积累时期，无论是在经济意义上，还是在伦理价值方面，社会都处于新旧交替时期。这样的变动时期，对于任何要有所作为的人来说，宁信性格不信命运，整个社会都笼罩在"成功取决于个性"的假象之中。现实主义作家在这方面并没超越一般读者的认识水平，只有极个别的天才作家把眼光投向了心理研究。



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们带来了文学的空前繁荣，19 世纪所涌现的文学杰作几乎超过了历代杰作之总和。这些打动了千百万读者的杰作给我们这样一个印象："要想成为优秀作品就只有这么写。"批判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几乎代表着小说美学的永恒法则。

然而，这一假象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交替之际就开始受到冲击，开始出现了不同于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作品。并且这样的作品越来越多，以至于形成了文学上的现代主义运动。

导致现代主义运动的原因很复杂，本文显然不可能对之作全面探讨，我们只是就与文学创作密切相关的几个方面作些考察。在这几个方面中，经济及政治方面已被许多人论及，我们将忽略不提，我们着重探讨的是被文学理论界所忽略的几个方面。

19 世纪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的文化视野几乎千篇一律地是欧洲中心论。他们对于欧洲之外的文明几乎毫无所知，因此他们的人类概念就是欧洲人。帝国主义殖民化运动在文化上造成的后果

就是一方面向亚非拉地区输送了西方文明,另一方面也使欧洲人知道了其他文明的存在。这在文学上最初只是给作品带来了异国风情,但文化人类学的发达,终于使西方人认识到,文明的不同不仅仅只是物质生产生活水平的差异。人情风俗的差异,根本上就是认识世界的差异。不同文明对于世界的认识感受方式不但有相当大的差别,有时甚至截然不同。可以说有多少种文明就有多少个世界。原先所认定的存在一个共同客观真实的世界,由于不同文明的碰撞而被根本动摇了。既然原先所谓眼见为实只不过是一种假象,人眼所见的,事实上是由头脑所属的文明结构决定的,那么以外部的世界为真实性的标准自然就极不可靠了。所谓纯客观的,上帝般的口吻就显得虚伪造作极不牢靠,牢靠的似乎只有人的内心世界。于是乎,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最主要变化,就是不再采取现实主义以"眼见为实"作为构造真实性的方式,而是突破了视觉中心论,从内心世界入手。如果说现实主义所谓使读者"如临其境"的效果,是让读者仿佛置身于所描写的环境中观看,是由观看获得经验;那么现代主义"亲临其境"的效果就是直接的感同身受的体验性。可以说不再以感官感受世界的方式来营造艺术效果,而是以内心体验为标准,以投射内心体验的方式来构造作品的世界,是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最重要的区别之一。由于现代主义对于艺术真实的理解已很不同于现实主义,因此现代主义小说就不再拘泥于事物的外表,他们的小说世界通常具有梦幻性的效果。从表面上看,似乎现代主义脱离了现实,因为他们所描写的世界已经不是我们的感官熟悉的日常世界。指责现代主义脱离现实,也基本上从这一点人手。但如从体验的效果来看,应该说现代主义带来了更为直接更为强烈的感受性。如同我们做梦,尽管它是不真实的,梦境并不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真实事件,但梦所造成的主观效果,却往往比真实的事件更令人惊心动魄。因此抛弃以视觉

为中心构造艺术真实的方式及其原则，代之以纯想像的体验，是现代主义在美学上最重大的突破。这一美学上的突破，不仅发生在文学领域也发生在绘画音乐领域。由于现代主义突破了日常世界表面的真相，其创作方法更接近于梦幻，因此如仅从它所描写的对象、事件人手，就难免给人以荒诞不经的感觉。我们如以日常生活的表象作为衡量艺术真实的标准，我们可能就难以体会到现代主义之真实性所在。只有把握现代主义所造成的体验效果，我们才能品味到它的真实，它的全部艺术魅力。

当我们认识到世界的客观性并非如它们呈现于我们感官的样子，我们眼睛所能看到的其实是由我们的大脑结构所决定的，而大脑结构又是由特定的文明结构所决定的，既然如此，所谓个性的力量和魅力就显得滑稽了。这一认识使现代主义作家对于塑造人物个性不再有现实主义作家那样的兴趣。其实，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笔下，人物已开始丧失个性。或者说，即使有个性的话，这个性在小说中也是不发展的，只是人物的一种特征。现代主义作家已把全副热情投人到心理的展现之中。纳博科夫曾据此批评陀思妥耶夫斯基不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但结合从现实主义向现代主义演变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纳博科夫的批评显然是错的。现代主义的杰出代表卡夫卡的作品更是切断了个性的描绘，他的作品呈现的只是人物在特定环境下的心情。个性可以说在现代主义作家的笔下消亡了。这就使得现代主义小说比现实主义小说具有更高的抽象性，更为广泛的普遍性。比如阅读现实主义作品无论该作品能引起怎样的共鸣，总难以消除隔岸观火的异域感，我们无法与巴尔扎克或托尔斯泰笔下的人物完全同一。但面对卡夫卡的《城堡》、《审判》、《饥饿的艺术家》、《给神学院的报告》等，我们与主人公在内心深处已完全同一，我们甚至根本不知道他穿的什么服装，可他所遭遇的境况我们却能深知其味。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现实主义小说与现代主义小说的区别简单地归结为三个方面：一、前者是仿真的，后者是梦幻的；二、前者是个性化的，后者是抽象化的；三、由于这两点差异导致现实主义文学具有较多的社会学内容，而现代主义小说则更多地与哲学相关。

当然，导致文学由现实主义向现代主义蜕变的原因，除了对于世界的一般认识发生了巨大变化之外，还有其他多种原因。由于一般认识论的变化与文学创作的关系较为隐晦，连作家本人也未必意识到，因此就更易被理论界忽略，迄今为止理论界几乎就没从这方面作过认真探讨，我们在这里只是作引玉之论。另外，我们还想提请那些把现实主义作为文学创作永恒原则的理论家思考一下，在新闻、电视、电影极为繁荣的现代，一个作家拿起笔来依然像巴尔扎克那样去写作，他将多么困惑，多么尴尬。巴尔扎克花费了十几页篇幅来描写的塞纳河，如今一个长镜头就立刻解决问题，并且更加真实。因此，即使为了与新闻报道、电影电视业争夺和保持文学独特的地盘，也必然会使作家改变或放弃现实主义方法，他们一定会发挥文字之所长，攻影视和新闻之所短，在这两者力不能及之处发挥文学的特性。

下面我想通过具体的事例分析对上文极为概括的理论推导予以论证，我选择的事例是绘画而不是小说，只是出于篇幅的考虑，同时也想表明现实主义向现代主义的蜕变是一场全面的艺术革新。我选择的绘画一幅是 18 世纪法国画家籍地柯的名作《美杜萨之筏》，另一幅是毕加索的《格尼尔卡》。

《美杜萨之筏》给读者的直观感受是一次海难事件。占据画面中央的是一个人的背脊，他站在木筏上，向着遥远的海平线上露出的桅杆挥舞着红巾，他的同伴们同他一样翘首以盼，另一些则奄奄一息地倒在木筏上听天由命，有的已经死去。我们如对这幅画

的背景知识毫无所知，那么这幅画可能只会给我们宗教性的联想，这幅画似乎象征着怀着得救的希望，垂死挣扎于苦难之中的人类。然而，一旦了解了这幅画诞生的背景知识之后，我们对于这幅画的最初联想就被彻底改观了。“美杜萨”是当时法国建造的吨位最大最豪华的客轮，第一次出航就发生事故。由于船上的救生设备不够，船长下令扎制一个大木筏，把船上属于第三等级的水手们统统赶到这只木筏上，给他们一些面包和水之后，任其漂流，这木筏漂流了几个星期之后才被一艘过路船只发现，救起了少数还活着的水手，150 多位水手在长达几个星期的漂流中，多数人不是冻死饿死就是发疯投海，甚至还发生了吃尸果腹的惨况。生还的几个水手抵达法国后，当局严密封锁消息，试图避免已日趋激化的阶级矛盾。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和人道主义的青年画家籍地柯，获悉这一人生惨剧后，深人码头多次与生还的水手交谈，结果便创作了《美杜萨之筏》。当这幅作品首次在巴黎画廊展出时，法王路易十六对作者说：“你几乎发动了一场革命。”

我们了解了这幅画的背景知识之后，就不仅仅只是感受到苦难中的企盼与呼号了。我们从那背脊的肌肉中感受到了控诉与愤怒。它表现了对于人类社会不平等不公平的强烈抗议。可以说，不了解背景，这幅画只是起到感叹的效果，而了解背景之后，它就起到煽动的作用，使读者由静态的观赏者变为内心情绪强烈的准行动者。

现在再来看另一幅画《格尼尔卡》，整个画面给人以支离破碎的感觉，四角是断肢残臂，中央漂浮着一颗女性的头颅，那双惊恐到极点的眼睛给人以极深的印象，一头牛的角，锐利如刀刺穿了马腹，我们仿佛听到了那引颈长嘶的马的惨叫声，一只孤零零的手擎着一盏油灯，整个画的底色是一片漆黑。初次见到这幅画，我们也许根本不明白这混乱的画面在表现什么，但我们却无可逃避地被

画面所传导的极为强烈的恐惧所震撼。

格尼尔卡是西班牙一村庄的名称。二次世界大战时，法西斯轰炸了这一平民居住区。掌握这幅画面背景知识之后，是否使我们对于《格尼尔卡》的最初感受发生变化呢？丝毫没有。而且在观赏这幅画时，如果被背景知识所限，反而使这幅画面的内涵变得狭窄，它似乎仅仅成了控诉战争的作品，事实上以它作为灵魂被粉碎的象征也未尝不可。

通过以上两幅作品的比较，我们明显地可以观察到现实主义作品与现代主义作品的几点差异。一、前者是依赖于一定的常识的，比如观赏者必须具备何谓海难这一常识，即要知道乘坐木筏漂流于汪洋大海中对于人的危险性，由于它对于常识的要求并不高，就易被忽略，使人误以为完全是直观在起作用。我们可以断定儿童观看《美杜萨之筏》的感受和成人肯定不同，但我们却不能说儿童不能感受到《格尼尔卡》的恐怖。由于现代主义的创作方法摆脱了对于常识的依赖，它的艺术效果就更具有直观性，更多地取决于读者与作品接触时的瞬间性感受。毕加索之后，达利的绘画尤其如此。二、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规定了读者只有在掌握了背景知识的前提下才能正确而深刻地理解作品，现实主义作品是与社会背景紧密相连的，由此也决定了评价现实主义作品时社会学批评方法的必要及其繁荣；而现代主义由于摆脱了日常的感受方式，使得作品从社会背景中分离出来，对于作品所产生的背景研究并不能改变我们对于作品的感受。这表明，现代主义使得艺术品具有了空前的独立自足性，而它对于瞬间感受的高度强化，自然导致了本文主义批评的不可一世。这两幅画的第三点区别，就是我们在上文已论述过的具体与抽象的区别，《美杜萨之筏》通过对具体事件的再现传达了具体的愤怒，而《格尼尔卡》却已舍弃了具体事件的表面形态，上升到抽象的恐惧与震惊。从《美杜萨之筏》的内

容来看，似乎是完全再现生活事件，但从它的画面构成来看，在实际生活中，我们是不可能如此近距离地观看到海难者的背脊的，它依然是作者在想像中看到的产物，作者想像的方式就是以后电影特写的方法，而一旦电影被发明被普及之后，反过来也就表明作者再也不能以特写的方式来构造画面了，必须以新的形式来展开想像力，电影的出现也暴露了《美杜萨之筏》这类作品的真实性实际上是利用视错觉造成的仿真性。

以上论述也许会给人造成错觉，以为我们对现实主义抱着完全否定的态度。为了避免误解，我们有必要作出以下说明。一、现实主义是源远流长的文学运动，我们在本文中所谈论的现实主义，主要是指 19 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二、我们必须承认 19 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找到了表现他们所处时代和社会的最佳方法，这期间所产生的众多杰作依然具有强大的艺术魅力。说过去的创作方法不再适应表现今天的时代，这并不是说过去的作品已无文学价值。作品的艺术价值是超越时空的，它与创作方法不能混为一谈。三、我们只能在理论抽象的层次上作出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的区别，但在具体的作品中，我们几乎找不出哪一部作品是彻底的现实主义，另一部作品又是纯粹的现代主义。正如我们可以抽象地谈论水果，我们却不可能拿出抽象水果，我们只能拿出具体的水果。而从事创作的作家本身也是在以前作品的熏陶之下成长起来的，他不可避免地是在前人作品的影响之下进行创作的，因此文学运动的流变并不是简单的抛弃和否定，而是包容之中的更新。正如早期现实主义作品包含着古典主义或浪漫主义影响，而现代主义作品中同样有着现实主义的因素，并且过渡成为现代主义的创作方法，在晚期的现实主义中已初露端倪，现代主义只是使其充分地发展而已，这就难怪不少现代主义大师，他们所尊崇的导师却是现实主义的大师。四、不同时代由于文化的总体氛围不同，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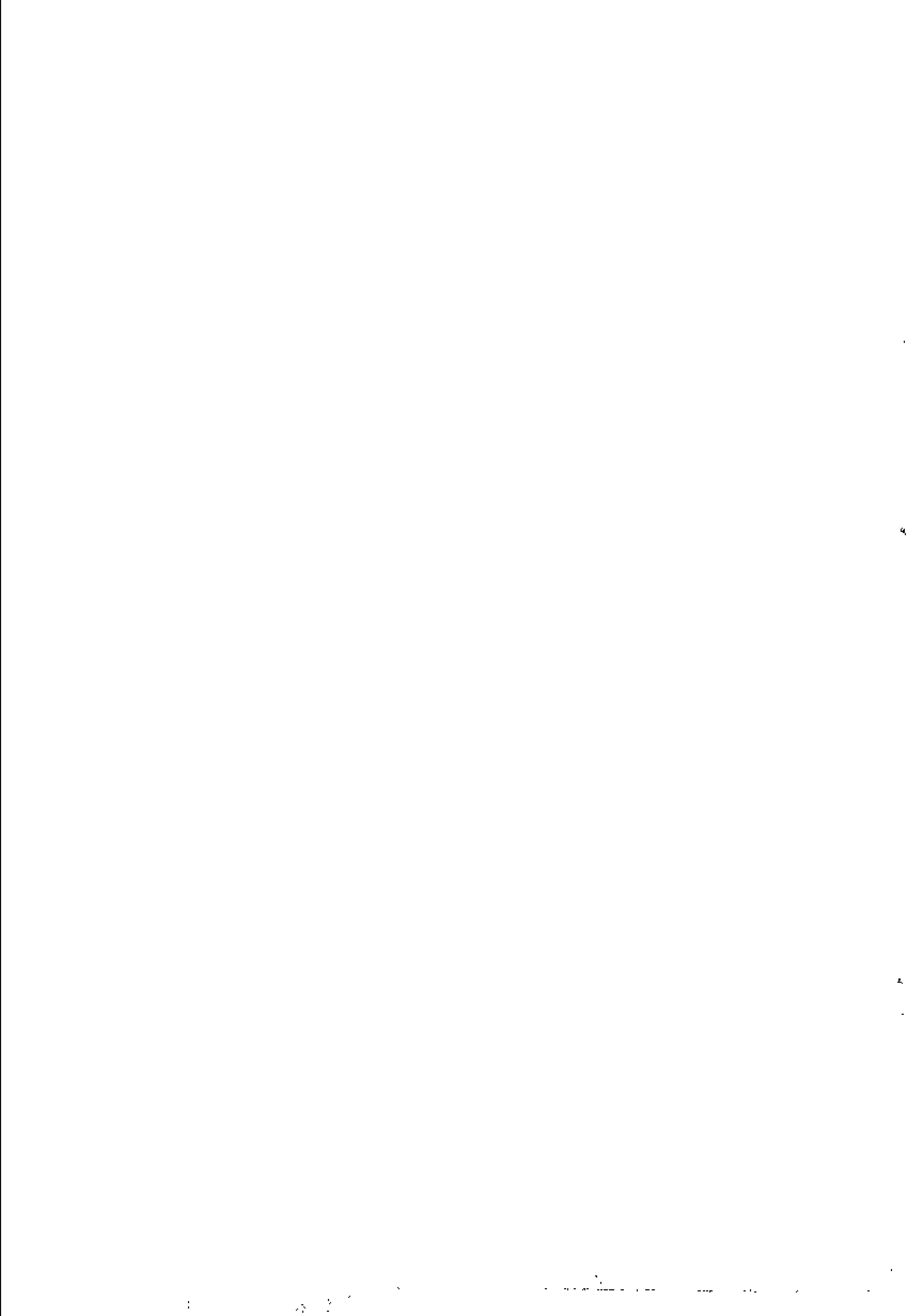
家对于真实性的理解自然会有不同,现代主义作家与现实主义作家一样,也是在追求着最适合自己的时代的艺术真实,对艺术真实的追求与关注人类命运的热情是紧密相连的,就此精神气质而言,现代主义作家事实上是现实主义遗产的最佳继承者,因此可以说,现代主义就是20世纪的现实主义。五、批判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虽然已难以胜任在高层次上表现我们所处的时代的任务,但在浅层次上在文学艺术的大众化层次上依然起着不容忽视的文化传播功能。如果说现代主义还处于实验室的阶段,现实主义在今天却已是大众化的产品,起着直接为读者服务的文化消费功能。我们既需要面向未来的实验室中的研究,也需要满足大众现实需要的产品。六、正如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会被新的一代加以变革一样,今天的现代主义方法同样会被后来者进行改造,而今天的高深之作,到明天就会成为通俗作品,现实主义的经典名作,借助电影电视不是已成为普及性作品了吗?所以对于文学艺术来说,一方面是“李杜文章万古传”,另一方面是“江山代有人才出”,把这两方面联系起来,这才是我们考察艺术运动应有的辩证态度。

然而遗憾的是,我们时常看到一些人对中国的新潮小说以向后看的立场横加指责,胡乱批判,按照他们的态度,似乎文学艺术不能有运动的状态,而永远固定在一种状态之中,这种反历史的态度,我们是难以接受的,为此我写下这篇文章,企图从较为彻底的理论基础上弄清现实主义及现代主义与我们时代的关系。由于尚处于初探阶段,我的理论表达还十分粗糙,但急于弄清问题的热情,使我有勇气以此就教于有识之士。

Dongshen Shike

# 动身时刻





# 动身时刻

1970 年 4 月 6 日是我离开上海，去江西山区插队的日子。

那一年我 17 岁，那一天我早早就醒了。

我下放的地方叫修水，先坐船，乘长江轮到九江，然后再换汽车。

船是下午两点开。长江轮本来在十六铺码头，离我家很近，走路只要五分钟。现在送知青下放的专轮改在公平路码头上船，乘公共汽车去至少半小时。行李是不能乘公共汽车的。我有一大一小两个箱子，大箱子特别大，是用我睡觉的床板一剖为二做的。为了不浪费木料，箱子能做多大就做多大。做成后，我可以曲着身子躲在里面。

箱子是同学胡梦林做的。"文革"停课两年期间，他跟随一个木匠学木工。进了中学，我们相识，成为最要好的朋友。下课十分钟我们在一起，放学后，他也总是呆在我家，直到吃晚饭才回去，吃过晚饭后，他又来了。那时我们家像个俱乐部，我的同学、我弟弟的同学、我妹妹的同学，都喜欢聚集在我家玩。虽然地方很小，但三个小房间都是各自独立的，三帮同学可以各玩各的。唯有胡梦林受到邻居老太太们欢迎，自他成为我家常客，周围人家桌椅板凳就不怕坏了。凡是需要木工活的，只要和梦林打个招呼就行。他是太好说话了，以至于老太太们都不记得他的名字，只知道"小木匠"。

“小木匠”这辈子第一次做这么大的箱子，也是最后一次做这么大的箱子。我走后，再过一星期，他也要走了。他是去安徽农场。他家比我家还要穷，不但腾不出床板给他做箱子，连像样点的木料也拿不出。父母只能给他一个小小的旧箱子，放点换洗衣服。被头铺盖用纸箱打包，待运到安徽农场再说，乡下总有木料的，也比上海便宜。

梦林很想和我一起去江西插队。他说只要我们在一起，到哪里都不怕。但农场有工资拿，插队是没有的。安徽农场的名额非常少，班上只有经济最困难、平时表现又好的同学才有资格去。梦林如放弃就太可惜了，一个月 30 元的工资，不但可以养活自己，还可以补贴家里呢！我和另一位同学劝说了他好几个晚上，他才总算答应独自一人去安徽农场。为了相互鼓励，我把毛主席抄给阿尔巴尼亚同志的两句唐诗转抄给他：“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不过我比毛主席多抄了两句：“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梦林帮我做好了箱子，还把这口旧木板做成的新箱子刷上了棕色作底的清漆，我父亲买来了镀铜的包角和箱锁，扎扎实实钉上，就完全是口巨型新箱子了。

待会我们动身去公平路码头时，梦林不能和我们一起乘公共汽车去，他和我大弟还有邻居永海轮流踏黄鱼车，把装满行李的大小两口箱子，送去托运。

我一早醒来，很不想起床。离开上海出发的日子竟然就在今天！尽管半个月前就知道了，但早上醒来后，我还是觉得今天来得太突然，想在被子里多赖一会，又怕扫了来送行的兴。

起床后到父母房间，只见父亲把昨晚包扎好的大小箱子又一一拆散，把箱子里的东西统统拿出来，摊放在桌上、凳上、床上，然后又一一重新放回去，把箱子重新包扎好。他感到这样一来，箱子就经得起长途运输的折腾了。

母亲已在准备中午的饭菜。今天中午有油面筋塞肉,这是我最喜欢吃的菜之一。同学们还没来,梦林也没来。家里的事插不上手,在旁呆看着,没劲。我走出了弄堂口,看有无同学来了。

同学没看到,却看到外婆正穿过马路,步入小街,一步一步走来。她走得十分艰难,我赶紧迎上去,心里非常内疚。本来昨晚要去外婆家向她告别,但几位同学到晚上十点还不舍得走,外婆家没去成。没想到她今天居然走来了。

外婆半年前发现得了食道癌,已是晚期的晚期。我心里很难过,我知道我这一走是再也见不到外婆了。

两年前舅舅家的大表哥分配进工厂,拿到手的第一个月学徒工资,就给外婆买了点心,还给了外婆零用钱。外婆很高兴,说大表哥成人了,懂得孝顺外婆了。看到外婆那么高兴,我心里就暗想,等我拿到第一个月工资,我也一定好好孝顺外婆。

没想到,等待我的是下放农村。不但没工资拿,家里还要花很多冤枉钱,邻居阿姨对我讲,你去插队,你妈花的钱和别人家嫁一个女儿出去差不多了。

外婆也花钱给我买了棉毛衫裤。我很羡慕大表哥有让外婆好好高兴一下的机会,我是没有这机会了,连给外婆送终的机会也没有了。

外婆是太苦了,她一直都很苦。舅舅因右派坐牢去了,她就带舅舅的孩子。三年自然灾害时,酒鬼姨父贪图一笔遣散费作酒钱,单位领导趁他喝醉时哄着他报名回农村,正在月子里的阿姨,又急又气,晕过去好几次。姨父到农村去两年半之后,两岁半的小表弟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看见邻居的孩子们爬上围墙边一堆木板,蹦蹦跳跳很开心,他也爬上去。

他爬上去,从木板缝里掉下去了。没人看见他爬上去,也没人看见他掉下去。他就这样被木板压死了。

阿姨下班回家没见到小表弟，就四处找他，邻居也帮助一起找，终于有人从木板堆的一头望去，看见木板缝里似乎有一件花衣服，赶紧将木板一块一块搬开，不是花衣服，而是穿着花衣服的小表弟。邻居将他抱起来，四肢软软的，脸蛋红红的，跟睡着了一样。

一年多后，阿姨就得了胃癌，不久阿姨就去世了，留下三个孤儿又靠外婆带。

如今外婆已无力顾及他们，她就要孤身一人走了，她就要离开我们了。

偏偏在这样的时候我又要去农村，去那遥远而又贫苦的山区。

外婆看见我时神色很平静，大概她所有的力气和精神都在对付病痛，大概她对命运的磨难已经麻木了。

我心里难过，我很想哭。我不敢哭。我知道我一哭，就管不了自己，就会号啕大哭。我一号啕大哭，外婆就会伤心，外婆伤心了，恐怕就再没走路的力气，恐怕就再也站不起来了。所以我迎到外婆面前时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

"外婆你来啦。"

外婆也是淡淡地轻声问我：

"洪森你今天要走了？"

"嗯。"

我引外婆进小弄堂。弄堂小得只容一人过，我也无法搀扶她，就让她走在前面。

外婆和妈妈打个招呼，就在天井里看我爸爸包扎箱子。

弄堂外传来胡梦林的喊声，他把黄鱼车已经踏来了。

眼看就要把行李送去托运了，爸爸不放心，又把箱包打开，又重新包扎一遍。

这次有我、梦林、大弟和其他来送行的同学帮忙，只要插得上手的都在用力气，绳子拉得不能再紧，箱子扎得不能再牢，爸爸这

下似乎只能放心了。

妈妈临时改变了主意,不让梦林他们先踏车子去托运行李,说时间来得及,要梦林和我们一起吃中饭,吃好后大家一起走。

这时外婆对我说她要先走了。

“出门在外,你要当心自己。”

外婆叮嘱道。她一字一字说得很慢说得很吃力。我知道外婆已经吃不消了,“嗯”了一声后,眼睁睁看着她迈着脚,一步一步离去。

两个月后,父亲在信中告诉我外婆已去世并已火葬。考虑到家中的经济和修水交通情况,外婆临终时就没打电报叫我赶回来。奇怪的是我接到信后还是没有哭。

那天中午的菜应该是很好吃的。这么好吃的菜,我竟然咽不下去。油面筋塞肉,我咬在嘴里,如同咬了一口木屑。我装作狼吞虎咽的样子,趁父母稍不注意,就把父母夹在我碗里的菜,夹给梦林或其他同学,大家理解我的心情,一起帮我掩盖。幸好父母没和我们一起吃饭,我的作弊轻易成功,可是我妹妹却忍不住扭过头去掉眼泪。多亏汤的帮忙,我总算把一碗饭倒进了喉咙。

动身的时刻到了。

爸爸的眼眶红了,妈妈不时兜起围裙擦眼睛。

不走不行了,我匆忙向父母告别。

“你一定要当心自己的身体,知道吗?要经常写信来,让我们了解你的情况。”

我连连应声:“晓得了,晓得了。”想尽快摆脱这告别的场面。

爸爸妈妈昨晚就讲好不送我去码头,让弟妹和同学朋友们去。

到了马路口,梦林和大弟、永海踏黄鱼车走了,其余人去乘公共汽车。我回头一看,父母还站在弄堂口,赶紧摆手,叫他们进屋里去。

在公共汽车上，我那小弟弟把头扭在一边，不看我一眼，也不讲一句话，真让我难过。

码头上人山人海，一片哭声。

我没哭，我们都没哭。昨晚我们大家都讲好的，今天送我时大家都不哭。要做到还真不容易，要做到就无法开口说话，一开口说话，我们谁都做不到了。大家眼圈都已红了，只有默默地忍着，咬紧牙关，我们才可以不让眼泪从眼眶涌出来，我们才不会痛哭失声。这忍耐的时刻很难过也有点尴尬，我盼望汽笛快快鸣叫，上船的时刻快快到来。

第一声汽笛响了。我对弟妹、同学朋友们说，我上船了，你们回去吧。我上船后，不会出来的，你们不要在码头上等了。

我上船了。

我上船后果然没出来，一直躲在船舱里。

三声汽笛长鸣后，船身开始移动了。这时我有点不放心，怕有谁死呆在码头上，看不见我会失望，于是犹犹疑疑钻出底舱，来到船舷边。

这时船离开码头已有一段距离了，码头上送行的人已减少，船舷边也不很拥挤了，我仰起脖子朝码头上看，没有看见我的弟弟妹妹，也没有看见我的同学朋友们，我放心了，也略略有点失望。

就在此刻，我看见码头左侧的水泥围墙上站着一个熟悉的身影，那一身海军蓝军便服、个子矮小敦实的，不正是梦林吗！他果然是犟的。船正加快了离开的速度，我一急就爬上了栏杆，连连挥手。梦林看见我了，脱下军帽，向我挥动。

他的身影越来越小了。

梦林在班上最要好的朋友只有我，不知将有谁陪伴他度过即将离开上海的最后这几日？不知有哪些同学朋友会帮他打行李包？他父母年老有病是没力气帮他做这些事的。

我当时想到的只是这些。

我万没想到的是:六年后他会在安徽农场自杀。

他如能再多挨五个月就好了。

再多挨五个月,毛泽东去世了,那时谁都会知道天下要变了。

但是人到挨不过去的时候,多挨一刻都是难的,又何况是五个月!

船远去了,不但码头上的人影子看不见了,连码头也越变越小,看不见了。

# 《动身时刻》补记

## 一、《动身时刻》的缘起

1997年春节，回上海看女儿，她那时读初中预备班（相当于小学六年级）。

一天闲聊时，她提到一位颇有点知名度的当代作家，说他的散文编进了他们的语文课本。

她将这篇散文翻给我看，问我感觉如何。

我对这篇散文的印象很坏，通篇都是矫揉造作的辞藻，堆砌出虚伪浅薄的情感。

我女儿感到吃惊。

她问："这么不好，为什么会选进我们语文课本呢？我们老师还要求背诵呢！"

我不知该如何向她解释，只能简单地说一句："编选语文课本，向来是政治需要第一，语文水准第二。"

她听了我的解释，有点似懂非懂，问："和刘勇叔叔比呢？"

她口中的刘勇叔叔就是格非，她从小就和格非相熟，知道他是个作家，就拿他出来作比较。

我说："那怎么能比。要比的话，刘勇叔叔是座山，这位作家只是一堆土。"

"真的！刘勇叔叔这么了不起？"

我女儿的第二个问题有点促狭了。

“和你比呢?”

“也不能和我比。”

我口中说得斩钉截铁,心里却有点虚。因为我拿不出可以比的作品来。果然,我女儿没轻易让我蒙混过关:

“你这么骄傲啊!那怎么没见你写出好东西来呢?”

这句话将我堵住了。

我决定写一篇好散文给女儿看。

我给自己规定,这篇散文词汇量不超过小学六年级。

写什么呢?在上海的几天里,一直没找到题目。

回香港打工那天,在机场突然来了灵感。飞机升空后,我就迫不及待打开小桌板写起来,一直写到飞机下降。

到了香港,继续写。写了两天,完成了。

这就是《动身时刻》。

就这样给女儿看,她未必认真对待。没有发表的东西,在她这个年纪,很难引起敬意,我把稿子投给了《大公报》。

《大公报》副刊主任马文通看了,决定全文发表。编辑温海打电话来说,《大公报》从没一次发这么长的散文,但你这篇散文实在写得好,我们决定破例,一次登完。

《动身时刻》发表后,我将剪报寄给了女儿,另外还寄了复印件给格非和摩罗,他们是我的好友也是文章方面的畏友。

我女儿来信说,在看文章的过程中,她忍不住哭了好几次。看第二遍,她还是感动得掉泪。她问,你使用的词汇那样简单那样平凡无奇,怎么却能产生如此感人的力量?

格非和摩罗以及他们的夫人王方红和杨帆,都对《动身时刻》作出了很高的评价。

《动身时刻》是个偶然。

可是它又确实是我心目中存在已久的、那种理想状态的好文章。

## 二、有关我外婆的补充

亲友们看了《动身时刻》，都说外婆和我同学梦林最为感人。我觉得有必要对这两人作些补充说明。

先说我外婆。

朋友们说我这个人政治情结很重。作这种评价的人，有的是出于褒义，有的是出于贬义。

我也曾对此反省。

"文革"时代，毛泽东号召青年学生："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这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就我自身经历而言，比"文革"更早，就萌生了关心政治的意识。

这一意识的启蒙者，就是我外婆。

9岁那年，我和表弟在做作业。表弟一边在作业本上写字，一边将所写的字念出来："毛主席万岁。"

坐在一旁纳鞋底的外婆听见了，自言自语地说：

"饿死了那么多人，还喊万岁呢。"

我听了大吃一惊，心里一阵紧张。尽管我年纪那么小，但我知道外婆说的是反动话。表弟却被外婆逗乐了，他不知道外婆这句话的危险性，只感到逆反的快乐，他拍着手说：

"外婆好玩，外婆好玩。"

外婆训斥他："还不快做你的功课，思想一点也不集中。"

外婆评价毛泽东的蔑视口吻，给我留下了终身难忘的印象。但在很长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宁可将外婆的反动言论，看作是没文

化、思想落后的结果，我不愿将外婆想得更坏。

发生此事的几年前，我二舅因为在单位里开会时说反动话，被送去劳改了，我不懂外婆为什么还继续说反动话？

在上海航运公安局工作的二舅，接到家乡来信，说农村粮荒，大家都在挨饿，没饭吃，很多人都浮肿得厉害。他开会时，将家乡这封信读了，结果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他不服气，向上级申诉，结果被判处四年徒刑，发配到安徽劳改农场。二舅妈也被赶出了航运公安局家属宿舍，带着不满一岁的小女儿搬到我家楼上住。

从此，我们不再吃糖。我们要把糖票省下来，买白砂糖，我们还要节省一点粮票，等外婆到安徽劳改农场去探望二舅时，将省下来的粮票买面粉，将面粉放在铁锅里炒熟，再将白砂糖也放进去，等炒熟的面粉凉了，就装进布袋，将袋口扎扎实实缝起来。

在装熟面粉之前，布袋的底和边都已经用针线缝过两遍了。

很长时间没糖吃，会想吃，看到别的小孩吃糖，我们馋得咽口水。外婆说，二舅遭了难，小孩要懂事，如果不省下一点粮，不省下一点糖，二舅就会饿死在安徽。

不吃糖可以救二舅的命！我就真的不想糖了，后来变得不喜欢吃糖了。

我知道安徽在老远的地方，劳改农场在更远的地方。

外婆背着包袱，拎着行李。

包袱里有炒熟的面粉，里面还放了白砂糖，包袱里还有一罐熟猪油，这也是我们从肉票里省下来的。行李是给二舅的冬衣，有棉袄棉裤。棉袄棉裤夹缝里，还藏着一点全国粮票和一点钱。

外婆总是悄悄动身，半夜三更起来，去上海北站坐火车。

外婆叮嘱我们不要对任何人讲她到安徽去了，有人问，就说住到阿姨家去了。外婆说，省得里弄干部找麻烦。

外婆乘火车到了安徽再乘汽车，乘了汽车下来，还要再乘汽车，才到二舅所在的劳改农场。

每次外婆出发后，我总是担心她会迷路。外婆连上海去过的地方都没有我多，她怎么能一下子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找到她要去的劳改农场呢？

我猜想，外婆第一次去安徽劳改农场，一定是迷路的。她捏着信封，东问西问，安徽话又不太懂，乘错了几次汽车，费了很大的周折，才摸到她要去的地方。

不过，外婆第一次去安徽迷路，不是为了探望二舅，而是大舅。

大舅被抓，被判刑，被送去劳改的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当时太小。家里将这件事捂得严严实实，直到很晚，到了"文革"，红卫兵来抄二舅的家，贴大字报，我才知道这位"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还有一位哥哥也是"坏分子"，1957 年因为破坏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被判刑 7 年，坐了两年牢之后，因肺结核押送回老家保外就医。

1957 年，我才 4 岁。在这之前，大舅留在我记忆里的只有两件事。

一件事是，我睡觉醒来，天色已晚，听到一个大人坐在床边，背对着我在说话。说话的声音通过床的共鸣传到我的耳朵里，嗡嗡的。另一个人坐在他对面的凳子上。房间里的灯泡已经亮了，妈妈在炉子上炒菜。我知道坐在床边的是大舅，坐在他对面的是二舅。

他们都只顾自己讲话，没人理我，我就哭闹起来。听见妈妈说："哥，孩子哭，可能要撒尿了，你把一下。"

大舅将我从被子里抱出来，抱到痰盂前，我没尿。我哭，是没人理我，尤其是我妈，今天仿佛没我这个人。

大舅不耐烦了，他说："这孩子又没尿，哭个什么呢！"就把我

往被子里一放。他这一放，应该说是一扔，因为我的背还没躺到床上，他双手已抽走了。虽然一点不疼，却把我吓坏了，我从没受过这样的对待，一时又惊又吓，一点声音也没有了。从此以后，我对大舅产生了恐惧心理，一直不愿和他亲近。

我妈说，我是2岁那年搬到楼下来住的，因为怕我从楼上滚下来。因此被大舅扔进被窝的事，应该发生在2岁之前。

另一件事是，一天上午，母亲牵着我，和外婆从大舅家出发，到阿姨家去，阿姨家离大舅家很近，走路几分钟就到了。到了阿姨家，我听见她们对阿姨讲，下午去浦东采马兰头。我说我也要去。她们叫我在大舅家好好呆着，说晚上回来时给我带好吃的。我不答应，回大舅家的路上，我吵着坚决要跟着去采马兰头，一直吵到大舅家。我妈说，只要我好好吃午饭，吃饱了，就带我去。我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吃饱了，我妈就抱起我出发了。一路上颠呀颠的，很快我就在妈的肩头睡着了。

等我醒来，却发现自己不是在浦东乡下田野里，而是躺在大舅家二楼床上。听到大舅从三楼走下来的脚步声，我明知上当受骗也不敢哭。

大舅走到床前，看我醒了没有。我闭上眼睛，等他走了之后，才睁开双眼。

阳光从二楼楼梯口西窗，映照到与床头相对的白墙上，我醒来之后一直呆呆望着泛着白光的墙壁，直到楼下传来我妈她们的声音。

我听见妈问大舅我乖不乖。大舅说这孩子今天出奇的乖，一直在睡，一点声音也没有。妈上楼看见我睁着眼睛，就抱起我。

我很沉默。

此后的人生中，只要午睡醒来，面对的是泛着白光的墙壁，房里静悄悄的，偶尔从窗口飘来街上人的喊叫声，我就会心情忧郁，

产生淡淡的哀伤。

大舅再次从我记忆里出现，是他从乡下来探亲。他一年来上海一次，多半是春节。所以我一直以为大舅是农村人。看了“文革”中的大字报，我才知道大舅原来是在上海的。我才从小时候隐隐约约的记忆里，想起大舅那时候好像是在上海。我想起小时候大舅家房子是那么大，有三层楼。想起了和大舅家大表姐、表哥、还有二舅家二表姐、三表姐在楼上楼下还有晒台上捉迷藏的往事，那时候多么开心。

我明白了大舅突然从我记忆里消失了好几年的原因，也明白了大舅妈为什么把房子一层一层卖掉，先卖掉了三楼，不久又卖掉了二楼，最后把一楼前面一半也租掉了。他们一家挤在白天也要开灯的黑房里。我也明白了大舅妈为什么突然要去上班了，她先在里弄里找到了编织草袋的活，我去看她，在她身边玩，很快也学会了编织草袋，帮她一起编。舅妈总是夸奖我聪明。后来大舅妈又到一家工厂去上班了。

看了大字报，我问妈是怎么回事。妈说，二舅在家乡被动员参加了新四军，随部队开拔后，国民党来了，要清算新四军家属。外公、外婆、大舅、我妈和阿姨全家连夜逃到了上海。大舅原是乡村小学教师，逃到上海，靠在上海的学生资助，开起了粮店，将家乡的粮食运到上海来卖。几年工夫，赚了钱，买了一幢三层楼的房子。1955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但大舅继续做他的粮食买卖，不过变成了黑市生意。政府以破坏统购统销罪判刑7年，押到安徽劳改农场劳动。

我想，大舅坐在床边和二舅说话的那个黄昏，大概就是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了，大舅在为生计着急。我想外婆和我妈、阿姨去浦东采马兰头的那个下午，大舅一个人默默地在三楼踱步，他大概已经知道大祸临头了。

探望大舅是外婆第一次去安徽。

两年后，大舅肺结核保外就医押送回老家，外婆总算松了口气。曾经做过乡村小学教师的大舅，人缘很好，本乡本土人是不会苛待大舅的。可是不久，二舅又被送到安徽劳改农场去了。

安徽劳改农场似乎专门为我外婆家保留了一个位置。

当我自己也有了孩子之后，我更能体会到当年外婆的心情。

外婆通常是沉默的。我从没在她脸上看到过伤心痛苦的表情。

外婆哭，在我记忆中只有一次，那是外公死了。外公穿着新衣服、新鞋子，笔笔直直、一动也不动，躺在二楼北面房间地板上，脸上盖着黄纸。外婆、我妈、阿姨等所有的人都在哭，除了我。那年我还不满2岁，我只是惊奇。外婆哭的时候用手绢掩着脸，所以我始终没看到过外婆痛苦的表情是怎样的。我看到过她笑，看到过她生气地训斥我们，更多的是看到她默默无言。即使她在炒面粉，为探望二舅做种种准备的时候，她也是沉默，没有表情的；即使那天，她在我和表弟面前说出蔑视毛泽东的话，她的表情也是平静的；即使她动身出发去安徽劳改农场，她仍然是平静的。

假如二舅所在的劳改农场和大舅呆过的是同一个农场，对外婆来说，就是熟门熟路了，她在安徽的迷路就不会有第二次。但不可能有这种好事，因此，我估计外婆在安徽迷路，至少发生过两次。

有一天半夜，我被外婆说话声惊醒，正想翻起身来大喊："外婆你回来了！"听到外婆压低了嗓门在和妈妈说话，我想知道她们说什么，就竖起耳朵来听。

外婆告诉我妈，和二舅关在一个农场的同乡人，就在她到农场前一天被斗死了。农场开斗争大会，将他押到台上，管教干部说他态度不老实，在他屁股上踢了一脚，这人没站稳，从台上摔下来摔死了。外婆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说我就担心你二哥的丑脾气过

不了这关口，这次我再三叮嘱他，要忍着点，好歹要熬过这几年。

听了外婆和我妈午夜谈话，我觉得恐怖。一个大人怎么可以那样凶狠地对待另外一个大人？那个被踢到台下摔死的大人，怎么会这么可怜？我将来长大后，会成为随便被人押上台斗，随便被人踢下台摔死的人吗？

人命这么不值钱，世界这么恐怖，人活着有什么意思呢？

五六岁的孩子思考这样的问题似乎太早了一点，可我不是故意的。

好歹二舅没被人从台上踢下来摔死，他活着出来了。小时候，二舅在我心目中是很帅气很威风的，他骑着三轮摩托车来带我兜风，我心里充满了骄傲。但自从我知道他可以随便被人押到台上斗可以随便被人踢屁股，甚至可能被人踢到台下来摔死，而且摔死了，他的家里人也不敢吭声，二舅在我心目中的骄傲就一丝也没有了。

二舅放出来之后，没有户口，没有工作，靠一辆载重自行车，到浦东乡下，将农民从田里捞来的螺蛳贩运到上海小菜场赚钱糊口。"文革"抄家挨斗之后，贩运螺蛳属于投机倒把，不准做了。在家歇了一阵，抄家批斗风潮缓和一些，他又找到一条谋生之道，将工厂里用过扔掉的废旧回丝收集起来，载到黄浦江边，用竹箩筐在江水里漂洗干净，然后摊在江边马路上晾晒，晒干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外婆就守在江边替二舅看守这些废旧回丝。二舅晾晒回丝的马路，是我摆渡过黄浦江去上学的必经之路。我老远看见外婆伫立在寒风中的身影，总是赶紧走到马路对面，远远避开外婆。

同学知道我有这么一个外婆会歧视我。

几年后，我初中快毕业前半年，外婆没力气到江边看守废旧回丝了，她得了食道癌，而且已经是晚期。

第二年我下放到江西山区不满三个月，接到父亲来信，说外婆已经去世了，考虑到家里的经济情况，就没打电报让我赶回奔丧。

看完父亲的信，我没掉一滴眼泪，只是觉得心口发闷。我也没有把外婆的死讯告诉身边的知青朋友，我想他们一定会问：外婆死了怎么不回去奔丧呢？我无法告诉他们我没钱，我家里也没钱，我下放已经给家里增添了很多债务了。我如果讲了，有些同学可能就会给我凑路费，我不想看到这种场面，再说外婆已经火化了。

得知外婆死讯后的很多天里，我变得沉默寡言。在田里干活，或者走在山里弯弯曲曲的小路上，或者下雨天不出工，躺在蚊帐里呆望着帐顶，我眼前总是浮现出外婆伫立在黄浦江边，孤独地迎着寒风的形象。江风吹拂起外婆斑白的鬓丝，她像座木雕纹丝不动，她的脸上没表情，她的眼睛望着远处。我不知道她在看什么？我不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

我想，假如每天上学来回经过外婆身边，我能迎上前和外婆打个招呼，最好还陪外婆说说话，外婆是不会得癌的。

## 三、关于梦林的补充

1970年4月6日，梦林送走我之后，过了一星期，他也走了。他和我一样也是到公平路码头乘长江轮溯水而上。他所去的建设兵团在安徽宿松县。宿松县已是安徽边境，和江西紧邻，也在长江边上。离我下船的江西九江，大船只差两小时航程。宿松是个小码头，长江轮平时不停靠的，只是运送知青的专轮才破例停靠。坐小轮从九江到宿松，要四个小时，从宿松到九江，因为逆水，就要六个小时了。

我在和湖南交界的修水山里，接到梦林到达建设兵团后的第

一封信，告诉我宿松的地理位置，我没什么感觉。但是两年后，因贵人相助，我被招到九江钢厂当工人。

只当了两年知青，就进了工厂当工人，在当时是非常幸运的。帮助我的贵人是九江下放干部张力才和他的爱人曾凡枚医生。前去招工的厂长孙为钜是他们的好朋友，他一到修水，就直奔张家，问他们有什么人要带走。张力才夫妇推荐了我，就这样，我到了九江。

梦林闻讯大喜，不久到九江来看我。他出门一趟很不方便，先从建设兵团搭班车到宿松县，这一路就要两小时，从宿松码头坐小轮到九江，又要六个小时，再加上走路和等车等船时间，至少要十个小时才能到九江。每天车、船只有一班，为了保证赶上，早上六点就出发，到达我宿舍已是晚上六点。厂里食堂五点钟开饭，好点的菜不到半小时就卖完了，六点钟只剩冷饭和卖不掉的菜。我拉梦林到街上饭店去吃饭，他执意不肯，说饭店太贵了，就在食堂随便吃一点，我拗不过他，就在食堂吃冷饭剩菜。

钢铁厂食堂在那吃肉需要凭票的年代，算是最好的。高温工人有营养菜，每天夜里还有肉包子供应。我对梦林说，晚上十一点再吃肉包子和油条。

那天晚上我上夜班，平时吃过晚饭要睡觉，睡到晚上十点半起来，穿上厚厚的帆布工作服，拿着搪瓷碗，先到食堂买夜宵，吃完去车间上班。梦林来了，我们聊天，一直聊到去食堂吃过夜宵，我上班，他回寝室睡觉。

早上下班上单身宿舍楼，梦林已经起来。早饭后，想陪他去逛街，梦林不肯，说我一夜没睡，晚上还要上班，他自己一人去。我确实疲倦，就没坚持，把他送到厂门口，指给他去市区的方向，就上楼睡觉了。

九江钢厂在郊区，步行去市中心要半个小时。我叮嘱他晚饭

一定回来吃,我等他。

梦林说在城里逛逛真好,下放两年多,除了回上海探过一次亲,其余都是在农场,日子乏味透了。他每月有三十块工资收入,每年有十二天探亲假,加上三天春节假,回上海一次可以呆十五天。梦林说,他今年没回上海。母亲风湿病加重躺在床上,看病需要钱,他弟弟去年毕业分配进了上钢三厂,本以为家里从此开始好转,谁知进厂才半年,就出工伤事故,右脚五个脚趾被吊车放下的五吨钢板压断了,才十八岁就成了残废,看到家里这个样子,他也不想回去,就把省下的路费寄回去了。

他说我到了九江真好,他以后在农场呆烦了,就有个地方走动走动了。

第三天清晨六点,我就从车间赶回宿舍,将食堂刚出笼的包子放在桌上,叫醒梦林又匆匆赶回车间上班。回宿松的船早上七点开,从厂里走到船码头半小时。昨晚我们商定六点起床正好。

梦林请三天假来看我,实际只能在九江呆一个白天。

梦林每次走的时候总要叮嘱一下,希望我抽空到他们农场去玩玩,回去之后,给我的信里也不忘向我发出邀请。但我始终没到他所在的宿松农场去过。一是请假不容易,当然,真的想去,我可以采取调休办法积累几天假,但我自己刚从农村出来,那里有什么好玩的?更主要的,我觉得梦林邀我去,是想向农场朋友证明一下,他确实有我这样一个在九江工厂的朋友。我可以想像得到,那些人故意欺负他,说他吹牛,他是个认真而自尊心很强的人,看不出别人是故意捉弄他,他想证明自己,就落到别人圈套中去了。

我不喜欢这种感觉,所以始终没打算去宿松农场看望他。虽然口头上应付他,说有机会一定去,他也总是信以为真,眼巴巴盼望我哪天到他们农场去。1974 年夏天,因为停电,厂里大检修,放了好几天假,我和同事到庐山去玩了,正好梦林来九江,到我寝室

敲门，没人。问了门房，门房说厂里停电放假，他们房间人都出去玩了。幸好梦林是在我放假的最后一天到九江，这天我们从庐山下来了，傍晚时候回到工厂。门房告诉我有人找我，在门房等了好几个小时，现在不知到哪里去了。门房认识他是安徽来的。

当天是无船赶回宿松的，梦林到哪里去了呢？直到天黑，他才回来，他说幸好在厂门口遇到厂里的广播员，以前见过他，告诉他我们今天就下山回来。所以他就到市区去逛了逛。我问他晚饭吃过没有，他说已经吃过了。

之后梦林不再提邀我去宿松的话头。

1975 年梦林到九江来的次数比以前几乎多一倍。以前一年来两三次，1975 年来了四五次。不过，只是当天晚上在我这里，第二天一清早，就往火车站乘火车到德安去。从九江到德安，火车要两个小时。我们有不少同学下放在德安县车桥公社。梦林到了德安再搭长途车去车桥，幸好车桥离县城不很远。

梦林第一次去德安我还真以为他是去看那里同学的，不久他又来，又说要去德安，我知道他有鬼，问他是否爱上那里的谁了？他红着脸承认喜欢同班女同学李莉。李莉是个很老实的女同学，从不参与其他女同学对梦林的嘲笑，但我怀疑李莉未必就爱梦林。梦林个子矮小，面相也不好看，班里同学给他起绰号叫他“猩猩”。他人老实，嘴巴不会讲，开口讲话常常落下笑柄。他是班里男、女同学集体嘲笑的对象，不参与嘲笑梦林的，全班少有。即使少数几个要好的，当别人嘲笑梦林时，也会忍不住跟着大笑。

但梦林实在是个好人，和他相处久了，就知道他的人品我们都不具备。梦林比我还大两岁，虚岁 24 岁了，这样的年龄早应该谈恋爱了，但除非和梦林长久相处之后，才能感受到他的难能可贵，梦林怎么有机会和哪个女孩长久相处呢？在学校的时候，梦林和李莉话也没讲过几句，所以我认定梦林是在单相思。

梦林第三次从德安回来，心事重重，说李莉正在设法办病退回上海。这是当时唯一能回到上海的路子，只要有办法从医院里开出证明。梦林心情很复杂，他希望李莉能办成，他说李莉一直和奶奶一起生活，她离开了上海，奶奶就孤苦伶仃了。但是李莉如回到了上海，梦林不是更没希望了？

梦林是乘晚班火车来的。那天晚上他抽了很多烟。他本是不抽烟的，下放几年，抽烟动作变得很老练了。

我叮嘱梦林，李莉如果病退回上海了，要做好分手准备，再说她好不容易回到上海了，再进行这种城乡之恋又有什么意思呢？也应该为李莉想想。

李莉是否已经和梦林确定了恋爱关系，我是怀疑的，我这么说只是给他面子。他嘴上说是的是的，但看得出他心里是放不下的。

大概三四个月后，他来信告诉我，李莉病退的事情办好了。不久，他又来到九江，说要去德安帮李莉打行李、做樟木箱，然后再送李莉到九江来。当他清早赶去火车站的时候，我对他说，到九江后带李莉到我这里来玩。

这次梦林在德安呆了好几天。直到第四天，他才回到我宿舍，他一个人，李莉没出现。

我问他，李莉没来？他说赶船时间来不及，他就直接把李莉送到船码头去了。

其实我早就猜到李莉不会来。如果李莉跟着他一起来，不就是承认和梦林有恋爱关系吗？我是想让梦林认清，李莉并没有爱上他。

这一晚过得很沉重，我们都没什么话可讲。明知他心情不好，我却找不到可以安慰他的话。当时我正是一个激进的革命青年，觉得人生消耗在这种无聊的爱情上面，实在是浪费生命。梦林是弱者，我向来不懂得如何去安慰鼓励一个弱者。

第二天清早，我想送他到船码头，陪他走一段路，但他执意不

肯，也许他觉得一个人反而好过些。

回去后过了很久，他才来了一封信，说他给李莉去过两封信，李莉一封也没回，他觉得真没意思。我回信说，李莉不给你回信是对的，让你死了这个心，对大家都有好处。你人生的路长得很，犯不着为了一个女友灰心失望。

话是这么说，我心里也觉得李莉做得似乎狠了一点。不过两个人的事情，外人谁说得清。

李莉回上海半年后，梦林到九江来了一次。他的情绪很坏，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我看了很恼火，忍不住教训他，难道你就甘心让自己被这么一次恋爱毁掉了？你怎么这么没出息？最让我无法忍受的是，他除了长吁短叹之后，也不同你交流他心里的想法。他本来话就少，现在话越发少。总是处于这种相对无言的状态，空气都变得很重。我对梦林实在有点不耐烦了。

他一定也感觉到我的不耐烦。第三天分手的时候，我简直巴不得他快点走掉。

他走了之后，我心里觉得一阵轻松。很长时间都没再想起他，我想以忘记他的方法来摆脱他留给我的烦恼。几乎过了半年之后，才又想起梦林来，我惊奇地想起，梦林回去之后，没给我来过一封信，这种情况以前从没发生过。梦林生我气了，我上次对他的态度过分了。我赶紧给梦林写了一封信，问他近来情况，表示想念他。

过了两星期，一天我正去打开水，门房老头老远看见我，喊我名字，说有我一封信。我想一定是梦林回信了，走到厂门口，将信拿到手上一看，竟是我写给梦林的信退回了。信封中间是当地邮局贴的白色纸条，在查无此人一栏上打了一个勾，写了退回两字，而在信封上方则有红色圆珠笔写的一行字：此人已死。

我大吃一惊，马上就在门房挂长途到宿松建设兵团。厂里的电话照例是不允许私人打长途的，但人命关天的事，门房老头也就

同意了。通过那里的总机接到保卫科,只听话筒里的声音告诉我,你的同学三个月前已经自杀了。

我放下电话,呆得说不出一句话来。

梦林死了。

梦林死了。

我心里不断念叨着这句话。

梦林死了,我心里居然没什么悲痛,又使我对自己感到惊奇,难道我对朋友冷漠无情到了这般地步?还是我觉得梦林活在这个世界上实在是受罪,死了反而解脱了?

# 酒 酿 饼

香港糕点很漂亮，每当路经糕点店，脚步再匆忙，我也会情不自禁地朝橱窗里形状各异、赏心悦目的糕点望上一眼。遗憾的是如今我只有看的兴趣了。有时我想，这些糕点小时候能吃上，该有多好！

6岁起，不时有里弄干部拿着铁皮喇叭喊各家各户去领票证。粮票、布票、肉票、油票、鱼票、蛋票、豆制品票、糖票、煤球票、火柴票，甚至连补衣服的线都要凭票供应。吃的东西大概只有盐不要凭票。随着票证越来越多，肚皮越来越饿。最伤心的是糕点也要凭票供应，每户每月只有两张糕饼券，一张糕饼券只可以买一块如我手掌般大的蛋糕，这样的蛋糕我一口气吃上20个也不嫌多。我们家有4个孩子，每人每个月只能吃上半块。吃完了就开始盼望下个月。

后来连这样的小蛋糕也没有了。妈妈将糕饼券买麻花，一根麻花可以扳成好几次吃。

再后来连麻花也没有了。妈妈将糕饼券和人口少的家庭换粮票，多买点米，对付我们越来越饥饿的肚皮。

有天晚上，邻居阿姨来聊天，说她妈家附近，有个八九岁男孩昨天上午胀死在派出所里。这男孩在食品店里看橱窗，后来不知怎么搞的，是饿昏了还是故意的，躺在柜台底下的空隙里睡着了，店员下班时没有发现，把他锁在店里了。男孩醒来后，见店堂里空无一人，打开食品柜就大吃起来，一直吃到动弹不得才罢手。

第二天早上，店员打开店门，发现一个小孩在店里，偷吃了很多糕点，肚子胀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就把他抬到派出所。警察问他叫什么名字，家住在哪里，他说不出话来，用手指指杯子。年轻警察没经验，就倒了一杯水给他喝，谁知小男孩喝下水就死了。

那么多糕点在肚子里，遇到水不是胀得更厉害了。邻居阿姨感慨地说，当时如不给他水喝，赶紧送到医院去，可能还救得回来。她说派出所到现在还没找到小孩的家人。无名无姓无地址，一时还真不好找。

听着邻居阿姨的故事，我想像着在糕饼店里，四周空无一人，只有自己和周围的各种各样糕点，然后放开肚皮，拿起各种糕点大吃特吃猛吃随便吃，越吃越好吃，越吃越想吃，越吃越兴奋，越吃越激动，越吃越开心……世界上竟然还有这么幸福的孩子，仅仅只比我大一两岁！

第二天妈妈一回家我就告诉她，我们这儿食品店，柜台底下一点空隙也没有，是密封到地面的。

察看了我家附近的食品店之后，我对世上曾发生过这么美好的一件事产生了怀疑：为什么我们这儿的食品店底下，连个老鼠也钻不过去？

妈妈看了看我说，明天我们自己做糕点吃。

真的！我和弟妹们听到妈妈这么说，全都欢呼起来。

不过，妈妈说，今晚每人要省下来半小碗米饭，用剩饭来做米饭饼。

我们每天早饭、中饭是稀粥或面糊，只有晚饭是吃饭，还是定量供应的，但想到有糕点可吃，还是痛快答应了。

吃饭后，我们弟妹四个好奇地围着妈，看她怎么做糕点。她倒了些开水在钢精锅里，把锅巴连同剩饭铲起来，搅碎拌匀，然后盖上锅盖，用爸爸的大棉衣把钢精锅严严实实地盖起来，再裹上棉絮。

妈说到明天，发酵了就可以做米饭饼了。

第二天上午妈打开这个大包裹，揭开锅盖闻了闻说，时候还没有到，又赶紧捂了起来。午饭后，妈再次打开锅盖，说好了。然后兑入面粉和温水，搅匀，再次把钢精锅捂起来。

这天晚上没烧饭，熬了一锅粥，妈说待会儿用米饭饼就粥。

终于开始做米饭饼了。妈把锅盖揭开时，我们围着这口锅，瞪大眼睛，等待着米饭饼变成真的。

妈舀了一勺发酵后的糨糊，往平底锅上一倒，只听刺啦一声，一阵白雾腾起，扑鼻的香味布满房间，是浓烈的酒香和烤饼的香！哇！是酒酿饼。从此米饭饼就被我们改名为酒酿饼。

烤好七八个之后，妈让我们先吃起来。这简直是一餐盛宴：稀饭、咸菜，和源源不断端上桌的酒酿饼。伴随着刺激着我们好胃口的，还有弥漫在空气中，渗入我们肺腑肚腹的香味。虽然是严寒的冬天，我们吃得头上冒蒸汽。

最不可思议的是，酒酿饼没放糖，吃在嘴里面居然有甜味！

酒酿饼夏天难做些，时间略一过头就馊了，可也不能老揭开看，揭开次数多了，就发不了酵。每次妈妈吩咐到时候提醒她，就成了我们的神圣职责。

发生过馊的事件。微微有点馊，还是可以继续做，馊得厉害就没法做了。妈妈舍不得倒掉，将馊泡饭煮开，等凉了之后照样吃下去。这时我们心情有些沉重，互相埋怨玩昏了头，忘记提醒妈妈。

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后，商店里四分钱一块的酵母又能买到了。妈妈就直接用它来和面粉发酵做成馒头或糕点，不再土法炮制酒酿饼了。

但酒酿饼却深深留在了我的记忆里。

至今回想起来，我还是能闻到那扑鼻的香味，酒酿饼还是能引发我的口水。

# 五岁的女儿打工

女儿所在的幼儿园是市里数一数二的。她能进这样的幼儿园是借了她母亲任幼儿师专教师的光,在名幼儿园学习,一个最明显的好处是,小孩随时有可能成为小演员,电影厂、电视台、儿童艺术剧院要物色小演员,总是先到市里著名的几家幼儿园寻找。

前几天女儿告诉我,从明天起,她每天要晚回来半小时,因为电视台要拍儿童舞蹈片,他们老师挑选了几位,其中就有我女儿,每天放学后,被选中的要留下来操练半小时,大约要操练半月之久。

女儿很兴奋很开心,她羡慕银幕上的儿童已经多时,她的老师也常夸她舞蹈动作舞感很好。女儿在说这事时,完全是一副明天就要上电视台的架势。

她似乎高兴得太早。万一没被选中,到时该怎么哄她呢?我这女儿是很难哄的。不过还有半个月,到时总拿得出办法来。

没想到三天后,我去幼儿园接她,只见她撅着嘴,满脸委屈跑出来,也不跟我打招呼,自顾自往回家路上走。到家后,她把她的抽屉拉开又关上,或者一会儿站在写字桌这头,一会又走到写字桌那头。

我再次以更缓慢的口气问她:"宝贝,遇到了什么不开心的事,能告诉我吗?"

这时她扑到我胸前,呜咽了一句:"爸爸,我老不开心的。"

我抚摸她的背心："告诉爸爸，什么不开心的事？"

她哇地一声哭出来："电视台不要我去跳舞。"真是悲从中来。

"为什么？"

"他们说我人太矮。"说完这句她是彻底号啕大哭了。

我抱起她，让她坐在我腿上，等哭声稍稍减缓后，试图安慰她：

"宝贝，你个子并不矮，你知道你是提前半年进幼儿园，你们班除了你，最小的比你大6个月，最大的比你大11个月呢。"

我的安慰非但没起作用，反把她脾气弄火了，她扯紧嗓门说：

"这有什么用，电视台又不管的。"

这倒是的。我没了辙，就指责起她的老师来：

"你们老师怎么搞的，说好让你去怎么不算数，明天我要去找她算账！"

她这下得了安慰，止着哭声，问我："爸爸，你怎么找她算账？"

我故作夸张地说，要狠狠骂她们老师一顿。

她听了有点紧张："爸爸你不要骂她，你就好好对她说，问她为什么说话不算话。"

"好的，我就好好同她说。"

事态总算平息了。

我当然不会去骂她们的老师。第二天，我和颜悦色地告诉女儿的老师，昨天回家后我女儿的伤心情况。她连表歉意，说电视台改变了主意，只挑选一组群舞儿童，要求个子一般高，我女儿就被淘汰了。

此事过后个把月，上海音像出版社挑选我女儿去为儿歌和童话故事配音。一共挑选了四名儿童，两男两女，需要去音像出版社一个星期。

看到女儿被选中的高兴劲，我也深受感染。

第二天上午八点，音像出版社的车来接时，我没陪着去，我想

让女儿独自尝尝打工的滋味。

傍晚她回家进门，已具备了成人的架势，两手放在背后，神气活现地走进来，还没等我们开口详问，她已热情洋溢地开始介绍她一天的打工生活：朗诵半小时，游戏一会，然后再朗诵一会，又游戏一会，如此循环到午餐，午餐非常丰盛，各种食物、菜、水果、点心还有饮料随便吃，吃完后，出版社阿姨给他们讲故事，然后午睡，下午又开始朗诵。

第二天女儿收工回来，手虽然仍背在身后，报告长度减少了一半。

第三天她已无热心告诉我们她的打工生涯了，还有点闷闷不乐。

"怎么啦？宝贝？"我以为她不舒服。

没想到她却说："爸爸，老没劲的，一点意思也没有，我不想去了。"

"怎么没意思？"

"老是重复重复，我烦死了。"

"你不是喜欢做演员吗？要做得好，做得完美无缺，只好重复。"

"我起先又不知道，我要是知道我肯定不会去的，做演员一点意思也没有。"

"你以后可以不去，但你现在不可中途退出，叔叔阿姨做了那么多准备工作，他们为音带已花了许多钱，他们比你还要辛苦，你要是不去就害了他们了。"

"好啦好啦，你这样讲，我只好去。"

我安慰她："宝贝，录音结束后，我带你去好好玩一天，你想去哪就带你去哪。"

女儿的"苦工"终于结束了。不久音带也出版了。

不过她对自己的作品十分冷漠，她爷爷得意地把她的音带放给别人听时，她充耳不闻，无动于衷，一心专注于自己的游戏，似乎那盒音带和她毫不相干。

# 梦的残忍

我曾有一度非常推崇梦。如有人抱怨晚上做了梦,没睡好觉,我就劝解道,做梦不是很好吗,它与现实生活一样带给我们体验与感受,不同的只是不能带来实有的东西。其实从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立场来看,任何实有的、表面上为我们所拥有的东西,都不是万无一失地靠得住的,真正属于个人所有的就是我们对于生活的记忆、体验、感受。我们忙碌一世唯一能带走的就是这些,这是旁人无法分割无法剥夺的财富。从这观点看,梦带给我们的,与现实生活竟无本质的不同,甚至它比现实生活更深刻更强烈也更为精彩。即便做噩梦,它也给我们带来了日常生活难有的经历,而且我们没花费什么代价就获得了这种经历。想一想,如在现实中有这一番惊心动魄的阅历,当事人将会付出多大的代价。依精神分析,梦常常透露出比日常生活更为真实更为深刻的信息,它不但揭示自己的秘密,而且甚至还揭示他人故意隐瞒你的秘密——当然这需要有识梦的慧心才能明白梦的真意。因此,不管做了什么梦都应该庆贺,它等于比没做梦的多活了一天。

按照这观点,原先认为睡眠被梦所扰是个损失,现在却可视为收入。可是来美国之后,我却害怕做梦了,尤其害怕做美梦。刚才还和亲人在一起,幸福欢乐,或者和知交密友欢快聚首,转眼间烟消云散,一切皆空。睁开眼,四壁向隅,茕茕孑立,梦中的快感却还留存心头。

昨天半夜，我从睡梦中惊起，糊里糊涂以为在国内，起身想看看孩子睡眠中是否把毯子蹭了。双脚着地后才清醒过来：这是在美国，孩子正离我数万里之远呢。

昨晚打电话给她，她问我在美国有月饼吃吗，上海已经有了，她已买了吃了，如美国没有就寄给我。我才想到中秋节到了。

梦中醒后，无法再睡，吟诗一首聊作排遣：

梦里不知身是客，
惊起朦胧探儿眠。
咫尺天涯醒睡间，
唯见秋月天上圆。

# 初到美国寻工记

到美国下了飞机找好住处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希望尽快找到工作。像我这种来自大陆，所带美元寥寥的人，恨不得行李未解就有工可做。先我而来的朋友同学安慰我，别着急，慢慢找，总会找到工作的。有的还说，一来就打工未必好，应该到处走走看看，熟悉熟悉美国社会，多结交一些朋友，以后生存的路会宽些。也有的说，最好先到语言学校强化半年听力口语，会话过了关，工作就好找，工资也能高些。这些意见都非常好，可是前提是有至少能付半年房租、养得活自己的美元。我不具备这前提，只好听任好意见付之东流。

我像很多打工仔一样靠报上的广告寻找工作。一口气买两份中文报纸，《世界日报》和《国际日报》。这是在洛杉矶华人中发行量排第一第二的报纸。招聘广告栏是有一版半，我心里顿时踏实许多。看来朋友所言不虚，这里的工作机会总是有的。遗憾的是，把每个广告细看之后，竟没发现合适的工作，稍像样的都要有流利的英语，其余的仅有三类工作：保姆或管家、餐厅、衣厂。这三类招聘广告占五分之四。

既然每天有整版招工广告，明天也许就有合适的工作机会了。

怀着对明天的希望上床睡觉，一早起来梳洗完就出门到自动售报箱买报。开始几天，报纸到手还是从头版看起，等翻到招聘栏再仔细看。连续数天，广告的内容依然如故之后，就有些沉不住气

了，拿了报纸已无耐心逐版往下看，而是先翻到招聘栏，还是失望。眼看见底的口袋容不得我去挑选合适的工作，凡是要人的地方，我都一一打电话去。我想起妓女的台词："谁出钱我就卖给谁。"餐厅杂工、旅馆清洁工、仓库搬运工等，凡是我认为干得了的一个也不放过。电话中的回答有三类，最简短的是"对不起，我们已找到了"。真是"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其次，"你以前干过吗？"老实说没有。"对不起，我们要有经验的。"第三类问得很详细，什么时候来美国的，从前干过什么工作等。我听从一个朋友的劝告，不要老实报出自己的学历和在大陆干什么的，不然对方一听你是研究人员，知道你干不长，就不会要你。于是我就含糊其辞地说我以前干过许多活（这也是事实），对方或者让我报出姓名年龄电话号码或者要我去面谈一次填张表，说我们要人时会通知你的。可就此再无下文。

征求推销员的广告最诱人，有底薪，佣金高，年收入可高达五万以上，低是多少呢？没说。打电话去，对方也最热情，不把你约去面谈一次决不罢休。他们总是说自己的产品如何好销，佣金有多丰厚，底薪呢？却不再提起，你如问，则说要销到多少多少万以上，才开始有底薪。我在这儿只认识几个穷留学生，再说这样的物品一看就知道不好销。何况我连车都没有，怎么推销。即使有车，怕是每个月连保险费汽油费都挣不回来。

还有的你上门之后，他要你掏钱买下他的货，说你转手出去就可以赚很多钱。他与其说征求推销员，不如说是在向我推销。我笑笑说，你的东西是很便宜，我相信卖掉也能赚很多钱，可我连下个月的房租都不知到哪儿去找呢。

有的招聘广告条件好得使人不敢相信，什么大公司求才，男女都要，不拘经验，在家就有工作可做，月收人高可达万元之类。如将信将疑打电话去试验一试，你上当了，因这电话是收费的，每分

钟高达两三美元。我刚来不久,从报上看到一位来自内地的妇女,看到这样的广告就打了电话,结果工没找到,来了100多元的电话账单。我申请装电话时弄清了所有900打头的号码都是收费的,800是免费的。

同屋有一房客来此已四年,他说看报应聘没用的,现在失业率这么高,报上登了广告肯定有许多人应聘,像你这样刚来没经验的肯定吃亏,不如自己上门一家家问,如正好碰上哪家要人马上就可做工了。我按他的意见,一连出外跑了3天,一无所获,只不过填几张表格。我想倘若我是和尚,这么沿街托钵3天,结局也一定比现在好得多,至少可以填饱肚皮。

挨门挨户寻工,遇上较有礼貌的还好,有的人简直把你看作要饭的,态度冷漠甚至反感,答复仅两个字:没有。奇怪的是,这种态度待人的几乎全是老太太,男人和小姐通常都较有礼貌,这些老太太都是广东口音。

第四天不能再跑,中暑了。洛杉矶太阳果然厉害。躺了两天之后,丧失了上门被人看作叫花子的勇气,又开始对着报纸打电话。这次扩展了领域,连保姆管家之类,只要没指定要女性的,我都打,还在两家管家介绍所登了记。尽管广告中没说要女的,可是打去电话,对方都说要女的。其实我做菜的本事和照看孩子的耐心决不亚于女人。有天看到征人照顾女病人,我就打电话去,对方听到我的声音感到奇怪,问是你应聘?我说是呀。"我们要求照顾女病人呀!"我说:"那有什么关系,男的照顾女病人,病不是好得更快嘛。"对方笑了,说对不起,我们还是要女的。

眼看寻工毫无进展,填过的几份履历表杳无音讯,心里正盘算着弄个睡袋睡到公园的长凳上去。这时来了一个电话,问我现在有没有工作,我说没有。那你明天来上班吧。你们是哪家公司呀?我填了那么多表,根本记不清谁是谁了。原来是一家木器厂应征,

老板是上海籍的，见我也来自上海，他说他是很愿意照顾上海人的。我知道这是所有华人老板的套话，他们雇佣你说是照顾你。但这次我真的相信老板是照顾我了。

第二天一早兴冲冲去上班，到厂门口时大门还没开。我没车，坐公共汽车，必须在时间上留有充分余地。

开工点名才知道老板一下子雇十个新手，两个台湾人、两个上海人、一个越南人、一个广东的，另外五个是墨西哥人，加上原先在这儿的共十八九人。我们算是木工师傅的助手，老板说新来暂时按基本工资每小时四元二角五算，一个月以后再说。大家都觉得这工资太低了，但谁也没说什么。老板交代完要干的活之后到办公室去了。我们这些新手边干活边自我介绍，高个的台湾人，祖籍无锡，打过多种工，他说他有工做，他是来试老板的，比原先的好就干下去，扔掉那边的，如不行，明天就走。他似乎阅历丰富，说这么小的木工间，哪要得了这么多人，肯定是老板弄到一批订单，雇我们来赶货，付最低工资，等货赶出来了，大多数会被他赶走。我们心中的疑问被他点破了。有的说管它呢，骑驴找驴，我们找到更好的也走他妈的。

美国的工具业真发达，许多在大陆是用手工干的活，这儿全用工具做出来，因此不需要什么聪明的脑子，学会这些活很容易。整天呼吸木屑的粉尘倒也罢了，最累的是从车上卸下 2 米长，1.5 米宽的模压板。从车上搬下，再堆放到厂房的角落去，第一天是从车上卸下堆放到厂门口，第二天老板说放在门口会被人偷，让我们腾出空地来，搬进厂房去。第二天是星期六，墨西哥人没来，我们五个一个去锯木板，四个搬运，两人一块，手磨破了皮，手臂酸痛得抬不起来。搬完后，我想最苦的差使总算干完了，谁料下班时老板说，这样的搬运以后经常要做，这么多人这些木板很快就要做完的。

说是九点上班五点半下班，但实际每天要到五点五十才能下班。每天五点一刻或二十分左右，老板出现了，然后布置一件活，说下班前干完，其实下班前是干不完的。这就让老板占了便宜。高个的台湾人说，所有的老板都是这样，下班前来了，找件活剥削你二十分钟。不过我们也尽可能地混老板的时间，中午规定吃饭半小时，十二点半到了，只要老板没到，没人起来干活。有时到一点过后才干活。

与木工厂成直角相连的是一家成衣厂，里面有十几个墨西哥女工，其中有个墨西哥妹子很漂亮。中午休息时，一看见她，我们五个除我之外，其余 4 个就大喊大叫向她调情。那墨西哥妹子倒也落落大方，看来她早已习惯了男子的热情，看着他们喊叫、比划加挤眉弄眼的，我忍不住要笑，原先的劳累感轻松许多。我没向她调情倒不是我假正经，而是我的英语不行。

明天是星期天，老板希望我们都来加班。其实今天星期六已经是加班了，但老板不提加班工资的事（所谓劳工法在华人老板中是不存在的）。我们都不想加班，但不吱声，大概怕得罪老板被炒，最终还是高个子台湾人率先表态，他说原先不知道一上班就要加班，家中还有许多事要处理，下个星期以后可以加班。老板见我们没有加班的意思，就提出交换条件，说明天来加班的，下星期可以休息一天。这才有两人愿意来的，一个是越南人，另一个是上海人，而我实在太累，明天要好好休息一下，毕竟将近二十年没干过体力活了。

第二天，好友潘鸣和陈海鸥来看我，他们知道我在干这么重的体力活很着急，怕我吃不消，劝我另外找工，我对看报找工已失望了，但他们还是热心地为我仔细搜索。海鸥还真的发现一家，是成衣厂，说生熟手都要，我接过来一看，说两个星期前我已打过电话了，他们说生手不要。我说的时候，海鸥已接通了电话，一问，居然

又要生手了。于是开车送我去应聘。去了之后,一个广东老太做个踩缝纫机的示范,我练习了一下觉得不难,只是在换线梭时不小心让针扎在拇指甲上,幸而没扎穿,只是痛而已,老板娘没看见,我走过去对她说不难,很快可学会,并将我缝的布条给她看。她说明天你来上班吧,早上七点半到下午七点半,计件工资,干一件活六角五。我问一位熟手,她说她一天可干一百件。啃,可挣不少钱啊!我兴致大增,当下决定不再去木器厂了。

潘鸣说在美国第一次打工就是先炒老板,开端不错嘛。我说第一次想抢女人饭碗没抢成,这次总算抢成了。

再见了!墨西哥妹子。

近来老是失眠,每天要到清晨三四点才能入睡。起先以为干了重体力活之后睡眠会好,结果还是不好。到衣厂上班六点就得起床,越希望早睡脑子越清醒,没办法只好开灯坐起来看书,直到三点才来瞌睡,觉得刚刚睡着,就被闹钟吵醒了。一骨碌爬起来,匆匆梳洗之后,啃了几口面包,喝了几口牛奶就赶路。

洛杉矶的早晚非常凉,一出门裸露在外的手臂就起鸡皮疙瘩。我不愿多套一件长袖衣,中午会热的,这倒不是主要的,热了可以脱,主要是我不愿给人一种瘦弱体质差的印象,这种印象对找体力活是很不利的。

由于新工作的新鲜感,尽管昨夜只睡了不到三小时,今天干十二小时活居然始终精神抖擞,直至快下班时才感到腰很酸。踏缝纫机看似简单,做起来并不很容易,电动缝纫机的灵敏度很高,稍一重就会速度过快,缝歪了,只好拆掉重做。尤其在拐弯和椭圆形之处,前六个小时中,我没一次不返工的。往往顾得了手就忘了脚。难怪衣厂都要熟手,这确实需要经验。我想起以前自己买了衣服,如发现某条边缝制得不好,心里就会骂,真差劲,这样的活也干不好。现在自己也干上了这种活,才知道这看似简单的活并不

容易。

我做的是把风衣从这一边腰经过肩缝到那一边腰，腰是逐渐收缩，然后逐渐放大，肩要拐成椭圆的弯。第八个小时我终于不用返工一次性符合标准地缝好了一件，心里别提有多兴奋了，虽然速度只是熟手的五分之一，但我终于能控制脚的轻重力度和手的姿势了。

我发现要方便干活最好像其他女工那样，留起较长的指甲，这样撸布缝挑线头都要容易些。

到七点半下班我共做完十八件，我相信一星期后就会提高到五十件以上。等到成为熟手时，反正是计件，我就不必干十二小时，只干八小时，少挣点钱，省下时间学好英语。目前虽然要干十二小时，比在木器厂多四小时，但体力上要轻松多了。

老板娘检查了我的活之后，说明天来我教你新的。出厂门时，我想以后买衣服时一定要仔细看看缝制得怎样，线路完美无缺简直是艺术品呵。

第二天是缝裤子的两个前袋。前袋做好再把裤腿缝上，比昨天复杂得多。大大小小一块块拼缝起来，有的布只有窄窄一条，一旦没缝好，要拆就很麻烦，弄不好就把边缘拆烂了。由于昨天的经验，我已能基本控制缝纫机了，所以缝制得还算顺利，只是组装比较麻烦，得小心翼翼，吃完午饭我数了数已做成的有九件。但这时却发生一件糟糕的事，老板娘检查了之后，说我把一条边对反了，应该与这边对齐的，我却与那边对齐了，因我听不懂广东话，现在只好慢慢拆掉。

当我把小块重新组装，裤腿还没装上时就快到下班时间了。这时老板娘的儿子——据老板娘说他才是老板——把我叫到里间办公室，说要赶货，他妈没时间教我，我又不懂广东话，明天不必来了。其实下午有两个熟手来应聘时，我就意识到这儿已没有空余

的缝纫机,我有被解雇的危险了。

被解雇了,而且这十二小时白干了,最终一件也没完成。昨天的活,老板付给我十元现金,他本来说是七元,他母亲说他已车了那么多,你就给他十元。我觉得十元也不对,十八件应该是十一元七角,可是我不想多说一句话,立即转身拿起饭盒走了。

出门望着已黑的天色,明天到哪去找工呢?

四天干了两种活,学了木工,又学了衣工。不管怎样总算有了两种工的经验,哪怕是不多的经验。

我安慰着自己。

# 刁民追港警

在香港，最令我反感的是出门随时可能遇到警察检查身份证。

香港法律规定出门五十米就必须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否则被警察查获就会罚款甚至带去警察局盘问。

来香港三年多，遇上警察查身份证至少有二十次。我还是个不太出门的人，因为在报社任新闻编辑，晚上上班，白天睡觉，一星期只休息一天。假如我是白天工作，一星期休息两天的话，一定远远不止这个数。

查身份证倒没什么，我反感的是警察的态度。他们在盘查行人身份证时，很少有人表现出有教养和彬彬有礼的态度，多半是冷漠的，有些警察甚至十分无礼，恶意刁难行人。你正兴冲冲去见个朋友或去买一样你很喜欢的东西，突然遇上个警察查你的身份证，粗暴无礼地盘问你一些问题，把你的好兴致全打消了，还窝了一肚子火，你说气人不气人！

几次三番遇上这样的事后，我对香港警察产生了反感。尤其我观察到香港警察盘查行人身份证，多半是挑看上去像内地人的查。我从未见过香港警察盘查洋人身份证。这就更增添了我对香港警察的反感甚至对他们有了敌意："殖民地奴才！"我心里骂道。

香港严查身份证制度的理由是：香港是个偷渡人口很多的地方，不如此严查就难以有效遏制偷渡。我认为这种理由不是很充分的。美国偷渡人口也很多，但我在美国三年，从未遇到被警察查

身份证。美国法律着重打击雇佣非法劳工的雇主，雇佣非法劳工，一经查获，罚款五万美元，甚至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

既然香港是个高度西方化的社会，为什么不学学美国着重打击雇主的制度呢？据此，我认为香港是个保护富人、刁难小民的社会。

再说，即使为遏制偷渡，需要严查身份证，警察又有什么必要除了查身份证之外，还可以随意盘问行人呢？

在美国，警察分工很严格，只有移民局警察有权利问你是否是合法居住者。如果交通警问了这问题，他就逾越了权限，触犯了法律，你就可以侵犯人权罪告他。

我在美国有几次因为驾驶违章被警察截下，他们都彬彬有礼地请你拿出驾照，告诉你，违了什么章款，然后开个罚单，客客气气地说声再见。

在香港，把身份证给警察看了之后，他还问我是干什么的、住在哪里等，我就很不习惯，觉得尊严受到了侮辱。遇上心情好的时候，我就尽量克制自己的反感，彬彬有礼地问警察，按照香港的法律，我是否必须回答这些问题？

遇上心情欠佳，我就挑衅地问是否我的身份证有问题？

遇上火气冲天，我就愤怒地说，如果我的身份证没问题，我干什么工作、住哪里，关你什么事？

还有更严重的。

一天我外出回到自己住处，楼下门厅里有两个穿制服的警察，还有两个穿便服的，估计也是警察。看来这栋楼出了什么事。我正掏出锁匙，想打开信箱时，穿制服的警察要看我的身份证。我给他看了。旁边穿便衣的问我包里是什么，打开看看。我顿时火冒三丈，问他是什么人，有什么资格查看我的包？他说他就是有这个资格。

“你凭什么说你有这个资格?”

旁边穿制服的警察看我们顷刻之间势不两立,就打圆场,说他是警察正在执行公务。我反问:“他执行公务要查看我的包,为什么不出示证件?”我转过脸,要求这便衣把工号告诉我,我要告他。这便衣大概没遇见过我这种刁民,气愤地用广东话骂了一句,就掉头走了。我不会讲广东话,可是听得懂。无端受了这些狗崽子侮辱,上楼进门后,想想气不过,就抓起电话打999紧急报警电话,告诉他们,我被不明身份的人士拦截,搜查我的包。几分钟后,警车呼啸而至,上来四名警察。他们听取了我的陈述,作了笔录,我提供的证人有两名,一是门卫,另一就是穿制服的警察,我记下了他肩章上的号码。警方按我提供的号码,用对讲机和那位警察联络,弄清了原委,告诉我可以去警察投诉科投诉,并把地址和电话号码给了我。

我投诉后,他们打电话来问我作为正式投诉还是一般投诉。我问有什么差别。来电者说在处理上没什么差别,只是正式投诉,我需到投诉科作一次正式的投诉笔录。我说我需要考虑一下才能答复。

询问报界的一位香港朋友,他劝我不要作正式投诉,说警察都是互相包庇的,你作了正式投诉,他们就吃饱饭没事干,三天两头打电话给你,问这问那,故意弄得你烦,逼你放弃正式投诉。因为正式投诉是必须要有一个处理结果的。这对被投诉的警察和警方的形象都不利。

我想我每天上夜班,哪有时间精力和警察周旋,就打电话答复仅作一般投诉。事情的最后结果,果如那位朋友所料,一个月后,投诉科来了一封信,说已把我的投诉意见转告了当事人,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

这件事使我了解了香港所谓人权是怎么回事,也使我看到了

香港普通人对捍卫自己人权的态度。

大约半年后的一天晚上，我去上班的路上，在铜锣湾遇上一警察查看我的身份证，又是一位穿便衣的在旁问我是干什么的。我反问他是干什么的。穿制服的警察帮腔，说他是警察，你还问他是干什么的。我说既然是警察为什么不出示证件。我告诉这便衣，你显然违章了，请把你的工号告诉我，我要投诉你。

那便衣比较年轻，没料到我有这一招，就强词夺理，说他和这位穿制服的在一起，还用得着出示什么证件。我说不管你和谁在一起，既然你要盘查我，你就必须先出示证件，你执法犯法，我就可以告你。

穿制服的把身份证交还给我，拉走便衣，说别理他，这人有神经病。我说你侮辱我，我要连你一起告，我叫他别走，我要抄下他的工号。他们见我难缠，就分头走了，我跟随那便衣，坚持要他的工号，谁知他越走越快，最后奔跑起来，我追赶了一阵后，被他混进人群逃跑了。

下次让我逮着，决不放过你们！

一年多后我在旺角购物，遇上两位年纪很轻的警察。其中一位十分无礼，不但问我是干什么的，还问我既然在香港工作为什么不会讲广东话。我警告他这是公然的歧视，我反问他作为警察为什么不会讲国语，“你会不会问洋人同样的问题？”

这警察被我责问得恼羞成怒，就伸手到我的上衣口袋，要搜我的身，这下我勃然大怒，一把推开，说和他一起去警察局，找他们上司弄个明白。

另一位见势不好，把身份证交还我，就把他的搭档拉走了。这次两人的工号我都记下来了，立即向香港警务处长作了正式投诉。

一个月后，旺角警务署有了处理结果，请我去一趟。接待我的警察向我表示歉意，说一定会处分那位警察。我趁机教训了一顿

警方，我说你们香港警察学校和警察局是怎么训练警察的，他们难道连起码的人权知识也没有吗！查纳税人身份证，居然还责问为什么不会讲广东话，这种公然的歧视行为，不但侵犯了纳税人的人权，也严重损害了香港警方的形象。

最后旺角警察局局长出面向我正式道歉，承认香港对警察的人权知识教育做得不够。我看见这位局长的眼眶乌黑乌黑的，这是长年累月熬夜的后果，体谅到警察的辛苦，想起每当问路时，香港警察的态度多半很好，火气也就消了大半。

执法时崇洋媚外，不能平等待人的殖民地恶习，不是一两天就能根治的。香港警察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才能逐渐养成尊重基本人权的习惯。

香港警察，好自为之吧，如今这年头，像我这种努力捍卫自己人权的刁民可是越来越多了。

# 半夜归家怕淑女

在日报打工，下班归家已是半夜时分。

夜半行路，胆小的人生怕遇上歹徒，耳聪目明，提高警觉，随时以防不测。可我却从没这份担心，首先我不是女性，无被强暴之忧，其次明眼人一打量我，就知道我不是个有钱人，浑身上下剥光了也不值1000元。万一遇上走投无路、非要找我麻烦的，把身上钱物掏出来给他就是了。

心里如此有底，我半夜行路稳得很。

如今这沉稳的心情却被打破了，半夜行路也有所害怕了。

怕什么？怕遇淑女！

每逢遇上单身走路的女性，无论丑的美的，老的少的，10个里面有10个在意我。走在前面的听到我的脚步声，会匆匆回眸一瞥，可惜不是送秋波，而是两道警觉的目光。她回眸一望，如果正遇上我无意间走快了些，她就吓得要奔跑起来。假如是我先抵达家门算是她的大幸。

有的女士真有趣，刚才还吓得马不停蹄，进了大铁门后，胆子顿时壮了起来，不急着乘电梯上楼回家，而是躲在铁门后等我走过，想弄清楚我是不是歹徒。我忍着正眼看她的念头，眼鼻朝前，继续行路，只是利用眼角余风，悄悄瞟她一下，意思是你赶得不值得。

有时我真想善心大发，见到有女性走在我前面，干脆停步不

前，往街沿上一坐，赖地不起，等待亲爱的淑女消逝。可是这么做又觉得窝囊憋气，所以我多半照常行路。遇上心情好时，就悉心体贴一下夜路相遇的女性。她在我前面，我就放慢速度；她在我后面，我就加快脚步；她迎面而来，我就溜过马路。最委屈的是这份温柔这份体贴常常落空：你还没来得及慢呢，人家已快了起来；你刚想加快脚步，人家早已放慢了；你想溜过马路，人家那头已到路中间了。

这都算不了什么。有一次，离家门尚有10来步，一位20来岁的女性从拐角出现，迎面而来，那女孩不避不让，反而越走越快，眼看到了我家门口，那女孩却抢在我前面拐了进去。我这才明白她也是住在这幢楼里的。那女孩迅捷无比按完密码，大门才开一条缝，她就钻进去了。她没看见我也跟在她身后进了门洞，我怀着恶作剧的心理，拉开快要关上的铁门，像个歹徒似的闯了进去。她这下真正大吃了一惊！幸而她还是个有修养的女孩，没失声尖叫起来。再说还有门卫在，尽管门卫睡着了，但总还能给她带来点安全感。

女孩虽没尖叫，可看得出，她非常担心我是否会跟着她进电梯。电梯下来后，是让我先上，还是自己先上？看她那不知如何是好的可怜样，我掏出钥匙把白天已经开过的信箱又开了一次。

我感觉她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不再害怕我和她同上电梯了。

但我却索性往沙发椅上一坐，摆出一副不屑与淑女为伍的神气。

等待这部电梯重新下来把我送上楼后，我打开房门，第一件事就是到卫生间照镜子，左照右看，觉得自己分明君子模样，怎么半夜行路就被人当作魔鬼般避之唯恐不及呢？

# 我的严肃

除少数知交外，一般人都认为我不苟言笑，神情过于严肃，有的人还判断我有忧郁症。

一张原已不好看的脸，再加上死板表情，真是雪上加霜。非常希望能改善一下自己的形象，也曾认真作过一番努力，可是笑对我是那么困难，和哭一样的难。我想我脸部的表情肌肉可能已经僵化了。

我有时对镜思忖：怎么会弄成这副不神不鬼模样的？记得小时候，很活泼调皮的。有我 10 岁的照片为证，十足的嬉皮笑脸。那时贪玩调皮，心里又总希望老师也能表扬我，可老是轮不上。有一次，老师评价一个常受表扬的男孩，说他一直很严肃的。我转首细望，果然！他那一本正经的模样，我是从未有过的，好生羡慕。也许从那时起，我就有意无意地开始模仿严肃的神态。

模仿得如此成功可能与我外公有关。我不记得他活着时的样子，我能想起来的他，是躺在灵床上，外婆伏在旁边哭，那时我两岁。接下来外婆家墙上就挂上了他的大幅黑白照片，留着山羊胡子，非常威严，令人望而生畏。晚上睡觉前我决不敢朝那照片望一眼。外婆提起外公总是说你那死鬼外公脾气可坏啦。我外公是入赘女婿，故后代从娘姓，可他竟有如此神威，活着时一家全怕他，死了一家人还伤心地哭。我总觉得他有神奇的魔力。幸亏他死了，从外婆口中我得知，如他还活着，决容不得我这么多无规无矩的行

为。

我的严肃除了正经的原因外，还有不正经的原因。我不止一次从小说中读到美丽的女主角被男主角吸引，是因为他沉默寡言，表情严肃，孤独甚至有点忧郁，令人莫测高深，充满了神秘感。

然而，当我终于学成，时代却已变了。这时代提倡逢人微笑，崇尚活泼潇洒，轻松开朗，幽默风趣。我这副神情别说旁人不喜欢，就是我自己也不喜欢。几十年的努力算是"投错庙门烧错香"。很想改恶从良，可是纵有雄心亦无恒心，多年积习之深，岂能一蹴而就，即使拿出铁杵磨成针的毅力，一旦改成，也已白发苍苍老态龙钟，又有何用！

于是把希望放在下一代。有空就和女儿嬉闹，令其开怀大笑，我想从小笑惯，长大后就不至于像我笑口难开了。

孩子小，易训练，长进神速。可我又担忧，一旦几十年之后，社会又回到清教徒时代，我这番用心岂不害了女儿！那时见人微笑也许就被视作轻浮。念及此，何去何从真使人难以决断。

算了吧！还是顺其自然的好。

# 我的政论生涯

1994年初来港在《大公报》打工，想过过写政论的瘾，顺便赚些稿费。据说，香港传媒都是小圈子，不认识人很难打进去，要想多发稿，先要多饮茶，多认识一些人。我没搞这一套，把所写篇幅较长的政论直接投给了《信报月刊》，短文则投给《经济日报》。《信报月刊》主编戴天收到我的稿后，不仅立即采用，而且鼓励我多写。自此以后，《信报月刊》在1994年里，几乎每期都刊发我的政论。一位熟人听说这件事很吃惊，我才知道戴天乃香港文化界大人物矣！《经济日报》的政论编辑对我的稿子也同样是每投必用。不过，该编辑不久就离开了，直到今天，我也无缘和他谋得一面，后来听人告诉我该编辑名叫许贵林。1994年秋陆铿来港请吃饭，席间结识《香港联合报》记者林翠芬，打听之下知道该报政论稿酬600港币每千字，我顿时"想钱眼开"，对林小姐表示今后要给《香港联合报》投稿，林小姐说他们发的基本上都是名人稿子。我说，你们发的那些名人稿子没一个抵得上我。林小姐被我张嘴就胡说的神气弄呆了，她大概想，这人是不是神经有毛病。陆铿饭局结束后，我回去就写了一篇稿子，按林小姐名片上的传真号码，传给她，晚上六点钟，我打电话问林小姐收到没有。林小姐说稿子收到了，但没时间看，现在正忙着呢。我说，你没时间就拿给你们老板看去，你把我这样的稿子漏掉了，你们老板要骂你的。过了半小时，林小姐回电话告诉我，她看了之后觉得很好，就交给了老板。

老板看了之后决定把原定的稿子拉下来，把我这篇放上去，此后，林翠芬就经常向我约稿子。不仅如此，《香港联合报》社长兼总编胡立台先生，干脆以高出《大公报》两倍的薪水，将我招到他的麾下效劳。我生平第一次感到，我这个破文人居然还卖得出价来。到《香港联合报》任新闻编辑后，在该报所发的政论，依然可得一半稿酬。可惜好景不长，到 1995 年底，《联合报》台湾总部不愿继续办亏损的《香港联合报》，因而关闭了《香港联合报》。此后，我回内地专职炒股，就停笔不写政论了。在股灾中，因透资被斩仓，把钱输得精光还背了一身债，只好又回到香港报社打工。这次不做编辑做记者了，我已经做腻了编辑。做记者，每天忙着找新闻写新闻，累得够呛，即使想写政论，有此心也无此力了，可见做任何事都有个因缘际遇，故特作如上叙述，以记载我短暂的政论生涯并借此感谢上面所提及的诸君。

# 吴洪森:朴素的奇思妙想

摩　罗

昨天晚上,一位出版界的朋友在电话里说,他刚读到吴洪森的一篇文章,谈文化与生产力的关系,感觉很好。我马上说,那文章叫做《文化创造财富》吗?那是他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演讲。接着我又说,吴洪森的文章跟别人的一样,特别朴素,一点也不摆架子,不光适合文化人读,也适合文化界之外的人读,几乎可以成为市井谈资。

我这样说一点也不夸张。吴洪森的文章不是坐在书斋里做出来的,而是从社会现实和日常生活中成长起来的,所以书卷气很淡,生活气息(这个词一般只用来描述文学作品,可是描述吴洪森的随笔时还真没法绕开这个词)很浓,非常贴近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贴近我们在生活中形成的眼光和思维。

比如,现代医学判断人死亡的依据一般是心脏或者大脑是否死亡,也就是把心脏或者大脑看作生命的根本所在。可是在《生命的根本在腹部》一文中,吴洪森却另有说法。"心腹"、"心肝"、"满腹经纶"、"心肠好"、"古道热肠"、"口蜜腹剑"、"一肚子坏水"、"心不好"、"心肠不好"、"肝胆欲裂"、"腹如刀绞"、"柔肠寸断"等常见词语,一般人习焉不察,吴洪森却似乎能从中看出生命的某种秘密。他比较着说,"头疼"是最浅层次的痛苦,"心疼"、"心痛"的感情程度就比较强烈了。"心不好"是指一个人常有坏心思,"心肠不好"就是把这个人彻底否定了。这些比较似乎暗示我们,就人

的生命和灵魂而言，“头”不如“心”重要，“心”不如“肠”重要。不知有没有读者能认可他的发现，但肯定有很多读者会从中受到启发，并称道他思考问题的角度很别致。

从日常现象或者词语中发现问题，言他人所未言，是吴洪森的作文妙法。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下笔必求独到。《没有屄的字典》、《偷点白开水》、《姜太公钓谁》、《恐怖的防疫针》、《崩溃的脸皮》等都是这样独到的佳作，其中包含着许多独到的奇思妙想。《对人的尊重要落实到钱上》这篇文章的标题就是一句大白话，它所体现的观念具有强烈的时代感。

奇思妙想在某些情况下主要指空谈空想，可是吴洪森不是一个满足于空想的人。在北京遭遇最强烈的沙尘暴袭击之后，他忽然为治理北京的环境献计献策。我先是为他的“古道热肠”所感动，继而又为他有鼻子有眼的治沙方案惊叹不已。那篇叫作《筑起我们新的长城——兴建树葬陵园 拱卫首都北京》的文章说，植树治沙、改造环境是个浩大工程，光靠政府的投资只是杯水车薪。吴洪森提出在北京北部地区建立树葬陵园，调动民间力量大规模绿化荒地和沙漠。其他城市也可以如法炮制，其环境改造的效果指日可待。

“何谓树葬陵园？树葬陵园就是挖个坑，将遗体埋过去，然后在上面植树植草种花”。他多方论证这一方案的可行性，还非常精细地算了一笔账：“中国城市人口目前为4亿左右，人口死亡率为7‰，也就是说每年城市提供的遗体有280万。假定每具安埋在树葬陵园的遗体所消费的土地面积平均为5平方米，一年的绿化面积就达1400万平方米，随遗体而来的资金高达28亿，将近政府投入的5倍。将1400万平方米折算成市亩是2.1万余亩。按每亩需要一名陵园工人计算，每年至少可以创造2.1万个比什么职业都稳定的就业机会。由于每亩地堆积的资金高达133200元人民币，因此树葬陵园职工的工资立即就可以达到中等城市的水准，从

而一举脱贫。当然，更好的做法是将售卖陵园土地的收入作为沙化地区的投资开发基金来滚动发展。每年至少有非常稳定的28亿进账，并且随着中国城市化的迅速发展，这笔收入只会逐年增多而不会减少，世界上哪有这么肥美的基金会?”

论证了方案的可行性之后，他描绘了一番这个工程的美好前景：“中国的沙化面积目前总共将近170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达18%，形成了一条西起塔里木盆地，东至松嫩平原，东西长4500千米，南北宽600千米的风沙带。因此，建成了京外树葬陵园之后，就要开始兴建横贯东西的树葬陵园。可以先将沙化带1/10面积规划为全国性的树葬陵园。以每年17000平方千米的速度，10年完工。完工之后，再过20年来看吧：鲜花盛开，绿草如茵，乔木成林。”

10年时间就可以解除沙漠化的威胁，还可以“面朝坟墓，春暖花开”，真是个伟大的计划。他把一个工程计划写成了一份通向天国的旅途指南，让人向往不已，恨不得早日躺进沙洞，成全他的理想，等待着绿草如茵的明天。

如果说“生命的根本在腹部”是奇思外，这“兴建树葬陵园”肯定是个妙想。其实人类所创造的所有美好事物，几乎都是首先从这样的奇思妙想中滋生起来，然后再逐步发展壮大的。

吴洪森的文章除了充满了与现实生活很贴近的奇思妙想，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说话方式尽可能贴近普通人的思维习惯和口语习惯，显得平实朴素，让读者没有阅读障碍。那位打电话的朋友听了我的介绍之后说，吴洪森的这种风格跟他的知识面比较宽、见识比较广有关。这句话正好切中肯綮。吴洪森富于生命热情，兴趣广泛，关心的问题比较多，看书比较杂。他还在美国、香港生活过多年，对另一些制度、另一些文化有深入的了解，正好是既读万卷书，又行万里路的人，所以他能够打通东西诸域，神游人鬼诸界，融会贯通，信手拈来；也常常可以从最基本的角度观察人类生活，用

最朴素的方式对人类生活发言。

比如上文引用的关于树葬陵园的解释,“树葬陵园就是挖个坑,将遗体埋进去,然后在上面植树植草种花”。他将这么一个不算简单的概念,用这么常见的几句口语就讲得清清楚楚,真有点神了。当他要讨论中国人普遍存在的被剥夺的恐惧和补偿意识时,他是这样开头的:“当十字路口红灯亮起时,按规定,骑自行车的人应该停在人行横道线的后面。请大家观察一下,这条规定是否被很好遵守了。我敢打赌,你哪怕观察一百次,每次看到的都是这条规定被冒犯的情景。”(《偷点白开水》)当他批评现在流行的《新华字典》没有“屄”字时,他首先介绍自己念小学的时候买字典、查字典的故事:“晚饭前,我一口气将前言、体例及检索说明看完了;晚饭后,又追不及待将字典捧在手中,开始查字。查什么字呢?不知什么原因,我心里听到的第一个字音,就是 bi。”(《没有“屄”的字典》)这些文字一点故作高深的东西都没有,不但显示了写作者的真诚坦荡,同时也体现了一个平民写作者对于通俗化大众化的刻意追求。

古人说“语不惊人死不休”,吴洪森的愿望好像是“语不平实死不休”。有一段时间他要求自己的写作只能用一千多个汉字,以便所有受过初等教育的人都能看懂。他的这种追求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大众化目标相一致,但他不发宣言,不提口号,只是默默地奉行着。这本书的第一部分,大多是他近几年的作品。我认为这些作品在与大众贴近方面,已经达到了相当好的效果。而且,他并没有因为追求朴素而淹没自己的真知灼见。他心态的朴素、思想的朴素与文字的朴素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即使是那些充满奇思妙想的文章,也不给人以高深和神秘之感,因为它们骨子里具有一种惊人的朴素。

不是大手笔,哪能做到这一点。

# 后　　记

我的书终于出了，真的出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不太在意出书。心想，文章有价值，死后也会被发掘；没价值，再热闹，也只是昙花。

不在意的另一原因，是写得实在太少。从第一次发表文字至今，算起来也有20年了。这20年间写的东西，大多在这里了。这点文字，还好意思在意吗？

不但写得少，而且杂。美其名曰领域宽广，实际上，是自己个性问题——读书写作，全凭一时兴致所至。写得少的客观原因，是漂泊动荡；主观原因，可以说是懒，也可以说下笔力求独到，而独到的机会又很少。真是没才。

明知没才，两年前忽然想出书了。

此生到过很多地方，做过很多种事情。有一段时间，想发横财，还在股市上搏杀。也确实发过财，但只是纸上数字，最后变成实在的，却是斩仓后沉重的债务，只好又回香港报社打工。

折腾来折腾去，总算明白了自己最看重的，是自由和做人的尊严；最喜欢的是读书、写作、交友。兼顾两者的最佳方式，是写作为生。

写作为生，文章就要卖得出钱，文章要卖得出钱，就需要知名度，于是想出书。

原以为出书不是什么难事。鄙人不才，文章尚可；再说，有摩

罗、格非、余杰等朋友热情推荐,他们可是文坛响亮的名字;此外,我还有几个同学朋友,如今是出版社当官的。

没想到,两年来,书稿转了四五家书商或出版社,就是出不了,不是怕不好卖,就是怕不准卖。几次想老起脸皮,求助在出版社当官的同学朋友,转而一想,平时没什么来往,现在自己有了为难,就去难为别人,何必呢。大家都不容易。

于是,只好大不在意出书了。忽然摩罗来电话,说有人请他编一套书,他把我的书稿作为丛书第一本编进去了。

两年中,这已是第二次了。第一次,整套丛书都没出成。至于他向多少家出版社和书商推荐过我的书,我都记不清了。

摩罗叫我将删改的地方审定一下。因为没敢抱什么希望,加上忙于编《读者导报》,就拖拉着。没想到,几天后他又来电话,说出版社已经通过了。事情顺得出人意料。出版商要赶1月北京书市,我想把书稿整理得更完善些,却没时间了。为促销,摩罗建议我请名气大的朋友写序。正好韩少功兄苏州讲学途经上海,我艰难开口,他痛快答应。

在这前后,我也曾请陈村、马原、格非、余杰、老村、李洱诸友帮忙捧个场,他们也都痛快答应。

真是在家靠父母,出书靠朋友。

2002年11月28日

又及:

2002年11月20日和北京一书商签订了合同,合同规定书商在半年内出书。书商第一次说1月就出版,赶北京书市,我想仔细修订都来不及了,1月没出,书商又改口说3月。我原定2月到香港《文汇报》副刊上班,为了配合书商促销,我就向香港《文汇报》

请假，但一直等到3月中旬，仍然杳无消息。无法等了，到香港上班后，再打听，书商又说6月一定出。到了6月底，还是没任何动静，这时得来消息说，这书商根本没钱出书，他只是把书稿揣在手里作为资源，派人和官方出版社谈判，希望官方出版社投资，他来分享利润。

我终于忍无可忍，勃然大怒，通知他收回书稿。

西方社会，商人是很受尊重的阶层。中国社会，商人这副鸟样，叫人怎么尊重？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席云舒先生，去年11月曾来电邮告知我他们有兴趣出这本书，但那时我已经答应摩罗了。书稿抽回后，我和席先生联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很快就同意出版。

在席云舒和另一编辑贺艳的辛苦努力下，这本书终于问世。在此，我向他们深表感谢！

朋友南朵、上海《读者导报》的同事朱颖、袁茗娣帮我校勘过书稿，在此一并感谢！

吴洪森

2003年10月9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崩溃的脸皮：吴洪森随笔散文集
作者＝
页数＝３５８
ＳＳ号＝0
出版日期＝